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一一—二零一二）
IV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1-2012)

第二組 第 IV-37 期
II Série N.º IV-37

目 錄

1.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通過的文本。.....	5	1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0/IV/2012號批示。.....	87
2. 《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8	14.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1/IV/2012號批示。.....	87
3.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10	1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2/IV/2012號批示。..	89
4.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11	1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3/IV/2012號批示。.....	90
5. 《公積金個人帳戶》法案通過的文本。.....	18	1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4/IV/2012號批示。.....	92
6.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的修訂文本。.....	21	1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5/IV/2012號批示。.....	93
7. 《公積金個人帳戶》（原標題為《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的修訂文本。.....	30	1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6/IV/2012號批示。.....	93
8. 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的第3/IV/2012號意見書。.....	33	2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7/IV/2012號批示。.....	94
9.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的第6/IV/2012號意見書。.....	52	21.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8/IV/2012號批示。.....	95
10.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第7/IV/2012號意見書。.....	67		
11.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第8/IV/2012號意見書。..	71		
12. 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公積金個人帳戶》法案的第6/IV/2012號意見書。.....	74		

- | | | | |
|--|-----|--|-----|
| 2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9/IV/2012號批示。..... | 96 | 3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3/IV/2012號批示。..... | 108 |
| 2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0/IV/2012號批示。..... | 97 | 3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4/IV/2012號批示。..... | 109 |
| 2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1/IV/2012號批示。..... | 98 | 38.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5/IV/2012號批示。..... | 110 |
| 25.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2/IV/2012號批示。..... | 99 | 3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6/IV/2012號批示。..... | 110 |
| 2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3/IV/2012號批示。..... | 100 | 4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7/IV/2012號批示。..... | 112 |
| 2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4/IV/2012號批示。..... | 100 | 4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8/IV/2012號批示。..... | 112 |
| 2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5/IV/2012號批示。..... | 101 | 42.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9/IV/2012號批示。..... | 113 |
| 2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6/IV/2012號批示。..... | 102 | 43.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0/IV/2012號批示。..... | 114 |
| 3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7/IV/2012號批示。..... | 103 | 44.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1/IV/2012號批示。..... | 115 |
| 3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8/IV/2012號批示。..... | 104 | 45.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2/IV/2012號批示。..... | 115 |
| 32.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9/IV/2012號批示。..... | 105 | 4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3/IV/2012號批示。..... | 116 |
| 33.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0/IV/2012號批示。..... | 106 | 4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4/IV/2012號批示。..... | 117 |
| 34.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1/IV/2012號批示。..... | 107 | 4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5/IV/2012號批示。..... | 118 |
| 3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2/IV/2012號批示。..... | 107 | 4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6/IV/2012號批示。..... | 118 |
| | | 50.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7/IV/2012號批示。..... | 119 |

- | | | | |
|--|-----|---|-----|
| 51.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8/IV/2012號批示。..... | 120 | 6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4/IV/2012號批示。.. | 134 |
| 52.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9/IV/2012號批示。..... | 121 | 6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5/IV/2012號批示。.. | 135 |
| 53.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0/IV/2012號批示。..... | 121 | 69.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6/IV/2012號批示。..... | 136 |
| 5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1/IV/2012號批示。..... | 122 | 7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7/IV/2012號批示。.. | 137 |
| 5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2/IV/2012號批示。..... | 123 | 7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8/IV/2012號批示。..... | 137 |
| 5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3/IV/2012號批示。..... | 124 | 7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9/IV/2012號批示。..... | 138 |
| 5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4/IV/2012號批示。.. | 125 | 7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90/IV/2012號批示。..... | 139 |
| 5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5/IV/2012號批示。..... | 126 | 74.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1/IV/2012號批示。.. | 140 |
| 59.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6/IV/2012號批示。..... | 126 | 75.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2/IV/2012號批示。.. | 140 |
| 6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7/IV/2012號批示。..... | 127 | 7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3/IV/2012號批示。.. | 141 |
| 6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8/IV/2012號批示。..... | 128 | 7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94/IV/2012號批示。..... | 142 |
| 62. 政府就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9/IV/2012號批示。..... | 129 | 7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5/IV/2012號批示。.. | 143 |
| 6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0/IV/2012號批示。..... | 131 | 7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6/IV/2012號批示。..... | 144 |
| 64.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1/IV/2012號批示。..... | 131 | 8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8/IV/2012號批示。..... | 145 |
| 6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2/IV/2012號批示。.. | 132 | 8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9/IV/2012號批示。..... | 145 |
| 6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3/IV/2012號批示。.. | 133 | 8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0/IV/2012號批示。..... | 146 |

- | | | | |
|---|-----|--|-----|
| 8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1/IV/2012號批示。..... | 147 | 9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3/IV/2012號批示。..... | 158 |
| 8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2/IV/2012號批示。..... | 147 | 96.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4/IV/2012號批示。..... | 159 |
| 8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3/IV/2012號批示。.. | 148 | 9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5/IV/2012號批示。..... | 160 |
| 86.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4/IV/2012號批示。..... | 149 | 9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6/IV/2012號批示。..... | 161 |
| 8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5/IV/2012號批示。..... | 150 | 99.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7/IV/2012號批示。..... | 162 |
| 8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6/IV/2012號批示。..... | 151 | 10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8/IV/2012號批示。..... | 162 |
| 8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7/IV/2012號批示。..... | 152 | 10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9/IV/2012號批示。..... | 163 |
| 9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8/IV/2012號批示。..... | 153 | 10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0/IV/2012號批示。..... | 164 |
| 9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9/IV/2012號批示。..... | 154 | 10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1/IV/2012號批示。..... | 165 |
| 9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0/IV/2012號批示。..... | 155 | 10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2/IV/2012號批示。..... | 166 |
| 9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1/IV/2012號批示。.. | 156 | 10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3/IV/2012號批示。..... | 166 |
| 9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2/IV/2012號批示。..... | 157 | | |

1.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12 號法律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的標的為：

- （一）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進行幸運博彩的條件；
- （二）禁止未滿二十一歲的人在娛樂場內從事職業活動；
- （三）規範被禁止博彩的人的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的價值的歸屬。

第二條

禁止進入娛樂場

一、禁止下列者進入娛樂場：

- （一）未滿二十一歲的人；
- （二）經確定的司法裁判宣告的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 （三）明顯精神失常的人；
- （四）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包括公務法人的工作人員，以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但經行政長官許可者除外，且不影響第五條規定的適用；
- （五）明顯處於醉酒狀態或受毒品作用影響的人；
- （六）攜帶武器、爆炸裝置或爆炸物的人；

（七）攜帶主要用於錄像或錄音，又或除錄像、錄音外並無其他重要用途的儀器的人，但經有關承批公司許可者除外。

二、上款規定的禁止導致不得直接或藉他人在娛樂場內進行任何幸運博彩，禁止範圍包括所有經娛樂場入口方能進入的地方。

第三條

禁止在娛樂場內工作

- 一、禁止年齡未滿二十一歲的人於娛樂場內以自僱或受僱形式從事職業活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如未滿二十一歲的人因具備專業技術而可提供必要的協助，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按個別情況許可其於特定娛樂場內以自僱或受僱形式從事職業活動。

第四條

特別禁止在娛樂場內博彩

- 一、以下的人可自由進入娛樂場，但不得直接或藉他人於娛樂場進行任何幸運博彩：
 - （一）行政長官；
 - （二）政府主要官員；
 - （三）行政會委員；
 - （四）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機關成員及其陪同的被邀請的人，但以相關批給所包括的娛樂場為限。
- 二、上款所指的人不受第二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年齡限制。
- 三、承批公司的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藉他人於其僱主所經營的娛樂場進行幸運博彩。

第五條

為執行公共職務而進入娛樂場

- 一、以下的人可為執行職務而進入娛樂場，但不得直接或藉他人進行任何幸運博彩：
 - （一）法院法官及檢察院法官，以及司法輔助人員；

(二) 廉政公署公務人員；

(三) 審計署公務人員；

(四) 博彩監察協調局公務人員；

(五)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六) 海關公務人員；

(七) 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務人員；

(八) 獲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給予許可的其他公務人員。

二、上款所指的人不受第二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年齡限制。

第六條

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

一、任何人自行提出或確認由其配偶、尊親屬、卑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所提出的禁止其進入娛樂場申請時，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禁止其進入全部或部分娛樂場，為期最長兩年。

二、被針對人可隨時請求廢止上款規定的禁止措施，但有關廢止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三十日後方產生效力。

三、第一款所指禁止措施於逾期或被廢止後，得在被針對人提出或確認新申請時，延續有關期限。

第七條

保留允許進入的權利

承批公司可阻止其認為不適宜進入娛樂場的人入場，或決定其認為不適宜逗留於娛樂場的人離場，但須遵守不歧視原則，尤其不得作出性別、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國籍、居住地、語言或宗教的歧視。

第八條

緊急情況

本法律的禁止進入娛樂場規定，不適用於在緊急或災難情況中提供救援或民防服務的人，尤其消防員、醫療及醫護人員。

第九條

驅逐出娛樂場

一、除違反本法律的禁止規定者外，作出以下行為的人亦應被驅逐出娛樂場，且不影响刑事訴訟法的適用：

(一) 在違反禁止進場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的情況下進入娛樂場；

(二) 第十條規定的任一實體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時拒絕出示；

(三) 在下款規定的期限結束前進入被驅逐出的娛樂場；

(四) 違反幸運博彩規則；

(五) 構成滋擾；

(六) 未經承批公司許可在娛樂場內出售或意圖出售任何財產或服務，又或進行任何財產或服務交易；

(七) 作出阻礙娛樂場的良好運作或妨礙其他客人的行為或表現。

二、因違反上款(二)至(七)項的規定而被驅逐者，禁止在被驅逐之日後第三個工作日結束前進入相關娛樂場；在實施驅逐時，應告知被驅逐者有關禁止事宜。

三、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於上款所指的三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提起處罰程序，以及倘提起處罰程序時決定是否採取第十六條規定的防範性措施。

四、宣告禁治產或命令禁止進入娛樂場的確定司法裁判，須由相關的法院辦事處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第十條

要求出示身份證明及驅逐的權限

一、除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以下的主管當局在執行職務時也可要求娛樂場客人出示身份證明和命令驅逐娛樂場客人離場：

(一) 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督察及有關主管人員；

(二) 娛樂場的管理層人員。

二、上款（一）及（二）項所指實體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得依法要求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提供必要的合作。

三、負責監察進入娛樂場人士的承批公司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要求進場者出示年齡證明並禁止拒絕出示證明者進場。

第二章

投注及彩金

第十一條

投注金額及博彩彩金

一、禁止博彩的人的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的價值，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二、為著上款的效力，當彩金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為財產或服務時，博彩監察協調局須計算其相關價值。

三、承批公司須應博彩監察協調局為順利執行本條規定的要求提供協助。

第三章

處罰規定

第十二條

違令罪

以下的人按《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一）不服從治安警察局或司法警察局人員發出或確認的驅逐令的人；

（二）被適當地通知禁止進入娛樂場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但不服從有關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的人。

第十三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作出以下行為的人，如對其不適用較重處罰，則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一）、（五）、（六）及（七）項，以及第四條第一款（一）至（四）項的規定進入娛樂場或於娛樂場進行幸運博彩；

（二）在娛樂場內被治安警察局或司法警察局人員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時拒絕出示；

（三）在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限結束前進入被驅逐出的娛樂場；

（四）以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的法定代理人身份陪同被代理人進入娛樂場；

（五）違反幸運博彩規則；

（六）在娛樂場內滋事；

（七）未經承批公司許可可在娛樂場內出售或意圖出售財產或服務，又或進行任何財產或服務的交易。

二、如幸運博彩承批公司作出以下行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一）允許未經許可的年齡未滿二十一歲的人以自僱或受僱的形式在其屬下娛樂場內從事職業活動，即使屬單純的過失亦然；

（二）允許年齡未滿二十一歲的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或已被適當地通知因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而被禁止進入娛樂場者進入娛樂場、於娛樂場內逗留或進行幸運博彩，即使屬單純的過失亦然；

（三）允許工作人員在其屬下的娛樂場內博彩，即使屬單純的過失亦然；

（四）在博彩監察協調局根據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合理要求時，不提供協助。

三、除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處罰外，可對違法者科處禁止進入一間或多間娛樂場，為期最短六個月、最長兩年的附加處罰。

第十四條

職權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具職權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

第十五條 上訴

對本法律規定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作出的決定，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十六條 禁止進場的防範性措施

一、就第十三條第一款（三）、（五）、（六）及（七）項規定的任一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組成卷宗期間，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採取防範性措施，禁止違法者進入娛樂場。

二、上款所指措施具緊急性，且須維持至對有關程序作出最後決定為止。

三、如處罰決定包含實施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處罰，則在利害關係人未獲通知有關決定前，維持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的防範性措施。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七條 承批公司的監督義務

承批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法律的規定得以遵守。

第十八條 獲轉批給人

本法律關於承批公司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獲轉批給人。

第十九條 過渡規定

一、第三條第一款的禁止規定，不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由承批公司或其他實體聘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娛樂場內執行職務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工作人員。

二、承批公司須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送交一份符合上款所規定要件的工作人員名單。

第二十條 廢止

廢止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2. 《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由第3/2001號法律通過、第11/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十四條**直接選舉**

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二人；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四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第二十一條**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二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第二十二條**選舉方式**

一、第四屆立法會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 (一)
- (二)
- (三)
- (四)

二、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 (一) 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 (二) 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 (三) 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三名議員；
- (四) 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產生一名議員；
- (五) 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

四、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二十二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五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八、（原第七款）

九、（原第八款）

十、（原第九款）

第二十四條**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四十三條**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 一、.....
-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 三、.....”

第二條**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3.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八、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廢止）

第一條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

由第3/2004號法律通過、第12/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條以及附件一修改如下：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第八條
組成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六十六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人士組成。
二、

二、
三、
四、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最多二十二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一）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由投票人進行投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二）（原（三）項）
（三）（原（四）項）
二、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一百二十人。

二、第二界別共一百一十五人：

(一) 文化界二十六人；

(二) 教育界二十九人；

(三) 專業界四十三人；

(四) 體育界十七人。

三、第三界別共一百一十五人：

(一) 勞工界五十九人；

(二) 社會服務界五十人；

(三) 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

四、第四界別共五十人：

(一)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二十二人；

(二)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

(三)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六人。”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4.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以保障符合法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所進行的任何形式的訴訟，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因執行公共職務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而被起訴的情況，適用第13/2010號法律的規定；

(二) 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委託辯護人和支付訴訟費用的情況，適用《刑事訴訟法典》和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規定。

二、如對保全程序批給司法援助，該援助亦適用於以保全程序所保護的權利為依據的主訴訟程序。

三、不論訴訟的裁判為何，司法援助在有關上訴中繼續適用，並延伸適用於一切以附文方式併附於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進行的訴訟程序。

四、司法援助繼續適用於以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終局裁判為依據的執行情序。

第三條 形式

一、司法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 (一) 豁免支付預付金；
- (二) 豁免支付訴訟費用；
- (三)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二、如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程序依法無須強制律師代理，則司法援助不包括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但訴訟的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情況除外。

第四條 司法援助委員會

一、司法援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本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二、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由補充法規訂定，委員會主席須具備法律學士學歷。

第五條 合作義務

應委員會為行使本法律規定的職權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

第六條 個人資料的保護

一、委員會成員、其他參與委員會會議的人，以及參與司法援助批給程序的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獲提供的個人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

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的其他目的，即使在職務終止後亦然。

二、適用本法律時，尤其涉及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的事宜，應遵守第8/2005號法律所定的制度。

第二章 司法援助的批給

第七條 批給對象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具營利目的之法人，如屬經濟能力不足，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二、基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者，如屬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 (一) 具有外地僱員身份者；
- (二)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承認難民地位者；
- (三) 獲第4/2003號法律第八條所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者。

三、司法援助的批給對象尚包括按照其他法律規定有權獲得司法援助者。

四、司法援助的批給不取決於申請人在案件中的訴訟地位及他方當事人是否獲批給司法援助，但不影響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條 經濟能力不足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的金額，如不超出法定限額，視為經濟能力不足。

二、上款所指可支配財產的金額為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與資產總和扣除支出而得出的數額。

三、在訂定第一款所指限額時，須特別考慮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案件平均的訴訟費用及代理費用。

第九條**可支配財產的計算**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可支配財產的收入、資產及支出按以下各款的規定計算。

二、收入是指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益，尤其包括：

(一) 從自僱工作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

(二) 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

(三) 從工商業活動、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三、現金分享款項、敬老金、殘疾津貼、社會保障給付、援助金及不屬課稅收益的其他政府津貼，不視為上款所指的收入。

四、資產是指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的財產，尤其是非屬家庭居所的不動產、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有價證券及金額超過澳門幣五千元的銀行賬戶、現金、債權、藝術品、珠寶或其他物品，扣除以不動產作抵押擔保的銀行貸款的負債。

五、如訴訟的他方當事人為申請人的家團成員，則在計算可支配財產時，無須計算該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

六、支出包括：

(一) 為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年度生活開支而訂出的固定金額，該金額為第6/2007號行政法規附件一所載最低維生指數的二點五倍再乘以十二；

(二) 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一年內經適當證明的每項金額超過澳門幣五千元的必不可少的開支，尤其是因教育、醫療及喪葬而引致的開支，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因過錯而須支付的罰款、賠償或其他費用。

七、如申請人屬非營利目的之法人，則其收入及支出是指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以任何名義取得的收益及所作的開支，而其資產則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四款的規定，但不包括法人住所及專供本身運作的不動產。

八、如對申請人所申報的資產的價值存有疑問，委員會可透過適當的途徑進行評估。

第十條**家團**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家團由下列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組成：

(一) 夫妻或如夫妻般生活的人；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 直系姻親；

(五) 夫妻任一方的養父母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養子女或其配偶，又或養子女的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被監護人及經行政交託或司法判決交託的未成年人等同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十一條**不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情況**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不論申請人是否經濟能力不足，均不獲批給司法援助：

(一) 有理由懷疑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轉讓財產或為其財產設定負擔，以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

(二) 申請人為爭議權利或爭議物的受讓人，且有關轉讓是為獲批給司法援助而作出；

(三) 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拒絕或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供第十七條第三款所指的文件、資料及許可；

(四) 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請求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

第十二條**司法援助的廢止**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司法援助予以廢止：

(一) 在提出申請至訴訟程序終結期間，按照經必要配合的第九條的規定重新計算的可支配財產超出第八條第一款所指限額一倍；

(二) 作為批給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

(三) 在批給司法援助至訴訟程序終結期間證實批給理由不成立；

(四) 受益人被確定裁判為惡意訴訟人；

(五) 受益人表示不提起訴訟或不繼續進行訴訟，又或不自向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提供為提起訴訟程序或推動訴訟程序進行屬必不可少的資料或協助。

二、司法援助可由委員會依職權廢止，或應法院、檢察院、訴訟他方當事人、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要求而廢止。

三、在作出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前，須聽取受益人的陳述。

四、如司法援助被廢止，委員會須將有關決定通知要求廢止的實體、受益人、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及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五、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自轉為不可申訴時方產生效力。

第十三條

強制通知

一、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受益人須在知悉上條第一款(一)項所指事實之日起五日內向委員會作出通知，否則將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元的罰款。

二、委員會具有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職權。

三、按照第一款規定而科處的罰款所得歸法務公庫所有。

第十四條

司法援助的失效

如在獲批給司法援助後一年內基於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而未提起訴訟程序，又或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滅，司法援助即失效，但訴訟繼承人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且獲批給的情況除外。

第十五條

款項的支付及退回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司法援助的受益人須按委員會的命令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

(一) 司法援助因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被廢止；

(二) 訴訟程序終結後發現作為批給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或證實批給司法援助的理由不成立；

(三) 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的財產價值超出因批給司法援助而獲免除支付的款項，且受益人因取得該財產而計得的可支配財產超出第八條第一款所指限額的一倍。

二、為適用上款(三)項的規定，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終局裁判一經確定，法院應將該終局裁判通知委員會。

三、受益人應在接獲委員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

四、如未在上款所定期間內支付或退回有關款項，則採取下列措施：

(一) 如屬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的情況，強制支付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所指訴訟費用及罰款；

(二) 如屬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的情況，以委員會命令退回的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按照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五、按照上款(二)項規定獲退回的款項歸法務公庫所有。

第十六條

支付期間的中止

一、如於應支付訴訟費用或預付金之時尚未就司法援助的申請作出決定，則中止計算支付該等款項的期間，直至申請人接獲決定的通知。

二、如申請不獲委員會批准，申請人應在接獲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有關款項；如對該決定提起的申訴的理由成立，應返還申請人已支付的款項。

三、為適用本條的規定，利害關係人應將提出司法援助申請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並將關於該申請的決定通知法院。

第三章 批給司法援助的程序

第十七條 申請

一、司法援助的申請可在首次參與訴訟程序前或在訴訟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向委員會提出。

二、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申請人須簡要陳述其訴訟請求和作為有關請求依據的事實，指明申請援助的形式，並附同能證明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的文件和資料。

三、為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並在獲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書面許可下查閱銀行帳戶及其他有助知悉其可支配財產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金融及信用機構的保密義務即予排除。

第十八條 正當性

一、下列人士可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

- (一) 利害關係人；
- (二) 代表利害關係人的律師或實習律師；
- (三) 代表利害關係人的檢察院。

二、上款（二）項所指的代表關係，是以利害關係人及有關律師或實習律師的共同簽名予以證實。

第十九條 程序的自主性

相對於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批給司法援助的程序具自主性，且不妨礙該訴訟的進度，但不影響下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條 期間的中斷及時效的中止

一、如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的司法援助申請，則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自申請人將已提出該申請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之日起中斷。

二、如提出司法援助申請，則提起訴訟程序的期間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中斷。

三、因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而中斷的期間，自對司法援助申請所作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重新計算。

四、如提出司法援助申請，則擬透過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行使的權利的時效自提出申請之日起至對該申請所作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中止。

第二十一條 惡意訴訟人

一、如申請人明顯不具備條件而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以達致拖延訴訟進行的目的，則視為《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八十五條所規定的惡意訴訟人。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委員會須將知悉的事實通知審理有關訴訟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決定的期間

一、委員會須在接獲司法援助的申請及按第十七條規定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決定。

二、如有充分理由，上款所指期間可延長最多十五日。

第二十三條 通知

一、在對司法援助的申請作出決定後，委員會須將決定通知申請人。

二、如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須將有關決定通知他方當事人，且在有關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將決定通知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但屬該法院就司法申訴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四條**豁免**

為申請司法援助而向公共實體要求發出的證明、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獲豁免稅項、手續費及費用。

第四章**司法申訴****第二十五條****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申訴**

一、不可對委員會就司法援助的批給申請、廢止或確認失效所作出的決定提出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但可按本章規定提出司法申訴。

二、利害關係人在接獲上款所指決定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司法申訴，且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正當性**

一、司法援助的申請人具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

二、對涉及司法援助批給申請所作出的決定，第二十三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亦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一、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提起訴訟程序前提出，則初級法院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

二、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則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

第二十八條**申訴請求**

一、司法申訴請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會，但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陳述。

二、司法申訴只接納書證，並可透過法院請求獲取有關證據。

三、委員會在收到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後，應在五日内維持或更改其決定。

四、如委員會更改司法申訴所針對的全部決定，應將此事通知利害關係人，在此情況下，該司法申訴即告終結。

五、如委員會維持其全部或部分決定，須將司法申訴請求書、經認證的卷宗副本，以及維持有關決定的意見書送交管轄法院。

六、提出司法申訴獲豁免支付預付金。

第二十九條**審理**

一、法院在收到及分發卷宗後，法官可命令採取必要的調查措施，並須在十五日內作出裁判。

二、不可對司法申訴的裁判提起上訴。

三、法院須將其裁判通知委員會。

四、委員會須將該裁判通知受益人、倘有的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第二十三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以及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但屬該法院就司法申訴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五、如司法申訴獲裁定理由不成立，則有關訴訟費用由提出司法申訴者承擔。

第五章**在法院的代理****第三十條****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一、如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的司法援助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並將所作決定通知申請人和獲委任的代理人。

二、關於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單、委任次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協議訂定。

第三十一條 提起訴訟程序

一、在提起訴訟程序前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應在獲通知有關委任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訟程序；提交起訴狀時應附同已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證明文件。

二、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提起訴訟程序者應向委員會作出解釋。

三、如不作出解釋，或解釋的理由不成立，委員會須委任新代理人，並將有關決定通知受益人及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第三十二條 推辭

一、如有充分理由，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可向委員會提出推辭有關委任的申請。

二、如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上款所指申請，則代理人應通知法院有關事實，而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自將該申請獲批准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之日起中斷。

三、如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立即委任新代理人。

四、委員會應將上款所指決定通知獲委任的新代理人、司法援助的受益人和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五、因適用第二款的規定而被中斷的期間，自新代理人接獲委任通知之日起重新計算。

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的替換

如有充分理由，受益人可向委員會申請由其他代理人擔任職務，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理費用

一、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有權對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委員會訂定的服務費，以及獲償還經適當證明的開支，但不得要求或收取其他款項。

二、在定出服務費時，應考慮所耗的時間、工作量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已作出的行為或措施，以及案件的利益值；為此，獲委任的代理人須向委員會呈交報告，而在有關訴訟程序已展開的情況下，該報告須經審理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法官簽署。

三、委員會定出的服務費不得超出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服務費表所定金額的上下限。

四、訂定和調整載於上款所指批示內的服務費的上下限時，應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第三十五條 違紀行為的通知

如委員會知悉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違紀行為，須通知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六條 刑事責任

為獲批給司法援助而提供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例外

基於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即使申請人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委員會按照本法律的規定作出審查，並經充分說明理由後，亦可例外地批給司法援助。

第三十八條 通知方式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所有的通知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方式作出，但須遵守以下數款的特別規定。

二、凡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 申請人在司法援助申請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二) 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職業住址；

(三) 在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程序中所載的他方當事人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三、如申請人的地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第三十九條

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法務公庫的預算承擔。

第四十條

過渡規定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出司法援助申請的待決個案適用原制度。

第四十一條

補充法規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定，尤其是第八條第一款所有限額、申請和批給司法援助的其他具體事宜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四十二條

廢止

廢止：

(一) 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 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

(三) 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但第七十六條第一款除外。

第四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5. 《公積金個人帳戶》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

公積金個人帳戶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目的

一、本法律設立公積金個人帳戶。

二、設立公積金個人帳戶旨在：

(一) 處理從公帑撥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款項，以加強及提升居民尤其是長者的社會保障及生活素質；

(二) 有助於將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體系內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二條 執行機關

執行本法律屬社會保障基金的職權。

第三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各項行政程序，社會保障基金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具意義的資料的公共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第二章 公積金個人帳戶

第四條 帳戶的擁有權及開立

一、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為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一) 年滿十八歲者；

(二) 未滿十八歲，但已根據第4/2010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二、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為每一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開立相關帳戶。

第五條 帳戶的功能

公積金個人帳戶用作記錄下列轉移或款項：

(一) 鼓勵性基本款項；

(二)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三) 其他應轉入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款項。

第六條 款項的管理

一、公積金個人帳戶所記錄的款項由社會保障基金根據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管理，其目標是以低風險的方式獲得一定的回報。

二、社會保障基金為所有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的利益，並以其名義，作出一切與管理該等帳戶所記錄的款項有關的行為。

三、公積金個人帳戶所記錄的款項可用作下列金融投資：

(一) 在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信貸機構存款；

(二) 直接或透過聘請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的管理實體，認購投資計劃。

四、公積金個人帳戶所記錄的有關轉移的金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確保，且該帳戶擁有人受惠於款項管理產生的倘有回報。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現行法例的規定，就因其機關或人員的過錯不法行為而對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第七條 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

公積金個人帳戶內的結餘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但不影響本法律關於帳戶擁有人死亡及依法退回公款的規定。

第八條 資訊權

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有權定期取得有關其帳戶的資訊，尤其是款項紀錄及相關結餘的資訊。

第九條 款項的提取

一、年滿六十五歲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方可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二、未滿六十五歲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可申請提前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一) 因本人或其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二) 正收取第4/2010號法律所定的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或

(三) 正收取第9/2011號法律所指特別殘疾津貼。

三、基於人道或其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得許可不屬上款所指情況的未滿六十五歲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提前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每年只可提取或提前提取款項一次，提前提取款項所提出的理由應以文件證明。

五、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不影響隨後的附加款項的記錄。

第十條

帳戶的取消

一、公積金個人帳戶僅在其擁有人死亡時，方予取消。

二、屬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死亡的情況，其帳戶的最後結餘計入其遺產內。

第三章

轉移

第十一條

鼓勵性基本款項

一、在分配款項當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並在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二) 年滿二十二歲；

(三) 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鼓勵性基本款項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

三、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因下列理由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用以計算第一款(三)項所指要件的最少逗留期間：

(一)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二) 住院；

(三) 住所在內地且：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未滿六十五歲者，基於健康原因，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

(四)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五) 負擔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

(六) 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四、在上款規定的情況外，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得許可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用以計算第一款(三)項所指要件的最少逗留期間。

五、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向社會保障基金聲請其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合理理由，而所提出的理由應以文件證明；如無法提供有關文件，則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得以聲明作證，並由兩名證人確認。

六、鼓勵性基本款項的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元。

第十二條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一、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於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的曆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二) 年滿二十二歲；

第十五條

補充法規

(三) 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認定上款（三）項所指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期間。

有關本法律執行的事宜，尤其涉及第五條所指轉移或款項的發放程序，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三、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名義發放的金額記錄於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權利的時效為三年，自作出分配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第十六條

生效

四、經聽取財政局的意見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及相關金額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本法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第十三條 中央儲蓄制度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一、經第20/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1/2009號行政法規於本法律生效時終止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自動產生下列效果：

(一) 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轉換為公積金個人帳戶；

(二) 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參與人成為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三) 為一切法律效力，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結餘轉入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的相關帳戶。

三、根據中央儲蓄制度分配的啟動款項，視為適用第十一條的規定而向公積金個人帳戶作出的分配。

第十四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內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第十二章開支的組織分類中以私人名義作出的經常轉移的特定撥款項目承擔。

6.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法案）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准入及從事涉及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的房地產中介業務。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一) 房地產中介業務：為着客戶的利益透過房地產中介合同，促成他人訂立以下法律行為的商業活動：

(1) 取得或轉讓不動產物權；

(2) 不動產租賃；

(3) 商業或工業場所的取得或轉讓；

(4) 合同地位的讓與，而該合同的標的物為不動產，不論其形式為何；

(二) 房地產中介合同：房地產中介人與客戶訂立房地產中介範疇內的有償提供勞務合同，當中尤其訂定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三) 房地產中介人：具備相應的有效准照而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商業企業主；

(四) 房地產經紀：具備相應的有效准照，為房地產中介人的利益及其名義，尤其是以僱員、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輔助人員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自然人；

(五) 商業營業場所：供房地產中介人及其房地產經紀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設施；

(六) 客戶：與房地產中介人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上款(一)項所指的活動尤其包括：

(一) 藉參觀、宣傳、刊登廣告或協商，推介客戶的不動產；

(二) 藉刊登廣告或收集訊息，搜尋符合客戶要求的不動產。

第三條 專屬性

一、僅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可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二、房地產經紀僅可為唯一一名房地產中介人提供服務，但獲該中介人明示許可的情況除外。

第二章 准照

第一節 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第四條 准照

一、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發給和續期予符合本法律規定的要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按申請人性質，發給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三、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有效期為三年，可按相同期間續期。

四、房地產中介人准照不可移轉。

五、如轉讓商業企業或將其租賃他人，擬在該場所繼續經營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須持有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第五條 從業要件

一、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給及續發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一) 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

(二) 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三) 具備商業營業場所；

(四)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二、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給及續發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一) 住所或一名按法律委任的代表的常居地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從事業務的其他法定要件；

(二) 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第七條

中止准照

(三) 至少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

一、在下列情況下，中止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四) 未被宣告破產；

(一) 應准照持有人提出申請；

(五) 公司機關據位人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或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不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

(二) 准照持有人不再符合第五條第一款(一)、(三)及(四)項或第二款(一)、(二)、(三)、(七)及(八)項規定的從業要件；

(六) 公司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備適當資格；

(三) 准照持有人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且有關處罰的期間為一個月至九個月；

(七) 具備商業營業場所；

(四) 對准照持有人採用第三十五條(二)項所指的防範性停業措施。

(八)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二、應准照持有人按上款(一)項的規定提出中止准照申請，該中止期間不得在其准照有效期內連續或間斷超過十二個月。

三、在准照有效期內，房地產中介人亦須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的從業要件。

三、如屬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須通知准照持有人導致中止的原因、補正的方式及期限，但該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四、為適用第一款(二)項，以及第二款(四)及(五)項的規定，即使利害關係人曾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但依法已獲恢復權利，則不予考慮有關宣告。

第六條 適當資格

第八條

取消中止

一、為適用上條第二款(六)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如利害關係人無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則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在下列情況下，應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持有人的申請，可取消中止准照：

(一) 被確定裁判處三年以上徒刑，但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一) 如屬上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情況，在中止期間屆滿後，持有人欲再從事業務；

(二) 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且正處於禁止期間內；

(二) 如屬上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持有人已補正導致中止的不當情事；

(三) 曾三次或以上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被科罰款。

(三) 如屬上條第一款(三)及(四)項規定的情況，中止期間已屆滿。

第九條

註銷准照

二、為適用上款(三)項的規定，如已完全履行因最後一次處罰而產生的義務，且履行義務與提出申請之間的期間超過五年，則不予考慮有關行政違法行為。

一、在下列情況下，註銷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一) 應准照持有人提出申請；

(二) 准照持有人不再符合第五條第一款(二)項或第二款(四)、(五)及(六)項規定的從業要件；

(三) 中止准照的期限屆滿且未取消中止；

(四) 准照持有人死亡、消滅或終止其業務；

(五) 准照有效期屆滿且未獲准續期；

(六) 藉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途徑獲發准照；

(七) 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且該處罰的期間為九個月至一年；

(八) 准照持有人未自願繳付按本法律作出的且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所科的罰款。

二、如房地產中介人在其准照有效期內連續一百八十日或間斷三百六十日主動關閉其全部商業營業場所，則為適用上款(四)項的規定，視為終止業務。

第十條

中止和註銷准照的效果

一、如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被中止，則准照持有人不得在中止期間內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二、如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被註銷，則准照持有人須立即終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但如符合本法律規定的要件，不影響其可重新申請發給准照。

三、中止或註銷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導致其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失效。

第二節

房地產經紀准照

第十一條

准照

一、房地產經紀准照發給和續期予符合本法律規定的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二、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房地產經紀准照。

第十二條

從業要件

一、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方獲發給及續發房地產經紀准照：

(一) 具有法定行為能力；

(二) 合格完成高中教育；

(三) 通過由主管實體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

(四) 具備適當資格；

(五)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二、在准照有效期內，房地產經紀亦須符合上款規定的從業要件。

第十三條

中止准照

一、在下列情況下，中止房地產經紀准照：

(一) 應准照持有人提出申請；

(二) 准照持有人不再符合上條第一款(五)項規定的從業要件；

(三) 准照持有人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且有關處罰的期間為一個月至九個月；

(四) 對准照持有人採用第三十五條(二)項所指的防範性停業措施。

二、應准照持有人按上款(一)項的規定提出中止准照申請，該中止期間不得連續或間斷超過十二個月。

三、如屬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須通知准照持有人導致中止的原因、補正的方式及期限，但該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四條

取消中止

在下列情況下，應房地產經紀准照持有人的申請，可取消中止准照：

(一) 如屬上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情況，在中止期間屆滿後，持有人欲再從事業務；

(二) 如屬上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持有人已補正導致中止的不當情事；

(三) 如屬上條第一款(三)及(四)項規定的情況，中止期間已屆滿。

第十五條 註銷准照

一、在下列情況下，註銷房地產經紀准照：

(一) 應准照持有人提出申請；

(二) 准照持有人不再符合第十二條第一款(一)及(四)項規定的從業要件；

(三) 中止准照的期限屆滿且未取消中止；

(四) 准照持有人死亡或終止其業務；

(五) 准照有效期屆滿且未獲准續期；

(六) 藉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途徑獲發准照；

(七) 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且該處罰的期間為九個月至一年；

(八) 准照持有人未自願繳付按本法律作出的且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所科的罰款。

二、如房地產經紀在其准照有效期內連續一百八十日或間斷三百六十日未有從事業務，則為適用上款(四)項的規定，視為終止業務，但有合理解釋及獲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接納的例外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中止和註銷准照的效果

一、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房地產經紀准照。

二、如房地產經紀准照因上條第一款(六)至(八)項規定的情況而被註銷，導致由主管實體發出的通過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的證明文件失效。

第三章 房地產中介業務

第十七條 商業營業場所

一、商業營業場所須設於作商業、服務、寫字樓或從事自由職業用途的不動產內。

二、房地產中介人須在其商業營業場所顯眼處張貼其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或認證繕本及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

第十八條 佣金

房地產中介人僅在其按房地產中介合同的規定促成客戶訂立相關的法律行為後，方有權收取佣金，但房地產中介合同訂明的其他情況除外，尤其客戶須就該合同的標的物所指法律行為訂立預約合同後支付佣金。

第十九條 房地產中介合同

一、房地產中介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

二、在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前，房地產中介人不得向客戶提供涉及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服務，但屬諮詢、提供或使了解市場狀況及可供參觀的不動產的資訊者不在此限。

三、房地產中介合同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 房地產中介人的名稱、准照編號及商業營業場所地址；

(二) 客戶的名稱、聯絡方法及其他識別資料；

(三) 擬促成的法律行為的標的物；

(四) 佣金及其他約定的費用，以及其支付方式和條件；

(五) 不動產的識別資料、法律狀況及其他特徵說明，如合同旨在推介客戶的不動產；

(六) 倘有的由一個中介人代表雙方的情況。

四、如屬由一個中介人代表雙方的情況，中介人應：

(一) 以書面方式將收取第二位被代表人的佣金數額通知首位被代表人；

(二) 得到首位被代表人的明示同意與第二位被代表人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

(三) 以書面方式將該代表關係及已收取首位被代表人的佣金數額通知第二位被代表人。

五、如未訂明房地產中介合同的有效時期，則視之為六個月。

六、不遵守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導致房地產中介合同無效，但房地產中介人不得主張該無效。

第二十條

房地產中介人的權利

房地產中介人的權利為：

- (一) 依法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 (二) 要求客戶提交及提供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所需的文件及資訊；
- (三) 收取佣金及按與客戶的約定獲償還已支付的費用；
- (四) 保留由其支配的款項及文件以確保收取佣金款項；
- (五) 拒絕有損其業務或不法的委託。

第二十一條

房地產中介人對客戶的義務

一、除本法律、補充法規及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指引所規定的義務外，房地產中介人尚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在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時，進行一切合理程序並採取一切應有的措施核實客戶是否具備訂立擬促成的法律行為的能力及正當性；

(二) 從與其訂立合同的客戶取得關於不動產的資訊，尤其不動產的法律狀況、特徵、價格及付款條件，並將該等資訊以清楚、客觀及適當的方式提供予其他客戶及利害關係人；

(三) 在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時，進行一切合理程序並採取一切應有的措施核實不動產的特徵是否與客戶提供的一致，以及不動產是否設有任何責任或負擔；

(四) 以不使人誤解的方式將其負責促成的法律行為準確及清楚地告知客戶；

(五) 即時向客戶匯報有關與房地產中介合同所指法律行為為利害關係的事實及任何影響該法律行為的訂立的事實。

二、房地產中介人不得將其客戶轉介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亦不得將客戶及不動產的資料披露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或其房地產經紀，但獲該客戶同意者除外。

第二十二條

房地產中介人的其他義務

除本法律、補充法規及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指引所規定的義務外，房地產中介人尚須遵守下列義務：

(一) 將下列事實通知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

(1)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從業要件的遵守情況有變更，須自發生變更之日或獲悉變更之日起十日內通知；

(2) 第十二條規定的房地產經紀的從業要件的遵守情況有變更，須自獲悉之日起十日內通知；

(3) 僱用房地產經紀及終止其勞務聯繫的事實，須自發生之日起十日內通知；

(4) 終止其業務，須自終止之日起十日內通知。

(二) 如屬公司，當公司合同、章程或公司機關據位人有變更時，須自發生變更之日起十日內通知上項所指的實體；

(三) 將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存檔及保存五年；

(四) 須服從(一)項所指的實體的監察，並讓其適當表明身份的工作人員進入商業營業場所以查閱及索取存檔合同及其他與房地產中介活動有關的文件；

(五) 在指定的期限內，向(一)項所指的實體提供其所要求的與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有關的資料；

(六) 監管其房地產經紀遵守本法律、補充法規及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指引；

(七) 僅僱用持有有效房地產經紀准照的人員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第二十三條

房地產經紀的義務

一、除本法律、補充法規及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指引所規定的義務外，房地產經紀尚須遵守下列義務：

(一) 協助其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義務；

(二) 如第十二條所規定的從業要件的遵守情況有變更，須自發生變更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

二、房地產經紀不得將其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的客戶轉介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亦不得將客戶或不動產的資料披露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或其房地產經紀，但獲其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及該客戶同意者除外。

三、房地產經紀在從事業務時，須佩帶由房地產中介人發出的工作證。

第二十四條

保密義務

一、房地產中介人及其全體僱員，包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輔助人員，以及房地產經紀，須就從事業務時直接或間接所知悉的事實、資訊及個人資料遵守保密義務。

二、保密義務僅在司法當局行使職權或具房地產中介範疇的主管實體執行監察職務時而中止。

三、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在其業務或職務終止後，仍須遵守保密義務。

第二十五條

指引

可透過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就涉及本法律規定的下列事項訂定具約束力及強制性的指引：

(一) 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推介客戶的不動產的活動；

(二) 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搜尋符合客戶要求的不動產的活動；

(三) 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履行有關義務的準則。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二十六條

合作義務

在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並適當表明其身份時，房地產中介人及其全體僱員，包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輔助人員，以及房地產經紀必須：

(一) 讓工作人員進入須受監察的地點及商業營業場所，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二) 出示和提供所要求與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有關的文件及資訊。

第二十七條

公共當局的權力

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尤其在執行此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時，可依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第二十八條

違令罪

根據本法律有義務但拒絕讓執行職務的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人員進入受監察的地點及商業營業場所及在其內逗留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第二十九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違反本法律、補充法規的規定以及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指引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二、科處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屬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領導的職權。

第三十條

未持有有效准照而從事業務

一、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款。

二、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經紀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七）項規定者，按其所僱用的每一未持有有效房地產經紀准照的人，科澳門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款。

第三十一條

其他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以及第二十二條（三）至（六）項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三、違反本法律的其他規定或補充法規或不遵守第二十五條所指指引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三十二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的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法人的責任不排除相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三十三條

連帶責任

房地產中介人須對其房地產經紀在從事有關業務時所被科處罰款之繳納負連帶責任，但不影響求償權。

第三十四條

附加處罰

除罰款外，對於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尚可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其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單獨或一併科處以下附加處罰，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一）關閉商業營業場所；
- （二）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第三十五條

保全措施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毀壞或滅失證據的風險或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經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其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後，可對違法者單獨或一併適用以下保全措施：

- （一）暫時關閉商業營業場所；
- （二）防範性停業。

第三十六條

累犯

一、在違法行為的行政處罰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後兩年內，再作出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違法者為累犯，須將最低罰款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罰款額則維持不變。

第三十七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行政違法行為是因未履行應為義務而產生，且尚有可能履行該義務，則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三十八條

程序

一、一旦發現作出行政違法行為，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將組成卷宗和提出控訴，並將控訴通知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限，以便違法者提出辯護。

三、罰款須在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計十五日內繳付。

四、罰款所得為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收入。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九條

通知方式

一、所有的通知均按《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作出，但不影響以下各款的特別規定的適用。

二、通知可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檔案所載的住所，如被通知人為房地產經紀；

（二）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如被通知人為房地產中介人；

（三）被通知人曾在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三、僅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方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上款所指的推定。

第四十條

個人資料

一、本法律規定的收集、保存、處理及轉移個人資料應符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二、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知悉的個人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所定的監察職務的其他目的，即使在終止勞務聯繫後亦然。

第四十一條

過渡性規定

一、在本法律公佈之日，以類似房地產經紀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如符合第十二條第一款（一）、（四）及（五）項規定的從業要件，則可獲發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

二、在本法律公佈之日，以類似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如符合第五條第一款（二）至（四）項規定的從業要件及已獲發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則可獲發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

三、在本法律公佈之日，以類似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如符合第五條第二款（二）及（四）至（八）項規定的從業要件，且至少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已獲發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則可獲發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

四、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臨時准照有效期為三年。

五、臨時准照持有人在上款所指的有效期限內，符合本法律規定的從業要件，並獲發第四條或第十一條所指准照時，方可繼續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但不影響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的適用。

六、第一款所指的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持有人，在參加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教育機構為此目的而開辦的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後，可獲豁免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從業要件。

七、如第一款所指的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持有人，在本法律公佈之日前已連續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達五年且年滿四十周歲，在參加為此目的而開辦的培訓課程後，可獲豁免第十二條第一款（二）及（三）項規定的從業要件。

八、第一至三款所指的類似房地產中介人或房地產經紀的身份及上款所指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期間，應透過公共實體發出的文件或任何其他適當的證明文件證明。

九、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本條所指的臨時准照即告失效：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一) 有效期屆滿；

命令公佈。

(二) 臨時准照持有人獲發第四條或第十一條所指准照。

行政長官 崔世安

第四十二條 補充法規

一、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法規制定。

二、行政法規尤其對下列事宜作出規範：

(一) 指定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

(二) 本法律規定准照的發給、續期、中止、取消中止及註銷的行政程序；

(三) 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補充規則；

(四) 監察對本法律、補充法規以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指引的遵守情況。

第四十三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特別規定的事宜，因應有關內容的屬性，補充適用《民法典》、《商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刑法典》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二年 月 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該等條文自二零一二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7. 《公積金個人帳戶》（原標題為《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法案）

公積金個人帳戶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目的

一、本法律設立公積金個人帳戶。

二、設立公積金個人帳戶旨在：

(一) 處理從公帑撥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款項，以加強及提升居民尤其是長者的社會保障及生活素質；

(二) 有助於將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體系內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二條

執行機關

執行本法律屬社會保障基金的職權。

第三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各項行政程序，社會保障基金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

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具意義的資料的公共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第二章

公積金個人帳戶

第四條

帳戶的擁有權及開立

一、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為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一) 年滿十八歲者；

(二) 未滿十八歲，但已根據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二、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為每一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開立相關帳戶。

第五條

帳戶的功能

公積金個人帳戶用作記錄下列轉移或款項：

(一) 鼓勵性基本款項；

(二)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三) 其他應轉入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款項。

第六條

款項的管理

一、公積金個人帳戶所記錄的款項由社會保障基金根據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管理，其目標是以低風險的方式獲得一定的回報。

二、社會保障基金為所有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的利益，並以其名義，作出一切與管理該等帳戶所記錄的款項有關的行為。

三、公積金個人帳戶所記錄的款項可用作下列金融投資：

(一) 在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信貸機構存款；

(二) 直接或透過聘請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的管理實體，認購投資計劃。

四、公積金個人帳戶所記錄的有關轉移的金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確保，且該帳戶擁有人受惠於款項管理產生的倘有回報。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現行法例的規定，就因其機關或人員的過錯不法行為而對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第七條

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

公積金個人帳戶內的結餘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但不影響本法律關於帳戶擁有人死亡及依法退回公款的規定。

第八條

資訊權

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有權定期取得有關其帳戶的資訊，尤其是款項紀錄及相關結餘的資訊。

第九條

款項的提取

一、年滿六十五歲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方可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二、未滿六十五歲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可申請提前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一) 因本人或其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二) 正收取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所定的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或

(三) 正收取第9/2011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所指特別殘疾津貼。

三、基於人道或其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得許可不屬前款所指情況的未滿六十五歲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提前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每年只可提取或提前提取款項一次，提前提取款項所提出的理由應以文件證明。

五、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不影響隨後的附加款項的記錄。

第十條 帳戶的取消

一、公積金個人帳戶僅在其擁有人死亡時，方予取消。

二、屬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死亡的情況，其帳戶的最後結餘計入其遺產內。

第三章 轉移

第十一條 鼓勵性基本款項

一、在分配款項當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並在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二) 年滿二十二歲；
- (三) 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鼓勵性基本款項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

三、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因下列理由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用以計算第一款（三）項所指要件的最少逗留期間：

- (一)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 (二) 住院；
- (三) 住所在內地且：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未滿六十五歲者，基於健康原因，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

(四)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五) 負擔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

(六) 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四、在上款規定的情況外，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得許可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用以計算第一款（三）項所指要件的最少逗留期間。

五、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向社會保障基金聲請其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合理理由，而所提出的理由應以文件證明；如無法提供有關文件，則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得以聲明作證，並由兩名證人確認。

六、鼓勵性基本款項的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元。

第十二條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一、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於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的曆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二) 年滿二十二歲；
- (三) 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認定上款（三）項所指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期間。

三、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名義發放的金額記錄於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權利的時效為三年，自作出分配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四、經聽取財政局的意見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及相關金額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四章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最後及過渡規定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第十三條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中央儲蓄制度

命令公佈。

一、經第20/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1/2009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於本法律生效時終止生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上款的規定自動產生下列效果：

(一) 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轉換為公積金個人帳戶；

(二) 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參與人成為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三) 為一切法律效力，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結餘轉入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的相關帳戶。

三、根據中央儲蓄制度分配的啟動款項，視為為適用第十一條的規定而向公積金個人帳戶作出的分配。

第十四條**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內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第十二章開支的組織分類中以私人名義作出的經常轉移的特定撥款項目承擔。

第十五條**補充法規**

有關本法律執行的事宜，尤其涉及第五條所指轉移或款項的發放程序，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六條**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8. 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的第3/IV/2012號意見書。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3/IV/2012號意見書**

事由：《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

**I
引言**

1. 標題所示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規定，透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198/IV/2011號批示接納該法案，於同日將該法案派發。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入，並經一般性討論後正式獲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236/IV/2011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審議和編製意見書，並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有關工作。隨後，鑒於需處理的立法工作不少，委員會申請延長審議期限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鑒於法案的複雜性以及影響法案的一些重大問題，尤其是（但不僅限於）由《基本法》和第13/2009號法律所確立有關內部規範淵源制度的問題，因此需要再次申請延期以便尋求解決不同問題的方法以及令提案人接受法案有必要引入的適當的修改。因此，委員會曾多次申請了延長審議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緊接著即進入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

5. 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四月七日、十三日、二十七日、五月十六日、七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和十六日、五月二十九日、八月十六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和三十日舉行正式會議以分析法案，特別是有關法案的中心思想以及法律技術方面，其中政府代表八次列席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會議後，向提案人送交一份名為“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就《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之意見摘要”的文件，在文件中提出許多重要的問題並提供了一系列的建議，鞏固了當時，無論從立法政策角度抑或在技術審議層面上就法案的相關規定進行的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分析工作。

6. 須指出的是，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的顧問與政府代表還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為審議過程中出現的多個法案文本帶來多項技術層面的改善，而部分經修繕的內容亦已保留在法案最後文本內。

7. 還需要指出，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與業界多個團體的代表舉行了會議，這些團體均提出了很多值得委員會深思的建議和意見。

另外，鑒於立法會所推行的開放政策，即“如市民對法案有任何意見，可用書面或電郵方式向立法會提出”¹的政策，委員會也在這段期間收到了市民的意見和貢獻。

8. 在上述第五點和第六點所指的會議中，不但討論了多個涉及法案不同方面的重要問題，還提出了不少建議。

值得強調的是，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在立法技術層面上有多方面的改善。此外，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建議亦於法案的最後文本中有所反映。

另外一點需要注意的是，法案由最初只有二十九條條文，大幅增至四十四條條文。

需要強調的是，之前委員會也曾收到過一份共五十七條條文的法案工作文本，顯示對全面規範這個重要事項曾達成統一（及理解），並吸納了一些良好的立法技術原則。

然而，隨後政府又決定刪除不少條文，最後更刪除了有關主管實體的內容。

也就是說，最初文本已指明房屋局是主管實體，而在全體會議中也已再次確定這一點，但該提述隨後被刪除了。

9. 儘管委員會與政府就本法案的若干規定與13/2009號法律的規定，存在不同看法，而政府又用了很長的時間才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但考慮到本法案在社會上的重要性，及其對規範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的資格和保護消費者的重要性，委員會與政府仍希望通過努力，爭取於月底前完成對法案的審議工作，以便將法案提交全體會議，使其獲得細則性的通過。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傍晚經第595/D141/IV/GPAL/2012號公函收到法案正式的最終文本。

為完成意見書，不論是顧問團還是翻譯人員都付出了極大的努力。還需要強調的是，除了A工作組和H工作組所盡的努力之外，戴保祿顧問、畢華盛顧問和馬永茹顧問也自願為意見書的編制提供協助。²

II

引介、背景和概括性審議

10.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幾段相關的內容。

在引介和背景部分主要以理由陳述作為參照。

11. 提案人通過以下陳述說明提出法案的理由：“作為普羅大眾生活及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不動產一直在本澳被視為甚具價值的資產而在市場流通，而基於其本身的重要性，在本澳的法律體系已存有一套公證及物業登記制度，規範不動產的交易程序，有效保障不動產交易的穩定性、安全性及高透明度。”

然而，理由陳述指出：“不可忽視的是，大多數不動產的交易均由房地產中介從業人員促成，他們在交易中發揮橋樑的

¹ http://www.al.gov.mo/cn/cn_main.htm

² 提供協助的還有譚妙梨、姜燕、梁麗平和羅敏思。此外，自然也少不了翻譯辦公室在本意見書簽署前幾天，全力集中本意見書的翻譯工作而付出的極大努力。

作用。作為專業的房地產中介從業員，應該了解本澳涉及不動產交易的法律制度，並告知當事人涉及交易本身的問題和訊息，讓當事人作出正確的決定。此外，直至現時為止本澳仍未存有一套規範房地產中介行業的法規，不利於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有關行業的有序發展。”

12. “有見及此，在比較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葡萄牙等國家和地區對房地產中介行業所制定的法規後，隨之研究本澳須領取准照方可從事業務的行業的法規。”

並且，“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特區政府編製了相關的諮詢文本，並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開諮詢。此外，特區政府亦於諮詢期間，舉辦了相應的說明會，以便業界及有興趣的市民更易於瞭解諮詢文本中所闡述的草案內容、原意及其依據。”

13.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列出一系列在上述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並將之納入法案當中：

“一、從業人員的分類。按照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員的不同性質，法案將該等人員定性為房地產中介人和房地產經紀，以及相應的從業要件。

二、訂定申領准照制度。主管部門將根據法案的規定向該兩類不同人員發出相應准照，並規定任何人士或實體必須在領取相應准照後方可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三、訂定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實體所享有和應遵守的權利義務。

四、確立監察機制。法案賦予主管部門在執行監察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身份及權力，規範主管部門在調查違法行為程序內可適用的保全措施和對違法行為可科處的附加處罰。

五、訂定適用於現時已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實體的過渡性制度。”

14. 在介紹完理由陳述後，隨即需要在引介、背景和概括性審議的部分指出，按本委員會的意見，在土地和房地產對經濟和社會起著舉足輕重作用的這一個地方，絕對有必要訂立一部針對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法律，以便確保消費者的權益，以及為從事這個如此重要的專業活動訂定必須的規範。

還需要指出的是，房地產中介的商業合同不是任何新鮮的事物，也並非澳門法制未有規範的事宜。

事實上，《商法典》第七百零八條至第七百一十九條就訂定了中介合同的一般制度³。例如第七百零八條（居間人）規定的是：“居間人係指充當兩個或兩個以上利害關係人之媒介以訂立法律行為，但與彼等無任何合作、從屬或代理之法律關係之人。”⁴；第七百零九條（佣金）規定：“一、如法律行為因居間人之介入而訂立，居間人有權向訂立合同人收取佣金。二、佣金金額及各當事人應承擔之比例，如無約定、行業價目表或習慣可依，由法院按衡平原則確定。”；第七百一十三條（就法律行為情況作出通知之義務）規定：“對於與法律行為之評價及安全有關且能影響法律行為之訂立之情況，居間人有義務就其所知通知當事人。”；而第七百一十九條（特別法律）則規定：“本編之規定適用於所有居間合同，但不影響特別法律之規定之適用。”我們現正審議的正是一部特別法律。

基本上，可以說“從廣義而言，中介是指促使兩個或以上的人自願地走在一起，並使他們之間建立協商關係，透過磨合而希望最終可訂立確定性合同的行為或結果。從技術或狹義而言，中介人不得在中介活動中代表任何一方，以及不能與任何一方存有從屬關係。”⁵

此外，“屬於一種預備合同，以促成雙方達成交易為前提。商業交易之發展使得中介人有其存在之需要。（……）是一種有償合同，因涉及中介者倘有之報酬，但存在偶然性，要依賴某事實發生才可獲得報酬，亦即是要促成主交易。可以說是取決於停止條件的達成，而中介人要承擔未能達成這條件之風險。至於能否拉近或促成有關交易則存有不確定性，因始終取決於第三者本身之意願”⁶。

³ 需要指出的是，在《商法典》引入中介合同一般制度的明確規定是立法會建議的成果，可參閱立法會出版的《大法典彙編 – 商法典》中所載的跟進及參與制定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商法典草案的臨時委員會第1/99號意見書，以及由簡天龍撰寫的“關於澳門商法典的備忘錄”。

⁴ “‘所謂’的中介人是幫助（不具有穩定合作關係的）其他主體建立聯繫以便促成雙方訂立法律行為的主體（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見JORGE COUTINHO ABREU, *Curso de Direito Comercial*, 第一冊, 2009, 第143頁。

⁵ MENEZES CORDEIRO, *Do contrato de mediação*, *O Direito*, 2007, 第517頁。參看同一作者的 *Manual de Direito Comercial*, 2007, 第584頁及續後數頁，以及 CARLOS LACERDA BARATA, *Contrato de Mediação*, *Estudos do Instituto do Direito de Consumo*, vol.I, 2002。

⁶ Sílvio Venosa, *Contrato de corretagem no novo Código Civil*, *Valor Económico*, 2012（注要，在原巴西葡語，mediador 等同於 corretor）。

該定義可以將中介區別於其他相似的概念，諸如委託、代理和勞務合同，以避免與這些概念相混淆。⁷

中介活動的一般概念⁸逐漸往專業化方向發展，如房地產中介活動這一概念。⁹

對此，可舉例闡述，葡萄牙法律規定“房地產中介是指一家企業基於所訂立的合同，承擔尋找有意進行交易者的責任，以設定或取得不動產物權為目的，又或旨在進行交換、轉讓、租賃或合同地位的讓與，而該合同的標的物為不動產”。¹⁰

15. 除了在法案的引介及背景部分提到的基本問題及提案理由之外，介紹法案最初文本與最後文本之間的主要修改也是必要的。接著要進行的就是這項工作。

首先需說明的是，除非另有注明，以下引述的條文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而非最初文本為依據。

16. 在此值得提及，其中的一項別具意義的修改內容是關於落實（雖然未完全落實）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中對訂定規範的權限分配模式，而這部法律旨在具體充實《基本法》中所確立的相關制度¹¹。

事實上，不論就本地法律體系的法律淵源及其秩序的問題，或是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問題——眾所周知，在第13/2009

號法律的規定及限制下，該等事項既可載於法律亦可載於獨立行政法規——法案的最初文本存在一些問題並引起多種疑慮，其中的部分問題已於最後文本中獲得解決¹²。

事實上，基於第13/2009號法律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及第七條是備受質疑的。總的來說，這些條文規定准照的發給和續期必須符合本法律及補充法規所規定的要件。然而，准照的發給涉及對選擇工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因此應由法律而非補充法規包括行政法規所規範¹³。此外，法案最初文本亦欠缺某些應載於法律而非補充性行政法規的事宜，例如准照中止的取消。一如前述，這些問題有部分已獲圓滿解決。

另一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規定房屋局可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但卻沒有就指引可規範的事宜訂出任何限制，此外，亦使人質疑是否應容許設立一種新的規範性文件。這個問題同樣已獲圓滿解決，現根據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有關權限已適當地賦予行政長官。

17.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涉及行政違法行為的問題，因根據法案最初的規定，有關事宜僅部分由本法案規範，其餘的都交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處理。

對於這個問題，有必要在此重申，根據第13/2009號法律第六條（六）項及第七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行政違法行為為屬法律保留事項，而在某些情況下，即罰款金額不超過澳門幣\$500,000.00（五十萬元）的行政違法行為，得由獨立行政法規而非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亦即，法律得規範任何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事宜，這都屬法律保留的事項，包括所有非金錢性質處罰（例如關閉場所或禁止從事業務）的行政違法行為，以及罰款超出五十萬元的行政違法行為。另一方面，金額不超過五十萬元的行政違法行為則可由獨立行政法規規範。

需注意，即使屬金錢性質且罰款不超過五十萬元的行政違法行為，也不能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¹⁴。還要提醒的是“法

⁷ 參看MENEZES CORDEIRO, *Do contrato de mediação*, O Direito, 2007, 第545頁及續後數頁。

⁸ 事實上，“所有合法的業務均容許有中介的存在。不合法和不道德的當然就不可能，正如其他法律行為一樣”，SÍLVIO VENOSA, *Contrato de corretagem no novo Código Civil*, Valor Económico, 2012.

⁹ 當中的概念有諸如動產中介、保險中介和金融中介。對此可參看MENEZES CORDEIRO, *Do contrato de mediação*, O Direito, 2007, 第529頁及續後數頁。

¹⁰ 經六月十五日第69/2011號法令修訂後的八月二十日第211/2004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與此定以相同的還可見於安哥拉五月四日第14/12號法律，可參見PAULO ANJO/ISABEL PINHEIRO TORRES, *Mediação imobiliária em Angola vs. Mediação imobiliária em Portugal*, *Confidencial Imobiliário*, 2012, 第36頁。

¹¹ 就此事宜，必然需參閱第一常設委員會有關為制定內部規範提供準則的法律的第3/III/2009號意見書。喬曉陽於2010年在“深入學習研討基本法，努力提高公務員質素”一文中稱：“如澳門回歸後，由於歷史的慣性，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比較大，去年，澳門特區立法會制定了《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比較好地處理了這方面的問題。”。除上述意見書引述的學說及《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法律彙編》（http://www.al.gov.mo/collect/col_lei-10/cn.htm）中載有的資料外，尚可參閱JOÃO ALBUQUERQUE, *Regime geral das leis e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77頁及續後各頁；簡天龍/鄭偉即將於《澳門公共行政雜誌》刊登的“關於在由基本法確立並由第13/2009號法律落實的內部規範淵源制度下行政違法行為問題的探討”。

¹² 而2011年7月8日的文本則能解決全部問題。

¹³ 見第13/2009號法律：

“第六條 法律

下列事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

（一）《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

¹⁴ “這是第13/2009號法律確立的制度。不論就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處理的事宜或就兩類行政法規之間的區別而言，又或從在同一規範性文件中集中規範對某事宜的處罰制度這一良好立法技術角度上看，這種制度的確立也是不難理解的，因此才恰恰僅允許在獨立的行政法規中為某些行政違法行為訂立“獨立”的處罰制度。例如，可參閱簡天龍/鄭偉，“關於在由基本法確立並由第13/2009號法律落實的內部規範淵源制度下行政違法行為問題的探討”，將發表於《澳門公共行政雜誌》。

案第十三條符合《基本法》及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並符合行政違法行為不會以補充性行政法規加以規範的一般原則。有關行政違法的事宜全部應由立法會的法律訂定。”¹⁵

18. 如上所述，法案的最初文本存在多個問題，雖然2011年7月曾有一份能全面回應這些問題的文本，但法案的最後文本又有所刪減，僅解決了部分的問題。亦即，最後文本能對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給予若干所需的規範，比最初文本有所改進，但仍欠缺該制度所必須的某些適當的規定，而刪除對房屋局的提述就使情況變得更不理想。

19. 對於刪除具體負責的相關實體之名稱，即房屋局，這個選擇沒有什麼益處。而對於有指這樣會對將來尚需更換相關實體帶來更大的靈活性時，這亦是不可接受的，因可隨時以緊急程序提交法案並優先在議會審議。

需要指出的是，按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相關指引的有權實體是行政長官。

此外，要強調的是，眾多的法案亦正確地指出了主管實體，不論是指的是行政長官還是任一局級部門。正如所指，可舉出的例子很多，例如，同樣訂定由房屋局主管的新頒佈的法律有第10/2011號法律，即《經濟房屋法》，而正在審議中的法案亦有《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¹⁶

III

細則性分析

由於時間所限，這次的細則性分析有別於慣常的做法，將僅對一些較為重要的事宜作闡述，不會對所有的規定進行逐條分析。

然而，對於引入的多項技術上的改善，包括行文方面的改善，將作一般性的說明。此外，亦會盡可能提供一些有助日後落實執行本法律，尤其是與最重要、革新或複雜的規定有關的解釋性說明資料。

第一條（標的）

這條條文的行文在技術上得以完善，以更好地界定法律之標的。

法案最初文本所界定之標的十分模糊及不簡要，僅指出法律之標的是為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規則。

要指出的是，新行文相對理想，因以較明確之方式規定法律之標的，以規範準入及從事涉及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的房地產中介業務。

而從比較法角度作分析，可見本制度與其他地區或國家之相關制度對比，有其與別不同之處¹⁷。

第二條（定義）

這條文所羅列的定義經過調整及完善後，變得更為明確及簡要。

在第一款第（一）項，關於房地產中介業務之定義，新增了其“商業”特點，強調商業中介合同“為着客戶的利益”的特色，並按法案第十九條之規定強制訂定“房地產中介合同”¹⁸。

而關於第一款第（一）項第（1）、（2）、（3）及（4）目所羅列的透過有關商業活動而促成之法律行為，亦在法律技術上得到完善。

第（1）目加入了取得或轉讓不動產物權。房地產中介人因此就可向買賣雙方提供服務。

第（2）目則刪除了原文本所規定的不動產交換，僅保留了不動產租賃¹⁹。事實上，不動產交換不應納入房地產中介所從事商業活動之職能，特別是交換往往全部或部分充當著不動產買賣合同中價金給付之功能。要知道的是，不動產買賣合同所規定之給付方式乃屬締約雙方合同自由的範圍。

¹⁷ 例如，香港的《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511章）亦揭露這些問題，而當中的第36條規定“每名持牌地產代理須已就其訂立地產代理協議的每項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物業...”，即有些規範適用於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不動產。

葡萄牙經6月15日第69/2011號法令修改的8月20日第211/2004號法令確立了從事房地產中介及經紀業務制度，規定“第一條 範圍 -- 一、在本國內所從的房地產中介及招攬業務受本法規範，但不影響下款規定。

二、從事房地產中介及招攬業務之實體的主要住址或總部在其他歐洲經濟體國家亦受本法規範，只要活動所涉及的不動產在本國並屬以下任一情況：

a) 客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住址或總部設於葡萄牙境內；

b) 有關交易是在葡萄牙境內促成。”

¹⁸ 這些情況，中介人往往是一名商人，中介活動具有商業性質。見 Menezes Cordeiro, *Do Contrato de mediação*, O Direito, 2007, 第542頁。

¹⁹ 關於租賃合同的概述、概念、內容等，見 Delfim Aguiar, *Manual dos Senhorios e Inquilinos*, Elcla, 第15及續後頁數。

¹⁵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2/IV/2012號意見書。

¹⁶ 該法案第十四條對房地產中介作出規範，要求為得到可促成訂立該法律規定的法律行為的許可，就必須在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預先登記。房地產中介人還需要把簽訂的合同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

在第(3)目，原本“頂讓”一詞被改為“取得或轉讓”，使其更清晰並明確指出了是針對商業或工業場所。

第(4)目規定，當該合同的標的物為不動產，則合同地位的讓與，不論其形式為何，同樣可作為房地產中介活動之標的。

這第(二)項，關於房地產中介合同之定義方面，規定了這種提供勞務合同是有償的，並應羅列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第(三)項，關於房地產中介人之定義方面，在葡文行文上曾作了修改，將原本“devidamente credenciado”改為“possuidor de licença”，使之更為明確及清晰。

第(四)項，強調房地產經紀相對於房地產中介人之法律從屬性，規定前者是“為房地產中介人的利益及以其名義”從事業務。

第(五)項，賦予了房地產中介人之營業場所“商業”性質的法律資格。

第(六)項，由原來界定客人為“實體”更改為“自然人或法人”，而這個調整亦看似更為合適。

關於房地產廣告是否屬於本法案規範的範圍，政府代表持否定態度，政府代表解釋，樓宇廣告事項一向由第7/89/M號法律第十七條規範²⁰，樓宇廣告並不僅由房地產中介人發佈，也

可以由房地產發展商、業權人發佈，而本法案只規範房地產中介人。

此外，監管樓宇廣告一向屬於經濟局的職權範圍，政府無意改變一貫做法，因此曾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將原法案中本條第二款第一、二項的“刊登廣告”改為“公佈”。

然而，作出該修改後，政府代表又表示希望再次採用刊登廣告一詞，並在某次會議中解釋，房屋局(或最後文本中的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應對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利用廣告推介業務進行監管，但其他的房地產廣告事宜仍由經濟局負責監管，即由上述第7/89/M號法律賦予經濟局的權限不受影響。正因如此，法案的最後文本在本條也重新使用了“刊登廣告”這一用語。

委員會認為房地產中介人通過廣告推介業務是房地產業務的一個必要且重要的內容，因此本法案應該規範這類行為，因此對政府最後採取的立場表示認同。

第二款規定，房地產中介活動包括推介及搜尋不動產。由於被認為不合適，原先在該規定的視察不動產被刪去。事實上，房地產中介人雖然有義務去核實有關不動產之狀況是否如其客人所宣稱的那樣，但是這種核實行為並不同視察，亦不似檢驗或審查。為此，將這個詞刪去亦為合適。

第三條(專屬性)

這條規定僅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可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亦即，涉及商業性質的房地產中介活動是專屬由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從事。

當然，因為買賣不動產合同屬於私人性質，並受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五條及續後條文所規範，所以任何人如欲出售或購買某一不動產，並不是強制要委託或聘請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

亦即，法律要求僅可由持准照之合資格人士，以專屬之形式從事商業性質之房地產中介活動。

這條第二款則設置另一種專屬性：即房地產經紀僅可為唯一一名房地產中介人提供服務，但獲該中介人明示許可的情況除外。

就這規定之行文，是可以甚至應該更明確一點，規定該明示許可應以書面形式作出。這是為了避免將來可能出現爭議，

²⁰ 該法律規定：

“第十七條

(樓宇)

一、樓宇廣告應遵守下列條件：

a. 應清楚說明交樓期限及售樓條件；

b. 必須公佈業權人及建築公司名稱；

c. 必須指明出售單位的實用面積；

d. 必須指出交易所引致對買方的任何責任、地段性質及其所處之法律情況；

e. 倘屬住宅單位及供辦公室用的室及樓層，而所推售單位的價格每層不同時，應清楚說明及指出每一單位的售價；

f. 樓宇廣告的照片或圖則應忠實反映樓宇座落地點，並不得以欺詐手法或錯覺手段蒙騙買方；

g. 必須指出樓宇工程准照的編號，以及樓宇在物業登記局的登記編號。

二、電視及電台的廣告均豁免載於c、d、e及g項的規定。

三、藉投資地產或出售任何形式的證券以從事融資活動之廣告應遵守一款的有關規定，並不得對所提供的保證、金額、利潤、增值及特別付款辦法等方面誤導大眾。”

還需要提醒的是，三月二十九日第12/93/M號法令有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一款c項內所指之出售樓宇單位實用面積的解釋：“獨一條——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一款c項所指「出售單位實用面積」一詞，其意義為總使用面積，即某一住宅或獨立單位專用面積之總和，該面積由單位之外牆界定，整幅外牆厚度均計算在內，而當牆壁與另一住宅或獨立單位共用時，則以整幅外牆厚度之中線起計；如住宅或獨立單位之面積包括露台面積者，則露台圍欄之厚度亦計算在內。”

尤其是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房地產市場之商業競爭是何等激烈。事實上，委員會亦不止一次提出這項建議。

第四條（准照）

在技術層面上，改善了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以說明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發給要件全部由現制訂的法律訂定²¹。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提案人本來另有意向，希望通過本法案及補充法規訂定該等要件。

委員會認為該原意未能如實體現第13/2009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法律完整性原則²²，同時由於該意願涉及規範從事經濟活動和自由選擇職業的事項，而這是受《基本法》第三十五條²³規範的基本權利，故亦未能符合法律保留事項的規定。此外，還應指出，自由選擇職業及工作的權利是受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六條²⁴的保障，且亦是《基本法》第四十條²⁵所規定的基本權利。

同時亦應指出的是，法案的最後文本修改了本款的規定，包括刪去在技術上被認為不太恰當但載於法案最初文本中“實體”的表述。本款現規定，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可發給自然人或法人。

上述改善同樣地體現於本條第二款，現按自然人及法人的性質來區分准照，即分別發給屬商業企業主和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法案最後文本於本條規定中新增了第五款，此款規定相當於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二款，但有些修改。增加此款的目的是強化房地產中介人准照不可移轉的規則（本條第四款），為此規定，如轉讓經營房地產中介業務的商業企業或將其租賃他人，有關取得人或承租人，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均須持有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委員會曾對此表示關注，期望嚴謹的從業要

件，尤其是適當資格（第六條），不會通過簡單的轉讓商業企業而被不當規避。

上述款項的行文中，採用了“轉讓商業企業”²⁶的表述來取代法案最初文本中“頂讓場所”這個表述。須強調的是，此修改純粹涉及法律用語的問題，並無改變規定的內容。“頂讓”這一詞是過去澳門法律慣常採用的用詞，是經典的專門用語。然而，《商法典》卻採用了別的用詞，即現參照的用詞。事實上，根據本地學說，例如在述及“確定性企業轉讓”時，隨後會加上“（即一般所稱的頂讓）”²⁷。因此，認為應利用是次機會，在法案文本中統一法律用詞，使之配合現參照的法律規範。

第五條（從業要件）

本條的行文也經過修改，以便清晰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所需的要件。本條略有修改。第一款現改為規範屬自然人的房地產中介人的情況，而第二款則對屬法人的房地產中介人作出相關規定。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給及續發房地產中介人准照：

– 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

– 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當然，宣告破產的對象是商業企業主，而宣告無償還能力所針對的是非商人的自然人；

– 具備商業營業場所。場所的商業性質是在最後一次修改時才於本條加入的，目的是為了清楚確定場所的特性，從而避免錯誤或不正確的解釋，誤以為設於工業或住宅樓宇的場所亦可接受；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這個較為清晰、準確和具體的行文，取代了之前“已履行稅務義務”的規定。眾所周知，已履行某項義務或責任，不一定就得

²¹ 在從事房地產中介人業務方面，法案對適用於自然人（第五條第一款）及適用於法人（第五條第二款）的要件作出區分。

²² “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訴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

²³ 規定：“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²⁴ “第六條：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見第15/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²⁵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²⁶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二款採用頂讓營業場所或將其經營讓與他人這樣的表述。在細則性分析時，認為適宜採用《商法典》中相關的技術用語，即轉讓商業企業或將其租賃他人，以使法案所採用的用語更為貼近《商法典》，因而捨棄了如《民法典》、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十二月十三日第97/99/M號法令、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8/2001號法律、《物業登記法典》、《商業登記法典》等法規所採用的“頂讓”表述。應說明，此技術上的改善並無改變本款規定的實質內容，純粹是基於文本的一致性。

²⁷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Lições de Direito Comercial, Macau, passim.*

以免除，因義務的履行可以只是部分履行甚至是瑕疵履行。因此，現採用的行文從法律技術角度看毫無疑問是較為適當的。

屬公司的情況，須同時符合多項要件方獲發給及續發房地產中介人准照。這裡（本條第二款）同樣出現重大修改，使條文在法律技術上得以改善，變得更為清晰、準確和簡潔。

這些同時須符合的要件包括：

– 住所或一名按法律委任的代表的常居地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從事業務的其他法定要件——這能讓特區以外的專業人士進來從事此商業活動；

– 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 至少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

– 未被宣告破產；

– 公司機關據位人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或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不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

– 公司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備適當資格；

– 具備商業性質的商業營業場所；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在准照有效期內，房地產中介人須持續符合從業要件；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符合該條第一款所規定要件，而公司則須符合第二款所規定要件。

第四款對之前各款規定的一般制度訂定例外情況，亦即，如破產人或無償還能力人依法已獲恢復權利，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宣告便不能再作否定要件。

仍然就這個事宜必須指出的是，曾有議員對於法案中未限制僅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獲得房地產經紀或中介人准照表示憂慮。政府解釋，無意規定僅本地居民可申請有關准照，並表示內地、香港、台灣和葡萄牙也都未在法律中對申請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的資格作出限制。

委員會多數成員對持開放態度表示贊成，認為獲發中介人和經紀准照僅代表獲得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專業資格，並非

等同於就業，非本地居民若想在澳門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仍需依照《聘用外地僱員法》²⁸獲取逗留許可。

另一方面，不就申請准照者的身份設限對於實現區域經濟合作有好處。如果規定資格限制，對現有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外地僱員怎麼處理也是一個問題。

第六條（適當資格）

第六條以“適當資格”作為標題，當中載有釐定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適當資格的標準。

首先需強調此事宜在法案中的重要性，因為倘出現該條所指的任一情況——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以上徒刑；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曾三次或以上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被科罰款²⁹——則有關中介人（或有意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因而不具備條件獲發給或續發相關准照，這是從法案的第六條結合第五條和第十二條後得出的結論。

自然人³⁰或法人³¹（根據第六條規定）的適當資格是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不可或缺的條件。該制度的法理是不難理解的，這是基於有需要對尋求房地產中介人協助的人提供保護，因透過中介合同³²處理的是“作為普羅大眾生活及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資產，且“一直在本澳被視為甚具價值的資產而在市場流通”³³的不動產。

這種保護，體現於對房地產中介人（或有意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必須嚴肅及誠實的要求，換言之，彼等沒有作出不遵守規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律的行為（見法案第六條第一款（三）項並結合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更沒有作出處三年或以上徒刑的犯罪，又或沒有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且正處於禁止期內（見第六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

然而，立法者已尋求平衡各種利益。屬犯罪被判刑的情況，有關裁判必須已轉為確定，此外，一如前述，所科處的徒

²⁸ 第21/2009號法律。

²⁹ 見法案第六條第一款（一）至（三）項。

³⁰ 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並同時參閱第五條第一款（一）項。

³¹ 見法案第五條第二款（六）項。

³² 見於法案第二條。

³³ 參閱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文本第1頁。

刑必須為三年或以上，因而排除了因較輕微的犯罪而被判刑的情況³⁴。

至於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的情況，不具備適當資格應僅指在禁止的期間內所作出的准照批給或續期申請，亦即，倘這段禁止期已過，則該附加處罰的科處對中介人（或有意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的適當資格已不產生影響。

最後，因違反本法律而被科處行政違法行為罰款的情況（第六條第一款（三）項），僅屬多次（三次或以上）被罰的情況才產生影響，另外，如科罰產生的義務已完全履行，且履行義務與申請之間的期間已超過五年，則有關的行政違法行為不予考慮（第六條第二款）。

關於以行政違法行為作為釐定適當資格的標準，尚有必要作一補充說明，因根據第六條第一款（三）項的最後文本，政府收窄了受這些違法行為影響的情況。事實上，從法案第六條第一款（三）項及第二十九條可見，在釐定中介人（或有意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的適當資格時，僅因違反本法律而被處罰的情況才予以考慮（需強調，這裡不包括違反補充法規或法案第二十五條所指指引的情況）。也就是說，在釐定適當資格時，僅考慮因違反本法律而產生的行政違法行為，因違反補充法規或法案第二十五條所指指引而產生的行政違法行為對此並沒有影響。

這是應委員會建議而引入的實質修改，從而降低了釐定適當資格的標準，但能加強法律的確切性，因為在這限定的範圍內——中介人或有意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的適當資格的釐定——適用的法律制度全部由法案規範。在這點上，體現了對第13/2009號法律確立的法律完整性原則所需的、適當的和應有的尊重，這是委員會反覆表示關注的問題。

經闡述該條的實質內容並指出提案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法案文本中所引入的主要修改後，現需介紹的是一些形式上的修改。

首先，因應法案其他規定的更改，第六條準用的條文亦理所當然地需相應調整，該條第一款內文所準用的規定，已改為第五條第二款（六）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³⁵。

此外，葡文本中第六條第二款結尾部分“em conta”一詞改為“em consideração”，消除了該規定出現的口語化問題，配合立法工作所應依循的良好慣例。委員會強調，確保法律行文盡可能完善及嚴謹是很重要的。

第七條（中止准照）

本條的標題已改，即將房地產中介人的表述刪除，以免與第二章第一節的標題重複。

本條規定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的規定，但略有修改。主要的修改集中在第一款（二）項。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完全援引第五條的規定，並只對中止（而非註銷）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訂定例外情況，即其導致不再符合從業要件的瑕疵是可予補正的。但是，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一款（二）項就註銷准照同樣規定第五條所指各種情況，但要件卻是這些瑕疵屬不可補正的。法案最後文本明確界定哪些不符合要件的情況視為不太嚴重，因而只導致中止准照（第五條第一款（一）項、（三）項及（四）項或第二款（一）項、（二）項、（三）項、（七）項及（八）項），以及那些是導致註銷准照的較嚴重情況（僅涉及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情况，以及欠缺適當資格的情況——第五條第一款（二）項或第二款（四）項、（五）項及（六）項）。

本條第一款（三）項（最初文本第九條）關於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期間，由原規定的少於一年，改為現規定的一個月至九個月。

在該條（原文本第九條）第一款（四）項中，更新了對防範性停業措施的準用條文，該制度原載於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二）項，現載於第三十五條（二）項。

該條新增了第二款（與原文本第九條所載的不同），規定當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是應其持有人提出申請而中止時，中止的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該條亦新增了第三款，規定當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持有人獲通知其不再符合該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要件時，有關缺憾是可補正的，但補正期限僅為一個月，否則自然地將導致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註銷。

第八條（取消中止）

這是一項新的規範，訂定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取消可應其持有人的申請而予以中止，但僅在以下三種情況下方得為之：

³⁴ 法案採取的方案有別於其他的法律體系，例如對法案有重大影響的葡國法律（第211/2004號法令第六條），當中便具體列出對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適當商業資格”有重大影響的犯罪，而非透過所處量刑來釐定此資格。

³⁵ 法案的最初文本所提述的分別為第五條第二款（六）項及第八條第一款（四）項。

(i) 准照是應其持有人的申請而予以中止，且在其申請中止期滿後持有人欲再從事業務的情況；

(ii) 已補正導致（第七條第一款（二）項規定）中止的不當事宜的情況；³⁶

(iii) 中止期間已屆滿，即准照持有人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且有關處罰的期間為一個月至九個月，或對准照持有人採用防範性停業措施的情況。

對於上述第一種容許取消中止的情況，雖然訂明只在中止期滿後方得為之，但對要求准照持有人要等到中止期滿後方可取消應有所保留。從事情的邏輯上，應容許准照持有人可在准照有效期間內隨時再從事業務，因准照持有人是可行使其中止權，而這並不應被視為可招來最後懲罰的後果。

第九條（註銷准照）

對本條的標題作出了修改，並把“房地產中介人”這詞刪除了，以避免與第二章第一節的標題有所重疊。

對本條（最初文本第十條）作出了輕微修改。第一款（二）項列出法案第五條規定的嚴重過失，而這些過失會導致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被註銷而非只被中止。此外，亦修改了第一款（七）項的內容，現規定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期間為九個月至一年，而非最初文本規定的一年處罰。最後，第一款（八）項現規定准照持有人未自願繳付按本法律所科的罰款，亦是導致准照被註銷的原因，但僅限於由本法律所規範的處罰事宜。

本條第二款規定房地產中介人如關閉其商業營業場所達一定的期限，即根據本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因在其准照有效期內終止業務而被註銷准照，而關閉該場所的期限在最後文本增至為連續一百八十日或間斷三百六十日，亦即是最初文本規定期限的一倍。

第十條（中止和註銷准照的效果）

須強調本條第二款，即最初文本第十一條（隨法案第四條第一款而作修改）。如上所述，就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批給要

件，本委員會決定僅能以現制定的新法律條文去作界定³⁷。事實上，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有不同的取向，提案人擬將該等要件的內容分別定於新法律及補充法規內。

如上所述，委員會認為原先的取向不能完全反映第13/2009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³⁸所引申出的法律完整性原則，也不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因其內容涉及到從事經濟活動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而因《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這些內容具基本權利的性質。再者，《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也保障職業及工作的選擇自由，而透過《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也將其提升至具有基本權利的層面上。

按照上述的修改內容，本條第二款的行文才能得以完善。

該條第三款規定：“中止或註銷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導致其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失效”。

在這條文加入這個規定是可以理解的。基於房地產中介之商業活動只可由持准照之中介人從事³⁹，因此，當准照被中止或註銷時，也會導致已簽訂之中介合同失去效力。

中介合同因失效而被終止效力⁴⁰。這法律效果的產生是因出現了一個狹義上的法律事實。例如，針對某一法律行為，當經過了一個特定期間，有一定期限的合同會失效，是因成就了狹義的法律事實——期間屆滿，合同再沒有任何效力⁴¹。

當然，失效僅針對將來，亦即在有效期內或失效前出現的所有因合同而生的效果均會保留。

因此，在中介合同的有效期限內，房地產中介人可就其促成的合同而要求報酬。相反，針對在中介合同失效期間促成的合同，就不可索取報酬，理由是當時正處於不法從事中介業務之狀況。

顯然，不論是在中介合同生效期間還是合同失效後所促成之法律行為均保留應有之效力，維持不變且不受中介合同的瑕

³⁷ 法案對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自然人（第五條第一款）和法人（第五條第二款）的從業要件作區分。

³⁸ “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

³⁹ 見法案第三條（專屬性）。

⁴⁰ 關於失效的一般規定，可見見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及續後條文。亦可參見 J. Dias Marques/Paulo Almeida, *Noções elementares de Direito Civil*, 第112頁及續後頁數。

⁴¹ 例如，房地產中介合同之有效期為六個月，除非雙方按法案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一個更長的有效期。

³⁶ 似乎這裡所作的雙重援引是不必要的，首先援引第七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然後再援引第五條第一款（一）、（三）和（四）項和第二款（一）、（二）、（三）、（七）和（八）項的規定。

疵影響。亦即，一份買賣合同或一份租賃合同不會僅因促成合同的中介合同失效而帶有瑕疵。

還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勞動關係如因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被中止或註銷而終止，則為一切法律效果，該終止視為由僱主解除勞動合同”。這是對一般原則的具體落實，即勞動關係在因客觀條件而不能維持時終止，這裡是指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被中止或註銷。此外，雖然最初文本並沒有明確說明，但應理解為倘若僱主沒有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僱員有權根據一般規定獲取賠償⁴²。在特區的法律制度中，相似的規定載於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⁴³和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⁴⁴。

對該條文的刪除只意味著沒有明確援引該一般原則，而該原則仍繼續適用於房地產中介人因准照被中止或註銷而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

第十一條（准照）

本條文（最初文本第七條）修改了有關發給房地產經紀准照的規定，目的是與法案第四條第一款所作的更改相對應。如上所述，本委員會決定在第十一條第一款明確訂定發給房地產經紀准照的要件，猶如適用於發給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要件，均專門由現時擬制定的法律去規範⁴⁵。事實上，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有不同的取向，提案人擬將該等要件的内容分別定於新法律及補充法規內。

如前所述，本委員會認為原先的取向不能完全反映由第13/2009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⁴⁶所引出的法律完整性原則，也不尊重法律保留原則，因其內容涉及到從事經濟活動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而因《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這些內容具基本權利的性質。再者，《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也保障職業及工作的選擇自由，而透過《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也將其提升至具有基本權利的層面上。

⁴² 參閱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勞動關係法》法案第1/III/2008 號意見書第54頁註腳58。

⁴³ 見第五條第十款：“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被科第八款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⁴⁴ 見第十條第十款：“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科處第八款所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無合理理由解僱。”

⁴⁵ 法案將自然人（第五條第一款）及法人（第五條第二款）從事房地產中介人業務需符合的要件分開作不同的規定。

⁴⁶ “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内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

第十二條（從業要件）

該條（最初文本第八條）在細則性審議期間作了一些修改，尤其是在該條第一款（一）項內，將“capacidade legal”（法定行為能力）一詞以“capacidade de exercício de direitos”（法定行為能力）替代，從技術角度而言，後一用詞較為恰當。

政府是最後文本內決定刪除該條第一款（三）項所提及的舉辦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的主管實體，而在最初文本中則標明該主管實體為勞工事務局。最後文本同樣也刪除了在通過所指的職業技能鑒定之後，其有效期為一年，自獲發通過職業技能鑒定測試而可申領房地產經紀准照之日起計。事實上，適宜對通過房地產中介業職業技能鑒定的測試設定有效期。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該條第一款第（三）項，法案中文本採用“鑒定”，而葡文本為“exame”，似乎中文本用“測試”更為恰當，因“測試”乃常見用語且與葡文本更加對應。

第十三條（中止准照）

修改了該條的標題，為免與第二章第二節的標題有所重疊，故刪除了“房地產經紀”的提述。

與法案最後文本第七條一樣，在該條作了多方面的調整，例如：（i）在該條第一款（二）項明確了不繳納任何稅捐及稅項屬可補正的缺漏，其只會導致中止而非註銷房地產經紀准照；（ii）在該條第一款（三）項因被科處附加處罰而被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期限改為一個月至九個月，而最初文本只提及相關期限少於一年；及（iii）在該條第一款（四）項則調整了對防範性停業措施所作的援引。

關於該條第一款（二）項的新行文，要注意最初文本對從事房地產經紀業的要件所定的中止制度較為靈活，即任何有關的要件均可補正。但是最後文本最終規定欠缺行為能力、未能完成高中學業、未能通過房地產中介業職業技能鑒定的測試或不具備適當資格，均作為註銷而非簡單中止房地產經紀准照的依據。

法案最後文本在該條附加了一新的第二款，其規定倘若房地產經紀准照的中止是由准照持有人申請，則中止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法案最後文本同樣在該條附加了新的第三款，其規定若中止的理由是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債務（如最後文本第十二

條第一款（五）項所指），則應將中止准照理由通知其持有人，並給予最多一個月的時間予以補正。如前所述，法案最後文本規定只有這個稅務要件可被已中止准照的房地產經紀補正，但這不算是最恰當的解決方案，按理從事該業務的其他要件也應可被補正。此外，關於中止原因的通知規則，按行政程序一般的規定，似乎亦應適用於任何中止房地產經紀准照的情況。

第十四條（取消中止）

此乃附加於法案最後文本的新條款，以規範取消中止房地產經紀准照，但僅限於下列情況為之：（i）中止是應房地產經紀根據本條（一）項規定的申請而獲得，且准照持有人仍欲再從事業務的情況，雖然准照持有人顯然只能在中止期滿後方可再從事業務；（ii）已按本條（二）項規定補正導致中止的欠繳稅捐及稅項的情況⁴⁷；（iii）根據本條（三）項的規定，因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或因採用防範性停業措施而被中止業務的期間已屆滿的情況。

正如在對第八條的說明中提到，對於上指第一種的情況，雖然容許取消中止，但只可在中止期屆滿後進行，故對要求准照持有人要等到中止期屆滿後方可取消中止可以提出疑問。從該事項的邏輯上看，應容許准照持有人在准照有效期間內隨時行使再從事業務的權利，因准照持有人乃自行中止其業務，中止不是處罰導致的後果。

第十五條（註銷准照）

修改了該條的標題，為免與第二章第二節的標題有所重疊，刪除了“房地產經紀”的提及。

如上對最後文本第九條的說明所指，引入了多方面的修改，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二條規定從事房地產經紀須備的要件，當中不可補正的缺失包括：欠缺行為能力、未能完成高中學業、未能通過房地產中介職業技能鑒定的測試或不具備適當資格。參考就該等不當情事的嚴謹制度已作的說明，在法案最後文本中該等不當情事必定導致准照的註銷，而非中止。

也修改了該條第一款（七）項的內容，將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附加處罰期改為九個月至一年，而非法案最初文本所定的一年。最後，要指出的是，該條第一款（八）項的規定，現改為未自願繳付按本法律科處的罰款也是導致准照註銷的理由，而有關的處罰內容已在本法律作了詳盡的規範。

根據該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房地產經紀人未有從事業務這一事實可促使准照因終止業務而被註銷，需要強調的是，在該條第二款，該（在准照有效期內）未有從事業務的期間被延長至連續一百八十日或間斷三百六十日，從而將法案最初文本所訂立的可導致准照被註銷的停業期增加了一倍。還應指出在該條第二款也附加了“‘有合理解釋’及獲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接納的‘例外情況’除外”（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而言，最後文本並沒有明確指出有關的主管實體），即在此情況下房地產經紀未有從事業務的事實不會按一般規定那樣被視為註銷准照的理由。

本法案沒有提供客觀標準，使主管實體在作出容許無限期拖延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這個例外情況的自由裁量決定時缺乏依據，而這種拖延不會導致准照的註銷。

第十六條（中止和註銷准照的效果）

更新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十四條）援引的條文。

須特別指出的是第二款，其行文經過修改。提案人原本規定，房地產經紀在被註銷准照後的一年內，如重新申請有關准照，可獲豁免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三）項所定的要件，即通過由勞工事務局開辦的房地產經紀業務職業技能鑒定。這意味著相關經紀在准照被註銷後的一年內，無須重新證明其職業技能。

此制度僅在導致註銷准照的以下情況下（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一款（六）項至（八）項所指，提供虛假聲明或其他虛假資料、相關經紀被科處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或准照持有人未自願繳付按處罰決定所科處的罰款），才屬例外。

在最後文本中，本條第二款規定的含意與原來的並無不同，在最後文本中，本條第二款規定的含意與原來的並無不同，因為現時所規定的僅是如果房地產經紀准照因以上所述處罰性註銷情況而被註銷，將導致由主管實體發出的通過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的證明文件失效。這樣的行文也間接地表示，如准照的註銷非因最後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六）項至（八）項所指情況而導致，則相關的職業技能鑒定證明維持有效。

第十七條（商業營業場所）

修改了本條的標題⁴⁸，以說明相關場所的商業屬性，即經營房地產中介業務的商業場所。

⁴⁷ 似乎沒有必要在此作雙重的援引，即先援引第十三條第一款（二）項，之後由此規定再援引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

⁴⁸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⁴⁹，該條的第二款實質上相應於法案最後文本中第四條經作出上述修改後新增的第五款。

該條第二款的行文經修改後，由原先張貼有關的證明改為張貼“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

第十八條（佣金）

在開始之前需要對本條的標題作一個說明。實際上，房地產中介人不一定每次都能夠在提供服務後收取佣金⁵⁰。佣金可理解為所給予的與提供之服務或所促成的行為的價值成比例的一種支付或酬勞⁵¹。

的確，有不少的情況房地產中介人並非是收取所提供服務的與所促成的法律行為的價值成比例的佣金，而是收取與客戶預先訂定的一個款項。例如，為不動產放租時，房地產中介人與客戶之間可就訂定酬勞的金額達成協議，或以首月的租金的金額作酬勞。因此，以“酬勞”一詞代表對房地產中介人在提供服務後的支付，似乎是更加恰當。

經過說明後，必須指出的是，本條所作的修改是重要且深遠的，因最初文本內容較混亂，規定了支付房地產中介人的佣金的幾種不同情況、簽立屬或非屬獨家制度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客戶不遵守房地產中介合同等情況。

現在第十八條的行文比之前的寫得更明確和簡潔。本條訂定了一個一般原則：房地產中介人僅在促成客戶訂立的法律行為後，方有權收取佣金。然而，雙方（房地產中介人和他的客戶）可不按該一般規定，即透過房地產中介合同訂定其他任何異於本條所規定的一般制度的佣金支付制度或形式。

法案討論過程中曾有一個重要的焦點，即是否應規定佣金的上下限。

曾有議員認為，鑒於房地產中介市場上各種做法很多，應在法律中訂定佣金的下限，以防止不良競爭，保障業界的權益，同時指出業界也希望訂定佣金的下限。

有議員認為在考慮是否訂定佣金的上下限時也應該考慮其他地區的法律。

因此，指出例如，香港和葡萄牙對於佣金並沒有設定任何限制。中國內地為不同業務分別規定了佣金的範圍或者最高限額⁵²。台灣為收費訂定了報酬的上限，中介人再依據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原則具體訂定收費標準，但不得超越該上限。⁵³

但政府強調其立場是不希望干預市場，將佣金留給自由市場調整，同時如果在法律中規定有關佣金的上下限，也必然會訂定相關的罰則，中介人違反有關規定應受處罰，但實際上很難監管及執行。因此並未在法案中規定佣金的上下限，佣金的具體金額和支付方式由雙方約定，並在中介合同中載明。

委員會多數議員認同這一立場。

第十九條（房地產中介合同）

本條第一款規定房地產中介合同必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以便確保不動產交易的安全和透明度⁵⁴。

第二款規定，在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前，禁止向客戶提供涉及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服務，但屬諮詢、提供或使了解市場狀況及可供參觀的不動產的資訊者除外。

本條第三款列出房地產中介合同須載明的事項和條款。除了雙方協議訂定的條款外，房地產中介合同的內容必須包括：

- 房地產中介人名稱、准照編號及商業營業場所地址 - (一) 項；
- 客戶名稱和聯絡方法 - (二) 項；
- 擬促成的法律行為的標的物和不動產的識別資料 - (三) 和 (五) 項；

⁴⁹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⁵⁰ 另一方面，“中介，存在一結果義務。未履行其結果義務就沒有權利收取報酬。”，因此，“中介的標的不是某具體行為，而是一個服務的結果。” SILVIO VENOSA, *Contrato de corretagem no novo Código Civil*, Valor Económico, 2012年。（注要，在原巴西葡語，mediador 等同於 corretor）。

⁵¹ 關於房地產中介人佣金的問題，可參閱 DELFIM AGUIAR, *O direito à comissão do mediador imobiliário*, A.M.I.N. 每兩個月出版的刊物，第四期。

⁵² 根據《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房地產中介服務收費的通知》，房屋租賃代理收費，按半月至一月成交租金額標準，由雙方協商訂定，房屋買賣代理收費，按成交價格總額的0.5%-2.5%計收，獨家代理，最高不可超過成交價格的3%。

⁵³ 根據《不動產中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經營中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百分之六或一個半月之租金。然台灣擬將目前採取的不動產買賣定額報酬比例上限，改為比例逐級累退計收方式。

⁵⁴ 當然這是制度上的一種（合理的）特例，即與合同形式自由的原則相反，可參閱 CARLOS LACERDA BARATA, *Contrato de Mediação*, Estudos do Instituto do direito de Consumo, 第一冊，2002，第210頁和第211頁。

- 佣金及其他約定的費用，以及其支付方式和條件 -
(四) 項；

- 倘有的由一個中介人代表雙方的題述 - (六) 項。

本條第三款(六)項是委員會和政府共同採納的修改，這是由於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規定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可為雙方的利益或代表雙方。因此，需要為房地產中介人在同一個法律行為時，同時代表雙方利害關係人的情況訂定一些義務。該等義務已列在本條第四款內。基此，每當出現第三款(六)項的情況，房地產中介就必須：得到首位被代表人的明示同意與第二位被代表人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以書面方式將收取第二位被代表人的佣金數額通知首位被代表人；以書面方式將該代表關係及已收取首位被代表人的佣金數額通知第二位被代表人。

當然，這些都是為提高地產中介人從事商業活動透明度而設的義務，以免有利益衝突或最低限度避免客戶和被代表的雙方不會不知道有關的事宜。

本條第五款額外規定，當雙方均沒有為房地產中介合同訂立有效期時，則視之為六個月。

對於該條第六款，要說明的是，不遵守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導致房地產中介合同無效，而該無效不可由房地產中介人主張。

要注意，除《民法典》所規定的關於提供資訊的一般義務⁵⁵外，這裡還規定了一項建基於善意原則⁵⁶之上的提供資訊的特別義務。“在所有的中介法律關係中，都必須遵守善意原則……，履行所有因此而衍生的從屬義務。”⁵⁷

⁵⁵ 如：“第五百六十七條
(提供資訊之義務)

如擁有權利之人有理由懷疑其權利是否存在或懷疑其內容，且他人能夠提供所需之資訊者，即存在提供資訊之義務。”

特別法的九月二十八日第17/92/M號法律(制定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制度)

“第五條

(通知的義務)

一、合約的一般條款，應完整通知限於贊成或接受的人。

二、通知應以適當方式於必需的提前時間進行，以便鑑於合約的重要性及條款的範圍與複雜性，令一般使用者能完全及實地理解。

三、按照以上各款規定進行合約的一般條款的通知證明，由主動提出者負責。”

⁵⁶ “提供資訊及出示物和文件的義務是因善意原則而生的以事實給付為標的之義務，這項義務是法律明文規定在權利人行使其權利時與之合作的義務”，Manuel M.E. Trigo, 《債法的初步課程(二)》，澳門，第28頁。也可參見，如Mário Almeida Costa的《債法》，Almedina出版社，第669頁。

⁵⁷ MENEZES CORDEIRO, *Do contrato de mediação*, O Direito, 2007, 第549頁。

關於該條，應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合同因欠缺某些強制要件而導致不完全有效的一種民事制裁，即無效。民法不完全有效的典型模式有無效和可撤銷。前者後果較為嚴重、具正當性主張的範圍較廣和沒有時間上的限制；後者則後果較輕、具正當性主張的範圍較狹窄和受時間上的限制。此外，在不完全有效的範圍內，還存在一系列混合的無效和混合的可撤銷⁵⁸。

民法一般⁵⁹將法律行為的無效作如下的描述：“無效可隨時由利害關係人主張，也可由法院依職權宣告。其效果導致返還一切已受領的給付或在無法返還有關給付時以等價返還”⁶⁰，且帶有無效瑕疵的法律行為不產生任何法律效力。

然而，還有一些特別制度在各方面都不同程度地例外於一般規定，例如所謂的格式合同或一般條款合同等範疇⁶¹，當中尤其強調保護消費者，而這裡正是其中一種情況。

當然，規定無效的民事效果並不影響承擔其他責任和後果的可能性。導致合同不完全有效的行為也可以是一種行政違法行為而受處罰，猶如本條所指的情況。兩者的性質及目的不同⁶²。

第二十條(房地產中介人的權利)

本條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但對條文作了修訂。

⁵⁸ 更詳細的資料及例子可參見Oliveira Ascensão的《民法總論》，第二冊，Coimbra出版社，第315頁及續後數頁；António Katchi的《葡萄牙民法典總論詞典》，Almedina出版社，第13頁和續後數頁及第147頁和續後數頁。

⁵⁹ 參見《民法典》第279條、第282至第287條及第212條。

⁶⁰ Manuel M.E. Trigo, 《債法的初步課程(二)》，澳門，第43頁。更詳細的資料可參見：Oliveira Ascensão的《民法總論》，第二冊，Coimbra出版社，第320頁及續後數頁。

⁶¹ 9月28日第17/92/M號法律，尤其是：

“第十四條(效力)

一、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被禁止的合約一般條款是無效的。

二、無效得根據一般規定提出。

第十五條

(確實簽署合約的繼續存在)

一、倘若干合約一般條款無效時，贊成或接受該等條款者可選擇保持確實簽署合約。

二、該等合約的維持引致受影響部分可引用現行的規則，倘有必要時，採用法律行為的補充規則”。

有關無效、消費者的保護等重要問題的概述，可參見Ana Prata的《格式合同及合同一般條款》第309頁和續後數頁及第590頁和續後數頁，以及J. Sousa Ribeiro的探討澳門制度的*Regulations on unfair contract terms in Macanese and Portuguese Law: a comparative analysis*，載於Studies on Macau civil, commercial, constitutional law, Jorge Godinho主編，香港LexisNexis出版社2010年版，第121頁和續後數頁。

⁶² “無效是法律行為因固有無能而產生法律賦予fatispecie(典型效果)的法律後果，故不排除其可能會產生若干異於其典型法定規格的效果，例如：參與有關法律行為者的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的效果”，參見J. Dias Marques/Paulo Almeida, 《民法概論》，第96頁。

委員會認為更多地列出房地產中介人享有的權利是非常重要的。據此，引入了兩項新的規定，即（四）及（五）項，這兩項新的規定明確訂定房地產中介人可保留由其支配的款項及文件以確保收取佣金款項，拒絕不法或有損其業務的委託，尤其是帶來道德譴責或違反職業道德的委託。

有議員認為應羅列出更多的權利，但政府認為沒有這個需要。

第二十一條（房地產中介人對客戶的義務）

房地產中介人對客戶的義務是委員會尤其關注的事項。因此，在政府的協助下，對載於法案最初文本中的相關規定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現規定，除本法律、未來的補充法規及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指引所規定的義務外，房地產中介人尚須履行下列義務：

- 合法性義務（第一款（一）項），即須採取一切必須的措施，以核實客戶是否具備訂立擬促成的法律行為的能力及正當性；

- 誠信義務（第一款（二）項），即須以清楚、客觀及適當的方式，向其客戶提供關於不動產的法律資訊、特徵、價格及付款條件；

- 監察義務（第一款（三）項），即須核實不動產的特徵是否與客戶提供的一致，以及不動產是否設有任何責任或負擔；

- 忠誠義務（第一款（四）項），即須以不使人誤解的方式，將其負責促成的法律行為清楚及準確地告知客戶；

- 合作義務（第一款（五）項），即須向客戶匯報有關與房地產中介合同所指法律行為有利害關係的事實及任何影響訂立該法律行為的事實。

法案的一份工作文本中曾就本條規定訂定另一個義務：房地產中介人須盡快將代客戶收取的款項交給客戶（工作文本中關於本條第一款（六）項）。對此義務規定，委員會認為，有關事宜應取決於雙方的意願。在合同自由的原則下，雙方可通過協議，於房地產中介合同內訂明中介人代其客戶收取款項的方式及條件。因此，委員會及政府均同意刪除該工作文本中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的（六）項。

在尊重法案第三條所訂立的專屬原則下，本條第二款不允許轉介客戶，除非得到客戶的同意。

此外，第二款亦訂有房地產中介人另一個須履行的義務——保密義務，即不得將客戶及不動產的資料披露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或其房地產經紀。

第二十二條（房地產中介人的其他義務）

本條所規定的義務不同於上一條所列舉的具合同性質的義務，這是因為上一條所述之義務是因房地產中介合同而生的。猶如之前所述，直至簽訂中介合同前，中介人只負有作解釋或提供資訊及參觀的義務。本條所列出的義務具有行政性質，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本身具有約束力，而且是法案第四條關於房地產中介准照發出而衍生的義務。

房地產中介人有義務將下列事實通知相關的主管實體：

-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要件有變更之情況下，須自獲悉變更之日起十日內作通知。

- 僱用房地產經紀及終止其勞務聯繫的事實，須自發生事實之日起十日內作通知。

- 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的任何一項要件有變更之情況下，須自獲悉變更之日起十日內作通知。

- 確定終止業務，須自終止之日起十日內作通知。

本條（二）項規定，如中介人屬公司的情況下，當公司合同、章程或公司機關有變更時，須自發生變更之日起十日內作出通知；

根據本條（三）項的規定房地產中介人須將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存檔及保存五年。房地產中介人亦須應要求提供資料及受上述實體及其工作人員的監察。

最後，房地產中介人僅可以僱用持有有效房地產經紀准照的人員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第二十三條（房地產經紀的義務）

與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對比，本條引入了很大的修改。除了補充法規及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指引規定的義務外，現在的條文訂定了以下四種房地產經紀的義務：

- 協助義務：協助其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義務；

- 合法性義務：如從業要件的遵守情況有變更，須自發生變更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

- 忠誠及保密義務：不得將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的客戶轉介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亦不得披露客戶或不動產的資料，但獲明示同意者除外；

- 識別身份義務：房地產經紀在從事業務時，須佩帶由房地產中介人發出的工作證，因此，推定如有要求時，須出示工作證。

因此，由法案最初文本訂定的房地產經紀的部分義務被刪除了，尤其是接受房地產中介範疇的主管實體監察，讓該實體的公務人員進入營業場，及向其提供資料及文件等義務。這些都成為房地產中介人的義務，而不是依照房地產中介人的命令、指示及指引工作的房地產經紀的義務。

第二十四條（保密義務）

本條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但對條文引入了修訂。

就保密義務方面，法案擴大了這項義務主體的範圍，現在除了房地產經紀及房地產中介人外，也包括房地產中介人的全體僱員，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輔助人員（這部分內容載於法案最初文本同一條的第二款內，但卻因遺漏而只對公司作出規定）。另外，保密事宜的涵蓋範圍也擴大了，現在從事業務時直接或間接所知悉的事實、資訊及個人資料均受保密義務約束。

但是法案將需遵守保密義務的主體的範圍擴大至全體僱員包括輔助人員之後，並沒有相應修改條文中的行文，因為除持有准照的房地產經紀和房地產中介人以外，其他僱員和輔助人員並不從事業務，而依勞動合同執行其職務，在其執行職務時可能直接或間接知悉有關事實、資訊及個人資料，因此，同樣需要遵守保密義務。

另一方面，也應該考慮將一些情況納入本條需要遵守保密義務主體的範圍內，即不僅在直接執行職務的情況才需要遵守保密義務，只要所執行的職務會令任何人獲取資料，便需要遵守該義務。⁶³

因此正如第四十條（個人資料）所規定的那樣⁶⁴，適宜將“從事業務時”改為“執行職務時”，後者的範圍更大，可適用於全部須遵守保密義務的主體。還有，就算本條的行文沒有

⁶³ 例如房地產中介公司負責清潔的員工在進行清潔的時候獲取了某文件。

⁶⁴ 關鍵的部分載於第四十條第二款：“於執行職務時（……）所知悉的個人資料”。

任何的修改，也應該按現在的這個理解去解釋本條的規定，這不但是立法會的也是提案人的立法取向。

本條第二款現規定，保密義務僅在司法當局行使職權或具房地產中介範疇的主管實體執行監察職務時而中止。

第二十五條（指引）

最初文本第十五條本來規定房屋局可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然而，對於指引可規範哪些事項，法案則沒有任何規限。對此，希望提出如下這個重要的問題，即根據《基本法》和第13/2009號法律，是否容許某實體發出並創設新型的規範性文件？

這個問題同樣得到解決，就是將權限賦予行政長官，使該制定指引的權限可按照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得到限制。

第二十七條（公共當局的權力）

第四章的標題現改為“監察及處罰制度”。有關房地產中介範疇主管實體的“公共當局的權力”現以獨立一條作規範。法案最初文本透過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訂定該主管實體享有的“公共當局的權力”並且將一部分的事宜交由補充法規予以處理，而法案的最後文本改為以獨立及完整的一條作規範，即新的第二十七條。因此，這裡所指的“公共當局的權力”變得非常清楚，該權力僅限於執行監察職務時才能享有，在執行此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可根據本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以消除執行監察職務時遇到的障礙。

委員會認為這個解決辦法有助於在公共當局的監察權及警察本身的權限之間取得平衡，而且符合澳門法律體系對這種情況一貫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違令罪）

僅需指出的是，違令罪的規定及處罰載於《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⁶⁵

本條的行文有稍微的修改，這是由於刪除了主管實體的名稱，令行文變得有些不足。

⁶⁵ 第三百一十二條（違令）

一、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a) 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或

b) 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者。

二、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八條（行政違法行為制度）

這些條文規定行政違法制度。正如本意見書前一章節所述，由於法案最初文本幾乎完全欠缺相關規定，這缺陷在許多方面已得到糾正。例如，法案具體訂定了行政違法行為，且不僅訂定了附加處罰和保存措施，也對法人的責任、連帶責任和累犯的情況加以規範。

第二十九條（行政違法行為）

該條文規定違反本法律、補充法規，以及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指引，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其第二款也規定科處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屬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領導的職權。法案條文這樣的規定表面上看似簡化，但其實是存在疑問和令人困惑的。

從表面看，該規定一律同等看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所謂指引的規定。由於此規定的處罰針對尚未確定的行為，委員會無法衡量該規定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重要性以及是否公平，所以在實施上存有風險。換言之，有關處罰與其所針對的行為須合乎道德和社會的評定標準。

另一方面，條文沒有指定負責執行本法的實體。

第三十條（未持有有效准照而從事業務）

本條規定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款。而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經紀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三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七）項規定者，按其所僱用的每一未持有有效房地產經紀准照的人，科澳門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款。

政府解釋，罰款金額之高是因為房地產中介活動所牽涉的交易金額較為龐大。

第三十一條（其他違法行為）

該條文不僅為違反本法律的其他規定的行為，也為違反補充法規或不遵守相關指引的行為訂定了罰則，而後者的內容現時尚未明晰且有待落實。

第三十二條（法人的責任）

這條文明確規定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該條文是應委員會建議所增加的。根據法律，法人須負起法律義務並履行相關責任，這等於法人也有可能違反這些義務⁶⁶。另外，澳門現行法例已有法律規範法人實施行政違法行為所應負上的法律責任⁶⁷。要注意的是，此規定不但包括享有法律人格並作為權利和義務主體之法人⁶⁸，同時也包括沒有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

該條文還規定，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的責任。而根據條文第三款，第一款所指法人的責任不排除相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三十三條（連帶責任）

該條文明確規定，房地產中介人須對其房地產經紀在從事有關業務時所被科處罰款之繳納負連帶責任，但不影響求償權。

注意不要將此規定與民事責任中的連帶責任混為一談⁶⁹。

第三十四條（附加處罰）

本條文規定，除罰款外，對於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尚可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其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單獨或一併科處以下附加處罰，為期一個月至一年：（一）關閉商業營業場所；（二）禁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須注意，由於本條文內容涉及基本權利，所以應按照比例原則和與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其行為人的過錯程度相適應的原則實施附加處罰。

第三十五條（保全措施）

本條文規定，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毀壞或滅失證據的風險或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經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其行為人的過

⁶⁶ 參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1/IV/2010號意見書。以及Gonçalo Sopas de Melo Bandeir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Económica e Fiscal dos Entes Colectivos”, Almedina, Coimbra, 2004, 第366-367頁。引自《勞動關係法》法案的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8號意見書。

⁶⁷ 例如：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三條；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五十二條；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九條；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八十二條。

⁶⁸ 根據《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法人若要取得法律人格，其社團之設立必須根據法定形式之要求作出。

⁶⁹ 要注意的是，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當違法者為法人，且因行政違法被判處繳納罰款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其透過任何方式之代理人）須以連帶責任承擔繳納相關罰款之義務。例如可參見第3/2010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第十三條、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三十條、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八十三條。也可參見由第一常設委員會的第1/IV/2010號意見書。

錯程度後，可對違法者單獨或一併適用以下保全措施：暫時關閉商業營業場所；防範性停業。

不得不強調的是，與其他曾啟發本法律的類似法例不一樣⁷⁰，又正如委員會建議，本條文沒有訂定保存措施的實施期間，此外，也沒有指明及後在什麼情況下可終止實施這些措施。倘若能夠在這未來的法律中明確地一一訂明這些尚未規範的情況，將有助於法律條文得以清晰、準確和 safely 地實施。

保存措施在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過程中所採取的臨時和附加性措施，而措施的實施不可超越為保障該程序能達致有關效力而必需的期間。此外，採取保存措施還須因應其對私人利益所造成的犧牲和公共利益兩者之間作考量，並且須合乎必要原則、適當原則和適度原則⁷¹。

第三十六條（累犯）

在違法行為的行政處罰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後兩年內，再作出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另外，如違法者為累犯，須將最低罰款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罰款額則維持不變。

在完成對行政違法行為制度的分析之後，需要繼續對法案其餘的規定進行研究。

第三十九條（通知方式）

這是法案第五章（最後及過渡規定）後來加上的條文，是關於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所作的行政決定的通知制度。首先須注意的是，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八條及續後條文規定的有關通知的一般制度。

其後，又規定通知可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而通知的一般制度卻未就行政

決定的通知設有推定的規定。此外，通知的地址有三，任擇其一：（一）房地產經紀的住所；（二）房地產中介人的住所；（三）被通知人曾在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當被通知人表示希望在某一地址接獲通知時，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則應當在該地址作出通知，而並非其他法律容許的通知地址。最後，條文規定，“僅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方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通知的推定。

對此，需要闡明這個通知制度不僅適用於遲延情況，也適用於通知的欠缺的情況。欠缺通知方面，除了歸咎於郵政服務的原因之外，被通知人不可以其他理由解釋沒有及時接獲通知，而即使沒有接獲通知的原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時，被通知人也是難以對此證明或提供證據的，因為他需要郵政部門協助去證明錯誤歸咎於該部門本身。由此可見，對被通知人而言，本法案規定的通知制度較一般性制度的保障薄弱，因在許多情況下即使實際上未接獲通知。

第四十條（個人資料）

這是委員會建議增設的條文，毫無疑問該條文在理論和實踐上對所有市民的生活都非常重要。因此，必須強調這一點。

第四十一條（過渡性規定）

本條規定房地產中介行業現有從業人員的過渡制度。

委員會對此十分重視，因涉及到數以千計的現有從業人員。委員會強調應該設立適當、便於執行的制度，從而不妨礙現有從業人員的行業准入。

根據本條文，在本法律公佈之日，以類似房地產經紀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如具有法定行為能力，具有適當資格及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則可獲發有效期為三年的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

在本法律公佈之日，以類似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如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具備商業營業場所且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並已獲發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則可獲發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

在本法律公佈之日，以類似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如符合第五條第二款（二）及（四）至（八）項規定的從業要件，且至少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

⁷⁰ 前述的葡萄牙法律，標題為保全措施的第四十三條規定：“二、前款規定的措施，根據下列情況生效至：a) In CI, P.I.的領導委員會主席提出撤銷或存有司法判決；b) 開始實施禁止從事業務或關閉營業場所之附加處罰。三、在不影響上述之規定，第一款所指的保全措施的最長執行期為一年，由決定實施之日開始計。”之前提及的安哥拉法律亦有類似規定，可參見Paulo Anjo/Isabel Pinheiro Torres, *Mediação imobiliária em Angola vs. Mediação imobiliária em Portugal*, *Confidencial Imobiliário*, 2012, 第40頁。

⁷¹ 參看LUÍS PESSANHA, *Algumas notas soltas sobre a tutela cautelar no contencioso administrativo de Macau*, BDFM, 第八期, 2009, 第145至188頁。作者認為，“值得一提的是，近來各界開始重視用衡量各方利益作為決定採取保存措施的準則。可以看到近期受到倍加重視的為需要衡量各方利益作為決定採取保存措施的準則。這是由於以往很多情況過於嚴格遵守形式化的準則而導致其結果欠缺平衡和公正。”，第155頁。

事或經理已獲發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則可獲發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

以上臨時准照持有人需在三年有效期內獲發正式准照，方可繼續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需要注意的是，這裡有關臨時准照的規定並不妨礙在本法律公佈之日以類似房地產經紀身份或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者，在符合本法律規定的要件的前提下直接申請正式的准照。

本條第六、七款為現職未曾合格完成高中教育的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持有人獲取正式准照設立特殊機制，即在三年有效期內，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持有人可以參加有關培訓課程⁷²並通過考試後，可以豁免高中畢業的從業要件。

已連續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達五年且年滿四十周歲的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持有人，在參加有關培訓課程⁷³以後，可以同時豁免具備高中學歷以及通過職業技能測試的從業要件。

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認為這回應了業界向立法會反應的意見，即業界希望減少法案對高齡低學歷從業員帶來的影響。

委員會建議調換原法案的第一款和第三款的次序，因為在邏輯上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取決於已獲發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故應將規範獲發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的條款置於第一款。

委員會並建議對第四款至第七款做出行文上的調整。政府採納。

第八款的關於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期間，原法案文本規定可透過公共或私人實體發出的證明文件證明，委員會憂慮對於證明文件的要求過於寬鬆和不明確，似乎任何相關的私人實體都可以以文件證明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期間，例如業界的協會甚至房地產中介人。

提案人接受委員會的建議，改為應透過公共實體發出的文件或者其他適當的證明文件證明，需要注意的是，應由主管實體即負責發給准照的實體來判定該證明文件是否適當。

委員會曾多次向政府代表索要現行從業人員的人數，政府代表指出，根據財政局提供的資料，目前以類似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業務的有4920間，以類似房地產經紀身份從事業務的有16474人，但政府指出並非每個都是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人

員，有可能一些是兼職人員。政府也曾承認，根據統計局的數據，現時以類似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業務的有1723間，以類似房地產經紀身份從事業務的有2400人。

委員會對於出現多個不同的數據表示憂慮，認為這會影響執行法律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有議員希望政府在本法律中明確規定按照哪些標準來判定在本法律公佈之日以類似房地產經紀或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業務的人員，政府多次解釋是根據財政局出示的納稅資料，但最終都未在本法律中明確訂定。

但是有議員認為按照納稅資料來判定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標準太過寬鬆，擔心三年無法安排足夠的課程給如此龐大的群體，從而影響真正的從業者就讀培訓課程。

政府代表強調會按照財政局提供的人數安排培訓課程，保障現有從業人員順利過渡。

第四十二條（補充法規）

委員會建議的新行文雖簡單但有象徵性，能更準確地表現《基本法》和第13/2009號法律所規定的制度。因此，把“充實”法律這詞刪除了，並維持“執行”的表述，同時亦刪除了“除為實施本法律所需的其他規定外”的部分。

第四十四條（生效）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只是因為遺漏的緣故，而在法案最後文本上未在本條第一款具體訂明生效日期以及第二款所指本法案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隨後的生效日期。最初文本規定待生效期限為一百八十日，委員會認為這已足以給行政當局及個人為本法律制度的生效做好準備。

對此，應在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討論和表決時，就遺留部分給予解釋和提出解決方案，以便最終能共同明確訂出該等生效日期。

IV

結論

本法案的審議時間，歷經年半之久，就法案內容而言，並無太大爭議，技術問題也不難解決。然而，一直困擾著委員會和政府的問題，是對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理解，亦即法律的保留事項、對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和權屬問題，以及獨立行政法規與補充性行政法規所能規範的事宜等問題。

⁷²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該補充培訓課程“房地產經紀資格考試補充課程”的授課時數預計約為96小時。

⁷³ 該培訓課程——“房地產經紀準照補充課程”的授課時數預計約為30小時。

這已成為政府和立法會在法案審議中最大的障礙，在本法審議期間，也曾因此爭議而導致法案審議工作幾近停頓。

之後，鑒於本法案對社會的重要性，經多方努力，才能擱置爭議，盡量尋找共識，以完成本法案的審議工作。

我們期望今後立法會和政府能盡最大努力，就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範尋求最終共識，以消除對法案審議工作所帶來的妨礙。

鑒於該法所規範的是一種新的制度，委員會建議在其生效後，針對執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對該法適時地進行檢討。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後認為：

- 1) 該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關翠杏（主席）、吳在權（秘書）、高開賢、歐安利、徐偉坤、區錦新、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

9.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的第6/IV/2012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6/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標題所示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規定，透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第 11/IV/2012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正式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二

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47/IV/2012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和編製意見書”，並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完成有關工作。隨後，鑒於法案的複雜性，委員會申請延長審議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緊接著即進入第二常設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

4.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和二十三日、四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一日和十七日、八月六日、十五和十六日舉行正式會議。政府多名代表列席了其中的三次會議。

5. 須指出的是，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的顧問與由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帶領的政府代表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三十日、六月四日和二十八日舉行有關法律技術層面的內部會議，在雙方充分合作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終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不少修繕。

6. 值得強調的是，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在多方面均有相當大的改善，內容亦變得更加充實。換句話說，在委員會看來，提交全體會議的文本比最初文本在多個方面都更為完善。

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最新文本為基礎。

II 引介及背景

7. 提案人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幾段相關的內容。自然所提及的是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

8.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指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司法援助制度就是確保澳門居民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難以透過司法訴訟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這是法案最根本的基礎，但不排除其他的基礎，如第三十七條。

9. 在簡單陳述有關的歷史背景方面，這份在立法程序中具有指導性的文件還指出：“現時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主要由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和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規範。由於有關法例生效至今已有一段較長

時間，澳門的社會、經濟等環境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現行司法援助法律制度的部份內容已不能充分回應社會的實際需要，因此特區政府……草擬了《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

為更好地說明和理解相關背景，即法案內裏有關訴諸法律的一般規定，還需要對第13/2010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和第1/2009號法律《增加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條文》進行分析。第1/2009號法律源自立法議員的提案，該法律增加了第四-A條（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新規定，給予所有人強而有力的保障，即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還有，所有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在沒有和無需展示事先授權書的情況下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不論其相對於有關當局的地位為何。¹

這裡需要澄清的是，儘管在很大的程度上，司法援助制度和其他相關的事項將受這部未來法律的規範，但其他現行的法律仍然會保留下來，如第21/88/M號法律裏的多項規定，包括經第1/2009號法律引入的新第四-A條的規定、《勞動訴訟法典》和第13/2010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規定。還有，根據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十二條（特別制度）的規定：除一般制度外，“得設立法院以外的其他法律輔導形式”。這是在現正審議的法案通過成為法律後，還會繼續適用的規定中的其中一項。

10. 而對於現行的司法援助法律制度，《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希望從多方面進行修改。對此，將說明如下：

關於明確司法援助的適用對象：“法案規定，除澳門特區居民外，具外地僱員身份、獲承認難民地位和其他持有特別逗留許可的非本地居民，如屬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住所設於澳門特區的法人，若屬經濟能力不足，也可申請司法援助，但僅限於非具營利目的的法人，排除了有限公司等商業企業主申請司法援助的資格。”

針對訂定經濟能力不足的計算方式，理由陳述指出（正如最初提交的條文所反映的）：“為使經濟能力不足的認定標準更加客觀、量化、具操作性，法案建議根據申請人和其家團成員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計算出可動用或可支配的財產，

若財產未超出法定限額，則視為經能力不足。有關可支配財產的具體計算方法和法定限額將由行政法規訂定。”值得注意的是，有關這一事宜的許多規定均已適當、正確地加入法律。

另一方面，該陳述指出將設立制度處理司法援助費用的返還：“法案本着用者自付的原則，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設立了司法援助費用的返還制度，規定當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財產時，若財產的價值超過因獲批給司法援助而免除支付的款項，且經計算有關價值後所得出的可支配財產超過了法定限額，則受益人需返還獲免除支付的款項。”

至於審批司法援助申請，這個原屬司法機關權限的事項，將革新地轉至行政機關，其理由陳述是：“現行的司法援助審批程序由司法機關負責，為減輕司法系統的工作壓力，使法院能夠集中資源審理其他更具糾紛性質和更為複雜的案件，法案建議由專門的司法援助委員會按照行政程序進行審批，同時設置了嚴格的司法申訴機制，以保證審批程序的公正性。”然而，政府沒有向委員會提交具體的數據，列明處理法律援助申請對澳門特區法院整體工作量的影響到底有多大。

最後，就調整委任代理人的方式及費用，理由陳述則指出：“法案建議有關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單及委任次序等事宜，由司法援助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協議具體訂定。鑑於目前因提供司法援助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嚴重偏低，因此法案建議在聽取澳門律師公會意見後，行政長官將以批示核准新的服務費的上下限。”

11. 對法案的背景作簡要分析，除了透過理由陳述，還需要在一般性引介及討論部分作多一些點的闡述，並通過一些其他論據及附加元素，以便更好地理解法案主題。

12. 有必要強調的是，正如理由陳述所指，本法案之目的在於規範由一位階更高的法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²。基本權利的保障是一個重要的且被立法會重視的內容，不論是政府提交的法案還是立法會履行自身提案權而獨立提出的法案均涉及眾多基本權利。

因此，為有需要但自身不能支付費用的人士構建一個具操作性的司法援助制度，是保障可訴諸法律這一基本權利的關

¹ 參閱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第1/III/2009號意見書。

² 關於這個由基本法規定的基本權利，可見楊允中的《澳門基本法釋要》第77及78頁。也可參閱劉德學在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

鍵。“訴諸法律、法院的權利，是為了保障任何人不應因社會或文化條件，又或基於經濟能力不足，而使其認識、行使或維護其本身權益有困難或受阻。這是國家的責任，其應推動並應透過與有關律師業機構的合作來達至有關目的”³。

這個基本權利主要體現在幾個方面，如在法院的代理，以達至公民在訴諸法律、法院方面平等，即使經濟能力不足亦然⁴，正如有人指出“司法援助制度是為貧者、弱者和殘疾者等弱勢人士提供法律幫助，達致法律賦予公民平等的權利之目的”⁵，是“對保護基本權利必不可少的保障，亦是法治社會固有之義”⁶。

本法案透過立法落實基本權利，具有強烈的象徵意義，如在最終文本規定：“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亦即，透過援引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表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其方針及目標是由憲制性法律規範的⁷。

這個基本權利在國際法上也有規定，可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澳門政府公報》第三副刊內刊登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⁸，在一般法中也確立了這一原

則，如經第9/1999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條第一款就規定：“確保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不得以其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公正。”

13. 需要指出的是，正如之前已提及，今後批准或否決司法援助的第一道門檻將由一行政機關而非法院負責。很明顯，這是一個結構上的改變而且與之前的制度是截然不同的。

關於這個問題，可以毫不困難地引述另一法律秩序的見解，即葡萄牙，它更是啟發本法案的主要本源：“司法援助，在傳統上是司法程序的附隨事項，並作為具體化代理概念的一部分。現在在沒有任何憲法性障礙的情況下，可交由一個更具條件審批司法援助申請的機關，透過行政程序去處理”¹⁰。而西班牙也已“審批無償法援程序非司法化”，即首先透過律師團體去審核，然後再交給由律師、檢察院以及法務部代表組成的無償法律援助委員會去審批¹¹。

事實上，一方面，可就決定提出司法申訴，另一方面，不應將非司法化並交予行政的舉措理解為是對司法援助申請人的必然侵害¹²，亦不應盲目地只從一個經濟及貧窮角度去考量，不可僅針對無家可歸或經濟貧乏之人¹³。

此外，“投入資源的多少直接左右著司法援助實施範圍的大小，但澳門政府投入司法援助制度的年度撥款，只佔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當年財政預算不到一個百分點，佔總預算金額更是

³ Orlando Guedes da Costa, “Direito Profissional do Advogado”, Almedina 出版, 2010年冊, 第277頁。更多歷史背景資料, 可見 Salvador da Costa的“O Apoio Judiciário”, Almedina 出版, 2008年冊, 第9及續後頁數。

⁴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I, 2007年冊, 第412頁。參閱劉德學在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 “有權利必有救濟, 沒有救濟的權利只不過是立法者所宣示的一種空洞政治口號, 因此, 在禁止私力救濟而以司法救濟作為糾紛的主要並且是最終解決機制的當代社會, 確保任何人在受到損害或損害之威脅時能夠平等地訴諸法律和司法, 從而享有全面的、實際的、有效的和及時的司法保護, 既是實質平等原則以及民主原則的重要組成部分。”

⁵ 謝淑霞,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 《行政》第七十六期, 2007年, 第395頁。

⁶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I, 2007年冊, 第408頁。

⁷ 楊允中的《澳門基本法釋要》, 2005年, 第77頁就對這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重要基本權利作了闡述。

⁸ 如欲更詳細了解, 可見劉德學在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 及謝淑霞,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 《行政》第七十六期, 2007年, 第396及續後數頁。

⁹ 劉德學在《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中解釋: “該公約是迄今為止最集中全面規定國際公認的司法人權準則的一部聯合國文件。其中公約第14條第(3)款(d)項規定, 被告知和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是任何受到刑事指控的人所應享有的一項最低限度的人權保障措施, 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時, 被指控有罪的人有權獲得指定律師的幫助, 而且在他沒有能力時不必支付費用。因此, 所有

簽署並批准該公約的國家都負有提供公約所規定的法律援助的國際義務, 並且接受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監督和定期檢查義務。由於該公約也適用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樣負有落實該公約中所規定的法律援助義務。(2)《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第三十七條(d)項明文規定, 被控有罪的有可能被判處監禁的兒童有權利獲得法律援助。(3)其他涉及到司法援助的國際公約。除上述兩公約外, 有關法律援助方面的規定還體現在其他一系列的國際法文書中。例如, 《關於難民地位公約》的議定書, 對於難民的國際保護, 包括訴諸法院以及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 也作了明確規定。凡被承認難民地位者, 有權在法律援助方面享有與所在國國民同等的待遇。”

¹⁰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I, 2007年冊, 第412頁。

¹¹ 1月10日的第1/1996號法律。

¹² Solange Maqueo Ramírez, Profundización o retroceso de la asistencia jurídica gratuita?, BMDC, 133, 2012年, 第161頁。

¹³ 見Madalena Alves Pereira, et. All., Advocacia e Solidariedade Social, em especial o Apoio Judiciário, Ordem dos Advogados. 正如之前已提及, “批准司法援助以訴諸法律、法院的情況越來越少, 近乎零, 這不尊重視其為基本權利的憲法原則。現時, 對於審批豁免支付司法費的申請, 不論其是否伴隨委派代理人之申請, 只是在很例外的情況下才會被批准, 獲審批可算作是例外” - 見Albino Magalhães, Apoio Judiciário, Ordem dos Advogados。

微不足道，所投放的資源可說是十分有限的。”¹⁴當然，我們不應浪費公帑，而事實上，投向司法援助的資源確實非常有限，假設政府希望節省開支，也不應從這個方面著手，這一方面是由於其本身投入已經不多，另一方面，這也是一個法治社會以確保公民之間地位平等及令有需要者免受歧視所必需的開支。

同時，還需要明確的是“審批援助的程序不可以削弱申請人的辯護保障為代價”¹⁵。

14. 將法案的條文同現行的制度作比較，就會發現有一些情況將不會再被納入司法援助的範圍。

事實上，在暫且不論實際的確定金額（可惜事實上條文亦沒有相關規定）及刪除眾多法律推定的情況下（可以預見，在實際操作上，很多情況在將來要獲批司法援助的難度明顯增加了¹⁶），現時受司法援助規範的以下情況在本法生效後將不納入司法援助的範圍：

- 不屬強制委託代理人之情況而他方當事人亦沒有委託代理人之案件（不只是形式上還有實質上¹⁷）；

- 牟利法人，即使沒有經濟能力支付訴訟費用及代理費用者。

針對這個事宜，一般而言“受法律保護的權利與法人的性質是相容的”¹⁸，而基本法中不乏明確規定法人基本權利的規定。¹⁹

15. 最後，在背景陳述階段需要指出，根據基本法及第13/2009號法律關於制定規範方面的分工以及法律保留方面的規定，有些事宜不應透過行政法規來規範，尤其是透過補充性的行政法規。委員會有成員認為本法應包含兩方面的實質內容，即確立具體金額及將設立之委員會的制度²⁰，並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²¹。這是法律的充分性原則——或者說，法律的完整性原則——的強制性表現，它在於不可以留下重要的規範空間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填補。即依據法律充分性原則，補充性行政法規不再被賦予充實和補充法律一般性規定的權能。²²

另一方面，按照上述法律第六條（一）項以及第七條第一款（四）項之最後部分，委員會有成員認為，對於一個有批准或否決司法援助申請職權的行政機關，其設立及組織的事宜屬

¹⁴ 謝淑霞，《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行政》第七十六期，2007年，第407頁，另有指“隨著澳門社會的發展，利用司法途徑來解決紛爭亦不可避免的增多，申請批給司法援助的個案亦會日益頻繁，相比之下政府在司法援助的預算便變得越來越少。”

¹⁵ Jorge Miranda 及 Rui Medeiros, *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Anotada*, I, 2010年, 第429頁。

¹⁶ 根據現行的一般制度，即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第六條（經濟能力不足之推定）

一、推定下列之人為經濟能力不足者：

a) 因經濟需要而接受扶養之人；

b) 因收益不足而符合條件獲任何津貼之人；

c) 未成年子女，處於對父子或母子關係之調查或爭執中，或處於針對生父母之其他性質之訴訟中；

d) 扶養之申請人；

e) 工作之年收益等於或少於免除職業稅之限額；

f) 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權之權利人。

二、如申請人享有除上款e項所指收益外之其他個人收益或由其負責之人之其他收益，而兩者之總數超過免除職業稅之限額之三倍，則不具有經濟能力不足之推定。”

葡萄牙作為本法案所參考的地方，其學者Albino Magalhães在Apoio Judiciário中指出“扶養費之申請人及交通事故、工作意外、職業病以及從事危險活動而受損害的求償權人，均可受惠於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而豁免支付司法費”。Ordem dos Advogados出版。關於這方面可參見謝淑霞，《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行政》第七十六期，2007年，第397及398頁。

¹⁷ 這個立法取向是建基於武器平等原則並希望在他方當事人有律師協助時，經濟能力不足的一方不會因未能支付聘請律師的費用而得不到司法援助的保障。在這個意義上，當一方當事人有聘請律師但沒有正式以授權書之方式讓其參與訴訟，這種情況下仍應向經濟能力不足的另一方賦予司法援助的權利。其他的理解是不能接受的，否則會使得已聘請律師的一方當事人故意隱藏自己在訴訟中有律師協助這事實，以影響經濟能力不足的另一方訴諸法律及獲得司法援助的權利。

¹⁸ Jorge Miranda 及 Rui Medeiros, *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Anotada*, I, 2010年, 第433頁。

¹⁹ 例如見《基本法》第七條或第一百二十八條。《基本法》不會限制將基本權利延伸至法人身上，只要該基本權利符合法人本身的性質，正如《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賦予的基本權利。關於這個事宜，例如見蕭蔚雲，澳門與澳門基本法，第226頁所指，有關宗教法人團體所擁有的某些基本權利。也可見Jorge Bacelar Gouveia,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Macau legal system,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 : Essays on Macau's Autonomy after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by China*, Paulo Cardinal/Jorge Costa Oliveira (eds), Springer-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2009, PAULO CARDINAL, *The Constitutional Layer of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vista de Direito Público*, 3, 2010年, 第259頁。

²⁰ 基於葡萄牙新的法律是啟發本法案的本源，參與申訴專員公署第2/B/2005號建議，指出“第34/2004號法律儘管對法律援助有關收入的概念有所提及，然而，該法律並沒有界定相關概念的最低標準，有關內容留待第1085-A/2004號訓令去規範。對於一個明顯屬於權利、自由、保障範疇的基本權利，有關做法會帶來將其實質內容下放到法規的風險。”

²¹ 第13/2009號法律第四條。

²² “即要求這類規範性文件本身應能夠準確和充分地發出規範的指令，例如不應僅訂定某一制度的主要方向、標的和範圍，然後將該制度交由補充法規訂定”，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3/III/2009號意見書。還可參見簡天龍、鄭偉，《關於在由基本法確立並由第13/2009號法律落實的內部規範淵源制度下行政違法行為問題的探討》，將發表於《行政》雜誌。

法律保留事項²³。因為，一方面，該司法援助委員會在行使自身的權力時，無可避免的會直接介入到人們訴諸法律這個基本權利的實現（直接觸及這個權利義務範圍而非僅從側面或間接²⁴），並不是也非近似單單僅作機械式計算的機關²⁵。另一方面，前述第13/2009號法律第七條該項有關部分所提及的“尤其”是不可爭辯的，即該部分所指的法律保留事項是適用於刑事調查機關以外的（其他機關），譬如說個人資料保護的監察實體。

被問及這些問題時，政府重申自己對補充性行政法規的理解採用廣義的概念，並認為沒有違反基本法及第13/2009號法律。除了一位議員以外，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政府的解釋表示同意。

然而需要強調的是，提案人在法案增加了一些如經濟能力不足的定義及其評估計算方法，（但一名委員會成員對沒有列明具體金額或一個具靈活性的參考公式表示遺憾²⁶），另外，在司法援助委員會方面，只是單純增加了該委員會主席須為法學士的規定。

儘管存有這些問題及疑問，委員會認為仍接納政府提交的法案及相關條文。

III

細則性審議

16. 第一條 — 標的 — 本法案的第一條旨在具體指明法案的標的，規定“本法律訂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以保障符合法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

也就是說，條文所強調的重點是經濟能力不足，明顯地，因為在考慮提供司法援助時，雖然這並非唯一的考慮，但它顯

然是傳統的和最具決定性的因素。²⁷可是，在衡量經濟能力時還需要考慮審慎和符合適度原則，這是由於“擁有動產或不動產並不妨礙提供司法援助，因為在給予司法援助所考慮的經濟資源缺乏並非申請人是否窮困、拮据或缺乏基本生活所需，而是他沒有收入或流動資金。”²⁸

還需注意的是，對於批給司法援助，除了因經濟能力不足之外，其他地區的法律體系還包括其他因素，諸如社會和文化條件等。²⁹此外，關於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第一條（目的）規定，“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之目的，是使任何人不因本身的社會或文化條件又或因經濟能力不足而有困難或受阻去認識、取得或維護本身的權利。”即這一規定須適應日後生效的本法的第一條。

然而，需要強調的是，根據本法案第三十七條，提供司法援助的情況不僅限於因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有關規定較為適宜。此外，基於澳門社會一向具有國際性的特徵，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是有益和重要的。法案第三十七條規定，基於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即使申請人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即主要為本地居民），委員會按照本法律的規定作出審查，並經充分說明理由後，亦可例外地批給司法援助。該條對因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予以規範，對此開放的做法應當予以贊同。此外，相信這個有利於基本權利的擴張性解釋，不但可以排除第七條所規定的要件，也可以排除其他規定的要件。

17.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 該條主要規定法案生效後，將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的司法訴訟，不論其形式。換言之，包括所有訴訟程序，當中有民事訴訟程序，行政、稅務

²³ 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3/III/2009號意見書，“另一方面，結合第七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清楚規定了，雖然公共行政當局及其所有的部門及組織單位的架構和組織，可由獨立行政法規予以規範，但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尤其是刑事調查機關，則不能成為這些法規的規範對象。”

²⁴ 就好像是財政局或行政公職局這些機關。

²⁵ 該委員會不應僅以經濟學家及官僚態度，在訴諸法律基本權利的事宜上，忽略考慮公平性、公正性、均衡性、合理性和以權利為先原則的因素。

²⁶ 換言之，就理論上說或憑空猜測，此法定限額既可慷慨地訂為澳門幣一億，亦可很吝嗇地訂為澳門幣一百元。因而不難理解，此法定限額的訂定是對有關基本權利的行使起關鍵作用。政府代表則非正式地表示，有關限額將以較大方及公平的方式訂定，但沒有界定準確的金額。

²⁷ 參見楊允中，《基本法釋要》，2011年，第78頁。除了強調司法援助用於避免任何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訴訟維護其權益外，在原因方面，作者還補充說，不應因政治理由而被拒訴諸法院。

²⁸ 參見中級法院司法裁判，案件編號262/2005，26/01/2006。其中指出：“對於為了繳付訴訟費用而需承擔所作犧牲的一方而言，超越個人尊嚴的訴訟費用金額應視作不合理。評估申請人經濟能力的準則應是考慮，根據其淨收益，申請人是否有能力承擔司法爭議一般的費用，而在不影響他及其家團支付日常生活開支下仍能享有人格尊嚴”。而關於人格尊嚴，澳門基本法已經對此作出明確規定，依照基本法第三十條，澳門居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還可參見29/04/2004的中級法院司法裁判，卷宗編號189/2003及202/2004。

²⁹ 參閱，例如葡萄牙七月二十九日第34/2004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認識法律規定和取得司法訴訟的權利旨在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社會或文化條件，又或經濟能力不足而在認識、行使和保護其權利受到阻礙或無法為之”。參見“故此，若改革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便應先顧及特定社會階層人士，將之納入為澳門司法援助制度的特別保障範圍內”，謝淑霞，《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行政》第七十六期，2007年，第399頁。

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和各訴程序，以及特別訴訟程序諸如關於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選舉上的司法爭訟、行政違法的上訴，以及關於集會和示威基本權利的特別訴訟程序。但下文所指的例外情況除外。

有關規定明確列舉如下例外情況：

- 關於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在因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的訴訟程序中的司法援助，對此適用第13/2010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規定；

- 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委託辯護人和支付訴訟費用的情況。

就後者的例外情況，尤其關於繳付訴訟費用的問題，委員會曾向行政當局提出疑問。提案人解釋，在刑事訴訟當中，嫌疑人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剝奪享有辯護人協助的權利³⁰，委員會接受相關解釋。

無論如何，鑒於該事宜與基本權利和刑事訴訟程序有著極其重要的關係，因此有必要多作一些探討，並對如此重要的事宜從比較法的角度進行研究。

針對司法援助制度不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的問題，委員會曾有成員持保留態度。根據法案第二條第一款（二）項，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委託辯護人的情況，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如法律規定嫌犯須由辯護人援助，而嫌犯仍未委託或不委託辯護人，則法官為其指定辯護人，倘若嫌犯被定罪，將必須繳納訴訟費用，包括辯護人的費用。

本法案訂定對於經濟能力不足的申請人予以無償司法援助的制度，對於滿足條件的包括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各種訴訟形式的當事人都予以無償的司法援助，委員會有成員認為，將刑事訴訟程序中經濟能力不足的嫌犯排除於可獲司法援助的範圍外是不合理的。

現行法律是對嫌犯實行指定辯護和司法援助並行可選擇的雙軌制度，即兩種制度有重疊。如果嫌犯因司法援助而獲得委任辯護人，有關服務費由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承擔；如果辯

護人屬法院依職權指定，有關服務費以及其他訴訟費用由被判有罪之被告承擔，如果被告被判無罪，由輔助人承擔。相比較之下，指定辯護更能及時有效地保障嫌犯得到辯護的權利。

在其他地方，對於刑事被訴人的辯護權的保障主要通過免費的指定辯護或者法律援助來實現。我們可透過以下比較法的一些例子約略瞭解他們的制度：

在台灣的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律扶助制度與指定辯護制度同時存在，由被告選擇法律援助或者指定辯護。由法院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或協助進行協商的案件的律師酬勞，是由各法院依據“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支付，不須由被告承擔。而對於法律規定適用指定辯護的案件，也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並無須審查其經濟狀況。

葡萄牙規定司法援助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被告，如果滿足經濟困難的條件則給予司法援助，如果不滿足經濟困難的條件，無法獲批司法援助，但可獲得指定律師辯護，不過須承擔訴訟費用。

日本對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採取國選辯護制度，法律援助機構與處理國選辯護人事務的律師締結契約，應法院、法院院長或者法官的要求，從國選辯護人契約律師中提名國選辯護人候選者，並通知法院或者法院院長、法官。國選辯護人的辯護費用由法律援助機構支付。

另一方面，我們在本法案所提及的例外情況自然不得延伸適用於併附於刑事訴訟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後者應全面適用本法案的規定。

委員會也曾就勞動訴訟程序提出疑問，因為關於這方面的司法援助，現行法例已有一套特別規定——《勞動訴訟法典》第六條和續後數條——尤其是推定經濟能力不足的規定。

對此，第9/2003號法律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第六條規定：

“為在勞動訴訟程序中獲得司法援助，推定下列人士經濟能力不足，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一）在要求清償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訴訟中的勞工；

（二）在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中，遭受工作意外及患職業病的勞工，以及因此而死亡的勞工的親屬。”

³⁰ 而同樣任何人都不會認為應該剝奪輕微違反的案件中的司法援助，包括委任辯護人，即使，舉例說，它是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三所規定的範圍以外。相反，在刑訴法中（包括有關輕微違反的規定），可以確定一些情況並不包含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範圍內，在新法生效後，這些情況不能求助司法援助的機制，即使處於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當然，該缺乏司法援助的機制，不論是針對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澳門法律體制的原則，尤其是司法組織綱要法，亦是不可接受的。

政府向委員會解釋，上述規定將繼續生效，不會因本法案通過而受到影響。雖然委員會認為並建議當局採用如同對其他類似情況的處理方法，將該條繼續生效的規定明確納入法案，但對於提案人的解釋、保證及重申《勞動訴訟法典》第六條規定將繼續生效，委員會表示接受。

關於該條，委員會認為司法援助的批給同樣應包括法院以外的其他情況，諸如仲裁和解決糾紛的其他替代機制，即其他為法院減少工作量的機制。

最後，關於這一方面，本法案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司法援助的批給對象尚包括按照其他法律規定有權獲得司法援助者。”

現正審議的條文還規定，如對保全程序批給司法援助，該援助亦適用於以保全程序所保護的權利為依據的主訴訟程序。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

另外，委員會也同意該條文所規定的，不論訴訟的裁判為何，司法援助在有關上訴中繼續適用，並延伸適用於一切以附文方式併附於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進行的訴訟程序，以及司法援助繼續適用於以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終局裁判為依據的執行程序。

18. 第三條 - 形式 - 司法援助的形式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就一般司法援助而言，這三種形式均獲委員會接受。

這條第二款規定：“如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程序依法無須強制律師代理，則司法援助不包括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但訴訟的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情況除外。”

這項規定減輕了最初文本立法取向的負面影響——第九條第二款——最初文本只簡單規定，倘律師代理不屬強制性，則無法申請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這種政治取向會對武器平等原則構成違反，即實質上違反平等原則。按照現在的行文，該影響已得到實質的處理，但未完全得到解決³¹。儘管如此，提案人也已作出積極的改變。

現在是時候探討該原則的另一個方面，即法案第三條第二款最後部份的規定：“但訴訟的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

情況除外”。亦即，必須從廣義上解釋此一規定，意思是說，屬他方當事人由檢察院代理的情況，或行政機關根據行政訴訟法³²的一般規定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中必須被代理，而為此明確委任負責法律輔助職務的法學士進行代理，這等情況均應視為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情況，因而不得拒絕提供法律援助。

基於同樣的論據及以權利為先的解釋，尚有其他情況亦應包括在內，如律師根據訴訟法的規定在涉及其本人、配偶、尊親屬或卑親屬的案件中擔任律師的情況，眾所周知，這亦屬無須強制委託律師的情況。

19. 第四條 - 司法援助委員會 – 這條主要的作用是賦予司法援助委員會就司法援助的審批和其他相關事項的決定權，以及規定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由補充法規訂定，並且委員會的主席須具備法律學士學歷。

這個條文，除了將原屬於法院的權限轉給司法援助委員會外，即基本保留最初文本已存在的規定，只按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建議，增加了要求該委員會的主席須具備法律學士學歷的規定。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修改表示認同。

委員會有成員認為司法援助委員會應由不同界別和專業領域的人組成，如前述西班牙的例子那樣。

20. 第五條 - 合作義務 – 這條是在相似的情形下常見的規定，旨在訂定：應委員會為行使本法律規定的職權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這是第二常設委員會接納的規定。

21. 第六條 - 個人資料的保護 – 這條本來的標題是保密義務，除了訂定委員會成員、其他參與委員會會議的人，以及參與司法援助批給程序的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獲提供的個人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的其他目的，即使在職務終止後亦然之外，還根據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建議，新增了第二款的規定列明，適用本法律時，尤其涉及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的事宜，應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的制度，以便增強對基本權利隱私權的保護。

22. 第七條 - 批給對象 – 該條第一款確定了司法援助的主要對象：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具

³¹ 需要提醒的是，在第13/2010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建立的特別制度的範圍內，給予被起訴公務員司法援助不會視乎他方當事人有否委託律師代理（當然他可以這樣做）。因此，很明顯，該法律制定的制度優於本法案所訂立的。既然是一種特別的制度且具備特殊的要素，當然這要件在理論上是可以存在的。

³² 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四條。

營利目的之法人，如屬經濟能力不足，有權獲得司法援助。此一規定重申未來的法律將以經濟能力不足作為軸心，當然亦不能忽略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一條的規定。

首先關於佔相當比重的第一組對象，根據第二款規定，具有外地僱員身份者、獲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承認難民地位者、以及獲第4/2003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八條所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者，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且屬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換言之，法案適當地從居民的概念擴展至其他可獲司法援助的對象。這種開放的理念值得委員會贊許，這有助釐清一些司法上的疑問³³，同時肯定澳門作為國際都會的特質，且符合從比較法中總結得出的趨勢³⁴。

就第二組對象，法案打破了現行制度³⁵，排除具盈利目的之法人和公司獲得司法援助的可能性。然而，保留對經濟困難的非具盈利目的之法人（例如社團及基金會）的援助。

尚需指出，該條第三款和第四款規定，司法援助的批給對象尚包括按照其他法律規定同樣有權獲得司法援助的人，且不

取決於申請人在案件中的訴訟地位及他方當事人是否獲批給司法援助。委員會對此表示同意。

此外，該條在行文上亦作了輕微的修改，使其在立法技術上的表述更為完善。

23. 第八條 - 經濟能力不足 – 該條旨在具體訂明經濟能力不足的概念，其中強調：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的金額，如不超出法定限額，視為經濟能力不足，而可支配財產的金額為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與資產總和扣除支出而得出的數額。另一方面，除一些修改外，亦新增了第三款，規定在訂定有關限額時須特別考慮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案件平均的訴訟費用及代理費用。

有關修改及新增條款——和新增的第九條——某程度上能更清晰訂出具體批給法援的指引。

但值得重申的是，如之前所述，委員會有成員認為法律沒有自行訂定一個確定或可確定的金額，因而留下一個空白區，這顯然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將導致法律在這個核心部份欠缺準確和充分的內容。經聽取政府的解釋後，委員會大部分的成員均同意政府的取向。

此外，亦一如葡萄牙的相關法律所規定般，法案以家團而非僅以利害關係人本人為單位來釐定經濟能力不足。

極有可能發生以下狀況：首先可能出現的是某人有意訴諸法院討回自身權利，但是不具備經濟資源，但家團中例如配偶或子女卻不同意提起訴訟，或至少相關的家團成員（擁有最強經濟能力的成員）不願意付出高昂的代價來提起訴訟。

但更有甚者是當某人欲提起針對其家團成員的訴訟。特別需強調，“複雜的情況包括申請法律保護的人欲提起離婚訴訟，倘就申請人個人收益並不具備承擔訴訟費用的客觀條件，但由於配偶的收益達到某個水平而導致法律規定的援助不能批出，使申請人無法獲得法律保護”³⁶。然而需強調，這種情況在法案的新文本中已得到適當處理——在最初文本中並沒有規定——因根據新增的第九條第五款規定，如訴訟的他方當事人為申請人的家團成員，則在計算可支配財產時，無須計算該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

³³ 針對這個問題，見劉德學在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主要提醒餘下：“但由於在澳門內部法律秩序中，立法者是以“享有居留權”作為界定司法援助的前提性基礎，因而，如果按照這一標準進行反面解釋（*a contrario*），就可得出“無論是來自哪個國家或地區，也不論是外國人、無國籍人或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公民，只要在澳門不享有居留權，均無權申請司法援助”這一結論，因此在澳門立法者的視野中，究竟有無考慮非本地居民（包括非本地居留的外國人、無國籍人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公民）應否獲得司法援助的問題？這種立法性規定是否與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法文書所確立的最低限度標準相協調，並且與國際上通行的做法相接軌”。還作出結論：“因此，在現行憲政體制下如何協調國際公約中所規定的法律援助與澳門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之間的差異與衝突，在沒有對現行制度作出系統的修訂之前，如何實施有關的國際公約，值得理論界和實務界的思考與研究。本人認為，在沒有修訂相關的法律之前，可通過對現行法律進行擴大解釋的方法，對內部規範按照國際公約所確立的最低限度標準進行擴大化的適應性解釋，使得那些按照內部規範無法獲得法律援助，但按照國際公約有權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具體而言，即那些在澳門不享有居留權外國人、無國籍人或者是來自中國內地或香港的人，在符合內部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時，可以獲得相應的法律援助。當然在將來條件成熟時，消除這種內部法律秩序與國際法規定之間的衝突的最好方法，仍然應通過相應的立法，使內部法律秩序符合國際法規範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以切實履行澳門所應承擔的國際法上的義務。”

³⁴ 例如可參閱SALVADOR DA COSTA, *O apoio Judiciário*, 2008, 第46頁及續後各頁。

³⁵ 且看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第四條第二款：“如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在澳門之法人及其他具當事人能力之實體能證明其處於上款所指之狀況，均有權獲司法援助”，亦即，能證明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的實體。

³⁶ 申訴專員第2/B/2005號勸喻。當中還補充指出：“具體上極有可能發生的上述情況，實際上可導致申請法律保護的市民無法訴諸法律及法院，這絕對是違反法律的”。

24. 第九條 - 可支配財產的計算 – 這條是最新文本增加的眾多新內容之一。增加的內容旨在令這部將來的法律更加符合第13/2009號法律的規定，即令其內容盡量充分和完整。

這條將收入和財產作為評估和訂定有關金額上限計算之用，還將其他收入和財產排除，例如，現金分享款項、敬老金、殘疾津貼、社會保障給付、援助金、不屬課稅收益的其他政府津貼及自住物業。

還有，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增加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規定，就是第七款：“如申請人屬非營利目的之法人，則其收入及支出是指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以任何名義取得的收益及所作的開支，而其資產則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四款的規定，但不包括法人住所及專供本身運作的不動產。”亦即是說，增加了一個明確針對法人及其特性的規定。

必須提醒的是，根據第二款的規定，收入是指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益。然而，可能出現這樣一種情況，一個希望申請司法援助的人在過去一年有收入但在申請司法援助時處於失業狀況，正因為處於經濟困難的境況才需要得到司法援助。這種情況再一次顯示正確適用法律很重要，要擺脫形式上標準的束縛，還要依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價值和原則³⁷。值得注意的是，法案第三十七條所訂定的制度可在具體個案中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25. 第十條 - 家團 – 本條為這部將來的法律訂定了家團和等同家團的定義，與最初文本相比有一些改善。

即家團由下列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組成：

- (一) 夫妻或如夫妻般生活的人；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直系姻親；

³⁷ 如葡萄牙，在實踐中也曾遇上這個複雜問題。因此，這也並非是甚麼罕有的事情。正如RODOLFO LAVRADOR在*Apoio Judiciário, Ordem dos Advogados*內所指：“現時的標準或多或少是根據數學公式計算的，很多需要保護的個案均無法被涵蓋。有人可以在現在十一月份失業，但在過去一年或今年曾經有不錯的收入，這樣已經無法得到司法援助，即使他現在連一毫子也沒有……”

(五) 夫妻任一方的養父母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養子女或其配偶，又或養子女的直系血親卑親屬³⁸。

第二款規定：被監護人及經行政交託或司法判決交託的未成年人等同直系血親卑親屬。

隨後，政府透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546/D126/IV/GPAL/2012號公函交來的法案替代文本，可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對第十條進行了修改，把(六)繼父母或繼子女的規定刪除，理由是認為這項沒必要存在。

26. 第十一條 - 不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情況 – 這是司法援助得以被公平使用和避免被濫用之必不可少的規定。

也就是說，不論申請人是否經濟能力不足，均不獲批給司法援助；若有理由懷疑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轉讓財產或為其財產設定負擔，以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若申請人為爭議權利或爭議物的受讓人，且有關轉讓是為獲批給司法援助而作出。另外，當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拒絕或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供第十七條第三款所指的文件、資料及許可時，針對這個情況必須指出，必定要謹慎和清楚考慮涉及家團成員的問題。因為，一旦家團成員是他方當事人，又或者家團成員由於任何理由反對準備申請司法援助的人提起訴訟，就會適得其反，因為只要家團成員不同意某個訴訟，拒絕提供文件就是最容易令申請失敗的方法。這不是合理的結果，因為擁有權利的當事人才有權決定怎樣做。

最後，(四)項訂定的是：若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請求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申請就會被駁回。這裡亦有一點——無論是司法援助委員會還是準備申請司法援助者——均需要清楚的。由於不是法院的緣故，所以委員會不應以過分嚴苛的標準審理申請，更沒有權評估或證實個案是否合理。只有在很特殊的情況，即在訴訟請求絕對或明顯不合理的情況下，委員會才應運用該否決權。這裡，再一次印證不能只按機械化和公式化的方式行事。

27. 第十二條 - 司法援助的廢止 – 本條處理的是有關廢止司法援助的事宜，在某些情況援助被廢止是完全合理的，例如提供假文件或為獲得司法援助而提供虛假聲明。並不排除其他刑事法律對有關違法行為訂定的處罰。這裡有多個前提——既不

³⁸ 對於這個行文仍有保留，理由是根據民法典的一般規定，養父母視作為尊親屬而養子女則視作為卑親屬。可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於2011年3月14日所製作的第1/IV/2011號意見書第14及15頁。

屬公式化又不屬機械化的問題——是委員會應該訂定的，以便能夠公正和依良好的判斷行事。

需強調，在作出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前，須聽取受益人的陳述。還有，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自轉為不可申訴時方產生效力。

28. 第十三條 - 強制通知 – 相對於最初文本，本條經過獨立處理之後成為了一條新的條款。

這裡將原規定的保障加以強化，即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受益人須在知悉上條第一款（一）項所指事實之日起五日內向委員會作出通知，否則將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元的罰款。還規定，委員會具有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職權，以及科處的罰款所得歸法務公庫所有。即第三十九條所指，負責承擔因執行這部將來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的實體。

29. 第十四條 - 司法援助的失效 – 本條處理的是有關司法援助失效的事宜，與最初文本相比，除了原本已有的理由外，如法人的消滅，現在更增加了一個非常恰當的關於失效的理由。

即如在獲批給司法援助後一年內基於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而未提起訴訟程序，又或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滅，司法援助即失效，但訴訟繼受人提出延續司法援助的申請且獲批給的情況除外。

30. 第十五條 - 款項的支付及退回 – 正如其他規定一樣，本條旨在使司法援助變得更加公平和恰當。同時，可以預防在日後發現可能的濫用的情況。

即根據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司法援助被廢止、訴訟程序終結後發現作為批給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或證實批給司法援助的理由不成立、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的財產價值超出因批給司法援助而獲免除支付的款項，且受益人因取得該財產而計得的可支配財產超出第八條第一款所指限額的一倍時，司法援助的受益人須按委員會的命令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

31. 第十六條 - 支付期間的中止 – 本條處理的是關於支付訴訟費用和預付金期間中止的事宜。行文方面只做出了些微的修飾。

本法案規定的司法援助的形式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和訴訟費用，因此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委員會尚未作出有關司法援助的決定之前，中止計算支付訴訟費用或預付金的期間³⁹。

³⁹ 有關繳付訴訟費用和預付金的期限見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九條和第三十三條。

第二款規定在委員會作出不批准司法援助的決定後，申請人應在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有關款項，即依《法院訴訟費用制度》計算的被中止的支付期間不再計算，重新給予申請人十日的支付期間。

第三款對行文作出調整，使之更便於實施。

32. 第十七條 - 申請 - 司法援助的申請具有一定靈活性，既可在首次參與訴訟程序前或可在訴訟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向委員會提出。

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申請人須簡要陳述其訴訟請求和作為有關請求依據的事實，指明申請援助的形式，並附同能證明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的文件和資料。

而為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並在獲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書面許可下查閱銀行帳戶及其他有助知悉其可支配財產的資料⁴⁰。在新增了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金融及信用機構的保密義務即予排除⁴¹。

33. 第十八條 - 正當性 – 這條規定司法援助的申請一般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但顯然亦可由代表利害關係人的律師或實習律師又或代表利害關係人的檢察院提出。

34. 第十九條 - 程序的自主性 – 這條規定相對於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批給司法援助的程序具自主性，且不妨礙該訴訟的進度，但不影響下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35. 第二十條 - 期間的中斷及時效的中止 - 本條規定了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所帶來的三個方面的法律效果。

一、訴訟期間的中斷。

這裡的訴訟期間是指訴訟程序期間，是以已提起訴訟程序及已存有特定訴訟案的情況作為前提。《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規定了訴訟期間連續進行的一般原則⁴²，本條為此一一般原則之例外。

這延續了現行制度的做法。⁴³

⁴⁰ 第八條指出家庭成員的財產亦須納入經濟能力是否足夠之考量範圍，雖然有些成員可能與司法援助之申請無關痛癢，但也要提供自身擁有財產的資料，正好反映這標準之不合理性。

⁴¹ 要指出的是，如沒有委員會建議增加有關規定，有關查閱會因銀行業的保密義務而未能作出。

⁴² 該原則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一條同樣適用於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

⁴³ 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

需要注意的是，訴訟程序中斷的結果只適用於提出包含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的請求的司法援助申請，因為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只有無代理人才會影響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正如某裁判所指出的，“正因為代理是強制的，若利害關係人在事前未獲指派代理人或未聘請律師，是不能進行訴訟行為的。所以法律設立機制當該申請被駁回時，也能確保權利的適時行使。”⁴⁴

二、提起訴訟程序的期間的中斷。

有司法裁判認為現行法律僅規定了提起司法援助申請導致訴訟期間中斷的結果，而未規定其對訴權期間的效果，立法者在司法援助制度中並沒有針對訴權期間作出任何規範，故存有法律漏洞。正如中級法院所指：“現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中所存在的問題是，立法者對此沒有規範，即將提起訴訟與委任法院代理人的申請聯繫起來，提起申請導致除斥期間中止。因此，我們面對的是一種法律漏洞，基於各種原則之間的協調及除斥期間的性質，應根據《民法典》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對漏洞作出填補，將請求司法援助以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日視為提起有關訴訟之日。”⁴⁵

因此，立法者有責任就此制定規則。

葡萄牙規定視請求司法援助以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日為提起有關訴訟之日，因此，只要在除斥期間內提起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請求，即訴權已行使，在這之後直至訴訟代理人提起起訴的這段時間不再對訴訟有影響。⁴⁶

根據本條第二款規定，提起訴訟程序的期間，即起訴之除斥期間，在對司法援助申請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重新起算，提起訴訟的權利不會因為提出司法援助申請而受影響。⁴⁷

例如具體規定了提起訴訟程序的期間的規則有：《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九條以及第一百一十五條，《民事訴訟法典》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⁴⁴ 葡萄牙最高法院於2004年11月24日對第04S1902號卷宗所作的裁判。Acórdão do 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 no processo 04S1902, no dia 24 de Novembro de 2004.

⁴⁵ 參見中級法院於2012年2月23日對第839/2010號卷宗所做的裁判。

⁴⁶ 經八月二十八日第47/2007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九日第34/2004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⁴⁷ 《勞動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款規定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提出民事請求的期間自法院委任指定律師的批示通知受害人之日起算。法案的規定與這一條文的規定的邏輯一致。

三、擬透過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行使的權利的時效中止。

第四款規定擬透過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行使的實體權利的時效因提出司法援助申請而中止。

民法典的關於時效的一般制度規定了時效可因一定的客觀原因而中止，例如不可抗力。在本法案規定的情況下，申請人未能行使權利可能因缺乏預付金或訴訟費用或無訴訟代理人，而並非其怠于行使權利，因此規定時效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至就申請作出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中止。

總而言之，新增的第二款和第四款的目的是不讓司法援助的申請以及其審批程序構成申請人實現其權利的阻礙，這是有效司法保護原則的應有之義。

36. 第二十一條 - 惡意訴訟人 – 這條文是參照現行關於惡意訴訟人的情況。

即如申請人明顯不具備條件而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以達致拖延訴訟進行的目的，則視為《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八十五條⁴⁸所規定的惡意訴訟人。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委員會須將知悉的事實通知審理有關訴訟的法院。

37. 第二十二條 - 決定的期間 – 這條是規定委員會須在接獲司法援助的申請及按第十七條規定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決定。如有充分理由，上款所指期間只可以延長一次且最多延長十五日。

38. 第二十三條 - 通知 – 關於通知方面，本條規定在對司法援助的申請作出決定後，委員會須將決定通知申請人。如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須將有關決定通知他方當事人，且在有關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將決定通知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但屬該法院就司法申訴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⁴⁸ “第三百八十五條（惡意訴訟）

一、當事人出於惡意進行訴訟者，須判處罰款。

二、因故意或嚴重過失而作出下列行為者，為惡意訴訟人：

a) 提出無依據之主張或反對，而其不應不知該主張或反對並無依據；

b) 歪曲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之真相，或隱瞞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

c) 嚴重不履行合作義務；

d) 以明顯可受非議之方式採用訴訟程序或訴訟手段，以達致違法目的，或妨礙發現事實真相、阻礙法院工作，或無充分理由而拖延裁判之確定。

三、不論案件利益值及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為何，對惡意進行訴訟所作之判處，均得提起上訴，但僅得上訴至上一級法院。”

39. 第二十四條 - 豁免 – 這條文正好反映司法援助制度是幫助弱勢社群以及推動平等的媒介，因而針對為申請司法援助而向公共實體要求發出的證明、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獲豁免稅項、手續費及費用。

40. 第二十五條 - 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申訴 – 第一款規定不可對委員會就司法援助的批給申請、廢止或確認失效所作出的決定提出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但可按本章規定提出司法申訴。要指出的是，針對委員會之決定作出之申訴屬於完全審判權之司法上訴，即並非僅審理合法性問題，管轄法院亦應針對委員會批准或否決司法援助申請之決定的合理性作考量。既屬完全審判權，法院應重新考量委員會的決定的優劣，法院可以否決或以另一個其認為更公平、更合適的決定取代其決定。

而第二款則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接獲上款所指決定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內⁴⁹提出司法申訴，且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

在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後，條文的行文得到完善及變得更為清晰，尤其是針對不可提出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這部分。現在的條文，很清楚單純針對司法援助的決定是不可透過非司法的行政途徑來申駁。

另外要指出的是，第二款所規定的司法申訴是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的。但這並不代表申請者不可就該司法申訴獲得司法援助，特別是根據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訴訟的他方當事人，即行政機關，已委託律師或明確指定的擔任法律輔助工作之法學士作出⁵⁰。正如之前所見，由檢察院或行政部門的法律人員代理即等同已由律師代表，故這裡找不到是基於何種原因而排除對該司法申訴的司法援助之申請。

41. 第二十六條 – 正當性 – 司法援助的申請人理所當然具有正當性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申訴。

⁴⁹ 這個期間看來特別短暫，會使得行使訴權較為困難，尤其是按照一般規定，針對行政決定的司法上訴之期間最短為三十日（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

⁵⁰ 行政訴訟法典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代理）

一、在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中，私人必須委託律師，但不影響有關在涉及律師本人、其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案件中擔任律師方面之法律規定，或依職權指定律師之法律規定之適用。

二、在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中，行政機關必須依據以下兩款規定被代理。

三、在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二節至第四節、第六章及第七章所規範之訴訟手段及程序中，在涉及職責之衝突中，以及在有關對司法裁判之上訴及所有針對公法人之執行程序中，第二款所指之代理須由所委託之律師作出或由為代理之目的而明確指定之擔任法律輔助工作之法學士作出。

四、在其他情況下，第二款所指之代理須由檢察院作出。”

而對涉及司法援助批給申請所作出的決定，第二十三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同樣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對於這一點值得提出保留，這是由於立法取向容許他方當事人反對司法援助的批給，而事實上他是全無利益關係的局外人。

42. 第二十七條 - 管轄法院 – 這條規定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提起訴訟程序前提出，則初級法院⁵¹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但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則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

43. 第二十八條 - 申訴請求 – 司法申訴請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會，但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陳述，因為在一般的情況下都是由利害關係人自由地提交的。

第二款規定司法申訴只接納書證，並可透過法院請求獲取有關證據。但為何存有這個僅適用書證的限制？⁵² 雖然，針對這些情況書證或許是較具決定性及普遍性，但原則上亦不應禁止採納其他的證據方法，尤其是這樣限制了法院對證據的自由評價。

第三款則規定委員會在收到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後，應在五日内維持或更改其決定。

第四款規定如委員會更改司法申訴所針對的全部決定，應將此事通知利害關係人，在此情況下，司法申訴即告終結。而第五款則規定，如委員會維持其全部或部分決定，須將司法申訴請求書⁵³、經認證的卷宗副本，以及維持有關決定的意見書送交管轄法院。

對於委員會更改司法申訴所針對的全部決定的這種情況，可以預見會產生一些問題。假設委員會是更改原先對申請人不利的決定，即現在完全批准其司法援助，可以想像到這種情況對申請人沒有帶來不利，然而，這並非絕對的。例如，可以出現的情況是，針對決定的內容作全部更改，但這並非單純的“非黑即白”，意即不是僅僅由原先全部不批准改為全部獲批 – 試想想援助的各種形式。

⁵¹ 鑒於委員會決定的性質是行政性的，可以考慮由行政法院負責審理對委員會決定的司法上訴，因其是專門審理行政訴訟問題及事宜的法院。

⁵² 類似制度，參見葡萄牙第34/2004號法律第二十七條。

⁵³ 對於透過委員會提出司法申訴，並要求它在沒有不必要的延誤下送交管轄法院的規定有所保留。這個取向難以在我們的司法制度內找到近似規定，因為針對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是須由利害關係人自己親身到管轄法院作出的。

但基於對條文的某種特定解釋，可能會出現一個不能容忍的情況。正如所見，根據第二十六條，他方當事人亦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試想，假設原決定是批給司法援助，但他方當事人提出司法申請而委員會繼而更改其決定的全部內容，即更改為否決有關申請，這時按照字面的文義解釋，申請人不可再針對這個否決決定提出司法申訴。這個情況完全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堅實的保障原則，特別是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尤其是該條文的最後部分規定“澳門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⁵⁴簡而言之，這種情況是不可接受及不容許的，理由是違反公民訴諸法律的權利，尤其是訴諸法院。

被問及這個問題，政府承認可能會出現這種不利的情况，但再次肯定地表示，在任何時候都不想因為上述的情况阻礙司法援助申請人訴諸法院。

第六款規定提出司法申訴獲豁免支付預付金，卻沒有明確規定倘有的訴訟費用—無形中代表著在此等情况，後者是不適用的—除非是下條第五款所規定的因申訴獲裁定理由不成立之情况。

44. 第二十九條 - 審理—第一款規定，法院在收到及分發卷宗後，法官可命令採取必要的調查措施，並須在十五日內作出裁判。

第二款訂定的是一審定案，即規定不可對司法申訴的裁判向更高層級的法院提起上訴⁵⁵。

法院須將其裁判通知委員會——可能會質疑的是為何不通知申訴人，作為程序的當事人，應該是通知申訴人——而委員會須將該裁判通知受益人、倘有的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第二十三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以及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但屬該法院就司法申訴作出決定的情况除外。

如司法申訴獲裁定理由不成立，則有關訴訟費用由提出司法申訴者承擔。對此之前已提出過一些疑問⁵⁶。這裡提出另一

個問題，即法院是否應同樣有權並在相關的程序中決定訴訟費用的支付或免除。

45. 第三十條 -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 如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and 支付代理費用的司法援助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並將所作決定通知申請人和獲委任的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基於公會的地位及行業的自治組織性，可考慮由澳門律師公會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⁵⁷。

未來的制度沒有明確規定受益人可選擇其在法院的代理人。亦即沒有規定被代理人對於依職權委任的代理人，其自由選擇的原則⁵⁸。對此曾有這樣的論述：“在佩魯賈宣言中，自由的選擇體現於所有公民均有權選擇其律師，以及所有律師均有義務為該權利的行使提供便利。司法援助法的最後一次修改剝奪了公民的這項基本權利。這不利於需要援助的人，不利於律師（信任是對我們履行任務所必須的，而這是從客人或被代理人選擇其律師或代理人的一刻開始產生的），不利於任何人”⁵⁹。

事實上，“訴訟委任不能以任何方式作為一種措施或協議之標的，以阻止或限制委任人直接及自由地選擇受任人”⁶⁰。現行法律最少在某程度上遵從自由選擇的原則：“如申請人指定律師或法律代辦，且該等人表示接受提供所要求之服務時，應對指定予以考慮”⁶¹。

該條第二款對法院事務代理職業的組織自主及其公會給予一定的確認，訂明關於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單、委任次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協議訂定。

46. 第三十一條 - 提起訴訟程序 - 在提起訴訟程序前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應在獲通知有關委任之日起三十日內提

⁵⁴ 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條（有效司法保護原則）：“就所有公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均設有一種或多種旨在對其給予有效司法保護之訴訟手段，亦設有對確保該等手段之有效效果屬必需之預防及保存程序。”另第9/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訴諸法院）：“確保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不得以其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公正。”

⁵⁵ 這裡與現行制度相衝突，因為目前對於不批給司法援助的裁判提起一個審級的上訴（見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二十二條），因此對這規定有所保留，因為對於第一審法院作出的錯誤裁決沒有更正之方法。

⁵⁶ 但葡萄牙法律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案：“如司法援助的申請不獲批准，必須根據《法院訴訟費用法典》的規定支付訴訟費用，並須向法院總庫支付委任代理人的報酬”——第二十九條第四款。

⁵⁷ 根據現行法律，即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澳門律師公會應制定認為適當之次序表，並於該次序表生效之上一年度之十二月十五日前呈交法院，且應通知法院對次序表之所有調整。”

⁵⁸ 這也是葡萄牙現行的法律規定，但一直備受批評，甚至有人提出其違憲的論據。參閱ORLANDO GUEDES DA COSTA, *Direito Profissional do Advogado*, Almedina, 2010, 第279頁。另可參閱VITAL MOREIRA在（葡萄牙）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中所述：“政府透過公共資源向貧窮者提供的‘法律支援’並不是一種二線的保護，而是與有能力聘請自選律師的人一樣享有同等素質和尊嚴的保護（享有同等司法保護權）。”

⁵⁹ RODOLFO LAVRADOR, *O apoio judiciário*,（葡萄牙）律師公會。

⁶⁰ 五月六日第31/91/M號法令通過的《律師通則》第十二條第二款。不論屬自費的代理人或透過法律援助支付的代理人，該款一概適用。

⁶¹ 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起訴訟程序；提交起訴狀時應附同已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證明文件。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提起訴訟程序者應向委員會作出解釋。如不作出解釋，或解釋的理由不成立，委員會須委任新代理人，並將有關決定通知受益人及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在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後，將這條文原先的“訴訟”一詞改為“訴訟程序”，因它的適用範圍更廣以及避免解釋上的疑問。

47. 第三十二條 - 推辭 - 如有充分理由，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可向委員會提出推辭有關委任的申請。然而，如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上款所指申請，則代理人應通知法院有關事實，而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自將該申請獲批准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之日起中斷。

如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立即委任新代理人，並應將上款所指決定通知獲委任的新代理人、司法援助的受益人和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另外，因適用第二款的規定而被中斷的期間，自新代理人接獲委任通知之日起重新計算。

48. 第三十三條 - 代理人的替換 - 如有充分理由，受益人可向委員會申請由其他代理人擔任職務，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這是自由選擇代理人原則的輕微演進。

49. 第三十四條 - 代理費用 - 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有權對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委員會訂定的服務費，以及獲償還經適當證明的開支，但不得要求或收取其他款項。

在定出服務費時，應考慮所耗的時間、工作量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已作出的行為或措施，以及案件的利益值；為此，獲委任的代理人須向委員會呈交報告，而在有關訴訟程序已展開的情況下，該報告須經審理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法官簽署（已非最初文本所指之確認）。委員會定出的服務費不得超出由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服務費表所定金額的上下限。而訂定和調整載於上款所指批示內的服務費的上下限時，應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50. 第三十五條 - 違紀行為的通知 - 基於一些正當及可理解的理由，規定如委員會知悉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違紀行為，須通知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⁶²。

51. 第三十六條 - 刑事責任 - 這條文是基於委員會之建議而新設的，以便在審批司法援助的過程中有更大的公正性及適當性，防止不法之徒透過虛假手段而達到獲批的目的。

在此規定為獲批給司法援助而提供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⁶³及第二百四十五條⁶⁴的規定。

52. 第三十七條 - 例外 - 這條條文是本意見書反覆提及的全面落實司法援助的精神及相關目的的一個重要關鍵點。

基於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即使申請人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委員會按照本法律的規定作出審查，並經充分說明理由後，亦可例外地批給司法援助。跟最初文本相比，現在增加了“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使可考慮理由的範圍更廣。

例如，提供司法援助的情況不僅限於因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有關規定較為適宜。此外，基於澳門社會一向具有國際性的特徵，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是有益和重要的。法案第三十七條規定，基於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即使申請人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即主要為本地居民），委員會按照本法律的規定作出審查，並經充分說明理由後，亦可例外地批給司法援助。該條對因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予以規範，對此開放的做法應當予以贊同。此外，相信這個有利於基本權利的擴張性解釋，不但可以排除第七條所規定的要件，也可以排除其他規定的要件。

53. 第三十八條 - 通知方式 - 這條條文規定所有的通知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方式作出⁶⁵，但須遵守以下數款的特別規定。

⁶³ “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a)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b)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c)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⁶⁴ “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

如上條第一款所指事實之對象，係公文書或具同等效力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認別須登記之動產之根本文件、密封遺囑、郵政匯票、匯票、支票，或可背書移轉之其他商業文件，又或係任何不屬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款a項所指之債權證券，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⁶⁵ 關於通知義務，見第六十八至七十二條（“應將下列行政行為通知利害關係人：a) 對利害關係人提出之任何要求作出決定之行政行為；b) 課予義務、拘束或處罰，又或造成損失之行政行為；c) 創設、消滅、增加或減少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行政行為，又或損害行使該等權利或利益之條件之行政行為。”），通知之免除，通知之內容（“通知內應包括下列內容：a) 行政行為之全文；b) 行政程序之認別資料，包括作出該行為者及作出行為之日期；c) 有權限審查對該行為提出之申訴之機關，以及提出申訴之期間；d) 指出可否對該行為提起司法上訴。”），以及通知之期間。

⁶² 見律師通則第四條第二款：“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以及根據本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為該條之效力，審查道德品行之欠缺。”

凡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申請人在司法援助申請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⁶⁶；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職業住址；並新增了在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程序中所載的他方當事人的通訊地址或住址⁶⁷。

如申請人的地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⁶⁸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最後，第四款規定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但遺憾的是，實際上應被通知的人根本就很難能夠證實這一點。

54. 第三十九條 - 負擔 -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法務公庫的預算承擔。

55. 第四十條 - 過渡規定 - 該條規定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出司法援助申請的待決個案適用原制度，即現行制度。

56. 第四十一條 - 補充法規 - 該條規定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定，尤其是第八條第一款所指限額、申請和批給司法援助的其他具體事宜由補充法規訂定。

在此須再次指出的是，部分委員曾提及有關限額的訂定，關於是否設定限額以及這一事宜與基本法和第13/2009號法律之間的關係已在前面討論過。必須強調的是，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接納政府的解釋。

57. 第四十二條 - 廢止 - 規定廢止：（一）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七條第二款⁶⁹、第十三條⁷⁰及第十四條⁷¹；（二）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三）

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但第七十六條第一款除外。

比照法案原來文本，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現時被廢止的規定中沒有包括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十二條。根據第十二條（特別制度），“除上款所指制度⁷²外，得設立法院以外的其他法律輔導形式。”這是一個應當保留的但書和開放性的規定，而最終也得以保留。

第21/88/M號法律中許多現時實施的條文將被保留下來，而這些未被廢止的條文依然全面生效，依然是有關廣義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和狹義的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尤其是司法援助）的法律制度的極其重要的部分。

得以保留的規定有：第一條（目的）“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之目的，是使任何人不因本身的社會或文化條件又或因經濟能力不足而有困難或受阻去認識、取得或維護本身的權利”；第二條（構思）“上條所指目的將透過法律諮詢和法律保障的系統化工作和機制予以推行”；第三條（責任和負擔）“一、法律和法院的運用是政府和法律專業人士或其倘有的代表機構透過設定合作的一項共同責任。二、參與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的法律專業人士的適當報酬由政府確保”；第四條（服務）“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將為向使用者提供有質素和有效率的服務而運作”；第四-A條（法律和法院的運用）“一、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二、所有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在沒有和無需展示事先授權書的情況下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不論其相對於有關當局的地位為何”。⁷³

此外，還有其他關於法律資訊⁷⁴和法律諮詢⁷⁵的規定。

58. 第四十三條 - 生效 - 本法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這個待生效期間既合理又有充分理由，因為本法律包含諸多創新和結構性的改變，例如，設立一個新的行政實體的規定。

此外，有別於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指明生效日期，現在對生效日期作出明確規定。

⁶⁶ 這是一個近似稅務行為通知的通知制度（見3月24日第16/84/M號法令），並較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通知的一般制度略為少了點保護，因不存在通知上之推定。可以以“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原因反駁推定的這個取向是值得受到批評的，這意味著對於一般人來取證有困難。

⁶⁷ 他方當事人具有正當性來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申訴。

⁶⁸ “第七十五條（延期）

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外地或身處外地，則法律在未考慮此情節下所定之期間，在下列期間經過後方開始進行：

a) 十日，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或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

b) 二十日，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或身處亞洲其他國家；

c) 三十日，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或身處亞洲以外之國家。”

⁶⁹ 規定“集體及公司倘提出上款所指證明，亦有權取得法律輔導。”

⁷⁰ 規定“被告辯護律師的委任、豁免支助、替換及報酬均按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

⁷¹ 規定補充法例，特別是現行的第41/94/M號法令。

⁷² 指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⁷³ 由第1/2009號法律增加，該法是由立法會議員們主動提案的，以便解決當時對司法援助制度解釋的某些困難。

⁷⁴ 例如，第六條：“法律保障具有法律問訊和法律輔導的形式。”

⁷⁵ 第八條（形式）和第九條（報酬）。

IV

結論

59.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陳澤武（主席）、李從正（秘書）、馮志強、崔世昌、吳國昌、黃顯輝、陳明金（無簽名）、何少金、麥瑞權。

10.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第7/IV/2012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7/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透過第633/IV/2012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得到立法會全體會議二十四票的贊成而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671/IV/2012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三十一日、八月六日、十五日舉行了會議。除委員會成員外，立法會

主席劉焯華、副主席賀一誠以及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鄭志強、林香生、何潤生等亦參與了委員會會議。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列席了七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就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了解釋和澄清。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法律顧問也就法案的內容進行了技術性磋商。在雙方充分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八月十三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

II. 引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二修正案）已於2012年6月3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備案，並於同日通過〔十一屆〕第四十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予以公佈，從而完成了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二所必經的“五步曲”程序。根據附件二修正案對立法會產生辦法所引入的修改，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了《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由此正式開始了在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體系中修改作為本地區選舉法律制度¹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的立法程序。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提出本法案是為了落實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根據附件二修正案的規定，2013年第5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2人，為14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2人，為12人。而在第6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該修正案的規定執行”²，故有必要在特區內部法律體系中，通過修改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法，對此加以貫徹落實；另一方面，在考慮政制發展公開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對立法會選舉法所提出的主流意見的基礎上，也有必要通過修改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法，對新增加的間選議席如何分配以及如何進一步完善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制度，作出相應的規定，藉此回應社會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對此參見特區政府所提交的修改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的理由陳述中文本第1頁、葡文本第1頁。

²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3頁，葡文本第3頁。

關於法案的具體內容，根據理由陳述，主要體現為以下三方面：

第一，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14條、第21條作出相應的修改，以體現附件二修正案所規定的第5屆立法會直選議員和間選議員的人數變化，即“2013年第5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2人，為14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2人，為12人”³；

第二，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22條作出修改，增加一款作為第2款，同時對第1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和調整，以對新增加的2名間接選舉議員名額作出分配。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將新增的2名間接選舉議員名額分配給專業界1名，以及將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並選舉產生1名議員；而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則產生2名議員”⁴；

第三，建議對立法會選舉法第22條第4款、第43條第2款作出相應修改，同時建議刪除第24條第2款，以進一步完善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制度⁵。

具體而言，提案人建議對第22條第4款作出相應修改，“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投票人人數增加一倍至22人，以增強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⁶；建議刪除第24條第2款，“取消間接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當選議員的認受性”⁷；建議對第43條第2款作出相應修改，“將間選的提名門檻由25%降低至20%”，對此提案人認為“降低提名門檻將有助於提高選舉的競爭性，但為保證候選人具有必要的界別代表性和認受性，提名門檻的降幅也不宜過大”⁸。

III. 概括性審議

一、關於提出本法案的必要性

政府提交本法案的必要性，一方面在於落實此前已經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的《澳門基本法》附件二修正案的規定內

容，在特區內部的立法會選舉法即第3/2001號法律中，引入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以保持立法會選舉法與《澳門基本法》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相一致；另一方面則在於，藉此修改立法會選舉法之機，進一步完善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制度，以回應社會在公開諮詢期間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對此，委員會認為已無需多言。

需要指出的是，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被明文規定在《澳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之中。其中附件二第二條規定：“議員的具體選舉辦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據此，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一年通過本地立法，制定並通過了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為落實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具體產生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制定了必要的選舉制度。之後，針對兩次立法會選舉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為貫徹“努力提高選舉質素及穩健推進民主發展”的立法政策⁹，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了第11/2008號法律，對第3/2001號法律進行了修改，從而進一步完善了立法會選舉制度，為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地進行，提供了更為完善的制度保障。

基於澳門回歸後十多年的社會發展變化，特區政府按照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的原則，根據既要保持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穩定，又有需要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的要求，將兩個產生辦法是否修改作為本年度政府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¹⁰。在依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二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此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並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特別是在充分考慮社會主流意見的基礎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工作現已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提案人現根據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提出修改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是在本地立法中落實附件二修正案的當然要求，也是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進一步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必要立法舉措。

二、關於本法案的若干具體問題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依照《澳門基本法》及其附件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兩個產生辦法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以及

³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3頁，葡文本第3頁。

⁴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4頁，葡文本第4頁。

⁵ 關於在公開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對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所提出的各種意見和建議，可參閱特區政府《政制發展諮詢文件》第四章“逐步完善立法會間選制度”、《政制發展諮詢總結報告》第四章“關於完善立法會間選制度的意見”的相關內容。

⁶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4頁，葡文本第4頁。

⁷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4頁，葡文本第4頁。

⁸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5頁，葡文本第4頁。

⁹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5/III/2008號中文本第5頁，葡文本第5頁。

¹⁰ 參見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文本27頁，葡文本第29頁。

附件二修正案的有關規定，針對法案中的具體內容，就以下幾方面的問題進行了討論和分析：

（一）關於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

按照附件二修正案的規定，第五屆立法會間選議員的人數將增加2人至12人，對於新增加的兩個間選議席如何分配，需要在本地的立法會選舉法中加以規定。為此，提案人建議修改第3/2001號法律第二十二條，在該條新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以便對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間選議席的分配作出規定。

按照第二款所建議的內容，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將被劃分為五個選舉組別，除維持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專業界這三個選舉組別的構成不變之外，將現行的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這一選舉組別，拆分成社會服務及教育界與文化及體育界兩個選舉組別，將來立法會的間接選舉制度將由五個選舉組別構成。而在間選議席的具體分配上，提案人建議工商、金融界和勞工界兩個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維持不變，將專業界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增加1名，並選舉產生3名議員，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並選舉產生1名議員，而文化及體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則選舉產生2名議員。

對於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委員會有議員認為，考慮到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在社會上所起的作用和重要性，為何作為一個選舉組別，僅獲分配一個議席，而文化及體育界卻獲分配兩個議席，並質問政府為此所採取的標準是什麼，為何在法案中沒有反映諮詢過程中所提出的方案和意見。政府對此澄清，法案中對於新增間選議席的分配，是按照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社會主流意見，將社會服務和教育界合併佔一個名額，其餘2個名額歸文化和體育界¹¹。

（二）關於法人選民選舉組別的劃分問題

針對法案中將專業界間接選舉的議員增加至3人的情況，有議員提出了在澳門目前尚沒有專業資格認定制度的前提下，如何界定專業人士的問題，並因應法案中將現行的第四選舉組別，拆分為兩個選舉組別，提出如何界定某一個法人選民所屬選舉組別的問題。

政府對此解釋認為，本法案對現行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所引入的修改，只是將現行的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這

一選舉組別，拆分成社會服務及教育界與文化及體育界兩個選舉組別，並不涉及到法人選民選舉組別的重新劃分問題。將來第五屆立法會的間接選舉，是按照現行選民登記法中關於法人選民的界別劃分標準和選民登記制度加以執行。至於專業界別的劃分是維持目前的做法。

（三）關於第五屆立法會委任議員的處理問題

根據《澳門基本法》及其附件二的規定，特區立法會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現行的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除對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制度作出規定外，也在該法律的序文法第二條，就行政長官對議員的委任事宜作出了規定。該條規定：“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總核算紀錄後十五日期內，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款所指的委任議員”。

由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二已經由附件二修正案加以修改，儘管附件二修正案第一款就第五屆立法會委任議員的構成，仍維持7人不變，但第五屆立法會委任議員的法律基礎和依據，應當是附件二修正案的有關規定，由此在技術上產生了應否在本法案中對第3/2001號法律序文法第二條的表述加以修改的問題，似乎在技術上更適宜在該條的行文上加上“附件二修正案第一條”的表述。

經向政府提出此問題後，政府解釋認為，本次修改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只是對有關立法會的選舉制度進行必要的修改，並不涉及到行政長官委任議員的問題；況且按照中國內地的立法傳統，附件二修正案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二所引入的修改，視為對原有條文內容的必要增加和替代，無需在技術上對此作出專門處理，也不會影響到將來行政長官委任議員時，對附件二修正案的具體落實和執行。

（四）關於從整體上檢討和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問題

在委員會對法案討論的過程中，也有議員認為，借助此次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機會，除完善法案所建議的間接選舉制度外，也適宜從整體上檢討和完善立法會的選舉制度，特別是利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每次選舉向行政長官所提交的總結報告中所指出的問題，在此次立法過程中加以系統的總結和完善。議員就此也就選舉過程中所出現的廢票認定標準和程序問題、選舉經費上限問題等發表了意見。

政府對此認為，上述問題並不涉及到修改法律的問題，而是在執行立法會選舉法中，如何具體操作和落實的問題。政府

¹¹ 有關社會對新增間選議席分配的意見，可參見《政制發展諮詢文件》第二章第23點的內容（第12頁），以及《政制發展諮詢總結報告》第二章第二節新增間選議席分配的相關內容（第12頁）。

也希望通過加強對立法會選舉法的宣傳、制定更具操作性的工作指引等方式，解決在選舉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

這裡有必要附帶指出的是，在法案的討論過程中，有議員對於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三條第七款所訂立的選舉經費上限標準，即“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這一標準提出了意見和建議，認為在澳門近年來財政總收入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按照這一上限標準訂立選舉經費的上限，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這一上限可能導致不同參選組別在競選經費上懸殊過大，導致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並為此而建議修訂這一不合時宜的上限標準。

政府對此強調指出，法律在這裡所訂出的選舉經費上限，只是行政長官在為每次選舉具體訂明經費上限時不得超過的限額，並不意味著行政長官每次會按照這一標準所計算出的上限來訂出選舉經費的上限。行政長官會因應每一次選舉活動的特定情況並考慮多種因素，在這一法定上限之下訂出合理的選舉經費上限標準，故不需要修改現行規定。

IV.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及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作出分析。

第一條——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十四條——直接選舉

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第十四條，是為了反映附件二修正案關於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直接選舉議員增加2人的情況，故在這裡規定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四人。

但為了更全面準確的反映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在法案最初文本的基礎上，加上了但書的表述，以在行文表述上反映附件二修正案第二條的內容，故在這裡加上“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以表明如果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相應修改，將按照修改後的規定執行。

在細則性討論過程中，也從技術的角度對本條以及第二十一條的行文分別包含“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二人”、“為第四屆立法會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

人”進行過討論。由於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工作，已經按照現行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為第四屆立法會通過直接選舉選出了十二名議員，通過間接選舉選出了十名議員，考慮到本法案對現行立法會選舉法所引入的修改，主要是為了因應附件二修正案對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引入的修改，所以似乎無須在這裡再次寫明為第四屆立法會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選出議員的問題，並為此而建議通過在法案中引入過渡性規定，解決目前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尚沒有結束，正處於運作過程中的問題。

政府對此回應指出，正是因為考慮到目前第四屆立法會尚處於運作過程中，所以有必要在這裡寫明第四屆立法會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的人數，寫上這一點對於立法會的投票和計票規則以及在立法會議員出缺時，確定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出缺的議員人數，有其必要性，因此決定維持法案文本中的最初行文。

第二十一條——間接選舉

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第二十一條，是為了反映附件二修正案關於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接選舉議員增加兩人的情況，故在這裡規定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二人。

在技術上與對第十四條的處理相同，這裡同樣在最初文本的基礎上加上了但書的表述，有關的理由也完全相同。

第二十二條——選舉方式

在現行第二十二條的基礎上新增加第二款，以對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選議席作出規定。

修改了現行第二十二條的第三款作為法案的第四款，以規定“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二十二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第二十四條——選舉標準

刪除了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席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無須進行投票”的規定，以體現廢除自動當選機制的立法取向。

第四十三條——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修改了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將間選的提名門檻由25%降低至20%，為此規定“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

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第二條——生效

法案的修改文本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後生效。

V · 結論

經對《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

(一) 本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條件；

(二) 在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全體會議上，政府宜派出代表出席以便作出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委員會：陳澤武（主席）、李從正（秘書）、馮志強、崔世昌、吳國昌、黃顯輝、陳明金、何少金、麥瑞權。

11.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第8/IV/2012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8/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透過第632/IV/2012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後，得到立法會全體會議二十四票的贊成而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672/IV/2012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三十一日、八月六日、十五日舉行了會議。除委員會成員外，立法會主席劉焯華、副主席賀一誠以及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鄭志強、林香生、何潤生等亦參與了委員會會議。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列席了七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就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了解釋和澄清。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法律顧問也就法案的內容進行了技術性磋商。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八月十三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

II. 引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以下簡稱附件一修正案）已於2012年6月3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批准，從而完成了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所必經的“五步曲”程序。根據附件一修正案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引入的修改，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了《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由此正式開始了在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體系中修改作為本地區選舉法律制度¹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立法程序。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提出本法案是為了落實附件一修正案的內容。“根據附件一修正案第1條的規定，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4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120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115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115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50人”²，與此同時，附件一修正案第2條規定，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對此參見特區政府所提交的《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文本第1頁、葡文本第1頁。

²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3頁，葡文本第3頁。

“不少於66名的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故有必要在特區內部法律體系中，通過修改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對此加以貫徹落實；與此同時，在考慮政制發展公開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對行政長官選舉法所提主流意見的基礎上，也有必要通過修改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對新增加的選委會委員在各界別及界別分組內的適當調整以及進一步完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制度作出規定，藉此回應社會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

關於法案的具體內容，根據理由陳述，主要體現為以下幾方面：

第一，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8條第1款作出相應修改，將“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改為“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人士組成”³，以體現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增加了100人；

第二，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8條第2款所指附件一規定的名額分配作出相應修改⁴；政府對此所持的理據是，“因應社會的發展變化，適當提高選委會中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的比例，將新增名額較多地分配給這兩個界別，是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希望擴大政治參與的訴求，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也是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此外，增加選委會委員名額後，對各界別新增人數在該界別分組內的分配問題，特區政府在參考政制發展諮詢中的意見和綜合考慮各界別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建議對各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進行適當調整”⁵。

第三，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41條第1款作出修改，以便落實附件一修正案第2條規定的規定，以體現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由現時的50名選委會委員增加至66人，但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的規定不變。

第四，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第19條第1款作出相應修改，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11人增至22人，以增強選舉的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與此同時，法案建議對第60條第1款（1）及（2）項作出修改，以及相應廢止第24條第6款，藉此“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選委會委員的認受性”⁶。

³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3頁，葡文本第3頁。

⁴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4頁，葡文本第3頁。

⁵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4頁，葡文本第3頁。

⁶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5頁，葡文本第4頁。

III. 概括性審議

一、關於提出本法案的必要性

政府提交本法案的必要性，一方面在於落實此前已經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附件一修正案的規定內容，在特區內部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即第3/2004號法律中，引入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以保持行政長官選舉法與《澳門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相一致；另一方面則在於，藉此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之機，進一步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中的某些制度，以回應社會在公開諮詢期間對此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對此，委員會認為已無需多言。

需要指出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依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因而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中具有雙重身份及雙重法律地位⁷，而有關行政長官的任職資格、產生辦法以及任期的規定是載於《澳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以及《澳門基本法》附件一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中。其中附件一第三條和第五條要求特別行政區通過本地立法，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以落實《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

故此，制定一部符合《澳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實際情況和要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對於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和嚴格執行《澳門基本法》，非常重要⁸。根據《澳門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四年通過本地立法，制定並通過了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為落實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選舉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據。之後，針對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為貫徹“努力提高選舉質素及穩健推進民主發展”的立法政策⁹，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了第12/2008號法律，對第3/2004號法律進行了修改，從而進一步完善了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為2009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提供了更為完善的制度保障。

⁷ 有關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的論述，請參見蕭蔚雲主編《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制》，2005年3月第1版第57至60頁。

⁸ 關於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重要意義，“因為它一方面是在落實《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即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附件一的規定，通過選舉法對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作出規定；另一方面，由於在現行政治制度中行政長官居於各機關之首，其產生辦法特別重要，以致可以視為檢驗“澳人治澳”和《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款第一段明確規定的“民主開放”等重要原則是否得以落實的標準”。對此可參見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中文本第3頁，葡文本第4頁。

⁹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5/III/2008號中文本第5頁，葡文本第5頁。

基於澳門回歸後十多年的社會發展變化，特區政府按照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的原則，根據既要保持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穩定，又有需要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的要求，將兩個產生辦法是否修改作為本年度政府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¹⁰。在依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此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並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特別是在充分考慮社會主流意見的基礎上，《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工作現已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提案人現根據附件一修正案的內容，提出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是在本地立法中落實附件一修正案的當然要求，也是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和進一步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必要立法舉措。

二、關於本法案的若干具體問題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依照《澳門基本法》及其附件一、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兩個產生辦法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以及附件一修正案的有關規定，針對法案中的具體內容，就以下幾方面的問題進行了討論和分析：

（一）關於新增選委會委員在各界別，界別分組內的名額分配

委員會注意到，就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附件一修正案第一條已經對經增加100人後至400人的選委會委員，在四個界別內的名額分配，作出了明確規定，即工商、金融界 120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人。相比於現行由3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第一至第四界別的增加情況分別為20人、35人、35人和10人，增幅分別為20%、43.75%、43.75%、25%¹¹。做出這種分配主要是為了擴大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政治參與，並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

而在本地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中，還需要就第二至第四界別內新增加的選委會委員作出進一步分配，為此法案需要對該法律第8條第2款所指的附件一，即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作出相應的修改。有關各界別及界別分組內選委會

委員的名額分配情況，已載於修改後的附件一之中。政府對此所持的理據是“特區政府在參考政制發展諮詢中的意見和綜合考慮各界別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建議對各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進行適當調整”¹²，委員會除個別成員外，其他成員均對此表示認同。

（二）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問題

委員會對於法案維持《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現行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除個別成員外，其他成員對此沒有任何異議，但在討論過程中，對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問題，有非委員會的議員認為，適宜改進現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現今的做法是各參選人須在同一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表內爭取不少於50名選委會委員的聯合簽署，這種方式可能會影響到候選人及時爭取下一位提名人的簽署，並建議改為每一個選委會委員自行提交提名表格，由於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所以只可提交一張提名表格，與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提名方式相似。

政府回應指出，現有的提名方式是以香港的做法為標準，於一張提名表格內集齊不少於50名選委會委員的聯合簽署。政府認為，現有提名方式在過去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中運作順利，由此證明是可行的。若以後社會各界認為有需要修改，將再作考慮。

（三）關於由自然人選民直接投票選舉選委會委員的問題

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有委員會的個別議員，建議政府研究將來可否在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的選舉中，採用由自然人選民一人一票，直接選出選委會委員的方式，而廢止現行由已登記的法人選民在每一界別或界別分組中，選出選委會委員的方式。政府對此回應指出，這種建議涉及到間接選舉制度的根本性修改。為應對明年的選舉，行政當局將有專門性的工作小組，對此繼續跟進研究。

IV.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及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作出分析。

¹⁰ 參見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文本27頁，葡文本第29頁。

¹¹ 參見第二常設委員會第4/IV/2012號意見書中文本第5頁，葡文本第11頁。

¹²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4頁，葡文本第3頁。

第一條——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八條——組成**

修改該法律第八條第一款，是為了反映附件一修正案第一條所規定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由現屆的300人，增加至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400人。

第十九條——選舉方式

修改了該條的第一款，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11人增至22人，該條其他款項的內容維持不變。

第二十四條——候選人的出缺

刪除了該條的第六款，以廢除自動當選機制。

第四十一條——提名方式

修改了該條第一款，以反映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人數由現時的五十名選委會委員增加至六十六名。該條其他款的內容維持不變。

第六十條——選舉標準

刪除該條第一款第一項，以廢除自動當選機制，同時對該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行文進行調整和修改，將之作為其中的第一項，該條其他款項的內容維持不變。

附件一

按照附件一修正案的規定以及在公開諮詢過程中所表達的意見和澳門的實際情況，對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400人，在各界別、界別分組內進行適當分配。因此修改了該法律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附件一。”

第二條——生效

法案的修改文本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後生效。

V · 結論

經對《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

(一) 本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條件；

(二) 在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全體會議上，政府宜派出代表出席，以便作出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委員會：陳澤武（主席）、李從正（秘書）、馮志強、崔世昌、吳國昌、黃顯輝、陳明金、何少金、麥瑞權。

12. 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公積金個人帳戶》法案的第6/IV/2012號意見書。**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6/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公積金個人帳戶》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卷宗編號為PPL17/2011/IV），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錄得的票數為：二十一票贊成，兩票棄權。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1133/VI/2011號批示將本法案交予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但由於法案具複雜性，委員會需先後六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期提交意見書，都獲得批准。根據第21/IV/2011號通知，立法會顧問C工作小組被指定協助委員會進行法案的細則性研究。

委員會在政府代表的協助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三月二十六日、八月十日及二十二日舉行了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的顧問團也曾舉行多次工作會議，在技術層面上完善本法案。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政府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名為：《公積金個人帳戶》，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所引述是法案最後文本的條文。

二、引介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構建新的社會保障體系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措施。新體系的建立，除了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遠穩定的發展提供更堅實的基礎外，尚可讓居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佈有關設立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諮詢方案，該方案建議在調整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同時，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

隨著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生效，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建立，而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積極有序地推動其實現。事實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特區政府已啟動相關工作，以第31/2009號行政法規訂定適用於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為構建中央公積金制度創造有利的基礎條件。”

據提案人所述，法案旨在“為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建立奠下法律基礎”，同時亦標誌著社會保障體系中第二層制度的構建又向前邁進一步，其最終目的是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退休保障、提升退休後生活的素質。

三、概括性審議

1、在對居民的社會保障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選擇了推行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作為施政目標，該體系的第一層為社會保障制度（已由第4/2010號法律所通過），第二層為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一層的保障“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¹該社會保障制度體現三大結構性原則，分別為普遍性原則、可持續原則和供款原則²。此外，根據第三常設委員會之前已發表的意見，第一層的保障制度有助“加大澳門特區政府向面對各種社會風險的居民提供援助的力度，例如因收入減少甚或失去收入、又或因突如其來的龐大開支，導致喪失或減少個人經濟資源的居民。”³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決定“引入創新思路，創立非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制度”⁴，社會保障體系的第二層隨之開始籌劃，政

府希望“先從現有財政盈餘滾存中撥出部份金額，形成啟動資金，設立非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日後則根據當年財政盈餘等情況，再決定是否繼續增加注資。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都可在公積金內開設個人戶口，並獲得由公積金注入的資金，待退休時將獲發放戶口內之累積款。”⁵經向公眾諮詢後，政府通過了第31/2009號行政法規，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宣佈的相關政治立法取向付諸實施。該行政法規除對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作出規範外，還說明其目的是“為建立包含僱主及僱員供款的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構建基礎。”⁶

2、自二零零七年宣佈構建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政治意向以來，已開始逐漸設計出較具體的解決方案。政府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推出《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重整諮詢方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向公眾進行諮詢，並將諮詢結果融匯於《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毫無疑問，在立法會的政策辯論過程中，社會保障的問題一直引起議員們的廣泛關注。

2.1、政府在初次闡述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目的時已指出，“第二層的養老保障將由未來的非強制中央公積金所擔任，該基金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全澳永久居民退休後的較充裕生活提供幫助。與基礎性的社會保障基金不同，本基金除了專注於退休保障外，重點是在滿足基本的退休保障後，有可能得到較佳的退休生活。同時，透過本基金的政府資助部份，將經濟成果與本澳永久居民共享，並透過一個共同的運作平台，推動本澳各大小企業廣泛地建立僱員僱主共同供款的退休公積金制度，為解決公積金的可攜性問題創造條件。透過本基金和個人的儲蓄共同支持，最終達到所有本地永久居民皆有較佳退休保障的效果。”⁷

2.2、儘管現時除了第31/2009號行政法規構建的“基礎”，尚不存在關於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專門法律框架，但未來的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若干關鍵構想早已確定，這些構想是政府從一開始就持有的觀點，其相應的方針所體現的是政府政策決定的理念，而不取決於所採用的形式，具體來說不取決於採用何種法例來對其做出規範。這些構想或方針是：

1) 中央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社會保險，旨在確保覆蓋居民在退休後，尤其是因為年齡或者減低或喪失工作能力而面臨的社

¹ 第4/2010號法律第二條。

² 第4/2010號法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關於該等結構性原則的內容，請參閱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社會保障制度》的第3/IV/2010號意見書，第六頁至第十頁。

網上查閱：<http://www.al.gov.mo/lei/leis/2010/04-2010/parecer-cn.pdf>。

³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3/IV/2010號意見書，第四頁。

⁴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二十九頁。

⁵ 同上。

⁶ 第31/2009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一款最後部份。

⁷ 《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十一頁。

會風險。在這一前提下，中央公積金制度是社會保障制度及個人儲蓄工具的補充機制。據政府表示，“因應社會經濟現況和長遠的發展需要，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已由構思起動逐步進入至落實階段，為本澳居民的退休生活作更好的準備。未來，居民的退休生活將由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和個人儲蓄三者共同提供保障，藉此建立一套切合澳門實際情況、日趨完善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⁸這說明了，不同社會保障工具之間是有著互補的關係，不僅是組成社會保障體系的兩層制度之間是互補，這兩個制度與市民選擇的個人儲蓄工具亦存在著互補關係。從互補的概念可瞭解到，退休生活的保障不能單靠政府的社會保障機制，但儘管如此，公共的社會保障機制仍在居民的社會保障上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因為社會保障制度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⁹，而將來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則為退休後的居民提供適當的社會保障，讓其能安享較穩定的生活。政府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期希望“建立由社會保障基金與非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構成的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使居民在退休後得以繼續分享到社會發展成果，安享較穩定的生活。”¹⁰

2) 另一方面，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資金將由私人 and 公共這兩種資金來源構成。

關於私人資金來源方面，“積極引導僱主、僱員參加……，定期供款，積累資金，為未來退休生活作準備”¹¹亦是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目的。因此，計劃將私人資金來源劃分為兩部分，一是僱員的供款，以促使其“增加儲蓄”；二是僱主的供款，作為一種社會保險的成本，通過遞延發放工資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以及作為轉移勞動風險的一種方法¹²。為此，政府向全體會議引介本案時指出，“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的主要資金來源應是以僱主及僱員的共同供款為主。”¹³然而，為進一步體現普遍性原則¹⁴，即使沒有勞動關係的人士如願意亦可將其部分收入存放在未來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內¹⁵。

除私人資金外，為了居民能分享經濟成果¹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透過撥出部份的累積財政滾存，向社會保障體系的第二層保障制度提供部份資助。另外，政府亦可能會將外地僱員聘用費所徵收的款項注入該制度¹⁷。據政府所說，“這樣的運作模式設計是……結合當前政府公共財政比較寬裕、累積財政滾存也有一定的數額，以及政府願意在運作初期承擔較大的責任的總體綜合考慮結果。”¹⁸

3) 政府從一開始就表明的另一個理念是，擬設立一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起碼初期是這樣。社會文化司司長在全體會議作引介時指出，“將以一個非強制性的方式來推行該制度，在建立制度的三年後再作檢討，以決定是否轉為以強制性的方式去實行。”¹⁹因此，中央公積金制度初期的任意性模式不會自動轉為強制性模式。

4) 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最後一個構建理念是，存放於個人帳戶內的款項將交由政府以外的管理實體負責管理。根據《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透過政府搭建的平台，以及在適當的規範下，自行選定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有關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而且其投資策略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所賺取的利益，按各個人戶口出資額等比例分配注入其戶口內。如戶口持有人未有選定投資基金機構，其名下所有供款將以銀行存款形式管理。”²⁰

2.3、程序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以分階段的策略構建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並正在“積極有序地推動其實現。”²¹政府認為，“任何涉及社會民生的改革都需要小心謹慎而行，涉及澳門數十萬計居民未來的養老保障規劃更加要加倍小心，因此，適當地分階段、由易及難地推行新的制度是較為穩妥的做法。”²²

因此，根據循序漸進地構建第二層保障制度的決定，政府開展了不同階段的工作，包括：1) 二零零七年進行了公開諮詢；2) 二零零八年製作了《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3) 二零零九年通過了訂定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的第31/2009號行政法規；4) 二零一一年向立法會提交《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

⁸ 《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17頁。

⁹ 第4/2010號法律第二條。

¹⁰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29頁。

¹¹ 《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第29頁。

¹² 參閱Apelles Conceição, *Segurança Social – Manual Prático*, 8ª edição, Almedina, Coimbra, 2008, pp. 97-98。

¹³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2011年12月16日全體會議上就《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引介的內容。

¹⁴ 《社會保障制度》（第4/2010號法律第三條）已作規定。

¹⁵ 關於這方面，《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第29頁中明確指出自僱人士可參與，而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二款（一）項）亦規定：“個人帳戶用作記錄僱主、僱員及其他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供款”。

¹⁶ 《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第21頁：“透過本基金的政府資助部份，將經濟成果與本澳永久居民共享”。

¹⁷ 同上，第30頁。

¹⁸ 同上，第28頁。

¹⁹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2011年12月16日全體會議上就《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引介的內容。

²⁰ 《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第31頁。

²¹ 《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的理由陳述。

²² 《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第28頁。

除上述各階段的工作外，政府還指出，將“制訂專有法規，以便規範有關制度的建立及開展，包括管理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一般規則及有關款項的分配程序，供款的繳納規則及個人帳戶款項的投放、項目、運作及監管等等。至於未來訂立的專有法規，不單單以行政法規形式訂立，如果需要用法律訂立時，也會以法律的形式訂立。”²³

3、在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工作中，委員會同時對逐步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政策取向詳加考慮。此一取向不僅意味著這項社會措施將需更長時間才可落實，還將導致該制度分散於不同的法律法規之中。

3.1、在分析這點時，委員會關注到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內容。該法對本地法律體系的意義重大，因而亦將對政府透過多項規範性文件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取向有著毋庸置疑的影響。

當中尤需注意第13/2009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確立的**法律完整性原則**，該款規定：

“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

在依法確立的法律完整性（或充足性）原則下，當透過法律對某事項進行規範時，這項規範必須整體載於一部法律中。亦即，法律應是充分的，足以讓法律適用者把握整套法律制度。

據此引申的重要後果有二：一方面，當採用法律形式作為對某項法律制度的適當規範性文件類型時，即意味著該制度將來須採取的形式已固定下來。換言之，從這刻起整套制度必須載於屬法律性質的規範性文件；另一方面，有關法律制度不得分別由多於一部規範性文件訂定，不論是相繼頒佈的法律還是法規都如此。由此可見，自法律確立了完整性原則後，即要求法律（最優的規範性文件）“本身應能夠準確和充分地發出規範的指令，例如不應僅訂定某一制度的主要方向、標的和範圍，然後將該制度交由補充法規訂定。”²⁴這是很清楚的，當然，并不妨礙第13/2009號法律賦予補充性行政法規的規範功

能，即“為執行法律而訂定所必需的具體措施²⁵”的功能。然而，這種補充性的規範功能不可像過去般²⁶用作充實載於法律的籠統內容。

3.2、基於法律完整性原則（這項原則載於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的法律當中，因而是必須遵守的），任何規範性文件的制定，不論是法律或是行政法規，均受其規範。這是因為第13/2009號法律具有參照標準的功能，“是一部為隨後的規範行為提供準則的法律，因而必須為這些規範行為所須遵守，否則便沒有任何作用。”²⁷

3.3、委員會認為政府逐步推行第二層社會保障體系的政策取向是完全合理的。事實上，經完成有關第一層的社保體系的工作後，政府現整循序漸進地開展落實第二層制度所需的工作。該程序在技術上的複雜性²⁸已是眾所周知，同時亦需協調利害關係各方的立場，因此，分階段進行有關程序確實是適宜的做法。

委員會重申以分階段方式訂立的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取向的意義，這是在2007年，即在當時生效的有關訂定規範的法律框架下作出的。然而，委員會認為這個漸進程序的落實方式，必須與在澳門法律秩序中引入法律完整性原則後所呈現的新的法律框架相配合。也就是說，雖然2007年的政策確定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中央公積金制度，但基於第13/2009號法律的規定，已經不能再以不同的規範性文件落實該政策。

3.4、經分析後，得出結論，法案的最初文本沒有就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整體規範內容作出規定，以及政府的立法原意是為中央公積金制度奠下法律基礎。從分析中發現未來的有關制度亦並未列舉某些基本內容，尤其是所適用的基本原則、供款的支付規則（尤其是相關的百分比）、私人退休金併入新制度的方式、個人帳戶的管理規則、以及款項的投放計劃、其運作和監管²⁹。

²³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2011年12月16日全體會議上就本法案進行一般性討論所提及的內容，也看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規定。

²⁴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有關《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法案的第3/III/2009號意見書。澳門立法會2009年出版的《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法律彙編》第54頁。（亦可瀏覽網頁http://www.al.gov.mo/lei/leis/2009/13-2009/parecer_cn.pdf）。

²⁵ 第13/2009號法律第四條第四款。

²⁶ 第15/2009號法律（通過《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第26/2009號行政法規（通過其相關的補充規定）便是《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生效前出現這種情況的例子。

²⁷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3/III/2009號意見書。前述彙編第50頁。

²⁸ “由於構建中央公積金制度涉及複雜的技術層面，特區政府於2009年推出第31/2009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為制度奠下基礎”——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於2012年5月21日全體會議回覆一項口頭質詢的內容。

²⁹ 由於遺漏這些規範內容，多位議員對法律的適當性提出保留，認為其“制度框架”內容空洞。不論在全體會議一般性辯論抑或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時均曾出現這些意見。

基於欠缺中央公積金制度應有的內容，並考慮到法律完整性原則，委員會認為法案不能僅通過一個名不符實的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框架”。

4、為解決這個影響法案最初文本的結構性法律問題，在完全尊重法案的立法意圖及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法案時所表達的政治意願的前提下，委員會致力與政府尋求方案，以對法案進行修訂。

由於問題在於本法案欠缺中央公積金制度一些主要內容，並預期該制度可能分散於不同的法律法規之中，委員會曾建議把遺漏的內容加入法案中，使中央公積金制度一開始就完整地載於一部法律中。³⁰

4.1、經考慮委員會的要求後，政府認為目前未具備技術及政治條件通過一個建立中央公積金並使其可即時運作的完整制度。儘管提案人承認，就某些應載於法案的事項的工作經已完成³¹（因而將之搬移至法案並不複雜），但亦有其他尚需進行研究或處於籌備工作階段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私人退休金轉入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問題、個人帳戶款項的投放計劃、其運作及管理³²、制度適用的稅務優惠、以及僱主和僱員支付供款的比例規則及權益歸屬比率等。特別在供款比例、權益歸屬及投資計劃方面，政府有意諮詢社會及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根據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說明，“社會保障基金已計劃就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供款及投資方案，包括供款的比例、投資方式、私退金的併入、監管及運作等，於下半年向社會進行諮詢，收集各方意見，達成社會共識後，儘快展開立法工作及程序”³³。政府希望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審議有關事宜的基礎上能取得相應的共識。³⁴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認為目前未具備條件就中央公積金制度訂立一部完整的法律。

5、委員會接納政府的立場，認為就這種對本澳市民及企業而言具有重大社會及經濟影響的事宜，儘可能取得最廣泛的社會共識是至關重要的，但即使如此，也不應對全面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制度構成太大的延誤。

6、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對話目的是，在下列三個主要因素的基礎上，找出解決的辦法：

- 1) 法案的立法意圖；
- 2) 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本法所具體體現的政治行為；
- 3) 第13/2009號法律訂定的法律框架。

6.1、法案的立法意圖是為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建立奠定法律基礎³⁵，即是說，是次立法提案不是為了設立上述制度，而是為了在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的道路上更邁前一步。法案的最初文本沒有明確訂立有關設立或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任何規範及內容，這種做法與社會保障制度不同³⁶。

同樣地，政府在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法案時所作的解釋及在細則性分析法案時所作的反覆表述，毫無疑問地體現出上述的立法意圖。

對此，委員會提醒提案人需要在首項關於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工具內明確設立該制度。然而，政府表示其沒有意圖透過是次立法提案設立上述制度。

雖然委員會接納了政府的立場，但不得不適時提醒的是，政府取向需要在法案的條文內得到體現，因為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存在異常的法律狀況，表現為相關制度在法律上仍未存在的情況下，法案卻規定了開立個人帳戶或取得參與人資格等方面的內容³⁷。

另一方面，雖然往往稱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為“中央公積金”，但政府表示就目前而言，無意採用基金這種法律制度來

³⁰ 就如特區第一層社會保障體系般，整個載於通過社會保障制度的第4/2010號法律內。

³¹ “我們會用一個行政法規訂定關於管理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及有關投資與分配程序，裏面牽涉很多一些行政具體操作的內容，宜用一個行政法規去制訂，這個法規的草案其實基本上已經完成。”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2月16日在立法會的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該法案的內容。

³² “關於個人帳戶款項的投放項目、運作及監管，將以一個行政法規的形式規範。...我們希望能夠與業界或者與相關的利益團體去進行溝通，之後，做一個最後的決定。”同上

³³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於2012年5月21日全體會議回覆一項口頭質詢的內容。

³⁴ “我們期望整個制度的一些具體細則內容，在明年上半年能夠完成及向社會進行諮詢，當然亦都要求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後將收集的這些意見再作整理，以製訂最後的法律法規草案。”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2月16日在立法會的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該法案的內容。

³⁵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1年12月15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本法案時指出：“特區政府現在提出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目的是為了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建立奠定法律基礎，有利於特區政府開展有關……等專有法規的制訂工作。”

³⁶ 第4/2010號法律第一條明確規定：“本法律訂定社會保障制度。”

³⁷ 例如可以參考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及第五條。

設定中央公積金制度。這與本地法律體系處理基金問題時普遍採用的方式不同³⁸，所有這些基金均透過訂定其所屬性質（通常是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和擁有本身財產的公法人）的方式而成立，但在某些情況下亦有基金是通過一條規定明示設立。

因此，委員會及政府之間作出的溝通，有助於明確提案人期望透過是次立法提案欲實現或不實現的事宜。

6.2、在明確了法案的真正立法意圖之後，就須要確定全體會議在一般性通過本法案時所表達的意願。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一般性討論的內容包括每個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以及其在政治、社會和經濟角度上的適時性。

從分析法案的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可得知法案中哪些原則已經得到議員們的同意。

首先，議員們就政府採用是次立法提案作為一種逐步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工具，這一政治取向作出了討論³⁹。就如之前所述，這取向導致：不在本法案建立相關的法律制度；沒有訂定涉及法律制度運作的基本內容；需要嗣後透過規範性文件以設立中央公積金及使其投入運作；需要在技術層面上進行準備及協調工作以訂定制度具體的運作模式等。在法案獲得議員們一般性通過的同時，意味著議員們認同法案存在上述所指的種種問題。

另一方面，在一般性討論中，明確了法案四個重要方面的內容，這也正是啟動是次立法程序的理由：

1) 將根據第31/2009號行政法規開立的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轉換到中央公積金制度；

2) 修改開立個人帳戶的年齡，由二十二歲降至十八歲；

3) 透過法律形式規定個人帳戶內登錄的款項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

4) 因為意識到法案所載的規範不足，所以須要制定規範性工具以通過將來制度運作上不可缺少的機制。

上述各個方面已在一般性階段得到確認及進行了討論，而全體會議就上述各方面在一般性表決及通過時表達了其政治取向，該政治取向體現為21票讚成及2票棄權。

因此，肯定的是，雖然法案最初文本載有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表述，但在細則性分析時，因應法律的要求而需要對法案作出修改，即刪去所有關於中央公積金的表述，儘管如此，法案本來的原則及系統仍然維持不變。這是因為，一如之前所述，提案人曾被置於全體會議表決的真正立法意圖不是要即時建立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並使其立刻投入運作。

6.3、最後，委員會與政府所考慮的第三個關鍵方面就是第13/2009號法律所訂定的法律框架。有關《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所作的限制已經在意見書之前的所載部分有所敘述，在此不會再作重復。

7、對上面所述的觀點作出考量有助尋找一個適當的辦法以解決政治及法律技術的問題。這辦法載於以下將要闡述的法案第二文本之中。

7.1、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提交了法案的第二文本。這文本既能反映提案人的真正立法原意，又能符合立法會全體會議的決議。大家都認為，技術上最恰當的解決辦法就是，設立獨立於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換言之，現在的法案不對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作出規範，因為相關的基金尚未成立；現規範的是，獨立於如中央公積金制度（尚未設立）或中央儲蓄制度（現予以撤銷）等特定制度的具公積金功能（未雨綢繆性質）的個人帳戶。

因此，個人帳戶的名稱不再載有“中央公積金制度或相關基金”的表述（法案本身的名稱亦然）。

同樣地，考慮到法案的立法原意，法案的名稱現在亦只與個人帳戶有關，並不再包括“框架”這個表述。現在的名稱清楚反映了提案人的意向，其無意通過是次立法程序制定關於公積金制度的綱要法或相關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法律。然而，即使提案人有這樣的取向，亦可能會抵觸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訂定的法律完整性原則。

³⁸ 例如：教育發展基金（第9/2009號法律），存款保障基金（第9/2012），工商業發展基金（第8/2003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14/2004號行政法規），退休基金會（第16/2006號行政法規），樓宇維修基金（第4/2007號行政法規），大熊貓基金（第25/2010號行政法規）及環保與節能基金（第21/2011號行政法規）。

³⁹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1年12月16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一般性討論法案時指出：“正如剛才提及的，這裏重複一次，現在這個法案是一個法律基礎，以利於第二層的公積金制度的實現，政府的計劃是通過法案及相關法規，以一個非強制性公積金的制度進行，三年後再作檢討是否改為強制性，而其它的幾個情況，事實上都是法案裏面提及出來，雖然條文比較少，因為現時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所以先以法律形式作出規定，在具備條件下進行下一步的工作，沒有這個法案作為基礎，而進行其它的工作，就欠缺了一個基礎，欠缺了一個支持。”

7.2、現建議設立獨立於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個人帳戶具有兩項主要功能⁴⁰：

1) 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轉移款項予居民，以加強和提升居民的社會保障及生活素質；

2) 有助於將來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本法案的規定，尤其是個人帳戶的規定，能有助未來的法律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

7.3、從個人帳戶的功能中可得出結論，這些帳戶與僱主和僱員的供款絕無關係。僱主和僱員的供款將由未來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予以規範，屆時立法會議員定當有機會與政府討論這一相關制度中的核心元素的具體內容。

另一方面，須強調的是，雖然現建立的帳戶仍不是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帳戶——可能與部分議員及居民的期望有所不同——，但通過法律建立這些帳戶是更為重要。法律能賦予這些帳戶更穩固、更能保障其擁有人的權利和利益的規範性框架。

8、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認為法案第二文本能回應促使提交本法問題（相關具體解決辦法的細則性分析載於本意見書第四部份）。這些問題主要涉及需要以能賦予較大法律保障的法律文件——地位高於第31/2009號行政法規——規範相關事宜。

然而，由於現階段尚未能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委員會促請政府繼續積極推動相關籌備工作，促使該制度儘早投入運作，不宜再拖。委員會還呼籲政府，加快製訂一份內容全面且一致的中央公積金制度規範性框架法案，並將之提交予立法會。

四、細則性審議

除進行了上述的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所訂的原則進行了細則性審議。為此，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完成了法案細則性審議。在審議期間，討論的主要問題以及引入的主要修改是：

• 第一條（標的及目的）

第一款：

法案新的文本解決了存在於法案最初文本中關於中央公積金制度尚未建立卻訂定相關個人帳戶的問題。

一如在本意見書的概括性審議部份所闡述的，在細則性審議時，提案人澄清，法案的立法原意並非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而只是以法律形式重新安排根據第31/2009號行政法規的規定開立的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事項。

因此，修改了法案的標的，改為設立不涉及未來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個人帳戶”。這些帳戶具有公積金功能（未雨綢繆性質），並且獨立存在，無須依附任何特定制度。

同樣，考慮到法案的真正立法原意，現在法案的名稱也仅限于個人帳戶，將原來“框架”的表述予以刪除。很顯然，現在提案人並不打算通過是次提案製訂一個與中央公積金制度有關的綱要法或載有相關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法律。如之前所述，自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開始生效，該類型的法律已受到質疑。

第二款：

標的之後的規定即第二款指出，設立個人帳戶有兩個目的：

1) 便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轉移款項予澳門居民，以加強及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因此，第一條第二款（一）項界定了現設立的帳戶的範圍：這些帳戶只是為了將公帑轉移予居民，與僱員及僱主進行供款毫無關係；

2) 有助於將來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此項規定的目的是，就本法律與未來中央公積金制度兩者建立一種聯繫，並清楚說明隨後將建立該制度，而不會在本法律內訂定。

在葡文文本的第一條第二款（二）項中，未來的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名稱中再無“Fundo”（基金）這個詞，但按推斷，該基金應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實體。由於本法案並不是用作訂定負責未來制度的機構，因此，選擇了一個既適合以基金模式⁴¹，又能配合直接由社會保障基金進行管理的中性名稱。基於上述考慮，不適宜採用一如法案最初文本中所載的“中央公積金”及“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表述。

• 第二條（執行機關）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對行文作出了調整，以明確指出所定職權為“執行本法律”的職權。

⁴⁰ 參閱法案第二文本第一條第二款。

⁴¹ 一如見於澳門法律秩序中很多基金那樣，包括教育發展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退休基金會、樓宇維修基金、大熊貓基金、環保與節能基金及存款保障基金。

• 第三條（個人資料的處理）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條，對行文作出了調整，刪去“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表述。

• 第四條（帳戶的擁有權及開立）

第一款：

第（一）項規定，所有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為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擁有人。這一方面，與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所採取的政策是一致的。

委員會認為把開立公積金帳戶的年齡訂定為十八歲，而非第31/2009號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二十二歲是恰當的，因為本地法律規定十八歲已為成年人。

另一方面，考慮到本法律的目的，以及第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僅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才可受惠於公帑的轉移，規定只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才可擁有公積金個人帳戶是合理的。但此規定並不妨礙在構建中央公積金制度時，尤其為記錄供款而在該制度內訂定其他類別的個人帳戶擁有人，特別是外地勞工。

第（二）項保留了法案最初文本中第四條第二款所作的規定：未滿十八歲，但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者。保留此規定也是合理的，因為相關居民已投身勞動市場，為澳門特區的經濟作出貢獻。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按照本法案的規定（第十一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年滿二十二歲才可獲得鼓勵性基本款項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但本款關於年齡方面的規定對將來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具有積極意義。

第二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條第一款，當中規定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

• 第五條（帳戶的功能）

因應對第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所作的解釋，本條規定個人帳戶是用來記錄以鼓勵性基本款項或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名義轉移的公帑款項，以及其他應轉移至個人帳戶內的款項。個人帳戶並不用於記錄任何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於是將法案的最初文本中第五條第二款（一）項的相應內容刪除。

關於用詞方面：

鼓勵性基本款項——“啟動款項”這個表述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二款（三）項及第十二條）。在細則性討論法案時，委員會認為在十八歲開立帳戶與二十二歲獲發放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質疑“啟動款項”該表述是否恰當。政府在了解該問題後，於法案第二文本中，以“鼓勵性基本款項”的表述（第五條（一）項及第十一條）取代了“啟動款項”的表述，以說明轉移公帑是為了鼓勵市民儲蓄，以保障退休後的生活。由於這項款項所涉及的金額，以及這款項是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因此可明白到這項款項只是公積金儲蓄的開始，不能將之視為公積金儲蓄的主要部份（因而界定這政府的鼓勵為“基本”的鼓勵）。

預算盈餘的特別分配——法案的最初文本沿用了第31/2009號行政法規的表述：“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盈餘中……的撥款”。

“撥款”（“dotação”）這一用詞有特定的含意，是指在預算內登錄用作支付某項開支的款項。除了這個技術含意之外，法案最初文本所採用的“撥款”一詞與財政上處理轉移至澳門居民的款項並沒有關係。因此，在超出“正常”詞意範圍的情況下，使用這樣的技術用語是不可取的。為解決這個問題，現建議改用“預算盈餘的特別分配”這個名稱：“分配”用作對行為的描述，其意是政府將可動用資源分配予居民；“特別”一詞是指轉移不是常規性的行為，僅在具備必要條件下，透過特定的政治決定作出分配，這種分配並不涉及權利；“預算盈餘”這個表述既界定被分配的款項性質，也指在預算執行中經決算的盈餘（避免採用在葡文文本中所在的“sal dos exercícios anteriores”即“歷年結餘”，因為這樣的表述沒有具體說明是哪些年度）。

• 第六條（款項的管理）

基於第13/2009號法律訂定的法律完整性原則，法案現載有關於管理款項的規則，因此，無需透過補充性法規來訂定款項管理的內容。

第一款：

這款確立了個人帳戶款項的管理原則。按該原則，管理應遵循“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管理，其目標是以低風險的方式獲得一定的回報”。

這個目的界定了社會保障基金可進行投資的種類。任何被視為中度或高度風險的投資均違反本規定，因為法案已明確規定投資必須“以低風險”為之。

第二款：

根據本款的規定，社會保障基金是以業務經理的身份管理相關款項，也就是說其須以所有帳戶擁有人的利益為依歸（“社會保障基金為所有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的利益，並以其名義，作出一切與管理該等帳戶所記錄的款項有關的行為。”）。採用“利益”這一表述是考慮到《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八條的行文表述。

第三款：

以法律訂定可進行哪些種類的投資：在信用機構存款及認購投資計劃。如在信用機構（通常是銀行）存款，應僅限於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信用機構，這是基於沒有明顯的經濟或金融理由而允許在澳門以外的地方進行現金存款的考慮。至於參與投資計劃方面，可把款項交予在澳門特區或以外地方的投資管理實體進行投資。採用了“管理實體”的表述（捨棄了第31/2009號行政法規第七條所載的“管理公司”的表述），為了採用與私人退休基金法律（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相同的技術用語。

委員會提醒政府，對於選擇了以銀行存款方式作為金融投資項目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款項，有必要提供全額保障。因此，促請政府在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時，應該積極考慮在《存款保障制度》中製訂相關的例外規定。

第四款：

本款規範款項管理風險的承擔。由於款項是來自政府的轉移⁴²，沒有理由要求個人帳戶擁有人參與這些款項的管理，所以管理交由社會保障基金全權負責，也正因為如此，倘若投資出現虧損，法律給予這筆公帑轉移的款項相應的保證。如果投資有收益，則帳戶擁有人可享有相關回報。

第五款：

加入一款關於澳門特區對本身機關或人員在管理款項上作出過錯不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的規定是適宜的，一如第8/2006號法律所規範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十二條第六款所定。

• 第七條（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

在行文方面，之所以將“個人帳戶內的款項”改寫為“個人帳戶內的結餘”，是因為考慮到不可查封的不應該僅是經轉入及記錄的資金，亦應包括帳戶在任何一刻的結餘，因為帳戶結餘就是投資金額轉作資本的反映。為此，認為採用“個人帳戶內的結餘不可查封”更為恰當。

此外，亦將“不當分配款項返還”改寫為“依法退回公款”，因為後者是，自《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6/2006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二條及續後規定）於本地法律體制生效之後所採用的表述。

還刪去“補充法規”的表述，以遵守第13/2009號法律訂下的法律完整性原則。

• 第八條（資訊權）

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委員會認為應於法案中引入一項關於資訊權的規定。

因此，透過訂定帳戶擁有人有權獲得其帳戶的定期資訊，確立上述權利。此外，還規定資訊必須與款項（即轉移的款項）及結餘（帳戶任何一刻內包括所取得回報在內的淨額）的記錄有關。

• 第九條（款項的提取）**第一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

行文簡化了，並將條文的重點從申請程序轉到提取款項的權利。

第二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

對可提前提取款項的情況做了一些修改：

第（一）項是關於健康方面的開支，行文簡化了，採用“需負擔”以取代“正負擔或預計須負擔”的表述。此外，由於法案最初的葡文文本採用的表述（源自第31/2009號行政法規）有可能被理解為僅限於涉及醫療的開支，即不包括醫療診斷的開支，並考慮到這並非法案的立法原意，因此修改了葡文文本的行文，以包括後者情況。行文改為，“(...) *despesas elevadas para diagnóstico e tratamento médico (...)*”。

法案的最初文本（一如第31/2009號行政法規）沒有規定帳戶擁有人除因負擔本身的健康支出外，還可因負擔其家團成員

⁴² 當將來的公積金制度涉及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時，解決辦法可能會有所不同。

因健康原因所作的有關開支而申請提前提取款項。因此，於法案的新文本中明確規定這種情況，說明“因本人或其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健康費用均可。

(二) 項沒有任何修改。

增加了(三)項。委員會認為，適宜把提前提取公積金帳戶內的款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哪些根據第9/2011號法律⁴³第六條第一款(二)項規定，被評為重度或極重度殘疾，且正在收取特別殘疾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委員會還認為，促使領取社會保障制度殘疾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法案第九條第二款(二)項規定)可以提前提取款項的理由，完全適用於根據第9/2011號法律規定屬永久性居民領取特別殘疾津貼的情況，而且殘疾津貼的發放“旨在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懷，確保其取得適當的支援”(第9/2011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

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於法案加入第二款(三)項。

第三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

對提前提取款項作例外批准改為由其他的有權限實體負責，因為無特別理由支持該責任應由行政長官承擔，況且法案最初文本要求行政長官須聽取社會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委員會認為，較適宜由該管理委員會負責批准。無論從準備交由澳門特區最高領導人處理的事項的重要性來看，抑或從實際操作角度出發都不應把這事項交由特首決定，這是因為一般而言，行政長官並不掌握具體的資料，其只能按照社會保障基金所提交的資料作為決定的依據。為此，為了簡化程序，建議由社會保障基金負責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並獲提案人接納。此外，這個辦法的另一好處就是，容許提起行政上訴，如果權限實體是行政長官，利害關係人便無法就相關行政行為提出行政上訴，如要上訴，就只可循司法途徑提出。

第四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四款的規定。

第五款：

無論帳戶擁有人是在正常的情况下或者是提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都不會影響其有權獲分配在提取款項後才出現的其他轉移。此乃第五款明確規定的內容。

• 第十條(帳戶的取消)

第一款：

法案最初文本只對帳戶的開立作出規範，但卻沒有就終結階段的情況作相應規定。為彌補這個漏洞，加入了本款，規定帳戶僅在其擁有人死亡的情況下才被取消。其他比如款項的提取、住所的遷離、不在澳門特區、沒有工作等情況均不會導致帳戶被取消。“取消”一詞來自《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8/2006號法律第十三條)及第31/2009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三款)。

第二款：

在取消帳戶的條文內包括了與帳戶擁有人死亡有關的規定：一旦帳戶因其擁有人死亡而被取消，帳戶內的結餘計入其遺產內。

• 第十一條(鼓勵性基本款項)

第一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為易於理解，採用了以項的形式列出不同的要件。

在細則性分析法案的過程中，曾考慮向所有的個人帳戶擁有人發放**鼓勵性基本款項**，並因此考慮更改年齡要件及刪除逗留要件。

年齡要件方面，法案(一如第31/2009號行政法規)規定，只向年滿二十二歲的帳戶擁有人發放**鼓勵性基本款項**。

委員會曾討論是否由十八歲起可獲發放相關款項，委員會關注的問題主要包括：首先，因為提案人的政策取向是，所有年滿十八歲的市民均可成為個人帳戶擁有人，而這就無法合理解釋是基於甚麼原因，在十八歲的個人帳戶擁有人與二十二歲的個人帳戶擁有人兩者間有不同的處理；其次，這種對人的差別待遇，也是欠缺有力理據，會令人質疑是否符合平等原則和不歧視原則(年齡方面)⁴⁴。**鼓勵性基本款項**是為“啟動”退休儲蓄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個人帳戶注入的初始資金，其最終目的是保障居民在勞動生涯結束後的生活。此功能(足以

⁴³ 《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

⁴⁴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3/IV/2010意見書第十四頁指出：“在澳門，年滿十八歲為成年，而年滿這個年齡的人在本地法律秩序被視為有能力自行管理個人生活和財產，並被賦予一系列重要的權利和義務。因此，二十二歲這一要件的訂定過於隨意，不但會引致本地法律秩序基本原則的扭曲，而且會引致介於十八歲至二十二歲的市民承受不平等待遇。經考慮後，法案新文本規定十八歲是加入任意性制度的年齡要件。”。

解釋為何設有專屬的公帑轉移)的對象是所有人,是一視同仁的,是不論年齡的。此外,該年齡的要求會令個人帳戶擁有人失去在該四年內如果能獲得該款項所可能產生的收益。

但是鼓勵性基本款項的要件又與第十二條第一款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要件相關連,因此,經與政府深入慎重討論該問題後,委員會接受政府的建議,而政府決定維持二十二歲作為發放上述兩筆款項的要件。

至於逗留要件方面,法案亦一如第31/2009號行政法規對這附加要件作出規定,要求居民於發放款項的前一曆年內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此,委員會作出了考量並與政府進行了討論,所作的討論與在審議《社會保障制度》的法案時所進行的討論相似。

在此方面,現轉錄第三常設委員會第3/IV/2010⁴⁵意見書中的相關內容,以便作相應的參考:

“就有關要件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舉證制度的適當性等問題,委員會與政府進行了討論……”。

關於是否有必要訂定這一要件,政府堅持認為,只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緊密關係,即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居民才可以加入社會保障制度。委員會記錄下了提案人提出的政治理由。

關於加入有關制度前的最少逗留時間要件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委員會對該要件可能會引致居民的某些權利受到限制與政府可能展開辯論。首先,可能會對《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出行自由有所限制,因為居民須對行使有關自由承受負面後果——如果申請登記加入制度的前一年選擇在澳門以外逗留超過六個月時間,便不能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第二,最少逗留時間要件的訂定意味著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間會有不同的待遇,尤其區分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永久性居民和沒有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有議員憂慮,由於《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8/1999號法律)沒有對此加以規範,因而有關處理可能會導致居民喪失一些權利,並可能與《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平等原則相悖。委員會考慮了就此所提出的論據並且向政府轉達,政府選擇保留有關要件。

關於逗留期間的舉證制度,實際操作顯示,以出入境紀錄作出相關證明可能並不可靠,必須尋求一個既有足夠彈性、同

時又保證其確切性和法律安定性的解決方法。委員會向政府轉達了這一憂慮。”。

第二款:

訂立本款的目的是,明確指出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只可收取一次的鼓勵性基本款項。行文方面,採用了第4/2010號法律(例如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五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條)的撰寫方式,當中取用了“單一的金錢給付”這個表述。

第三款:

序文:法案的最初文本跟隨第31/2009號行政法規所載規定,採用了法律擬制方法解決一些經合理解釋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因下列原因而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亦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由於這種技術並非最合適,故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的序文作出修改,在法律中訂定構成不符合逗留要件的正當理由。法案現規定哪些情況被視為不符合法定要件的合理解釋,從而無需使用任何法律擬制的方法。

第(一)項:以避免法案最文本第九條第二款(一)項因行文含糊而導致理解上出現疑問,現說明課程認可的權限實體為“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第(二)項: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二)項所載的要件是由兩個要素組成:住院和住院的原因(“因傷病”)。經分析後,看不到有甚麼理由促使法律要求住院的原因;重要的是,人已住院。另一方面,“傷”與“病”兩者之間的概念並不清楚,而且亦沒有對傷病作定性(沒有像第九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要求“嚴重”的傷病)。因此,新的法案文本只提及“住院”。

第(三)項:委員會曾討論將“內地”這個空間範圍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與提案人交換意見中,委員會的一些委員認為,即使接受把本項規定的適用範圍局限於中國而排除其他國家這一政治取向(其理據令人質疑),適用範圍也應包括中國所有領土。以香港與澳門在地理位置上的接近和兩地居民之間的家庭關係來說,其與內地其他較偏遠及與澳門沒有密切聯繫的地方相比較,應有理由將其納入本項的規定中。

政府沒有接納委員會一些議員提出的意見。

第2分項規定的是,因健康理由或須接受醫院或機構的護理服務又或需家人照顧而在內地居住的個人帳戶擁有人的人的情況。

⁴⁵ 第十六至十七頁。

相信現採用的行文（“基於健康原因，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在能回應立法原意的同時，又不會因行文中⁴⁶採用沒有具技術嚴密性的概念而產生法律適用問題的風險。

第（四）項：採用了勞動法（提供工作）⁴⁷以及社會保障法（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⁴⁸的用詞。

第（五）項：法案最初文本中關於本項規定的合理原因的適用範圍有含糊之處，其採用了“直系親屬”這個表述。為使文意更清晰，現採用“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這些法律概念。另外，取代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個不太嚴謹的表述，改用“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個技術性表述。《民法典》第八十三條及續後條文均對住所作出了規定，按規定，住所是指“人以常居所所在地為其住所”。

第（六）項：增加了一個新的理由，所涉及的情況與一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執行官方職務有關。增設本項的目的是把公職人員因公務而前往外地⁴⁹、出任澳門特區駐外辦事處工作人員、擔任內地政治機關成員、作為官方代表團、議員團成員等情況包括在內。處於這些狀況的人士均不應因官方任務不在澳門而受到損害。

第四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五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四款的規定，但行文略有修改。

第六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

雖然近期傾向於透過行政法規訂定法律所規定的福利或給付的金額⁵⁰，但是次提案人卻認為，由立法會訂定相關鼓勵性

基本款項的金額較為合適。此選擇是基於第13/2009號法律第五條所規定的立法會一般立法權限，但同時亦意味著對於有關款項將來不會因通脹或其他的經濟或財政因素而經常作出調整。

• 第十二條（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第一款：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很明確規定何時發放本條所指的款項。法案的第二文本對此作出澄清，不僅從其名稱入手，亦通過“如預算執行情況允許”以及即使情況允許，也只是“可獲發放”等規定，強化款項屬特別性質的這個概念。由此表明，款項的發放是一項政治決定，而非按法律規定自動發放。

為清晰和簡化本款的行文，選用了以項的方式列出發放轉移款項的要件，並保留了法案最初文本中所載關於居留、年齡及逗留等要件，該等要件已在分析第十一條條文時，有所說明。

為了與其他法律，尤其是第8/2011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行文保持一致，將“財政盈餘”的表述改為“預算盈餘”。

第二款：

第二款援引第十一條第三至五款的規定，即關於不符合最少逗留期間作出的合理解釋。

第三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的規定，但認為有必要充實條文的內容。

在理由陳述指出，透過本條規範：“為著分配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盈餘撥款的目的，如參與人須證明其身處外地屬本法案所指可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應規定有關撥款的分配時效。”然而，法案最初文本中第十一條的規定⁵¹未能清楚反映該意思。為解決此問題，把時效的規定轉載於規範相關轉移的條文內，並清晰了其行文，現規定：“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名義發放的金額記錄於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權利的時效為三年，自作出分配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第四款：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的規定。本款明確了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決定發放轉移的款項。

⁴⁶ “……因長期患病或臥病，又或全身或半身癱瘓”（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三）項）。

⁴⁷ 見第7/2008號法律。

⁴⁸ 見第4/2010號發率第十五條。

⁴⁹ 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

⁵⁰ 例如：訂定《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金額及給付金額（第4/2010號法律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六條）；訂定外地僱員聘用費的金額（第21/2009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及訂定殘疾津貼的金額（第9/2011號法律第六條第三款）。

⁵¹ “分配款項的時效為三年，自備有有關款項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委員會的一些委員認為應刪除必須聽取財政局意見的規定。但政府選擇了保持該規定。

• 第十三條（中央儲蓄制度）

第一款：

由於本法案的實質範圍與第31/2009號行政法規的實質範圍是相同，認為必須明確規定本法案生效之後，中央儲蓄制度的法律狀況。這是因為，不能同時存在由本法律及前述制度設立的帳戶。

所以，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透過廢止經第20/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1/2009號行政法規，而撤銷中央儲蓄制度。

就技術層面而言，廢止性規範習慣以單一的條文作出規定，且一般冠以“廢止”作為名稱。然而，提案人認為把廢止性規範納入同一條文內，即納入規範在中央儲蓄制度下開立的帳戶過渡到本法案所訂定的帳戶的條文內，是較為合適。雖然用法律廢止行政法規的做法之前已有經驗⁵²，但在決定透過法律廢止第20/2011號行政法規及第31/2009號行政法規前，亦對相關事宜的性質及第13/2009號法律體現的法律優先原則作出考慮。

同樣地，在技術層面上，與慣常所採用的表述不同，提案人採用了“終生效”這一用語以廢止上述的行政法規。考慮到《民法典》第六條的規定，這種做法是成立的。

第二款：

中央儲蓄制度過渡為公積金個人戶口是根據本款規定進行。為易於理解，本款採用了項的形式撰寫，當中的規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的規定。各項規定的內容分別為：

（一）項，帳戶的轉換；（二）項，帳戶擁有權及擁有人的條件；以及（三）項，相關結餘。

第三款：

本款的目的是，說明根據第31/2009號行政法規已獲發放的啟動款項視為根據本法律已收取的款項。因此，帳戶擁有人不會再次收到相同的款項。

本款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最後部分，其規定：
“且為一切法律效力，根據該行政法規實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盈餘撥款及啟動款項的轉入，分別視為根據本法律第五條第二款（二）及（三）項的規定轉入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

• 第十四條（負擔）

由於本法律對開支作出規定，故必須對其預算安排作出規定。經確定中央儲蓄制度的做法後，現規定，“為執行本法律所引致的負擔，由登錄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第十二章開支組織分類中以私人名義作出的經常轉移特定撥款項目承擔。”因此，開支是由澳門特區預算承擔，而非由社會保障基金承擔。

• 第十五條（補充法規）

考慮到法案標的已隨立法原意而訂正至只規範與個人帳戶有關的事項，故製訂補充性法規的需要大幅減少。因此，在嚴格遵守《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13/2009號法律）下，現規定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事項為涉及予公積金個人帳戶發放轉移款項的程序。本條的行文（“有關本法律執行的事宜，……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是在第13/2009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的行文的基礎上撰寫。

• 第十六條（生效）

本條規定本法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此生效日期能讓本法律的對象有充裕的時間認識即將生效的本法律，也能給予時間製訂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規範以及完成相關的行政及培訓等工作。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要件；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委員會：鄭志強（主席）、崔世平（秘書）、張立群（無簽名）、高天賜（無簽名）、梁安琪、劉永誠、林香生、陳偉智、唐曉晴。

⁵² 見廢止第11/1999號行政法規、第27/2000號行政法規及第6/2001號行政法規的第4/2003號法律，以及廢止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的第21/2009號法律。

1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0/IV/2012號批示。

第 730/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書面質詢

颱風“韋森特”襲澳期間，黑沙環近海當風處，多座建成只有數年的高層大廈，近三十個單位的玻璃窗被強風吹破，其中逾二十個單位更集中在同一座大廈，受影響單位不單出現嚴重積水，數十住戶更需要深宵撤離住所暫避，幸好沒有造成傷亡。

從安全角度而言，任何樓宇的興建，無論在設計、外牆建材用料，以至窗戶安裝上，均應具能力抵受最高級別颱風的吹襲，如非遭遇撞擊，不應出現破損、甚至爆裂，否則就難以保障用戶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今次本澳未遇最高級別風球，就有大廈二十多個單位的玻璃窗同被強風吹破，亦有不少新建高層大廈住戶反映：窗戶在颱風期間出現嚴重滲水，事件令人懷疑近年新建樓宇，多採用寬大型窗戶設計，但在物料質量和安裝技術上，能否符合安全標準與要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事故發生後指出：“大廈玻璃不在驗樓檢驗範圍內，玻璃保養期要視乎發展商與消費者之間所訂合同。”意味著當局目前對大廈窗戶玻璃的質量和安裝等，並沒有監管和要求。本澳高層樓宇越來越多，不少更採用寬闊的玻璃窗戶設計，加上全球暖化，未來吹襲本澳的颱風威力必將越趨強勁，相關窗戶的質量和安裝標準不單關係到單位住戶本身，更關係到街上行人和車輛之安全，當局有必要及早訂定明晰的窗戶物料標準指引，並加強對承建商的規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表示：“大廈玻璃不在驗樓檢驗範圍內，玻璃保養期要視乎發展商與消費者之間所訂合同。”就上述回應而言，消費者根本難以判斷單位窗戶的質量和安裝是否符合標準，若只由發展商與消費者通過合同來處理，當局認為這是確保承建商會提供符合安全標準窗戶的最佳途徑嗎？

二、隨著本澳樓宇越建越高，窗戶越來越大，加上全球暖化，未來吹襲本澳的颱風威力必將越趨強勁，當局會否汲取是次警示，對高層樓宇窗戶的相關設計和質量要求作出監管，以確保未來新建樓宇及相關設施均能應付最高級別的颱風吹襲，確保住戶的安全？

三、因應建築設計及設施的變化和發展，當局會否認真檢視現行法規的不足之處，加入新的驗樓內容，以令驗樓程序有更為嚴格的法定規範？有關《都市建築總章程》的修訂，究竟何時才能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07月31日

14.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1/IV/2012號批示。

第 73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434/E325/IV/GPAL/2012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2年6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積極推進法制建設，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回應市民對法律改革的訴求。

自澳門回歸至今年6月底，在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的共同努力下，制定了178項法律，涉及社會各個範疇並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例如：《社會保障制度》、《勞動關係法》、《經濟房屋法》、《禁止非法提供住宿》、《傳染病防治法》等。

此外，自回歸以來至今年6月底共頒佈了410項行政法規，當中包括《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敬老金制度》、《樓宇維修基金》及《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等。

為加強中央法改機制，於2005年成立專門的法律改革辦公室和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完成了《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選民登記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修改《商法典》等重要法規。

2011年，在總結前一階段推行法改中央統籌的經驗基礎上，加強對法律法規草擬和修訂工作的統籌和規劃，推出了“澳門特區2011年法律提案項目”（簡稱“2011年立法計劃”），提出按輕重緩急推動民政民生的法律項目，有序地向立法會提交法律提案，以落實政府各項施政重點和政策。

至今年6月底，按2011年和2012年立法計劃已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共有16項，有關法律項目涵蓋各個重要施政領域，亦包括許多涉及民政民生的重大法律制度，例如《經濟房屋法》、《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和《食品安全法》等。

此外，為進一步完善特區的法律制度，並鑑於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頒佈了第345/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事宜。

為此，法務局已完成針對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頒佈的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的分析工作，並正在對仍然生效的法規文本進行適應化處理。在分析及整合過程中，亦會檢視有

關規範的內容會否已不適應澳門現今的社會或經濟環境，或與現行法律制度的原則或規定不協調等情況，以便為下一步的修法工作創造條件。

在社會各方的努力及支持下，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及合作，共同致力健全特區的法律體系。

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行政效率及服務質素的優化，回歸初期透過批示，要求所有部門負責接待工作的人員須以適當方式表明身份，所有部門必須指定人員負責優化行政程序的工作，對各項建議和投訴進行分析及處理。

持續推行“服務承諾計劃”、引入ISO國際管理認證及推行“市民滿意度調查”，透過內部流程優化及科學化的管理標準，以及對服務成效的評估，推動內部運作及服務質素的持續改善，建立服務市民的公僕文化。

在培訓方面，舉辦針對不同職務及職級人員工作需要的課程，重點增強公務人員的價值與專業能力及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自回歸至今年5月，已開辦4,400多班各類培訓課程，超過10萬人次參與。

未來，特區政府將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以市民的真正需要為依歸，持續完善運作及提升人員能力，不斷革新及提升服務質量，構建服務型的政府。

三、特區政府的行政架構是由縱向分層和橫向分工組成。縱向以行政長官為首，橫向以專業職能作為分工原則。在行政長官以下分設五司，負責特定施政領域的政策制定和執行的統籌及協調，而具有不同職能的局、廳及處等各級單位在其所屬司長的領導下，履行包括政策研究、建議、執行等屬於組織的職責及權力範圍內的工作。

通過此分層及分工的行政結構，能明確職能分工及權責，形成施政網絡來執行政府政策，這是現今世界各地政府的一般組織設置模式。

隨著社會急速發展，特區政府致力理順政府職能架構，不斷透過新設、合併、撤銷等方式，優化整體組織架構，藉以提升公共組織的運作效能，避免因部門間職能重疊而引致公共架構擁腫和資源浪費。

此外，積極強化跨範疇及部門的統籌協作，透過“跨部門統籌小組”的模式，包括設立“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以及針對非法旅館問題而設

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等，迅速而有效地解決社會及民生的迫切問題，提升回應效率及整體施政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統籌協調的力度，加強政策制定與執行的聯繫及協調，行政長官與各司長、局長會就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未來方向、政策制定等舉行工作會議，使政府的施政方針能有效貫徹到具體施政之中。

特區政府將配合社會發展及施政需要，持續檢討和理順政府組織架構及權責與分工，更好配置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加強上下級的溝通，結合有效的統籌與協調機制，提升政府整體的施政能力。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2/IV/2012號批示。

第 732/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21 de Fevereiro do corrente ano, interpelei o Governo, quanto à sistemática exploração de cerca de uma dezena de professores do Instituto de Menores (IH) através

de “falsos” contratos de tarefa. Após este escândalo ter sido denunciado publicamente quer junto do Chefe do Executivo (CE) quer via queixa a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CCAC), quase todos os dias, a maioria dos professores passaram a sofrer com maior intensidade as agressões intencionais, verbais e físicas, feitas por superior hierárquico do IM.

Aos professores começaram a ser impostos sofrimentos intencionais face às relações de desigualdade profissional de subordinação hierárquica, mediante intimidação, humilhação e maltrato. Já tratado no plenário. Os episódios são abafados como foram abafados muitos outros casos no passado.

Ora, estas atitudes dos responsáveis do IM mediante premeditada intenção das chefias em ferir a dignidade dos professores utilizando atitudes repetitivas de agressão, a presença de colegas.

O meu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consultou médicos e psicólogos que não tiveram mínimas dúvidas de classificar as referidas atitudes persecutórias do IM como de vingança contra os ditos professores e denominadas como “bullying”. O termo “bullying” não tem uma tradução exacta para o português, podendo contudo, ser traduzida mais ou menos como “assédio moral”.

De acordo com os referidos médicos e psicólogos que contactamos, as marcas que ficam nas vítimas de “bullying” são muito fortes e infelizmente, na maioria das vezes mudam permanentemente a vida das vítimas. As marcas mais comuns são, a depressão, o decréscimo de auto-estima, muita dificuldade em relacionamentos sociais e muitas vezes transtornos de ansiedade.

Ademais, quanto aos contratos de tarefa, já assinalei considerar que a situação destes docentes não se conformam com a lei em vigor e que estes trabalhadores se encontram numa posição fragilizada e de incerteza.

Em 9 de Maio deste ano, na resposta escrita à minha interpeção de Fevereiro, o governo afirmou que a DSAJ no âmbito da legislação em vigor vai ponderar melhorar os pedidos apresentados pelos docentes no âmbito dos contratos e dos benefícios sociai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Considerando situações como as do I.M. e o possível receio de repercussões que os trabalhadores poderem ter que dificulta o apurar de responsabilidades, tenciona o Governo, caso situações semelhantes se repitam no I.M., ou noutros Serviços, soluções de resolução dos problemas que não apenas a de encetar reuniões entre os trabalhadores e os directores ou representantes da tutela, como seja, a criação de comissões independentes da confiança dos trabalhadores e sem se preocuparem com posteriores retaliações?

2. Existem já resultados concretos do empenho e comunicação que a DSAJ indicou que ia desenvolver junto dos docentes do I.M.? Já se alteraram alguns aspectos dos respectivos contrato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30 de Julho de 2012.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本年2月21日就少年感化院近十名教師在“假”包工合同下不斷被剝削的問題向政府提出質詢。這宗醜聞已被公開讓行政長官知悉，而廉政公署亦已接獲相關投訴，但自此之後大部份教師幾乎每天均遭到上級在言語及身體上更強烈的刻意傷害。

在等級從屬的不平等工作關係下，這批教師開始被折騰，遭受威嚇、羞辱及虐待。這個問題已曾於全體會議談及。相關事件就如過去眾多其他事件一樣被隱瞞。

少年感化院的負責人竟作出這種行為，讓主管人員刻意在其他同事面前透過重複的侵犯行為，蓄意傷害教師的尊嚴。

本人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曾諮詢一些醫生及心理學家，他們均毫不猶疑地把少年感化院的上述打壓行為定性為針對有關老師的報復行為，名為“bullying”。該詞沒有準確的葡文譯名，但大致可翻譯成的“assédio moral (欺凌)”。

據我們接觸過的上述醫生及心理學家所說，“欺凌”對其受害人留下的烙印很深，很多時更會徹底改變受害人的一生。最普遍的烙印表現於抑鬱、自卑、社交困難及焦慮症等。

另一方面，本人亦曾指出上述教師的包工合同狀況不符合現行法律，以及這批工作人員處於弱勢及不確定的境況。

政府於今年5月9日回覆本人於2月提出的質詢時稱，法務局將在法律容許的前提下，考慮老師在合約以及福利待遇等方面提出的訴求。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鑒於類似少年感化院的情況，以及工作人員可能有後顧之憂而難以追究責任，政府會否考慮倘少年感化院或其他部門發生同類情況時採取其他方法解決問題，而非僅限於安排工作人員與領導層或監督實體代表開會？例如，考慮設立可令工作人員信賴的、無需顧慮被秋後算帳的獨立委員會？

二、法務局稱將積極跟進情況並與少年感化院的老師保持交流溝通，是否已有具體成果？相關合同的某些內容是否已作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1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3/IV/2012號批示。

第 73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2年7月2日第460/E347/IV/GPAL/2012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2年6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青少年成長的環境，持續關注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的情況，不斷推動系列的餘暇活動和各類戶外體育與文化活動，激發年青一代的正向能量，並開展家長教育，協助其與孩子建立融洽的親子關係。

引導青少年正確使用網絡

隨著互聯網的普及與上網人口的增加，社會對於人們沉迷上網而在學業、工作及家庭等方面造成的影響日益關注。互聯網是一把“雙刃劍”，既是現今年青一代不可或缺的學習渠道，亦可能給他們帶來負面的影響。因此，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關注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的情況，“澳門青年指標”多年來連續蒐集和分析“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的資料，包括青年平均每天的上網時間，以及資訊科技帶給他們的影響。2010年的調查表明，本澳13-29歲受訪青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為3小時48分鐘；認為對“與家人關係”有影響的約有50.0%，當中有41.2%認為能“增加彼此間話題”，亦有26.4%認為會“增加衝突機會”。

社會工作局在2011年11月亦開展了“澳門青少年網絡成癮之現況及成因研究”，以便探討現時本澳網絡成癮青少年的現況及成因，掌握家長對子女使用互聯網的態度、認知及管教方式，評估網絡成癮青少年的服務需要。研究結果將於今年內公佈，社會工作局屆時會將調研報告寄送給相關議員參閱。

在掌握青少年使用網絡的情況的同時，教育暨青年局從多方面採取措施引導青少年正確使用網絡。在課程與教材方面，委託專業機構出版的《品德與公民》教材在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分別安排了“生活在信息時代”和“做個好網民”等相關的主題和內容。在學生輔導工作方面，透過學生輔導員積極開展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工作，舉辦有關善用互聯網、時間管理、善用餘暇及預防偏差行為等主題的活動、講座及工作坊，截止今年4月，2011/2012學年共舉辦相關活動1,546次，參與學生68,593人次。學生出現沉迷網絡的行為或情緒困擾時，家長和教師亦可尋求駐校輔導員協助。在相關人員的培訓方面，舉辦德育工作分享會和工作坊，探討青少年網絡世界的特點，分析沉迷上網的原因，並介紹相應的對策和預防方法。

社會工作局亦透過轄下的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和一個家庭輔導辦公室，為尋求協助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個案輔導及其他社會援助和轉介服務；支持民間社服機構開展預防青少年問題的工作和社區活動計劃，共同關注青少年的健康發展；支持三隊“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為有社會危機的兒青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並通過“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開展新的專業工作模式。未來將根據“澳門青少年網絡成癮之現況及成因研究”的結果，結合實務工作的經驗，協同民間機構開展更具針對性的服務。

關注青年的心理健康，加強家長教育

教育暨青年局亦十分關注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在“澳門青年指標”的資料蒐集中持續關注相關情況。2010年的資料顯示，13-29歲青年表示生活壓力為“一般”的佔48.1%，認為壓力“小”和“極小”的分別為15.4%及5.7%；表示與家人的關係“差”和“極差”的共4.4%；2010年求診於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門診的13-29歲青年被確診患精神病的人數為269人。

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亦重視家長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努力協助家長與子女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及有效的管教模式，近年專門組織編寫了《家長教育教材》，轄下的教育活動中心連同一批社會和家庭服務機構利用該套教材開展了系列家長教育活動，以幫助家長用心經營親子關係。駐校學生輔導員亦為家長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及工作坊，截止今年4月，2011/2012學年已舉辦與家長教育相關的主題活動181次，共有13,676人次家長參與。

大力推動餘暇活動和戶外文體活動

為激發學生自身的“正能量”，避免他們沉迷網絡，教育暨青年局積極推動學生參與體育運動、餘暇活動和社會服務。2012年的施政方針明確指出，要提升學生和青少年“參與運動鍛鍊的興趣”，培養其“持恆運動的良好習慣”，並推動“各類戶外活動”。

在體育和餘暇活動方面，教育暨青年局透過“餘暇活動資助計劃”鼓勵學校每年為每名學生提供至少參與一項餘暇活動的機會，2011/2012學年共有95個校（部）申請資助，約有72,000名學生受惠。與此同時，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向校外青少年及團體開放校園設施，供使用者進行各種體育鍛鍊。此外，每年由教育暨青年局與體育發展局聯合主辦的“暑期活動”，為本澳青少年提供了大量暑期餘暇活動機會，2012年提供的總名額達到47,726個。

在戶外教育活動方面，開展一系列教育營，包括：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高中學生）、中學生戶外教育營（初三學生）、國防教育營（初二學生）及小飛鷹愛國愛澳教育營（初一學生），2011/2012學年共有約13,000人次參加。

在推動義務工作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歷來加以重視，2012年的施政方針更將其列為重點工作，一方面構建青年義務工作獎勵機制，鼓勵學校將學生參與義務工作的情況記錄在成績表上；另一方面，加強義務工作的專業培訓，提高青年義工的素質，設立義務工作資訊交流平台，青年事務委員會還設立“關注青年義務工作”專責小組，為推動青年義務工作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和建議。

未來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將繼續凝聚家庭、學校以及社會的力量，持續關注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的情況，努力推動餘暇活動和各類戶外的體育與文化活動，促進年青一代的健康成長。

局長

梁勵

2012年7月18日

1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4/IV/2012號批示。

第 73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有關區錦新議員 2012 年 6 月 8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政府政策研究室的意見，本人就立法會2012年6月13日第422/E319/IV/GPAL/2012號公函

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2年6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人才是落實本澳發展藍圖、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和努力加強本澳人才的培養，一方面，努力提升居民的學識修養、公民品德和身心素質；另一方面，不斷優化居民持續進修的條件，逐步構建靈活、開放的終身教育體系，提高本澳居民的綜合素質。同時，貫徹“教育興澳”的施政理念，積極完善高等教育制度，保障資源投入，持續提升教育素質，以推動高等教育穩步向前發展，同時支持院校發揮各自的特色和優勢，為社會培育各級各類優秀人才。

致力維繫人才建設澳門

透過各種措施，加強與學生的溝通和關顧，維繫在本澳或外地升學的澳門大專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成後為本澳發展貢獻力量。

藉關顧學生網頁“澳門大專學生部落”，持續優化政府與學生的溝通與資訊交流平台，定期發放澳門發展和升學就業的有關資訊，並邀請不同部門政府官員和各行業社會人士與學生進行網上對話，加深學生對有關領域在本澳的最新發展和人才需求的了解。此外，利用假期的時間組織大專學生到企業或政府部門服務，讓學生親身體驗工作實況，豐富其社會經驗，拓展人際網絡，會為日後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建構人才資料庫以確立育人方向

有序地跟進籌設人才資料庫的工作，持續完善本澳大專學生就學的相關資料，包括在本澳以至世界各地升學本澳學生就讀科系的資料，以便較完整地掌握本澳各領域人才的資訊，並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就本澳社會發展對人才的需求進行宏觀的量化預測。現時，正複核和匯整較早前所收集到的學生資料，並就相關初步研究結果與有關機構進行溝通。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礎上，將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進一步就本澳不同領域及不同行業的專業人才需求開展專項研究。

藉着人才資料庫的建立，可提供科學的數據，明確本澳高等院校課程設置和人才培養的重點和方向，讓特區政府更有效地配合社會發展所需訂定相關政策，並有針對性地在高校之間進行宏觀的協調。此外，相關資料亦可作為本澳各級各類培訓機構的參考材料，並在特區政府制訂相關人力資源政策的過程中提供參考依據。

配合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人口政策

本澳作為人口規模細小的經濟體，人口自然增長緩慢，少年兒童人口規模減小，單靠本地的人力資源難以滿足經濟社會

發展的長遠需要。隨着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制訂澳門人口政策在立足本地的同時，也需要考慮如何促使現行本澳引入人才的機制與時俱進，務求為本地適時補充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相適應、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所缺乏的各類人才。

主任

蘇朝暉

2012年7月4日

1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5/IV/2012號批示。

第 735/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有媒體報導指出，「日前在颱風“韋森特”侵襲下，本澳不少樹木被強風吹至東歪西倒，其中白鴿巢公園內的兩棵百年古榕更不敵強風，被吹至連根拔起，最終逃不過被砍掉的命運。有關團體亦關注事件，希望當局做好維護及鞏固本澳樹木的工作，特別是被列入本澳古樹名冊的樹木。颱風吹襲前期更應加緊檢查，免樹木倒塌釀成危險，同時保護本澳的古樹生長。」

無獨有偶，有街坊市民指出，白鴿巢公園古樹因颱風被砍固然可惜，但目前氹仔舊區益隆炮竹廠亦有不少古樹，天災尚可頑強面對，但人禍之災卻避免不了，因為在打風后有環保團

體去益隆炮竹廠視察發現，炮竹廠內的古樹雖然還未被颱風損毀，但實際上古樹已被外來有害植物入侵，而且威脅嚴重，有面臨被“絞殺”的危機，過去由於炮竹廠曾一度成為“War Game”戰場，故，不少古樹亦因此被“BB彈”打至彈痕累累，甚至奄奄一息。

據老街坊回憶，實際上益隆炮竹廠內的樹木大部份都是百年古樹，因為先人在開創益隆炮竹廠時甚有智慧，他們利用樹蔭來達至為火藥廠降溫的目的，故，建廠時已從外地移植大樹來遮陰降溫，亦由於益隆炮竹廠已有八十多年的歷史，故，這些古樹的歷史大部份已經超過百年，雖然颱風過後古樹猶存，但由於缺乏管理，該處更一度被用作野戰遊戲場，令樹幹樹皮留有大量彈孔，樹木生長令人憂慮。

有鑒於此，本人質詢如下：

1. 媒體報導指出，颱風過後，本澳不少古樹木倒塌，政府是否對本澳古樹木生存環境做過評估？是否對古樹木保護制定過相應的法規？可否向市民公佈？

2. 有團體及市民希望當局做好古樹木保護工作，對於古樹木保護應是哪個部門負責？政府有何措施保護本澳的古樹木？古樹保護算是文化保育嗎？為什麼？

3. 專家學者認為，文物被破壞后再修復，尚且不易，然而古樹木受損幾乎很難修復，對此政府是否認同？對於保護受損或未受損的古樹木，政府有何應對解決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01/08/2012

1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6/IV/2012號批示。

第 73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書面質詢

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河底隧道在工程期間發生坍塌事故，儘管有關當局及承建商一再重申意外未有造成任何傷亡，當局更表示會責成承建商妥善處理及跟進，但仍未能平息坊間對是次意外事故的各種猜測，更衍生出社會對政府公共工程質量的憂慮。

據瞭解，是次河底隧道工程採用的是深基坑開挖技術，而相關業界亦表示，為確保工人在施工期間免受周邊環境的異常變化威脅，有關臨時支護結構必須具有一定強度和承載力，而且施工單位理應設有監察預警系統，對整個施工階段進行動態觀察，一旦出現危險或緊急狀況，系統會作出即時反應，以防止意外或災難發生。但事實上，承建單位卻強調發生倒塌的路段只屬連接河底隧道的臨時施工便道，並非隧道的主體項目，事故可能源於連日大雨，屬填海造地的施工地段經雨水浸泡後，地質情況轉趨複雜所致。對此，社會大眾不禁揣測，承建單位事前並未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列入工程的估算範圍內，而有關監察系統亦未能在是次事故中發揮應有的功能，是處於失靈狀態？抑或監測力度不夠？工程項目當中的建築質量、施工安全和項目監管是否存在問題？

雖然有關當局要求承建商在坍塌意外後立即加強安排監測技術人員對基坑佈點監測，並組織設計單位、監理單位以及專案管理人員、技術人員等研究解決方案，但社會卻普遍質疑，除了施工單位需要對工程質量進行自我檢測、政府相關質量監督部門需要負責工程的監督檢查之外，特區政府作為澳大橫琴新校區的大業主，理應有責另外聘請獨立的監理公司監察工程質量，而現時有關當局卻只能等待承建商於月底前提交的事務調查報告，實在令人費解。再者，橫琴澳大新校區工程量龐大，加上工期短，設計連施工只有三年時間，河底隧道工期更

只有廿三個月，總承建單位理應在工程動工前對施工現場進行了數據檢測，而非出現意外後才組織監測技術人員到隧道佈點監測，難免激發社會對政府公共工程項目為追求速度而忽略了工程質量之憂慮。

針對上述的各項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事故發生至今，除了等待工程承建商提交的事務調查報告外，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有委託獨立第三方監理或顧問公司所做的事務調查報告？能否公開有關報告內容，釋除社會上對承建商「自我調查」的疑慮，確保調查報告能客觀、公實地向社會交代事故因由及責任誰屬？

2. 對於如此複雜且大型的公共工程項目，社會質疑為何於事故後才組織監測技術人員到隧道佈點監測的做法，對此，請問行政當局有否於施工前對工程現場及其周邊環境進行持續性的測量及監察工作，能否公佈相關數據或報告，以釋除社會大眾的疑慮？

3. 面對本澳未來眾多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如輕軌、粵澳新通道、「後萬九」公屋項目等，請問行政當局是否俱備完善的監察機制和足夠的技術力量監督這類大型公共工程的施工質量？在保證工程項目發展進度的同時，如何確保工程質量達標，以避免出現為趕工而「重量不重質」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7/IV/2012號批示。

第 737/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書面質詢

新巴士服務營運模式展開已有一年，當局表示一年來巴士出車班次有顯著的提升，乘客數量亦比以往增加不少。但巴士服務事故頻生、班次誤點、乘客投訴等情況，亦罄竹難書，劣評如潮。

新模式的展開，並未對現行的巴士路線重新規劃或修改，只增加了數條巴士路線和對原路線作出一些小修改。可是眾所周知，舊模式下存在的巴士路線重疊、路線嚴重繞路、車內設施無障礙化，甚至是候車時間過長等問題，至今仍未能得到有效改善。當局展開巴士新模式，提出了市民出行“公交優先”、道路“公交優先”的概念，至今仍停留在口號階段。當中最需要依賴公交系統出行的長者和部分殘障人士，新巴士模式卻明顯地未能考慮他們的需要和提供足夠的照顧。

舉兩個例子如下：（一）2010年落成的筷子基社屋，住有四百多戶長者。由於該社屋位置偏僻，當局特意在該處設置了一個巴士站，安排一條巴士線停經該站，以為可以方便社屋住客出行。但事實是，該巴士站離筷子基社屋有一百多米，除了只有一條巴士線（還有一條是夜間線）停經該站外，從該站上車的乘客免費被載至筷子基總站後，他們還要再從筷子基總站轉乘其他線路巴士才可以前往其目的地。（二）有市民反映，不論前往山頂醫院或鏡湖醫院，當他們要離開醫院回家時，附近的巴士站往往缺乏返回原路的路線，他們需要去到較遠的車站乘搭，或要乘搭一些要多坐十多個站才能迂迴返家的巴士線。

從以上兩個例子，反映到現時巴士路線的規劃存在很大問題，對於需要出行的乘客並不感到便利，更為長者和殘障人士的出行帶來困擾。當局這樣的規劃和安排，如何能做到“公交優先”？上述事例中亦凸顯新社區和重要公共設施的交通配套

仍然十分落後，萬九公屋的興建將會導致多個新社區相繼落成，巴士配套若然跟不上，或低估了其使用需求，或欠缺完善的規劃，勢將對居民的出行，特別是長者和有需要人士，造成莫大的不便。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就筷子基社屋鄰近的巴士站及其路線停靠安排，當局會否考慮該區長者出行的需要，特別將巴士站設置在有長者居住的社屋大廈旁，並增設新巴士路線由社屋出發直接往返市區？而當局現時是否已有規劃在將來落成的大型公屋社區內設置巴士總站？針對醫院等重要公共設施的來往便利，當局會否增設多條循環路線，以達到“落車就到達，離開就可上車回家”，以方便長者和部分殘障人士的出行，讓居民可更方便和直接地利用公交服務，以落實“公交出行”、“公交優先”的目標？

二．新巴士服務模式運作一年後，有關當局會否在巴士評鑑制度上增設民間意見收集的平台，作為調整路線的參考？對於現時所有巴士路線的檢討情況有甚麼結果？有何優化以及調整路線的計劃？就現時社會中對於巴士路線的調整意見（例如在高士德馬路增設前往中區的巴士路線），當局會否加以採納？

三．新巴士模式下，巴士無障礙系統形同虛設，顯示當局並未重視殘障者的感受與需要。新模式進入第二年，當局會否重新審視巴士無障礙系統的重要性，要求更多巴士擁有先進的無障礙上落設施，淘汰高地台巴士？以及要求三間巴士公司加強對屬下司機的培訓，改善服務態度，對行動不便的乘客加強照顧和保持耐性，讓所有市民均能舒適地乘坐巴士出行，從而擺脫巴士服務差劣的不良印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1.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8/IV/2012號批示。

第 73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供適切的服務，讓有需要的公務人員能得到及時的壓力和情緒紓緩？

立法會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劉焯華

李從正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2012年8月3日

書面質詢

日前，國內發佈了《2012中國公務員健康綠皮書》，主要針對八個城市的21,125名公職人員的體檢結果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公職人員的健康狀況存在問題，主因是壓力大，建議公職人員通過提升健康風險意識、保持良好的生活方式、提升工作支援感與滿意度、加強健康管理、打造團隊運動等多管齊下的方法，走出健康危機。

近年，隨著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澳門居民訴求日趨多元，公共服務相繼不斷增加，公務人員所面對的心理和工作壓力越來越大，他們的身心素質、健康狀況應得到更大的關注，因為，只有建立一支能力高、心理和身體健康素質強的公務人員隊伍，才能持續有效地為廣大居民提供服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確保公務人員擁有良好的體魄和健康、逐步建立起公務人員的健康資料庫，當局於2007年設立公務員體檢中心，目的是為全澳現職的公務人員提供定期的身體檢查及健康衛生教育服務，從而提升公務人員的健康質素、職業安全意識及對預防常見慢性病的認識；有關當局表示將開展一個三年計劃，每年按不同年齡層有系統地組織安排公務人員體檢，預計2011年可為所有公務員完成體檢，請問相關工作的成效及進展如何？本澳公職人員的健康狀況如何？會否定期公佈相關統計數據？

2. 公務人員的身心素質和健康狀況將關係到整個公共行政系統的運作及效率，未來有何具體措施體現對公務人員健康的重視？如何進一步優化現行公務人員的醫療制度？

3. 除了健康的體魄外，良好、正面的心理素質同樣重要，當局會否考慮在公務員體檢中心設立心理門診，為公務人員提

2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39/IV/2012號批示。

第 73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書面質詢

按當局的計劃，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將於八月十九日起開通，屆時西灣大橋兩邊行車方向最右側行車道將設為電單車專道，同時所有電單車使用西灣大橋往返澳氹都必須使用電單車專道行駛，專道內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最高六十公里。

這個措施是面對橋上電單車交通意外頻生，而西灣橋下層又始終因存在某些難言之隱而不能在平常開放予電單車使用，當局在左支右絀之下才設定橋面的電單車專道。只是，這條專道設得頗為離奇。一般來說，按本澳的行車規定和習慣，電單車在車道上應是靠左行駛。而現時所設的專道卻是在行車方向最右側。根據當局的解釋，認為這是最佳方案。而所謂最佳方案是因為與其他車道交疊最少，因而最安全，最方便設置。

對這樣的「最佳方案」其實不無疑問。也許在橋上確實是最適宜的安排。而因為這項措施是基於橋上交通意外頻生而來的，所以只要橋上不生意外的，官員們便算完成任務。至於大橋以外發生交通意外，那就與其無關了。

為何會有此憂慮，凡駕駛者都很容易理解，電單車駕駛者正常駕駛時都是靠左行駛的，而大橋上的電單車專道卻是在右側行車道，那就意味着當電單車要使用西灣大橋時，在進入橋面前必需將電單車從靠左線轉移到靠右線，才能進入專道。離開橋面則相反，必須從路的右側轉線到左側。而大橋兩邊出入口都是快速道，車速都甚高。在這些位置從左線轉右線或從右線轉左線，都存在相當的危險。有理由相信，因為橋面上有了電單車專道，嚴重事故發生在橋面的機會必定大減，但在進橋或離橋的出入口位置意外將有可能大增。當然，對官員來說，設了專道，只要橋面上不發生嚴重車禍，就算是成功。至於兩端出入口位置，因為已經離開了橋面，則即使撞到七彩，那是駕駛者自己不小心，也是另一個交通問題，將來再「進一步研究」可也。

當局為設專道而曾到立法會講解，事後本人對如此設專道一直存疑，只是由於立法會規定一周只能提出一次書面質詢，即使極有需要亦不能多提質詢，所以延至今天才能就此問題提出書面質詢。而當局定此專道方案卻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但作為議員仍應盡言責，對此既成事實亦望能提醒當局關注此關乎生命之問題。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在西灣橋上所設電單車專道是在行車方向最右側，與本澳的駕駛習慣和要求相反。但根據當局的解釋，認為將專道設在行車方向最右側與其他車道交疊最少，所以是最佳方案。若單以與其他車道交疊最少的角度來判斷，即使將電單車專道設在行車方向最左側，同樣可與其他車道的行車線不交疊，何解專道設在行車方向最右側是最佳方案呢？

二．電單車按交通規則要求應是靠左行駛的，而大橋上電單車專道卻是在右側，當電單車要進入西灣大橋專道前，必須冒着快車道上其他車輛高速行駛之險而從靠左線轉移到靠右線，反之亦如是。橋面設了電單車專道雖有可能減少嚴重事故發生，但在進橋或離橋的出入口位置意外卻有可能令嚴重車禍大增。設電單車專道目的是否只為橋面上減少嚴重車禍，而因為專道之設而令兩邊出入口成為意外黑點就非現階段目標所須顧及？

三．行政當局有何措施可協助電單車駕駛者從左側到右側或由右側到左側能安全轉線，防止嚴重交通意外從西灣大橋橋面轉移到大橋的兩邊出入口？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2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0/IV/2012號批示。

第 74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12日第418/E315/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2年6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各類公共工程，工務部門一直秉持重質重量的理念，對工程無論在質量及進度方面都嚴格把關，務求盡力確保工程的優質完成。現時在公共工程的推進流程，很大程度上已尋求本澳業界的先進企業、個人或機構參與，在工程實施過程中各盡其力，相互配合，互相督促。

現時，就公共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方式，可採用先設計後施工或設計連施工的方式進行，兩者均屬工程建設的一般通行模式。

在先設計後施工方面，因應實際情況，目前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的一般公共工程，通常在招標之前已由局方建築師及工程師就項目進行了設計，而承建商則負責施工；至於一些規模較大、涉及技術較複雜、又或時限要求較緊迫的工程項目，基於工作的安排，局方會考慮以外判方式，選取較具實力、聲譽良好及擁有工作團隊的本澳建築設計實體進行設計。

至於設計連施工的工程，主要是由承攬人包攬項目的設計及施工，這有助於承攬人較易掌握工程的施工方式及評估施工期間可能遇到的風險，對一些需要緊急落實的項目，為節省招標及評標程序的時間等原因，政府經過謹慎評估及分析後，才會考慮使用此一方式。

近年來，本局以設計連施工方式招標進行的工程為數不多，而對於此類設計連施工項目，有關圖則設計同樣必須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具資格技術員負責，並需簽署編製計劃的責任聲明書，以確保工程計劃的質量。

目前，本澳的建築師、工程師等建築範疇專業人士可通過具適當學歷證明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註冊為編制計劃的技術員，以負責其專業設計的工作。隨着本澳經濟社會急速發展，社會上各行各業專業分工的趨勢已成為主流，政府一向重視各界別專業人士職業生涯的拓展，在都市建築範疇方面，制訂了《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草案，並正進行相關立法程序。

該法律制度對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及建築範疇各專業類別工程師的專業資格的認可及執業註冊作出了規範，並將設立一個由政府及業界共同組成的高等委員會，對專業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及登記，當中須經過學歷審查、實習及考試等過程，確保取得登記的人士均具備相關專業的執業能力。相信在這個機制下，能推動各專業領域的發展，有助專業人士拓展其職業生涯。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2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1/IV/2012號批示。

第 74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11日第414/E311/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2年6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重視居民對居住的需求，對應現有社、經屋輪候隊伍的家團，萬九公屋總量有多無少。萬九公屋計劃自2007年提出後，政府隨即開始了選址、處理收地、根據申請數據進行圖則設計、籌備工程招標等工作，在2010年已全面完成詳細設計，而在2011年所有公屋更已全部進入興建期；與此同時，關係到處理舊經屋輪候隊伍的新《經濟房屋法》亦正進行討論，及後於同年正式生效，當時一房（T1戶型）輪候家團仍有2,221個。而在今年初開始預配湖畔大廈時，輪候家團數字仍維持一定數量，只是直至近期才出現不少取消輪候的情況。

萬九公屋的社、經屋分佈比例，是根據公共房屋實際輪候家團的選擇訂定，當中，社會房屋單位有10,064個，經濟房屋單位則有9,196個。目前，出現單位戶型未必完全配對萬九輪候家團的情況，尤其是T1的戶型，究其原因主要是：由輪候至編配上樓及配售過程中出現的多種變數，當年申請經屋的家團因應家庭、經濟變化等，可就單位所在地區及戶型有多種選擇（包括澳門、氹仔及路環的地區及戶型，故一人及兩人家團可有6選，三人家團可有9選），導致輪候隊伍有十多條；此外，由於興建有時序，先選地、後設計、續興建，故規劃要同時兼顧申請隊伍不同戶型的需求，然而，在開展編配單位時公屋興

建已進入最後興建階段，而此時始出現取消輪候T1戶型的情況，已難以對正在興建的間格作出更改。

對於社、經屋重開申請事宜，目前最重要還是要充分掌握多方面的數據及資料，才能更確切地啟動後續的工作。但為了令公屋供應維持穩步及持續的格局，在萬九公屋的基礎上，政府已啟動新的公共房屋規劃和興建，現時已開展公開招標程序的青洲坊地段1、地段2和氹仔東北馬路公屋地段，加上其他已預留土地儲備的萬九後公屋項目，合共可提供單位約6,300個；同時，政府亦已承諾在新城填海預留用地，作為日後公共房屋興建之用。

另一方面，在集中處理萬九公屋單位的興建及編配工作的同時，會加緊研究重開公屋的申請。政府剛完成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公眾諮詢中，就提出了優先建立社會房屋定期公開申請機制，建議爭取最快在2013年首先實行社會房屋接受申請制度，現正積極研究爭取在2013年重開有關申請。經屋方面，為平衡社會訴求及有關制約因素，在優先處理現有輪候家團後，倘T1單位未被全部選講，政府會在資源條件許可下，積極考慮開展新一輪經濟房屋申請的課題，因應現行經屋法中核心家團優先的條件下作出分析研究，並廣泛聽取社會的意見。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25.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2/IV/2012號批示。

第 74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11日第417/E314/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2年6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有關鄰近林茂海邊大馬路面積3,52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政府早於2000年以租賃制度及免除公開競投方式批予遊艇會，用作興建遊艇會設施及一幢三層高的輔助大樓。該土地利用期限至2011年9月。

政府曾於2010年就有關建築工程發出工程准照，但由於土地利用期限已過，承批人提出了延長土地利用期的申請，本局正就有關申請進行審理。對於該土地の利用狀況，政府會嚴格按照《土地法》、批地合同和相關法律的規定作出跟進。

為配合落實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政府主要從完善法律體系，做好城市規劃等方面入手，逐步推進相關工作。為更好地推進城市的未來發展，政府早於2008年便啟動了關於城市規劃體系的研究工作，並作為草擬《城市規劃法》草案及配套法規的重要基礎。目前，城規法草案已順利完成公眾諮詢工作。此外，亦有序開展新城規劃工作，將有利未來提高本澳居民生活素質，緩解城市空間壓力，提升城市景觀形象，創設更多豐富旅遊元素的條件。同時，還透過各種小區規劃，加強對澳門傳統城市肌理的保育和延續，以致完善舊區空間生活環境。

另一方面，政府亦透過配合區域合作，促進本澳自身發展，做好各項城市規劃工作，希望有助加強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動力。目前，正積極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工作，包括共同編制的《澳珠協同發展規劃》和《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就城市規劃、基礎設施及生態環境等方面作出探討研究、藉此配合推動澳門的旅遊、多元產業發展。

對於進出澳門的遊艇，港務局一直透過簡化行政程序和拓展停泊區域等措施，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現時在本澳登記的遊艇不足80艘，其中約50艘是使用舷外機的小型遊艇。至於外來遊艇方面，過去5年每年平均不足100艘次，而根據《遊艇航行規章》的規定，外地遊艇每12個月內可在澳門停泊6個月。泊位設施方面，如果因有大型遊艇活動，出現短暫泊位不足或因遊艇體積過大未能靠泊碼頭的情況，港務局會按照實際需要，安排適當的位置予遊艇停泊。未來，政府會因應遊艇活動的實際需求及發展情況研究開拓更多可供遊艇停泊的位置，合

理規劃公共資源的分配，並透過區域合作機制，共同研究簡化遊艇自由行的出入境手續和資格互認等方面的銜接事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2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3/IV/2012號批示。

第 74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11日第416/E313/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2年6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近年實務操作經驗，亦為回應社會的訴求，政府透過整理現行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於今年5月底推出了《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該指引並非政府全新制定的一套新法規或新措施，而是考慮到市民有需要在其居住樓宇外牆及公共走廊等位置安裝防盜或家居安全設施，主要就樓宇外牆窗戶、露台及公共通道等位置安裝合法附加物作出明確規範，以方便市民遵守和依循。

隨著近年政府加大力度宣傳教育，以及雷厲風行打擊僭建物，市民現已相對較為合作，當收到政府勒令清拆的通知後，多願意自行清拆僭建物。鑒於清拆僭建物屬拆卸工程的一種，政府一直呼籲市民應聘用合資格的註冊建築商清拆僭建物，並購買勞工保險，保障工程安全；經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建築商具一定專業性，且受建築安全等相關法律規管，一旦工程發生意外或出現問題，能確保建築商承擔責任，也有利維護業主權益。

為進一步推動市民安全清拆僭建物，土地工務運輸局自2010年中起亦作出了內部工作調整，以提升處理自願清拆僭建物申請的效率。對於不涉及樓宇結構的清拆僭建物申請，市民只須填妥於本局網頁下載的“申請批准拆卸工程”申請書，附同勞工保險及經註冊建築商負責拆卸工程的責任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即可。有關過程簡單方便，而本局在收到申請後會加快處理，以便有關工程能盡快展開。

政府重申，不會“一刀切”取締現有僭建物，但對於施工中的新增或翻新個案；危害所在樓宇結構安全；僭建物本身殘危、塞渠漏水、影響公眾衛生和影響防火安全等個案，必定會作優先處理。此外，亦會繼續加大宣傳力度，呼籲市民絕對不應僭建，以保障自己和他人的性命及財產安全，維繫和睦的鄰里關係。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4/IV/2012號批示。

第 74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李從正議員 2012 年 6 月 1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及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438/E329/IV/GPAL/2012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本年1月1日起生效，大部分公眾及室內場所均禁煙；而娛樂場亦將在2013年前設立符合標準的吸煙室，否則全面禁煙。

自《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草擬工作開始，本局與衛生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其中，包括協助衛生局聽取博彩業界對新控法草案的意見、安排相關檢測機構到各娛樂場進行空氣監測及研究、商討吸煙區訂立的可行方式和協助其向業界解釋相關法律的各項規定。

未來，本局將按著被法律賦予的職權，監察娛樂場及在場人士對相關法律的遵守情況，有關工作包括：

1. 倘發現有人於非吸煙區吸煙，本局駐娛樂場督察會即時命令吸煙者停止吸煙及向其發出傳票；
2. 協助衛生局相關部門定期到各娛樂場抽取空氣樣本，以便當局檢測娛樂場空氣質素是否符合標準；
3. 與承批公司保持緊密合作，確保娛樂場控煙執法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就劃分娛樂場吸煙區域的行政長官批示，衛生局已接近完成相關的草擬工作；當中已訂定了吸煙區與非吸煙區的分隔、通風系統、吸煙區空氣質素標準等要求。

關於把二手煙所引致的疾病納入為職業病的問題，勞工事務局提出如下意見，吸入二手煙將可能引致一些嚴重疾病，但除二手煙外，自身吸煙、空氣污染、廚房油煙、遺傳、肺部感染等也都會引起相關疾病，而接觸二手煙的途徑亦包括在家居、公眾場所等環境；此外，澳門的鄰近地區如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等亦沒有把在工作場所中吸入二手煙所引致的疾病納入職業病的範疇。鑑於上述原因，該局暫時不考慮把二手煙所引致的疾病納入為職業病。另一方面，衛生局表示，特區政府將於短期內公佈有關娛樂場設立吸煙區的規定。同時，為保障博彩業界職工在健康環境下工作的權利，娛樂場須遵守由勞工事務局發出有關勞動保護方面的指引。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雪萬龍

2012年8月1日

2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5/IV/2012號批示。

第 745/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19日第436/E327/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2年6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及關注居民的住屋情況，並明確提出了“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房屋政策目標，以及“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方針。面對萬九公屋計劃，政府全力以赴抓緊興建進度，至今已建成的公共房屋單位有3,843個，在建單位15,417個，合共19,260個單位。

公屋單位的數量和社、經屋的分佈比例，是根據公共房屋實際輪候家團的選擇訂定，當中，社會房屋單位有10,064個，經濟房屋單位有9,196個，對應現有社、經屋輪候隊伍的家團，萬九公屋總量有多無少。萬九公屋計劃自2007年提出後，政府隨即開始了選址、處理收地、根據申請數據進行圖則設計、籌備工程招標等工作，在2010年已全面完成詳細設計，而在2011年所有公屋更已全部進入興建期；與此同時，關係到處理舊經屋輪候隊伍的新《經濟房屋法》亦正進行討論，及後於同年正式生效，當時一房（T1戶型）輪候家團仍有2,221個。而在今年初開始預配湖畔大廈時，輪候數字仍維持一定數量，只是直至近期才出現不少取消輪候的情況。

目前，出現單位戶型未必完全配對萬九輪候家團的情況，尤其T1的戶型，究其原因主要是：由輪候至編配上樓及配售過程中出現的多種變數，當年申請經屋的家團得因應家庭、經濟變化等，可就單位所在地區及戶型有多種選擇（包括澳門、氹仔及路環的地區及戶型，故一人及兩人家團可有6選，三人家團可有9選），導致輪候隊伍有十多條；此外，由於興建有時序，先選地、後設計、續興建，故規劃要同時兼顧申請隊伍不同戶型的需求，然而，在開展編配時公屋興建已進入最後興建階段，而此時出現取消輪候T1戶型的情況，已難以對正在興建的間格作出更改。

對於社、經屋重開申請事宜，目前最重要還是要充分掌握多方的數據及資料，才能更確切地啟動後續的工作。但為了令公屋供應維持穩步及持續格局，在萬九公屋的基礎上，政府已啟動新的公共房屋規劃和興建，現時已開展公開招標程序的青洲坊地段1、地段2和氹仔東北馬路公屋地段，加上其他已預留土地儲備的萬九後公屋項目，合共可提供單位約6,300個；同時，政府亦已承諾在新城填海預留用地，作為日後公共房屋興建之用。

另一方面，在集中處理萬九公屋單位的興建及編配工作的同時，會加緊研究重開公屋的申請。政府剛完成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公眾諮詢中，就提出了優先建立社會房屋定期公開申請機制，建議爭取最快在2013年首先實行社會房屋接受申請制度，現正積極研究爭取在2013年重開有關申請。經屋方面，為平衡社會訴求及有關制約因素，在優先處理現有輪候家團後，倘T1單位未被全部選購，政府會在資源條件許可下，積極考慮開展新一輪經濟房屋申請的課題，因應現行經屋法中核心家團優先的條件下作出分析研究，並廣泛聽取社會的意見。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2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6/IV/2012號批示。

第 746/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就立法會2012年6月20日第441/E332/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2年6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着本澳城市的急速發展，很多社會基礎設施已不能滿足需要，因此，有需要加快相關基礎建設。為了提升居民生活質素，創造便利宜居環境，並因應能源的供應、資訊的發展、居住點的轉變、交通流向的變更及城市規劃等原因，政府及公用事業無可避免地需要按實際情況於道路上進行較多的工程。

由於在道路上進行的工程涉及封閉道路及開挖路面，亦會出現工程附帶產生的各種影響，政府近年積極從各方面着手，改善施工期間對居民帶來的不便。於2009年，設立了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協調各單位有序施工，加強施工時的協調和提升工作效率。小組成員分別來自各個涉及道路工程的部門和機構，並定期召開會議，共同審議影響主要交通幹道之工程，加強各單位的聯繫，蒐集來年涉及公共路面開挖的工程計劃，將經匯總的計劃圖及相關資料發予各協調會議代表，儘早協調所有單位的路面工程計劃。

在上述機制下，小組積極協調各工程的開展，監控道路工程的施行，按緩急先後分區分段施工，同時加強訊息發佈透明度，讓公眾在非必要的情況下，可避免使用相關路段，以減少工程對居民生活造成的影響。若涉及重鋪地下管道的道路工程，亦會協調相關專營單位一併施工，進行鋪設及預埋管線等，避免同一段道路短期內再重覆開挖，並盡可能合併計算專營公司工程所需的時間。

上述協調機制實施至今運作正常，唯道路工程始終在公共地方、露天狀態下進行，容易受到天氣及周邊環境等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而造成延誤，尤其本澳街道較為狹窄，可予水、電

和電訊等設施鋪設地下管線的空間十分有限，且管線已鋪設多年，地下管道的情況複雜，常會出現不明朗因素而阻礙工程進度，加上為了盡量減少對居民出行的影響，施工範圍受局限而未能達到最佳施工需要，工程亦須分成多段進行，這些都使得實際工程時間變長。為此，政府已着手籌建一地下管線資料庫，希望逐步整合地下管線資料，以供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當然，亦有部份情況是由於承建商存在問題引致工程延誤，針對工期延誤等問題，對承建商未能提出合理解釋的工期延誤，在公共工程的承攬規則內已清楚列明有關罰則，工程監管部門亦可按照相關法令或合約要求進行處罰。

針對工程預算時間出現差異的情況，相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溝通，盡可能於工程設計階段就把交通安排對施工時間之影響考慮進去；此外，亦有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施工期符合預期，但因應項目工程量較原合約增加、施工期間出現惡劣天氣等不可抗力等因素，某些工程工期可能較原安排的有所延長，相關部門將繼續加強訊息發佈工作，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做好協調工作，使工程能分緩急先後有序地進行。

在公共工程質量及工期的監控方面，政府亦有一套監管機制。在此機制下，相關部門在施工期間作出持續的監督，亦會委託本澳相關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嚴格監督工程質量、確保工地安全、保證施工進度及協調施工單位與社區的關係等。為進一步提升對公共工程及工期的管控，提升工程整體質量，工務部門建立了一套針對已完工工程的評分機制，其中，在“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設有工程質量年終評核及資格處理機制，根據評核結果，透過對承建商進行升級或降級的資格處理，有助進一步監管公共工程的質量和進度。有關評核方式已推展至其他公開招標的工程項目，作為評審標書的一個考量因素。

在輕軌建設方面，經過一系列的前期準備，輕軌系統的土建工作於去年底正式展開。輕軌項目是一項嶄新、技術含量高且工期緊湊的工程，施工範圍廣且遍佈市中心，政府高度重視工程的安全、質量以及施工期間的各項安排。為了有效開展工程及減少對居民的影響，政府總結了高士德大馬路下水道重整工程的成功經驗，藉由分階段的施工安排，更好配合其他工程項目的工作時序，避免因多項工程於同一時間展開而對道路交通帶來沉重負擔，讓居民逐步適應工程帶來的出行變化。

此外，為提高效率，輕軌天橋採用預製件方式建設，承建單位會於預製場先製造每節橋面，並於樁柱建成後進行吊裝工

序，有效減少工程佔用路面的時間。同時，輕軌項目也是首個公共工程引入和設立社區聯絡站，構建與地區居民的直接溝通平台，協助市民儘快了解及查詢有關輕軌工程的訊息，亦會繼續透過“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的定期會議，與各部門交換工程的計劃及信息，作出工程項目相應協調。輕軌項目於分階段施工的原則下，可因應實際情況且在不影響項目的推進下，調節開展工序的先後時間，以避免因不同部門的工程而構成嚴重的交通影響，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展望未來，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繼續檢討和完善現行的協調機制，因應實際工程進度靈活調整各項臨時交通安排，致力提高施工品質，促進工地人員、行人及交通安全，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環境，以配合城市的持續發展需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7/IV/2012號批示。

第 747/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20日第439/E330/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2年6月19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基本目的，政府會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核心理念，合理地配置公共資源。首先，保障居民的居住權，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解決住房問題；其次，因應私人房屋市場的實際情況，依輕重緩急次序，按力所能及原則，以適當的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循序漸進地解決“置業難”的問題。此外，亦致力創造條件，繼續透過跨部門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就房地產市場實況推出針對性措施，使房地產市場可更公開、透明及規範化地運作，保障各參與方的合法權益，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目前，萬九公共房屋計劃已全線動工，已建成的公共房屋單位有3,843個，在建單位15,417個，合共19,260個單位。在萬九公屋的基礎上，政府亦已預留可興建約6,300個公共房屋單位之土地儲備，其中青洲坊第1、2地段及氹仔東北馬路兩個公屋項目正進行招標。此外，政府亦會在新城填海預留用地，作為日後公共房屋興建之用，確保公共房屋的持續供應。

有關社、經屋重開申請事宜，目前最重要還是要充分掌握多方的數據及資料，才能更確切地啟動後續的工作。但為了令公屋供應維持穩步及持續的格局，在萬九公屋的基礎上，政府已啟動新的公共房屋規劃和興建。另一方面，在集中處理萬九公屋單位的興建及編配工作的同時，會加緊研究重開公屋的申請。政府剛完成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公眾諮詢中，就提出了優先建立社會房屋定期公開申請機制，建議爭取最快在2013年首先實行社會房屋接受申請制度，現正積極研究爭取在2013年重開有關申請。經屋方面，為平衡社會訴求及有關制約因素，在優先處理現有輪候家團後，倘T1單位未被全部選購，政府會在資源條件許可下，積極考慮開展新一輪經濟房屋申請的課題，因應現行經屋法中核心家團優先的條件下作出分析研究，並廣泛聽取社會的意見。

至於《公共房屋發展策略》，早於2010年已開展了前期研究工作，針對人口結構、土地資源、經濟發展、新城填海、區域機遇及完善制度等因素進行科學評估，並訂定以2011年至2020年的公共房屋發展方向和目標為研究標的，分析及思考未來公共房屋發展的藍圖，以及所面臨的挑戰與制約，綜合多方面資料編撰是次諮詢文本。文本提出的部份公共房屋政策，以及短期目標與措施，如推出經濟房屋預配及引入分組排序制度、萬九公屋計劃的興建及分配工作等已於2011年陸續推行，文本內容沒有偏離2011年至2020年的規劃時序。與此同時，

政府將會總結已開展的短期公共房屋策略措施的執行情況和經驗，適時檢討和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並透過是次政策諮詢工作，對匯集的意見及建議進行綜合分析和研究，進一步完善政策文本的內容，並於2012年底前公佈諮詢總結，以及制定政策建議文稿，確立中、長期公共房屋政策的發展方向和目標，使得未來公屋政策更趨完善。

對於不同階層的置業事宜，政府一方面透過公共房屋的供應，以及“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透過靈活的措施，促進公共房屋與私人房屋市場之間的健康協調發展，另一方面，著力平衡社會資源、公屋政策、階層定義及社會訴求等多方面，持續聽取社會意見，制定更符合本澳社會實際情況的政策措施。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8/IV/2012號批示。

第 748/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2012年6月21日第445/E335/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2年6月19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依輕重緩急次序，以適當的方式，按力所能及原則，積極發展公共房屋項目，並明確提出了“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方針，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

目前，政府首要任務是推進各公共房屋項目的興建工作。對於重開經、社屋的申請，最重要還是要充分掌握多方的數據及資料，才能更確切地啟動後續的工作。現階段上樓工作正有序開展中，輪候家團對公共房屋的實際需求估計要在今年底至明年初方可比較明確，屆時才可較準確評估公共房屋的供需情況，以便更好地訂定新一輪社屋申請的輪候期。但為了令公屋供應維持穩步及持續格局，在萬九公屋的基礎上，政府已啟動新的公共房屋規劃和興建。而剛完成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公眾諮詢的文本中，則提出了土地及財政資源長遠投入、法例及制度、社會房屋定期接受申請及設上樓期限，以及強化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職能等公共房屋發展策略的主要方向，並對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受惠於公共房屋和住房財政補助的住戶、公共房屋興建及未來房屋供應情況等因素進行了評估和分析。

此外，文本亦提出了優先建立社會房屋定期公開申請機制，建議爭取最快在2013年首先實行社會房屋接受申請制度，可考慮使申請者在正常情況下，自確定名單公佈日起4年內可獲首次安排租住社會房屋。目前，正積極研究爭取在2013年重開社會房屋的申請。經屋方面，為平衡社會訴求及有關制約因素，在優先處理現有輪候家團後，倘T1單位未被全部選購，政府會在資源條件許可下，積極考慮開展新一輪經濟房屋申請的課題，因應新經屋法核心家團優先的條件下作出分析研究，並廣泛聽取社會的意見。

目前，政府正就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匯集，以編製諮詢項目總結報告，並於諮詢期結束後以書面形式公佈。此外，今年內亦會制定相關政策的建議文稿。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2.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9/IV/2012號批示。

第 749/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吳在權議員 2012 年 6 月 22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28日第461/E348/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2年6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公共財政體系的優化工作一直持續進行，例如在保障公共財政長期穩定性方面，本年初，特區政府已落實《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8/2011號法律），除此以外，自《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6/2006號行政法規）生效以來，針對各部門實際執行上遇到的困難，本局已透過修改法規條文及發出相關規範性指引，不斷作出微調，以此理順制度的整體運作。

至於作為公共財政體系重要一環的第41/83/M號法令，儘管法令實施以來已因應實際需要而屢經修訂，但仍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然而，由於該法令觸及本地區總預算與公共會計編製及執行的各個層面，牽涉範圍廣泛，複雜程度較高，如要對條文作重大修改前，有必要先進行徹底研究，並借鑑鄰近先進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從長計議，才能制訂合適的修改方案。在目前階段，本局正循上述途徑入手，深入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以及新加坡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和政策，以期為未來的修改訂出明確方向。

就加強立法會監督公務使用方面，特區政府已承諾每年年中向立法會公共財政跟進委員會介紹本年度預算上半年的執行具體情況，相信會議將會有助於提高公共財政運作的透明度。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2年7月25日

33.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0/IV/2012號批示。

第 750/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書面質詢

7月23日颱風“韋森特”接近本澳，傍晚近六時左右，氣象局發佈當晚七時懸掛8號風球的訊息，由於正值下班時間，大批市民急趕巴士或駕車回家，但當時各主要路段卻不見有交通警員疏導交通，以致出現嚴重擠塞；有路段更塞車長達一至兩小時。同時不少當日返港的旅客投訴，香港碼頭早於本澳碼頭關閉海上交通，但本澳碼頭由於未及時發佈訊息，大批旅客匆匆趕到碼頭後才被告知班次取消，只能滯留碼頭等待。出現此等陸路及海上交通的混亂情況，顯見政府各相關部門之間缺乏

應有的溝通及協調。而且，氣象局在颱風即將來臨之初預測內港將會出現輕微水浸，但在颱風迫近後改發黃色風暴潮警告，之後在改掛九號風球時並同時升級為紅色風暴潮警告，由於不斷升級的風暴潮信息當局並沒有及早發佈，只是隨同颱風升級而發佈，使內港附近商戶未能預早做好防水措施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失。此外颱風當晚，氹仔某地盤天秤傾斜，有關部門在封鎖現場的同時，對周邊大廈多戶住客進行疏散並安排他們到附近的政府臨時疏散點暫住，但至第二日早上八時就要這些住客離開，但當時氣象局尚未除下8號風球，且當時他們所居住的地方亦尚未解除封鎖，使得這些居民在這段時間無家可歸，更無所適從，質疑有關部門在今次颱風期間缺乏應有的協調，在安排上出現失當。以上問題反映出有關當局對於颱風的危機應變機制存在漏洞，未能及時有效的發揮在8號風球下的預警及防範功能。

與此同時，此次颱風期間仍有不少市民特別是遊客反映，的士亂收車費問題仍然存在。有遊客表示，8號風球關閉口岸是不關閉的，因此仍有旅客進出澳門，但當進入澳門後，公共巴士已停止運作，他們唯有選擇搭乘的士，但的士司機卻開出高於平時十倍甚至幾十倍的價錢才願前往目的地。8號風球期間乘客“捱”貴價的士費已是老生常談的問題，的士業界也曾與政府有關部門多次商討解決事宜，但至今仍未見任何解決方案出台。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當局應發揮其主導功能，盡快聯繫的士業、保險業等相關行業進行協商，研究並妥善解決這一問題。否則在颱風下的的士亂收車資問題得不到解決，一定會拉低本澳旅遊業在遊客心目中的形象，最終影響旅遊業的發展。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今次8號風球預警期間，政府各相關機構是如何溝通配合做好其預防安全上的工作？會否檢討颱風中的危機應變機制，使各部門能取得及時而有效配合？今次颱風期間交通安排造成的混亂，是否有關部門反應過慢，有關領導是否應承擔相應的責任？

2、此次颱風期間，氣象局未能及早發佈不斷升級的水浸警報而導致內港不少商戶經濟受損，同時對於氹仔被疏散的多名住客在臨時避難安排上出現的混亂，責任又由誰承擔？

3、政府將如何協調的士業、保險業解決8號或以上風球期間的的士亂收車資的問題，使能在確保颱風期間的的士營運的安全

及規範其合理收費並能同時兼顧及維護乘客的權益，提升本澳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34.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1/IV/2012號批示。

第 75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448/E338/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2年6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配合夏季期間處理冷氣機滴水及社區環境衛生等問題，民政總署近年已安排稽查人員輪值工作。就處理冷氣機滴水的情況，由於需要確認滴水之單位，因此民署亦特別加派稽查員在清晨時分作巡查。稽查員除了重點處理市民所反映之滴水問題外，亦於滴水高峰時段到本澳各區作主動巡查。

在發現冷氣機滴水問題後，稽查員會向有關單位發出改善通知書，要求在指定期間內改善冷氣機滴水情況；經覆檢未作改善者，稽查員會按照《公共地方總規章》相關規定作出檢控。另外，對於私人地方之冷氣機滴水問題，雖然不屬《公共

地方總規章》之監管範圍，但為改善有關情況，稽查員亦會對有關之冷氣機滴水單位發出書面勸籲，提醒單位注意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以免滋擾他人。

為加快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效率，民署自去年起，安排由稽查人員直接將改善通知書發送至冷氣機滴水之單位，以減少郵遞所需之時間。在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工作上，民署會結合宣傳教育及巡查檢控等方式，並會配合社會的發展，審視相關法律法規之執行情況，研究及探討法例修訂之需要。

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於2009年成立，成員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透過跨部門的合作機制、並按各自職能，以協調方式輔助居民處理滲漏水問題，尋找滲漏源頭，使責任人履行維修樓宇的責任，解決滲漏水問題。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中心處理滲漏水個案成效由成立初期的53%，到現時已達72.94%。惟仍有部分個案因居民拒絕合作，又或無法聯絡相關單位，而無法進入單位進行滲漏水檢測工作。

隨着樓宇數目及老齡化大廈的增多，樓宇維修的重要性尤其突顯，政府將致力加強樓宇維修的宣傳工作，讓居民理解樓宇維修屬業主本身的責任，並藉着《民法典》分層所有權制度的修訂，以及政府多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從不同方位協助居民解決滲漏水問題。另一方面，倘居民因滲漏問題引起爭議無法和解，中心可提供專業檢測報告，協助當事人尋求法院作出判決以維護自身的權益；如涉及公共設施的滲漏所引致的維修爭議，倘當事人願意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可要求樓宇管理仲裁中心介入作出調解或仲裁裁決。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2年8月1日

3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2/IV/2012號批示。

第 75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28日第458/E346/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2年6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也是全澳居民的共同願望，政府一直重視改善民生，積極提升全澳市民綜合生活素質。為配合社會發展，分別從多方位推行多項政策措施，保障居民的居住條件，並透過“樓宇維修基金”綜合計劃，對樓宇的維修保養提供輔助、技術支援與資助。

對於樓宇的安全問題，現行法例已明確業權人須負上維護自身建築物安全性的責任，其中《都市建築總章程》已規定建築物業權人須每5年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檢查及維修其所擁有的物業，《民法典》亦規定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有承擔建築物之保存、使用及安全方面之義務。基於有關法例已明確業主本身有責任對樓宇進行維修，故政府會以輔助的角色鼓勵和推動業主履行其維修義務為主，並不能代替業主進行樓宇維修。

為提高樓宇業主對建築物維修保養的意識，特區政府早於2007年設立了“樓宇維修基金”，並先後推出5項計劃，藉貸款及資助方式鼓勵業主對樓宇進行維修。截至今年6月15日止，“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計劃累計獲批准的個案為2,193個，資助金額達至澳門幣2.4億元。

為了使有關計劃更貼近市民所需，房屋局已委托學術機構對“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計劃進行調研工作，在公帑合理運用的前提下，為“樓宇維修基金”的政策與各項計劃的執行作檢討提供基礎。目前，有關調研工作仍在進行中，在收到有關報告後將進行檢討及分析，並參考鄰近地區之相關計劃，因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使有關政策能更配合市民之需要。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3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3/IV/2012號批示。

第 75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28日第457/E345/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2年6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確保及改善長者在退休後的生活質素，特區政府於今年6月，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放寬了社會房屋的申請要件，對於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予年滿65歲的受益人的養老金金額，不納入經濟狀況薄弱的家團的每月總收入的計算內，而有關批示於公佈翌日起生效，故只適用於生效後之個案審批。

如有申請人認為存在住屋困難，倘符合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的相關規定，可透過例外情況途徑申請入住社會房屋。對於被除名的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亦有權向房屋局提出申訴，或向司法機關提起司法上訴。然而，倘除名人士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機，又或遭受災難而急需安置的情況下，經房屋局評定符合例外情況下，可免除申請的任何條件，獲分配社會房屋。

對於一些因各種情況而被除名的社會房屋輪候長者家團，房屋局已依據其現時狀況作出查核及進行家訪等程序，並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處理。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3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4/IV/2012號批示。

第 75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於立法會2012年7月9日第482/E363/IV/GPAL/2012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2年7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是由政府多個部門組成，目的是共同研究本澳房地產市場的相關數據變化，深入探討土地供應、批地、樓宇興建、登記、銷售、稅務、中介活動等不同層面，從多角度研究針對性措施，總方向是完善及規範房地產市場，減少干擾市場機制有效運作的負面因素，令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工作小組成立後，因應外圍經濟環境及本澳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情況，先後推出的一系列措施，從不同層面進一步保障本澳房地產業的健康發展。

鑒於買賣在建樓宇（俗稱“樓花”）是不動產交易的其中一種常見方式，且現行法律體制並沒有對買賣在建樓宇作出專門的規範，特區政府在去年開展的公開諮詢的基礎上，著手制定《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法律草案，並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草案主要對在建樓宇的定義、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預先許可、合同形式和登記，以及對法律生效前的在建樓宇交易和觸犯有關制度的違法行為作出規範。相信有關制度的推行能夠達到理順市場運作、增加有關交易的透明度和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權益的目標，從而推動不動產市場朝着可持續和健康的方向發展。

在《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出台前，政府於去年中推出了規範“樓花”買賣指引，作為前期及臨時性的措施。有關指引就“樓花”買賣合同制訂了多項基本條款，並公佈已批草則但尚未發出“入伙紙”的公開發售樓宇資料，以及要求發展商定期提交“樓花”銷售數據，以期在本澳尚未有對“樓花”的預售許可、買賣合同的內容、形式、登記等方面作出明確法律規範前，可保障買賣雙方的權益，提高“樓花”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儘管規範“樓花”買賣指引在法律上不具強制性，但可先讓業界習慣相關規範，且隨著《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生效後，相信執行效果更為理想，在規範“樓花”買賣方面發揮更好的成效。

關於《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其目的是為進一步遏制過度的投機炒賣，促進房地產市場穩步健康發展，降低房地產泡沫化及出現爆破的潛在風險。法案於去年6月14日生效，當中規定如取得不動產後1年內轉售，特別印花稅的稅率為20%，1年後至2年內轉售為10%，藉以增加炒賣成本，減低炒賣意欲。由於法例只規限2年內的物業移轉，因此對居民購買自住物業應不會有太大影響。特別印花稅自實施後，對樓市穩定起到一定作用，從目前環境來看，暫未有明顯跡象需要調整或改變。

另一方面，《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預計下半年完成立法程序及公佈實施，並開展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發牌及執行相關的監察工作。對於社會就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踴躍提出的建議及意見，政府會繼續積極收集，作出科學的分析，而“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亦會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及外圍經濟環境，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

有關經濟房屋方面的工作，目前政府首要任務是推進各公共房屋項目的興建工作。重開經、社屋的申請，最重要還是要充分掌握多方的數據及資料，才能更確切地啟動後續的工作。於《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公眾諮詢中，政府提出經濟房屋在短階段內，並不實行定期開放的模式，將按實際的土地供應情況作出適時開放。經濟房屋重開申請時，將因應當時期之相關數值來訂定經濟房屋入息上限及資產淨值。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38.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5/IV/2012號批示。

第 755/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關注文化及其產業發展，2012年施政報告指出：“積極籌設“文化創意產業基金”，加大力度打造本地文創產業。政府將加緊文化設施的建設，發掘並研究本土文化，營造澳門文化氛圍，優化居民的文化生活環境。”具體在施政方針方面，則包括“全面跟進立法進程、深化對外交流合作、打造本地文創產業、做好藝術普及工作”等政策措施，以逐漸實現澳門為“文化永續之城”之定位。應該說，措施較全面且具針對性，但關鍵在進一步去落實。

譬如日前文化局表示，計劃將本澳打造成“露天博物館”，釋放本澳更多創意空間，找出各區不同特色，構思以大三巴作為核心，規劃整個澳門伸延出不同文化特色的區塊，讓旅客從認識中區輻射至各區。同時，當局積極在各區設置圖書館等文化設施，日前紅街市圖書館落成，保留建築物原有元素，並獲通訊博物館借出部分與郵政系統相關的展品於館內展示，包括舊郵筒、舊式電話機及郵政局員工舊宿舍模型等，建築上更保留原有的鐵欄柵部分，彰顯該地點的歷史和文化價值，既惠民利民，又豐富文創條件，值得推廣至本澳各區。

再如，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多次在機場離境大廳舉辦展覽，如今年6月至8月展出中央電視台前導演的攝影作品；以及4月展出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及江門開平碉樓群的照片。據專營公司稱，希望有愈來愈多的作品可以通過在機場展出，豐富澳

門機場的文化氛圍；以及加強人們對世遺保育意識，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的路線等。不言而喻，機場的文藝展覽，可使得來澳旅客第一時間接觸文化氛圍，感受文化氣息，對澳門文化建設與文創產業發展不無促進作用。更進一步，應否進一步拓寬在機場、關閘、碼頭等口岸的文化內涵呢？另一方面，留意到不少公共地方/空間均有壁畫等，具相當特色；以及隨著城市發展，行人天橋不斷增多，當局又會否考慮在此等社區設施增加文化元素呢？澳門未來要落實建設“露天博物館”以及“文化永續之城”，需要各種各樣的硬件以及人才軟件的建設，當局怎樣集思廣益，強化文化氛圍，是擺在特區政府面前的一項十分重要的任務。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2012年施政報告指出：“積極籌設“文化創意產業基金”加大力度打造本地文創產業”，措施有何實質進展？以及有何具體措施健全、完善資金之運作，切實扶持本地文創產業發展？

2. 怎樣參考借鑒及總結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多次在機場離境大廳舉辦展覽經驗的優劣，將文化及文創元素推廣至關閘、碼頭等陸海通關口岸，營造、提升口岸文化氛圍及文化內涵？

3. 對於“露天博物館”的構思，怎樣進一步深化，完善規劃與建設？會否認真考慮在行人天橋等社區設施增加文化元素，或者推廣紅街市圖書館創新模式等措施，既惠民又利民，又能提升本澳社會文化內涵，促進文創產業發展，為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創造有利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3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6/IV/2012號批示。

第 75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書面質詢

澳門運輸基建辦公室（運建辦）公佈輕軌一期新口岸段路線最終方案，法定以高架形式在新口岸內街，即在倫敦街及波爾圖街通過。並稱由於降低了高架橋高度，將不會影響最低住宅層的水平視線，但本人收到很多該區居民的意見，認為方案仍有很多不足之處，有不少根本的問題仍未能與政府取得共識。於2012年6月29日，本人更陪同澳門社區發展協會和澳門皇朝區互助會到政府總部遞交請願信和兩萬多個市民簽名，反對輕軌高架橋建在倫敦街及波爾圖街通過。

首先，大部份居民表示在內街建輕軌的消防安全問題未能解決。在2011年，運建辦主任李鎮東表示日後如果有條件，將會公開輕軌的消防安全報告。事隔一年了，承諾還未兌現，而現在運建辦的回應只強調消防安全要求會符合現行的所有法律規定，當局會小心審批。居民認為運建辦並未能提出實質的證據來支持，實難令人安心和信服。對於居民提議希望消防局能夠先在區內搭建棚架模擬高架橋，消防車再到場升起雲梯，作一次模擬式演習，但遭消防局拒絕，亦對問題採取迴避態度。該區居民認為即使運建辦和消防局也承諾消防安全符合標準，但在未有一份完整實質性的消防報告公佈和實地演習前，也只是空口說白話而已。

運建辦聲稱在2006年時推出過多個路線方案，包括經過孫逸仙大馬路的路線，但因聽取社會意見後調整作現時路線。當時的諮詢報告和會議紀錄並沒有對外公開，運建辦並未能提出為何不走外圍孫逸仙大馬路的充份理據。故這些「主流意見」的來源實令人懷疑。

不少倫敦街及波爾圖街的居民表示運建辦調整路線時沒有專門諮詢過這兩條街的住戶，他們當時不知更改路線，而錯過了在諮詢期發表意見。還有，報導指運建辦稱得到八個社團的

支持，但某些社團反映運建辦的職員只來拍照和喝茶，甚至沒有和團體的負責人見面。報導亦指運建辦花費六十萬委託一間本地大學做調查，但參與者只得四名老人家，由三名大學生向他們講解輕軌的好處。這樣的調查根本欠缺公正和代表性，令人難以接受和質疑其可信性。

運建辦曾以影響新口岸沿岸景觀為由，不支持走外圍。但據報在諮詢中所收集保護景觀的意見，主要集中在指南、西灣區，並非在新口岸區。運建辦表示，走外街的話會令輕軌的服務覆蓋範圍減低，但在新城填海區發展後，新口岸沿海將會變成陸地。政府表示填海的土地會用作建設文化康體、社會教育、交通基建等公共設施，即在不久將來覆蓋率就不是現在這麼低。運建辦又表示新口岸段路線走外圍，需配合新城填海規劃，通車期會因而延遲。兩年的延遲的確需要付出社會成本及代價，但如果輕軌真的走進內街，對兩街的居民來說，影響將是長遠的，代價亦非常沉重。輕軌的發展是重要，但為此而犧牲兩街居民的安逸生活又是否是最好的決定呢，這問題真值得政府當局三思。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運輸基建辦公室何時會公佈為輕軌做的國際標準消防安全評估報告？若輕軌在倫敦街及波爾圖街建成後，若一旦發生火警在營救出現問題時，將會由運輸基建辦公室還是消防局承擔此責任呢？

二、當局在7月14日進行了居民所要求的實地火警演習，但是雲梯卻未能到達頂樓。證明在窄街建成輕軌後，發生火警時，救火工作會出現問題。當局又如何解釋？會否重新考慮輕軌走內街的方案？

三、運輸基建辦公室能否以實質的資料證據來回應為何選取走倫敦街及波爾圖街的路線？提出走孫逸仙大馬路的路線會影響景觀和減少覆蓋率時，有否考慮到填海後的整體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4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7/IV/2012號批示。

第 757/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書面質詢

繼三巴加費風波後，自來水公司又以通脹加劇、員工薪酬上漲等理由向特區政府提出調升26.2%服務費的申請，澳門公共事業可謂加聲一片。而這些提出加價的專營公司，似乎都一致認為，他們申請調升服務費所針對的主體是特區政府，用的是公帑，不會增加居民的實際負擔，好似政府只是“埋單者”，而非“監管者”。但是，任何一個有獨立思維和判斷能力的居民，都會就特定的公共服務作出客觀的定價，即使不用自己掏腰包，自發的公民意識也會促使他們自覺維護公帑的合理分配與使用。正因為如此，即使政府已經同意三巴公司劃一調升23%的服務費，但在社會意見普遍反對的情況下，當局只得宣佈暫緩執行有關行政程序。而至於水公司單方面大幅提出調升服務費的申請，當局尚在研究中，暫未批核有關申請。

結合最近剛剛簽署的《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批給合同》以及上述兩項加價申請，社會高度關注的一個問題是，公共事業應該如何合理定價以及調價。類似水、交通等公共事業，都是生活必需品，其中一項加價，可能引起其他公共事業仿效，“骨牌效應”下將帶動新一輪物價上漲，而且這種要素成本推動型的通脹，其影響是長期剛性的，因此，各地政府對公共事業加價都非常慎重。為了維護公共事業的有效供給和價格穩定，正是大部分公共事業採取公營或專營形式運作的原因。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澳門的公共事業大多採取專營的形式，政府通過專營合約監管和約束專營公司，其中就包括公共商品和服務的定價及

調價條款。由巴士和水公司申請加服務費的情況來看，專營合約對有關服務的調價缺乏約束性條款，為今後申請加價留下空間，這種情況在其他專營合約中普遍存在。而一旦專營公司的經營，對市場形成一定程度的壟斷，政府的再議價能力就變得被動。作為監管者，政府對於公共事業加價以及調價幅度，應該有自己的立場和態度，不能被專營公司牽著鼻子走。當局如何完善公共事業專營合約定價及調價方面的條款？或者凡是涉及公共事業調價的事項，都需要經過聽證會或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討論？

2. 目前專營公司提出的調價申請，理由不外乎通脹、員工薪酬、原材料價格上漲等，至於公司的經營情況，每年僅會向外公佈簡單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兩張簡單的財務報表很難反映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而未經過審計、由營運公司單方面申報的數據，社會認可度也比較低。特別是，最近簽署的《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特區政府一反原來模糊調價的戰略，訂定了專營公司9%內部回報率的調價線，並稱之為“可加可減”的售價機制。天然氣分配合約將專營公司的回報與調價機制掛鉤，這一方面要求專營公司對財務資料有更詳細的披露，另一方面也要求政府加強對專營公司的財務監管，對此，當局有何進一步舉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2年8月7日

4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8/IV/2012號批示。

第 758/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26日第450/E340/IV/GPAL/2012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2年6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依法計算及支付醫生超時工作補償

衛生局採用電子刷卡系統準確記錄工作人員的上下班時間以及非預期的超時工作時間，以提升對工作人員出勤情況的監管。

為確保轄下各醫療單位的正常運作，及適時地提供醫護服務以保障廣大市民的生命和健康。基於醫療工作的特殊性，執行特別工作制度（隨傳隨到）的醫生有義務隨時應傳喚往部門報到，以確保部門能應對緊急救援的工作，衛生局已按第10/2010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向其支付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五十的薪俸增補，另外亦會對執行特別工作制度的醫生所提供的超時工作服務按照《澳門公共工作人員通則》作出補償及支付報酬。

目前，衛生局內大部份醫生均執行特別工作制度，對於執行特別工作制度的醫生產生的超時工作，均已於每月輪值表上獲預先許可，因此不需要另作申請；對於非預先安排的超時工作，則須由部門主管按照實際情況及視乎工作安排需要而決定，在完成超時工作後由部門負責人先行確認，並在隨後四十八小時內送交有權限批核人追認，並不妨礙工作人員收取相應補償之權利。此外，衛生局所有工作人員均須按照法定工作時數執行工作。

衛生局將透過對未來整體的人力資源發展作出評估，制訂中長期的專科實習醫生培訓計劃，積極進行醫生培訓，以配合本澳的醫療發展。並按照各部門的實際情況及工作量，相應地補充專科人員，達至強化人力資源的妥善配置，舒緩及減低前線醫務人員的工作壓力。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5/07/2012

42.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9/IV/2012號批示。

第 759/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12日第495/E373/IV/GPAL/2012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2年7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勞動市場和社會經濟的發展情況，本局在2012年調升對接受本局定期贊助機構（下稱“機構”）的津助金額，協助機構穩定人力資源，優化服務條件。是次調升津助的內容主要包括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在機構原獲發定期資助金額的基礎之上，將有關金額上調一成；第二部份是對原機構津助計算基礎中人員部份的主管人員金額標準予以調整。現職主管具備高等專科學位或以上學歷者（下稱“第一類機構”），金額按原來標準調升三成；現職主管不具前述學歷者（下稱“第二類機構”），金額按原來標準調升八成。而由於收集和更新各個機構主管人員的實際資料需時，因此本局在今年1月先向機構發放上述第一部份的新增津助，而第二部份的新增津助則在2月開始發放並追補至同年1月。

按照上述調升津助方案，除了29間因為需要提供補充資料或補聘全職主管等原因，以致在今年7月之前暫未獲本局增加主管津助的機構外，本局自本年2月至6月已向109間機構發放以新津助基礎計算的人員津助金額。其中，第一類機構有103間，第二類機構有6間。根據2012年6月本局要求機構遞交的人

員資料顯示，在第一類機構之中，80間的主管每月薪酬金額相對於2011年12月時有所增加，平均加幅兩成多；14間沒有增加；9間因主管職位正在出缺或機構屬本年度新設機構等原因以至暫時沒有可供比對的資料。而在第二類機構之中，5間機構的主管每月薪酬金額相對於2011年12月時有所增加，平均加幅約五成；1間沒有增加。

從上述的統計數據可見，除卻暫時沒有可供比對資料的9間機構外，在餘下的100間機構之中，主管人員目前每月的薪酬金額相對於本局今次增津之前，85間有所提高，15間沒有增加。而據本局掌握資料，15間未有提高主管每月薪酬金額的機構，現職主管中屬新上任者有4間、正在處於人員交替過程中者有1間、屬機構創辦人或管理機關神職人員者有3間、按照機構政策或合同規條將於今年下半年才開始調薪及/或追補薪酬者有7間。考慮到機構除基本薪酬外尚須承擔例如各項員工福利、津貼、退休、保險和其他法定負擔等開支，本局認為總體而言在現行共同分擔的津助制度下，上述數據反映今次的增加津助方案在相當程度上獲得有關機構的積極配合，特別是在改善主管人員薪酬，穩定核心人力方面，發揮了良好的作用。

就陳偉智議員提及的津助監管事宜，雖然按照現行的津助政策和相關法例，本局以共同分擔的方式對機構提供定期津助，基本不會直接干預或統一規定機構發給其僱員的薪津水平。有關機構在法定規範和合理使用的前題下，可以自由和靈活地因應本身情況，運用本局發放的財政津助，訂定員工的薪津和支付運作的費用。然而，對於有關機構，本局一向均會根據第22/95/M號法令的規範要件及合作協議的相關內容，透過標準的會計制度、財務報表與技術規定等對機構涉及的公帑開支進行嚴格的監管和必要的審核。在該等制度之下，各間機構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供各類資料，包括財政預算、服務計劃、在職人員表、服務使用者名單、各類財務報表、活動報告、相關單據和設施年度報告等。而本局亦設有多個專責單位，透過實地探訪和收支審核等方式，經常性地對有關機構的津助運用情況進行財務監察。

本局理解現行的津助制度存在持續改進的需要，尤其在本澳人力資源供求緊張的情況下，有必要加大力度協助機構穩定服務團隊，優化營運空間。為此，本局一方面將會繼續因應實際需要，適當採取諸如今年的增加津助方案等支持措施，改善機構資源，督促其在可能範圍內參照本局的增津水平提升人員的薪酬金額；另一方面亦正對現行的津助制度進行改革研究，在力求尋求更佳方案支持機構優化人員待遇和服務資源的同

時，亦能營造更佳條件以便相關機構為居民提供更優質高效的人本服務。

最後，本局感謝陳偉智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2012年7月30日

43.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0/IV/2012號批示。

第 76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15日第430/E323/IV/GPAL/2012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2年6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娛樂場所的控煙措施

按照第5/2011號《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吸煙區須符合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的要求。為建立符合規範且切合本地區實際情況的禁煙準則，特區政府已邀請國家煙火重點實驗室就娛樂場的空氣質素開展調查，參考有關調查報告的建議及國際相關指標，相關法規的制訂工作已進入立法最後階段，特區政府將於短期內公佈有關娛樂場設立吸煙區的規定，並於批示內訂定相關娛樂場設

立吸煙區的分隔和通風系統的要求，以及娛樂場空氣質素的標準指引，並具有相應措施對有關娛樂場作出監管。

就有關二手煙害是否職業病的事宜，經早前與勞工事務局於會議上討論，勞工事務局表示本澳第40/95/M號法令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均沒有將二手煙引致的疾病納入職業病。

而為保障博彩業界職工在健康環境下工作的權利，娛樂場須遵守由勞工事務局發出有關勞動保護方面的指引。為配合相關批示及指引的實施，衛生部門正積極籌備會議邀請勞工事務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娛樂公司和工會組織代表，對有關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藉以聽取各方的專業意見。

衛生部門將對娛樂場的空氣質量進行持續的監測與評估，在有關措施生效後會不斷收集市民、博彩業界和員工的意見。與此同時，將評估本澳的煙草消費情況，提出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方面的修訂建議，亦將因應未來實際情況檢討有關成效，遵循「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立法原則，進一步設置規範和標準。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1/07/2012

44.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1/IV/2012號批示。

第 761/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澳門近年由於汽車數目不斷增加，當中有不少為重型車輛，道路的頻繁使用，令路面損毀的情況日趨嚴重，馬路上出現坑洞的數目越來越多，往往同一個坑洞填補完畢，很短時間內又重新出現。裂縫、地窿及凹凸不平的陷阱隨處可見，令到途經的車輛晃動不定。對駕駛者經常帶來困擾，尤其是對摩托車駕駛者的人身安全危害極大。對於“爛路”問題多年來無法改善，政府一直被人所詬病。

另外，自上月出現九級颱風以後，路面上坑洞的數量更突然急增，同一條馬路出現一串串的坑洞確實令人防不勝防，究竟是受自然界的威力所破壞，抑或是監管不力，用作鋪設路面的瀝青或其他物料的質量、黏性不合標準，因而導致馬路的損毀速度加快、坑洞數目增多、爛路的問題越趨嚴重？基於道路的質量直接關係到駕駛者的安全，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關道路工程的質量檢驗，香港有路政署專責保護道路網，而內地政府則有專責公路工程檢測中心根據《公路瀝青路面施工技術規範》和《公路工程集料試驗規程》等主要指標進行試驗檢測。請問本澳現時採取甚麼檢測道路工程質量的機制，以確保使用的質料和工程符合標準？

二、自強颱風韋森特吹襲本澳後，不少道路都出現大大小小的坑洞，危機四伏。就路面損毀的問題，究竟是相關人員失職需要負責，還是其他原因導致路面坑洞增多、爛路情況有增無減？請問有關當局對此有何解釋，以消除公眾的疑慮和不滿？

三、請問有關部門由收到馬路上出現坑洞的投訴，到最終修補完畢的整個機制和程序是甚麼？若發覺道路工程的承辦商有偷工減料的行為，會對承辦商作出甚麼的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45.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2/IV/2012號批示。

第 762/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時值盛夏本澳接連發生因電力裝置故障引發的起火事故，計有7月30日新城市花園電錶箱起火，冒出大量濃煙，消防接報到場將火救熄，其間引致大廈一百五十名住客疏散，當中五名孕婦疑吸入濃煙不適需送院救治；8月4日國際銀行大廈電錶房低壓設備發生故障，電纜一度起火，令大樓供電受到影響，致今仍未恢復正常運作，當中更波及多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

電力裝置引發火災易造成財產、人員的損失和傷害，由於事關公共安全，行政當局有責任加強監管，應當充分重視、未雨綢繆，檢討不足。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電箱火警較多在舊式樓宇發生，而據地圖繪製暨地藉局資料顯示，在2011年全澳共有3,799幢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針對這情況，有關當局有否計劃對這些舊式樓宇加強檢查？現時的舊樓維修計劃，當中所得的成效如何？如何優化協助問題電箱的業主作出維修？

2、業主在設置樓宇電力設施服務時，往往通過“電業承辦商”來具體施工，澳電網站刊載有“電業承辦商名單”（但同時亦發佈免責聲明），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有對“電業承辦商”的專業水平進行考核和認證？如何保證“電業承辦商”的電力專業水準？

3、按照澳電人員的說明，“設於高層樓宇地面層的「變電站」由澳電負責及維修，但「大廈電掣房」、「鋪位內獨立電錶裝置」、「公用裝置」、「上升總掣箱」、「上升總線」則屬「客戶電力裝置」，它們與「分層電錶房」同樣需要由客戶關注及負責維修”。

意即大廈內的“客戶電力裝置”業主有責任維護，但業主並不是電力專業人員，難免會有疏忽，請問行政當局，是否考慮過制定規章，強制要求對大廈內的“客戶電力裝置”定期進行合作的檢測和維修保養？

立法議員

陳美儀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4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3/IV/2012號批示。

第 76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3日第473/E355/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2年7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明白市民大眾對調整巴士服務費的審批程序及巴士服務質量問題的關注，現階段已凍結巴士調整服務費的行政程序，相關官員亦已於7月13日出席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會議，介紹有關巴士調整服務費之相關情況。

本局承認是次服務費調整過程確實存在不足之處，尤其是訊息發佈透明度方面明顯不足，必定認真檢討並借鑒今次經

驗，作出改善。此外，理解到社會大眾對提升巴士服務之訴求，定必加緊跟進及嚴厲督促各巴士公司提出的改善巴士服務方案，針對安全質素、班次提升及設備質素三方面作出切實改善。

同時，本局現已展開建立巴士服務的評鑑制度，計劃依循班次服務質素、運輸工具設備和安全性，駕駛員行為態度及營運公司的經營與管理狀況四方面指標，作為評核方向，務求量化營運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向公眾反映實質情況，增加監察透明度，並透過公眾參與，把用戶群體的主觀意念轉化為客觀指數，從而取得量化數值，最終建立具激勵性及阻嚇性的獎懲制度。

關於公用事業價格需要經立法會審議，政府一直通過多元機制接受立法會的監督，例如書面質詢、口頭質詢，以及政府官員到立法會解說政策等。在過去幾年，曾多次主動到立法會解說多項政策，例如陸路政策、輕軌建設、環規構想、電力制度發展、電訊、水資源等項目，藉此提高政策的透明度。

一直以來，政府在執行各項工作時必會謹慎全面，並以社會整體利益為先，力求達到優質、穩定的水平，價格尤須考慮公眾的承擔力，而且會兼顧公務的合理使用，過程中亦會廣泛聽取社會意見，並願意配合立法會的監督職能，與立法會保持緊密溝通，完善互動機制。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4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4/IV/2012號批示。

第 76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

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20日第440/E331/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2年6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空氣質素是對本澳環境影響較大、社會較為關注的環境問題之一，其中車輛尾氣是主要的污染源頭。為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改善空氣污染，保障居民健康，以及配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諮詢文本提出的規劃行動，特區政府已陸續開展一系列短、中、長期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的措施。過去，先後公佈了第1/2008號行政法規《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及第1/2012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從源頭上限制高污染之車輛（包括柴油車及汽油車）進口本澳。

針對在用柴油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環境保護局制訂了《澳門柴油車加裝尾氣後處理裝置的建議技術規範》，並配合“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本澳的社團/企業加裝有關裝置，減少柴油車尾氣微粒排放；此外，考慮到車輛燃料質量對改善車輛尾氣排放息息相關，亦正進行《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的制訂工作，提升車用燃料質量，以配合進口新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標準及引入環保車相關政策措施的有效推行。

在中、長期方面，環境保護局正聯同交通事務局，研究制訂本澳約20萬台在用車輛的排放標準、相關檢測制度及檢測方法，使更全面、系統地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排放。

在引入環保車方面，特區政府透過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藉此鼓勵市民購買環保車輛，有關法律已於本年正式生效。考慮到環保車在本澳的適用性及其所需配套問題，早年已開展相關研究，並根據前期研究成果，以及本澳的實際情況，進一步制訂

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短、中、長期政策，包括相關配套措施及基礎設施規劃等建議。最後，將結合引入環保車的政策，研究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並率先由公共部門先行，在有需要更換的前提下，逐步將公共部門的車輛更新為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車輛，因此，現正分析有關公共部門車輛購置和車輛環保排放標準等相關法例，以便配合計劃的推行，進一步從源頭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污染，改善本澳空氣質素。

就合理管理私人車輛方面，交通事務局現正按照《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提出的各項行動計劃，積極開展及落實相關工作，包括已於2011年開展車輛使用稅費方面的研究，以科學化訂定適當的措施，逐步控制車輛數量增長為目標。同時，亦於去年展開了全面性的泊車供需調查與檢討分析，正就研訂不同區分及時段的車輛泊車費率展開相關的研究工作，提出方案予社會討論，並爭取於本年確定有關方案。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紹基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4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5/IV/2012號批示。

第 765/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3日第472/E354/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2年6月29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直以來，對於私人建築工程的監管已有既定的機制，政府與建築業界透過明確的責任分工，確保建築工程的施工質量 and 安全管理，須符合法例的要求和相關的安全標準。

按照現行法例，私人建築工程動工前須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工程計劃，而相關的承建商及指導工程師必須按其專業資格監督工程按核准的計劃施工，以及安排地盤的各項工作分配；而土地工務運輸則透過日常巡查了解工程狀況，倘若發現出現違規或不當施工問題，會即時要求承建商糾正，或按現行法例處罰違規個案，嚴重者有可能不會獲發使用准照。

對於早前有建築工地懷疑未能按正確程序施工導致相鄰大廈牆身損毀，此屬個別事件，本局已按照現有機制即時啟動處理程序，在評估樓宇屬結構安全後，已要求承建商修復受損的牆身，而相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倘證實屬人為施工不當，不排除處罰相關的承建商或指導工程師。此外，在事件發生後，本局亦要求相關人員遞交事故報告及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同時責成承建商妥善處理同座大廈出現的其他問題。

除上述的安全監管機制外，土地工務運輸局與勞工事務局每周均定期巡查施工中的建築工地，加強宣傳教育，提升承建商、指導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安全意識，以減少工程事故的發生。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陳寶霞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4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6/IV/2012號批示。

第 766/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

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6日第477/E358/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2年7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自成立以來，即著手處理巴士服務的改善工作，2008年因應當時的巴士服務特許批給合同到期，而社會也強烈要求開放巴士服務，政府積極開展巴士服務的公開競投程序，並引入政府主導巴士服務的概念，以能掌握巴士路線、服務班次和站點設定等主導權，更好地回應市民對公交服務的需求。

為有效對巴士服務作出監管及保障服務的正常運作，在新的巴士服務模式中，政府引入了服務評鑑機制、處罰機制及調價機制，而相關機制亦納入“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招標案卷案內。當中的處罰機制，是針對巴士服務質素作出處理，即巴士公司的基本班次、按規定行程、票收處理、車隊管理及維修保養、資訊及車廂設備、行政程序等倘有不符，政府會按合同中的相關規定作出處罰。

至於設定調整價格機制，其目的是考慮到主要影響經營的各項成本，即澳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陸路運輸業全職有薪酬僱員的平均薪酬及車用輕柴油平均定價，均會隨外圍經濟環境而有著不可預期的轉變，故有需要透過機制切實應對當前的經濟情況。按照合同規定，營運公司每年最多可向特區政府提出一次調整單價申請，調整比例視乎各公司提交申請時，統計暨普查局最新公佈的3項指數數據按公式計算而定，除營運公司可提出調整單價外，行政當局亦可提出調整單價；倘若上述3項指數有所下調，行政當局亦有權提出要求單價作同步調整。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3月份公佈的資料顯示，2011年底及2012年2月的相關指數，同比2010年分別上升9.75%、33%及20.88%，其中佔公式比例逾47%的僱員薪酬指數，升幅亦最大，達33%，經綜合分析相關資料及計算合同所訂定的指數，有條件按合同的相關調整機制，調升各類服務之單價約23%。

政府明白市民大眾對調整巴士服務費的審批程序及巴士服務質量問題的關注，現階段已凍結巴士調整服務費的行政程序。同時，交通事務局會加緊跟進及嚴厲督促各巴士公司提出的改善巴士服務方案，針對安全質素、班次提升及設備質素三方面作出切實改善，其中，在安全質素提升方面，巴士公司會設立專項小組，加強安全和質量管理等範疇的工作，例如在車廂內加裝安全設備、爭取通過高標準的國際認證、安排司機參加有關道路危機識別技巧的防禦性駕駛培訓、繁忙時段增派人員於高客流量站點協助維持上落車秩序等。在班次提升方面，會強化營運調度，提升班次出車率，增聘控制調度人員，並增派監察員監管班次營運等。而在設備質素提升方面，除新購車輛須引入歐四或以上級別巴士，還會更換車廂內部下車鈴及儀錶板，增購車廠維修設備及設施，以及增聘維修人員，加強車輛檢查和維護力量等。

另一方面，為持續提升公交服務質素，對巴士的營運作全面性的跟進及評估，本局目前已展開建立巴士服務的評鑑制度，計劃依循班次服務質素、運輸工具設備和安全性，駕駛員行為態度及營運公司的經營與管理狀況四方面指標，構成評核方向，當中除可量化如班次總量、肇事率等指標外，也會引入公眾參與，把用戶群體的主觀意念轉化為客觀指數，以增加監察透明度；同時，揉合判給合同的條文，最終建立一個具激勵性及阻嚇性的獎懲制度。

此外，為進一步讓社會參與監察工作，繼續透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平台，全面審視巴士營運情況，並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同時，已開展“巴士之友”的招募工作，藉此加深社會對巴士營運的認知，提高市民乘搭巴士的公民意識，“巴士之友”的部分成員，將有機會監察巴士營運狀況，共同完善本澳的巴士服務。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50.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7/IV/2012號批示。

第 767/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6日第479/E360/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2年7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澳門社會急速發展，公眾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大增，特區政府於去年8月1日引入了“政府主導”的新巴士服務模式，而為了能有效對巴士服務作出監管及保障巴士服務的正常運作，新模式中引入了服務評鑑機制、處罰機制及調價機制，其中設定調整價格機制之目的，是考慮到主要影響經營的各項成本，即澳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陸路運輸業全職有薪酬僱員的平均薪酬及車用輕柴油平均定價，均會隨外圍經濟環境而有著不可預期的轉變，故有需要透過機制切實應對當前的經濟情況。

在制訂新巴士服務模式的合同時，由於考慮到提供優質服務是營運公司必須做好的事，故沒有設置獎勵制度，唯對於不達標的公司，則會透過處罰機制作出處理，如罰款、收回部分或全部標段等，而有關處罰亦將影響到日後公司服務的擴展。

交通事務局明白社會大眾對巴士服務及相關審批工作的關注和訴求，會積極作出檢討和改善，現階段已凍結巴士調整服務費的行政程序，日後在審批工作上亦定必提升透明度。同時，亦已開展建立巴士服務評鑑機制，依循班次服務質素、運輸工具設備和安全性，駕駛員行為態度及營運公司的經營與管理狀況四方面指標，作為評核方向，務求儘可能量化營運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如班次總量、肇事率等，也會引入公眾參與，增加監察透明度，把用戶群體的主觀意念轉化為客觀指數，以取得量化數值，最終建立具激勵性及阻嚇性的獎懲制度。

此外，本局正加緊跟進及嚴厲督促各巴士公司提出的改善巴士服務方案，針對安全質素、班次提升及設備質素三方面作出切實改善，以回應社會大眾之訴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51.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8/IV/2012號批示。

第 768/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12日第494/E372/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2年7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今年4月，交通事務局陸續收到巴士公司遞交調整服務費之申請，並分析有關申請是否按合同規定參考當時最新的消費物價指數、去年底陸路運輸業從業員的薪酬平均水平和車用輕柴油平均價格，在多項指數均符合申請要求才作出審批。在處理有關申請的過程中，本局並無意隱瞞任何事情，但明白到社會大眾對巴士服務及相關審批程序的關注和訴求，會積極作出改善和檢討，日後在審批工作上定必提升透明度。

新的巴士服務模式是以政府主導巴士服務的概念，透過公開競投程序購買巴士服務，考慮到是次採購服務年期橫跨7年，當中涉及不同的經濟周期如通脹或通縮等，故在招標案卷和合同中引入調價機制，規定營運公司可於每年6月30日前，最多一次向特區政府提出調整單價申請。為客觀分析，合同規定在調整服務費的計算方面，以主要影響營運成本的客觀因素作考慮，即澳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陸路運輸業全職有薪酬僱員的平均薪酬（基於獎金和雙糧不是基本薪酬，故不計算其中）及車用輕柴油平均定價，並按公式計算而訂定。

此外，為有效對巴士服務作出監管，確保巴士的服務質素，新模式中還引入了服務評鑑機制及處罰機制，若營運公司的服務未能達標，如基本班次、按規定行程、票收處理、車隊管理及維修保養、資訊及車廂設備、行政程序等方面，政府會按合同的相關規定作出處罰，如罰款、收回部分或全部標段等，而有關處罰亦將影響到日後公司服務的擴展。

目前，交通事務局正加緊跟進及嚴厲督促各巴士公司提出的改善巴士服務方案，針對安全質素、班次提升及設備質素三方面作出切實改善，同時已展開建立巴士服務的評鑑制度，計劃依循班次服務質素、運輸工具設備和安全性，駕駛員行為態度及營運公司的經營與管理狀況四方面指標，作為評核方向，務求儘可能量化營運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如班次總量、肇事率等，向公眾反映實質情況，增加監察透明度，亦會引入公眾參與，把用戶群體的主觀意念轉化為客觀指數，從而取得量化數值，最終建立具激勵性及阻嚇性的獎懲制度。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52.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9/IV/2012號批示**。

第 769/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11日第490/E368/IV/GPAL/2012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2年7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醫務委員會》的立法進度

衛生局較早前收到法務部門對《醫務委員會》草案的分析報告，其中就醫務委員會的性質及權限提出若干的技術意見。衛生局在詳細分析法務部門提出的建議後，為釐清醫務委員會的性質、宗旨及職權，故對上述草案進行了修訂。其後，已向業界進行講解及簡報籌組醫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就相關修訂意見向業界進行諮詢。目前，衛生局已完成修訂文本，相關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1/08/2012

53.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0/IV/2012號批示**。

第 77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3日第470/E352/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2年6月29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推進粵澳之間重大基礎設施對接，促進兩地人員便利往來，藉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機遇，粵澳雙方提出在關閘拱北口岸西面建設“粵澳新通道項目”的計劃，研究實施創新通關模式，打造一個嶄新通關口岸。

特區政府已正式向中央政府申報粵澳新通道項目，以優化口岸建設，提升通關能力，新通道項目定位為拱北一關閘口岸的附屬口岸，目的就是分流關閘的人流與交通壓力，起到紓緩及分散的作用，並以澳門輕軌與廣珠城軌的便捷對接為突破口，實現澳門融入大珠三角“一小時生活圈”的區域願景。經過雙方反覆研究，提出在關閘口岸西面約800米的南粵批發市場現址，以及相鄰的鴨涌河上方建設新的粵澳通道，選址亦有利於塑造粵澳“北大門”的新形象。除口岸建設外，亦藉機徹底整治鴨涌河，使之成為“一河兩岸”的綠色景觀帶。

有關選址既可有效分流關閘交通壓力，亦可起到關鍵的“槓桿”作用。按目前初步計劃，粵澳新通道項目除包括口岸聯檢大樓外，亦設有輕軌站、停車場、公交轉乘樞紐、行人過路設施、公共房屋及社會服務設施、會展及配套商業設施等，以改善營商和居住環境，帶動西面的青洲、筷子基，以及東面的台山、關閘、以至祐漢及黑沙環一帶的民生與經濟發展，整體提升澳門半島北部居民的生活質素、營商環境和城市形象。

同時，因應粵澳新通道項目可發揮跨界軌道便捷對接的優勢，政府亦積極考慮擴大澳門輕軌的服務範圍與效能，正研究結合關閘地區整體規劃，徹底整治關閘地下巴士站及優化整體周邊路網，優化關閘拱門文物保護，同時考慮將輕軌一期延伸至青洲區，以配合新通道的建設及回應青洲區市民的出行，加強軌道對接的能力。

由於項目涉及內地及本澳多個部門，項目內容複雜，建設規模大，並涉及跨境工程，因此，特區政府特別成立了跨部門工作組，專案處理及加快推進項目的落實。相關部門早前已完成有關新通道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的“環境影響分析”，以了解有關區域初步的環境情況。目前，正計劃開展詳細的地質調查及研擬實施方案等工作。整個建設將分期進行，首個階段主要是批發市場和驗車中心的搬遷，新批發市場及新驗車中心的建設項目爭取年內啟動。而新通道項目主體因涉及附屬口岸、通關政策、跨界河涌整治及邊防用地等複雜因素，需進一步詳細研究。

在優化通關模式考量上，現階段而言，粵澳雙方希望能盡量創造條件，藉此機會探索便利通關的嶄新模式，進一步方便兩地居民，促進粵澳兩地在社會、民生和經濟等方面的協同發展。通關政策涉及中央事權，特區政府已聯同廣東省努力爭取國家在政策上的支持，有具體成果會向社會公佈。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陳寶霞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5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1/IV/2012號批示。

第 771/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為期兩個月的“休漁漁家樂”海上暢遊活動已於七月底結束，獲公眾一致好評，期間面向居民的八十個航班，場場爆滿、一票難求，坊間普遍希望有關活動能恆常舉辦，以宣揚和傳承本地漁業傳統文化。

澳門本來就是一個漁港，早在數百年前就有漁民出海捕魚，歷史上澳門漁業頗為興盛，每日漁船雲集，魚欄林立，是漁獲的主要集散地之一，高峰期水上人口佔全澳人口的三分之

一，達五萬多人，時至今日，出海的漁民已減少至不足千人。隨著船齡及漁民年紀漸長，又鮮有下一代入行，加上漁工難求、油價高企、海洋資源日漸枯竭、海洋生態備受破壞等因素影響，現時僅百多艘漁船仍有出海作業，預期澳門漁業將會逐步走向式微。

致力推廣漁業歷史、文化及捕撈技巧的“漁家樂”活動，既有助傳承本澳海島城市的地方文化和特色，又能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豐富本澳的旅遊資源，實值得當局加以重視和規劃，完善相關配套，將活動恆常化，並加以優化，繼而向遊客推廣，為本澳的漁業及旅遊發展，探索新的出路。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已連續兩年舉辦的“休漁漁家樂”活動，居民參與踴躍，船票難求，當局會否考慮明年繼續協助舉辦？若續辦，會否優化船票銷售和派發程序，仿效“港務局日”海上暢遊的做法，增設“網上登記”領取船票的做法，或調整派票時間，以方便更多人士參與？

二、國家“十二五規劃”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期望澳門旅遊業能有多元化的發展，“漁家樂”活動既可讓登上漁船出海遊覽的乘客飽覽內港沿岸風光，亦可參觀船上的各種設備，親身體驗和了解本澳漁業傳統文化，具潛質發展成為本澳其中一個旅遊品牌，究竟當局能否從增加休閒旅遊元素的角度出發，探討將項目發展成恆常性活動的可能？會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探討“漁家樂”活動範圍延伸至內地島嶼的可行性？

三、港務局海事博物館館長胡柱鵬曾表示，“休漁漁家樂”舉辦期間，需借用港務局的青洲塘作為上落的地點，為免影響該局日常運作，只能安排非辦公時間進行，故不具備恆常舉辦的條件。當局會否考慮完善相關配套，如於航海學校附近海邊加設漁業觀光船的上落設施，以助推廣本澳的海事文化？在對路環及媽閣進行重整規劃，又或於新城規劃時，能否預留觀光漁業或海上暢遊活動的發展空間或作出相關配套，以延續本澳海島城市的文化和特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08月08日

5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2/IV/2012號批示。

第 772/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終於在八月六日獲細則性通過，將於十一月一日實施，但不少重要的防賭機制未獲特區政府接納在法案中處理，有待其他措施跟進解決。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賭博對任何人，尤其年輕人的禍害深遠，政府因而要立法提高進入娛樂場之年齡至二十一歲。只是，博彩場所除了賭場、角子機之外，深入社區的投注站，其他如跑狗場、賽馬場、白鴿票，都是賭博，也應統一提高進入博彩之年齡。在一年來審議《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的過程中，政府拒絕在法案內對此作出處理，只是承諾會對其他博彩場所之問題再加分析和考慮。現在特區政府可否說明對青少年進入其他博彩場所問題之分析檢討結果，以及將作出什麼相應的處理？今年內在推動投注站、角子機離開社區方面，有何進展？

二、博彩業從業員就是病態賭徒高危一族，每天對著賭桌，看着賭客賭錢，容易產生賭博迷思，誤以為深知賭博之訣竅，乃致個別淪為病態賭徒甚至因債台高築而挺而走險，近年凡涉及博彩從業員出現的犯罪行為，大都與賭敗欠債有關，已有明證，亦令人歎息。在一年來審議《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的過程中，博彩從業員亦一再請求在法案中引入對賭場員工參賭（包括往其他博企賭場參賭）的

限制，無奈政府拒絕在法案內處理。在執法取向上，經濟財政司司長甚至表明，在娛樂場工作的人員倘依法自行提出申請禁止進入娛樂場博彩時，須面對失去原有職位的後果，亦即實質上令在娛樂場工作的人員不敢依法自行提出申請禁止進入娛樂場博彩！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有何跟進措施協助在娛樂場工作的人員避免成為病態賭徒？特區政府可否推動六個博企商議承擔社會責任，積極保護從業員工遠離賭害，採取措施防止博彩業員工直接或間接進行博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5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3/IV/2012號批示。

第 773/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早在一九九八年訂立的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已在法律第七條規定政府為達致就業相關目標須採取措施，其中C項「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可是，十四年來，從葡國人管治的澳門到澳人治澳的澳門，對最低工資的訂定都是採取完全消極的態度。

特區政府雖然從來不敢否定誰訂立最低工資，官員只是說：「制訂最低工資是特區政府很明確的方向，只是目前條件尚不成熟」。條件是否具備可能重要，問題是甚麼條件才算成熟卻永遠說不清。政府不依法制訂最低工資，只是口說重視，能解決問題麼？

當勞動者薪酬由於沒有法律的保障，出現薪酬過低現象，令部份工作者即使有工作仍陷在職貧窮，難保其本人及家屬之溫飽。而當前貧富懸殊日益拉大、階級矛盾日趨尖銳的今天，無論從人道角度或是從鞏固政權統治的角度，本澳制訂最低工資實在已刻不容緩。

二零零七年，政府為公營機構擔任清潔、保安外判服務的人員訂定最低工資，當年時薪僅為二十一元，已是極度偏低。二零一一年調整過一次，將時薪增至二十三元，以月薪計算，每月僅為4784元。這樣的最低工資確實是低得可憐，低得難以糊口。工作者若無須負擔住屋費用的話，相信還能養活自己。但現實而言，一家四口通常兩人工作，一人養兩人是最基本的需要，以維生指數來說，兩人家庭亦需6200元才能維持生存。而即使有此最低工資保障亦僅得4784元，叫人如何生活？又如何鼓勵有工作能力者爭取自食其力？

應當指出，近年物價飛漲，市民深受壓力，政府已多次調整維生指數，敬老金最近亦從五千元調至六千元，增幅是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最低工資從零七年至今五年，從二十一元調至二十三元，只是增加百分之四，調幅之低令人不卒睹。零七年時澳門的薪酬中位數還只是六千多元，現時薪酬中位數以調升至一萬二千多元，增幅近倍，而上述最低工資只增百分之四，政府又是何其涼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1.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已在法律中訂明須制訂最低工資，只是十四年過去了，政府罔顧法律規定，拖延制訂最低工資，是否政府就不須守法？行政當局是否有制訂最低工資的日程，甚麼時候可完成有關立法？

2. 保安、清潔外判服務的員工最低工資從零七年至今五年，從二十一元調至二十三元，只是增加百分之四，實是繁榮澳門下之哀歌。近日維生指數及敬老金都相繼調整，保安、清潔外判服務的員工最低工資有否考慮調升？

3. 零七年時訂定此時薪二十一元之最低工資時，澳門的薪酬中位數還只是六千多元，現時薪酬中位數已飆升至一萬二千

多元，增幅近倍。此最低工資是否應參考薪酬數據進行調整？能否在今年內將此最低工資調至時薪三十元，使之回到一個較合理之水平？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5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4/IV/2012號批示。

第 774/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為落實今年全面開放電訊市場，當局於1月17日就“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進行公開招標，計劃增發兩張牌照，引入新的營運商參與競爭，然至3月27日截標時只收到一份標書，未能符合政府初衷。

按照政府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下簡稱“澳門電訊”）於2009年簽訂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規定，在市場全面開放後，該公司應把在專營制度下用於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整體設施作為特許資產，於良好運作狀態下移交給政府，“澳門電訊”則變為相關資產管理者。據業界人士反映，至目前為止，當局對於特許資產的清單仍未對外公佈，且就利用該等資產的收益、收費及管理費等未有明確釐定，令不

少有意競投的營運商無所適從。同時，當局相關政策似乎有向“澳門電訊”傾斜之嫌，令人質疑未來本澳電訊市場能否實現有效競爭？會否出現“有開放、無競爭”的局面？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根據相關合同對“澳門電訊”專營時期的軟硬件資產的分類，其中包括特許資產、共同資產、專有資產等。“澳門電訊”須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特許資產具體細節及提交財產清冊予政府審批；而既用於提供競爭性服務又用於在專營制度下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共同資產，撥歸的比重將協議分配。按規定的日期已過半年多，“澳門電訊”是否已將特許資產清冊提交政府審批？共同資產又是如何協議分配？相關情況是否應盡早清晰向社會公佈？現時，上述資產已屬特區政府所有，但仍被“澳門電訊”使用並獲取高額收益，如該公司通過專線服務仍向其他營運公司收取的租賃費用為鄰近地區的五、六倍以上。有業界人士認為，雖然當局賦予“澳門電訊”管理資產的身份，但資產為政府所有，相關收益應收歸政府，政府再支付其管理費；再者，政府應主導訂定相關收費，並使其合理化，以便為各經營者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對此建議，當局如何看待？

2、2003年，香港政府全面開放固網市場，為吸引新營運商參與並達致新舊營運商能公平有效競爭，其公開招標的固網牌照內含有不設定申領時限、網絡互連、電話號碼可攜、對舊專營公司多項限制等保障公平競爭的措施。反觀澳門，招標方案一出，就被業界批評存在招標期短、門檻高、偏袒“澳門電訊”等諸多不利新營運商參與的因素。對於業界的種種批評，當局有何評價？結合招標結果，當局有否作出評估？未來如何促進本澳電訊市場的公平有效競爭？

3、“2G”轉“3G”事件，以及近來出現接二連三的“斷網”事故，凸顯本澳電訊發展缺乏科學的規劃。當今電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本澳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未來更需電訊服務的配合與支持。為此，當局是否應適時制訂本澳電訊的發展藍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2年8月13日

5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5/IV/2012號批示。

第 775/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12日第493/E371/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2年7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經過充分研究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藉以防範資產泡沫出現，逐步規範房地產市場，使之穩健發展。此一系列措施包括取消中間移轉稅率、制訂住宅按揭貸款指引、制訂《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律制度》、推出工廈活化計劃、降低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制訂《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進一步優化房地產業務指引、增加公佈市場訊息、進一步收緊“樓花”貸款比率上限、制訂《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加強稅務稽查等。

對於制訂《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其目的是為進一步遏制過度的投機炒賣，促進房地產市場穩步健康發展，降低房地產泡沫化及出現爆破的潛在風險。法案於去年6月14日生效，當中規定如取得不動產後1年內轉售，特別印花稅的稅率為20%，1年後至2年內轉售為10%，藉以增加炒賣成本，減低炒賣意欲。特別印花稅自實施後，對樓市穩定起到一定作用，從目前環境來看，暫未有明顯跡象需要調整或改變。未來，工作小組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圍經濟環境，以及本地房地產市場的變化，適時檢討措施的成效。

另一方面，《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已完成為期60日的公眾諮詢，政府將會總結已開展的短期公共房屋策略措施的執行情況和經驗，適時檢討和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並透過是次政策諮詢工作，對匯集的意見及建議進行綜合分析和研究，進一步完善政策文本的內容，並於今年底前公佈諮詢總結，以及制定政策建議文稿，確立中、長期公共房屋政策的發展方向和目標，使得未來公屋政策更趨完善。

對於公屋項目的設計，在2010年初，為配合大規模的公共房屋建造計劃，且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有需要通過調整公共房屋的使用面積，以達到節約土地資源之目的。因此，特區政府在公共房屋需符合經濟原則、材料堅固耐用之前提下，制定《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主要在第13/93號法令房屋發展合同之經濟房屋面積表之基礎上調整了住宅使用面積，該指引成為2010年至今所有公共房屋建造的參考依據。

經調整之公共房屋最小使用面積表，已透過《經濟房屋法》的頒佈，明確規定了經濟房屋各類型單位所對應的面積下限，日後興建之經濟房屋類型及面積，必須根據上述法律規定之面積下限作出規劃。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59.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6/IV/2012號批示。

第 776/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3日第471/E353/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2年6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2012年5月3日至7月1日進行為期60天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公眾諮詢，該諮詢文本指出公共房屋發展策略的階段性目標與措施，分為短期及中、長期。當中，短期目標和工作方向（2011-2014）包括全力開展“萬九公屋”的發展計劃，同時，在2013年內啟動現時規劃中或招標中的3,850個公共房屋的興建工作，建成後本澳的公屋單位將達52,700個。

此外，短期措施亦提出根據社會狀況變化，適時檢討及調整社會房屋的收入上限；優先設立社會房屋定期申請機制，並設立輪候期；優先解決現存經濟房屋輪候隊伍，在資源許可下，考慮重開經屋申請；強化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能，促進公眾參與；在優先照顧社會較弱勢群體的大原則下，彈性處理社、經屋的分配比例；加強公共房屋的管理工作，嚴格執行社會房屋富戶退場機制。

至於中、長期目標和工作方向（2015-2020）方面，亦提出建立公共房屋土地預留制度；研究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配合新城區規劃，預留建設公共房屋用地；借助區域合作優勢，尋求與內地合作，拓展澳門居民的生活空間；對經濟房屋法例適時檢討，如收入上下限等相關措施；透過政府優先回購經濟房屋，保障政府能更有效運用公共房屋資源；加強調查研究，提高科學決策能力；開展長者公共房屋長遠規劃研究；透過多種可行措施，協調及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關於社、經屋之申請，諮詢文本中建議爭取最快在2013年內首先實行社會房屋接受申請制度，並建議日後社會房屋如實行定期接受申請，可考慮自確定名單公佈日起4年內可獲首次安排租住社會房屋；至於經濟房屋，則提出在短期階段內，不實行定期開放的模式，將按實際的土地供應情況作適時開放申請。中、長期爭取盡快落實新城區的建設工作，為未來公共房屋發展提供土地資源，將來亦會根據社會實際情況，彈性處理社、經屋的分配比例。

為制定更符合本澳社會實際情況的政策措施，政府會著力平衡社會資源、公屋政策、階層定義及社會訴求等多方面，持

續聽取社會意見。目前，正就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匯集，以編製諮詢項目總結報告，並於諮詢期結束後以書面形式公佈，今年內亦會制定相關政策的建議文稿。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6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7/IV/2012號批示。

第 777/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2日第468/E350/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2年6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政府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核心理念，以及“社會房屋為主、經濟房屋為輔”的施政主調，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

永寧廣場大廈經濟房屋共有880個單位，自2011年11月起展開配售，至本年7月11日已配售858個單位，合共樓款收入為

8.11億元，剩餘單位目前正在配售中。就上述經濟房屋樓款收入，房屋局將按計劃全數撥歸特區政府庫房，以達致“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目標；為此，本局已與財政局商討有關撥款之具體程序，預計可於10月份完成。

至於剛完成公眾諮詢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是根據公共房屋之背景、發展及社會提出有關公屋的主要意見等，提出了未來十年的公屋發展策略，並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和工作方向，文本中所提出有關“研究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的構想，其目的是加強對公共房屋的財政資源保障，專款專用，從財務上支援公共房屋的事務，包括興建、維修及保養，以及非實物援助等。

有關設立基金的資源，初步構思來自出售經濟房屋的收入、博彩稅收入，以及批給土地的溢價金中撥款等。本局在《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諮詢期間，亦收到公眾對這方面的意見及建議，現正進行整理及分析，待完成後會向外公佈諮詢結果。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澳門海關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2年7月11日第488/E366/IV/GPAL/2012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2年7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作為一個國際著名的旅遊城市，每天接待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近年，來澳觀光及消費的旅客仍在不斷增加，市面熱鬧非常，車水馬龍，無論是在公共汽車、旅遊景點或是邊檢口岸，都經常是人群湧湧，然而正如許多旅遊城市所面臨的問題，繁華的同時亦往往被一些不法分子所覬覦，有些扒手甚至組成團伙作案，分別在各個人群聚集的旅遊景點、巴士上甚或是邊檢站尋機扒竊，或是針對行人及住宅的財物而實施盜搶犯罪。

針對上述影響民生的罪案情況，保安當局高度重視及嚴肅對待，調整警務策略，抽調更多警力，從預防和打擊兩個層面全面開展執法工作。警方除定期派出軍裝或便衣警員作出巡查外，亦會針對案發率較高之罪案黑點或存在罪案隱患之地點進行巡邏、偵查及監察可疑人士等行動，同時各警務機構積極協調部署各項反罪惡聯合行動，以預防和打擊罪案，維護澳門的安全旅遊城市形象。

除了巡查預防，警方亦抽調了人手組成專門打擊街頭罪案的行動組，及時發現和捉拿犯罪份子，與此同時，不斷增強專責調查盜竊犯罪及搶劫罪案部門的警力，將有關案件個案作統計及分析，針對作案者慣用的或是特別的作案手法、工具及計謀作出研究，部署警力及配備措施，治安警察局亦會通過邊檢控制，對曾在本澳作出犯罪活動的外來人士採取禁止入境之措施，有效阻止不法份子來澳重複犯案的機會。

警方將繼續強化社區普遍預防和重點犯罪打擊的策略，進一步優化警務部署，合理調配及協調警力，重點做好旅遊區、居民大廈及公交工具等犯罪多發地點的犯罪預防和打擊，並逐步利用高新科技對相關案件進行串併分析工作，在具體案件中找出其關聯和共性，從而作出更具針對性和更系統化的預防和打擊部署，並且採取情報主導刑偵的現代執法模式，從情報及資訊入手，對各類犯罪進行預先監控和有效打擊。

為了使“社區問題導向警務工作、社區力量協助警務工作”的理念得以進一步落實，促進警民之間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和相互支持，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所進行的各項社區防

6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8/IV/2012號批示。

第 778/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罪滅罪的宣傳教育方式，使不同社會群體和各階層的市民群體都能以自己最容易接受的方式接收到相關訊息，自發採取有效措施，促進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為預防及打擊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的罪案，警方持續發展社區警務，出席大廈管理聯會，街坊會及青年中心等社區治安會議，參與防罪滅罪宣傳活動，交流治安及社區整治等訊息，並制定相關預防及打擊工作。委派警員到公共街道、商舖及管理處等地點派發提防犯罪之宣傳單張。另外，與學校、社團及街坊總會等團體長期保持聯繫，派員作社區諮詢，透過社區關係的建立及深化，傳揚及收集警務訊息，一方面向公眾講解最新的犯罪類型及手法，使市民提高對犯罪團伙的警覺性，做好自身防範；另一方面，利用接觸的機會進行面談、問卷等，收集各層面的治安訴求，根據資料作出分析及研究對策，發揮警民合作的精神，完善部署措施。希望透過社區警務的深化，善用警力、發揮無窮的民力，未來逐步以點帶面形成社區聯防網絡。

例如司法警察局的大廈罪案預防小組，一方面透過對各區居民大廈的定期巡查，對居民及大廈管理員灌輸家居安全意識，發布警情通告，教授防罪技巧，達到警民合作，預防犯罪的目的，另一方面，透過巡查，及時了解各大廈的治安狀況和犯罪跡象，有助於開展有針對性的偵查工作，提高偵查效率。兩年多來的實踐證明，大廈罪案預防小組的成立和運作取得良好的防罪滅罪效果，也在社會上形成警民合作的良好風尚。

在區際及國際警務合作方面，警方秉持“常態協作、資源共用、情報交流、區域聯動、互利共贏”的合作原則，以區域警務合作一體化的視野和態度，不斷豐富及創新區際和國際警務合作的內容，尤其繼續深化與國家公安部、廣東省、上海市及香港警方的務實合作，在保持恆常高效的情報交流、協同辦案和定期會晤的基礎上，完善跨境合作的執法方式，商討對策，交流情報及掌握最新犯罪動向資料，並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犯罪，加強刑事技術的合作與共享，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對同類個案進行串併分析及跨境協查，攜手預防和打擊犯罪。

在宣傳途徑方面，多年來，警方不斷透過報紙、刊物、電台、電視及互聯網等各種媒體傳遞防罪滅罪的訊息和意識，例如電視和電台廣告、電視和電台專題節目、戶外大型廣告以及在報紙刊登警務專欄等，亦通過各部隊及部門的網站、出版《警訊》、《司警通訊》等刊物，宣傳預防犯罪的信息，傳播加強家居安全和提防盜竊的資訊。另外，警方亦在現有宣傳資源上，力求形式多樣、與時並進、創新求變，現正由內部具相關能力的警務人員自主攝製不同主題的宣傳片，例如預防青少

年犯罪、防騙、防盜等，用於各類宣傳活動，以期利用更多元的方式帶出防罪滅罪的訊息。

此外，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已正式運行中，此舉有助預防及打擊犯罪。《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生效後，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按照法律要求，對安裝於公共地方範圍內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攝像鏡頭位置、監察區域作出申報，並依照法規作監察及保存工作；經核准，裝設於各口岸、保安部隊部門、澳門半島及離島多處地段的共一千三百多台錄像監視系統已被批准裝設及使用。

關於將會新安裝的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現階段，按照警察總局計劃的初步方案，全澳共安裝四百多支監察鏡頭，將分三個階段進行，首階段是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及周邊地方、第二階段是主要道路及交通樞紐、第三階段以各區的治安黑點為主，將來亦可能需要因應社會發展和治安環境會作出數量及次序的調整。目前，專責工作小組已根據有關法律的要求準則，重新檢視第一階段219支鏡頭的設置及配套，對有關係統的技術規格及要求作出了更新，並於今年七月上旬送交相關工務範疇部門並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安裝工程盡快展開及投入使用。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62. 政府就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9/IV/2012號批示。

第 779/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崔世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4日第474/E356/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崔世平議員於2012年7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新口岸區建成至今已多年，部分內街路面出現不同程度的沉降及損毀，為此，政府近年陸續對新口岸區各道路開展整治工程，以優化區內的街道使用情況，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把現時較集中外街的人流適度引入內街，以改善店舖的營商環境。

在施工安排方面，工務部門分階段重整該區，工程內容包括重鋪步行街及行人路飾面、更新老化的下水道系統、調整部分馬路的闊度、增加綠化及特色街燈等。整個美化工程共分3期進行，為減輕施工期間對交通、行人及附近商店的影響，每期工程會因應施工的順序分階段實施。工程期間，交通事務局會配合工程部門的施工安排，採取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並設置臨時交通指示牌，以減低施工期間對交通和居民的影響。工程完成後，會按施工進度儘快開放已完成的部分予公眾使用，亦會配置相應的交通標誌和標線，以明確道路功能。

根據公共工程承攬規則的規定，在工程施工期間，承攬人需對工地及周邊範圍內由施工引起的一切行為負責，對所有可能被施工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員、物品及現有基礎設施的安全提供保障，直至臨時接收為止。在工程竣工後，有關路段一般由工務部門移交民政總署，由民署負責有關公共道路的維護及管理工作，並與清潔專營公司協調，安排工作人員對上述公共地方進行清掃及定期清洗，保持街道清潔。

二、根據9月4日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及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民政總署負責監管裝設於房地產、車輛或任何建築物外向公眾展示之廣告。為保障公眾之安全，民政總署已制定《廣告及招牌安裝指引》，對廣告招牌的尺寸、離地高度及安裝規格等訂定了規範，讓申請者遵守。倘設置的廣告或招牌屬LED或發光設施，則必須同時符合環境保護局訂定的《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

根據第7/89/M號法律，未獲准安裝之商業性廣告或招牌，民政總署會對違例者進行處罰及拆除無准照廣告物。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共對新口岸區58間商號違例安裝廣告及招牌

作出了檢控。民政總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工作，打擊非法懸掛招牌之情況。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和變化，出現了各種新的宣傳概念、策略乃至廣告媒介，因此，特區政府已開始針對廣告活動的變化進行研究，以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三、針對本澳部份區域例如新口岸一帶街道上的色情傳單問題，對居民造成一定的困擾，亦影響澳門國際旅遊城市形象，警方十分關注，並持續於有關區域進行頻密的執法行動，以預防治安事件及打擊刑事犯罪。民政總署亦派員加強巡查，對違例情況作出檢控；同時，已要求清潔專營公司派員加強清掃，現時該區的清掃頻率已增加至一般街道的3至4倍。

此外，警方亦增派軍裝及便衣警員進行巡邏、偵查及監察等，一旦發現有人以隨處拋棄之形式，將色情傳單丟棄於行人路、馬路、天橋、隧道等公眾地方，便對該等人士進行調查，且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對有關違規者作出檢控；若發現有引致賣淫或相關犯罪之跡象的情況，便會即時作出偵查，對其背後可能存在或衍生的犯罪問題，如操縱賣淫或販賣人口犯罪活動進行必要的預防和調查；通過各種途徑搜集情報，調查有組織性操縱賣淫的犯罪活動，特別是在頒布第6/2008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後，警方依據該法律制度進行更有針對性的調查工作。

針對派發色情單張之事宜，治安警察局於2011年共展開了404次巡查行動，涉及619人，其中18次行動中有27人被控以淫媒罪；今年上半年展開了254次巡查行動，涉及371人，其中10次行動中12人被控以淫媒罪；另外由2011年8月至今，根據色情傳單之資訊而展開之偵查反監察行動中，亦對61人進行了偵查，當中按《公共地方總規章》對13人作出檢控。

而司法警察局於2011年針對賣淫活動的巡查行動次數達81次，偵破操控賣淫的案件共25宗，移送檢察院處理的嫌疑人共93人，涉及的受害人或賣淫者共99人。

至於是否需要評估進行重新立法或修改已有的相關法律制度，警方是持開放態度，並以取得社會共識為前提。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陳寶霞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6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0/IV/2012號批示。

第 780/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本月5日，國際銀行大廈發生電力故障，導致整棟大廈基本停電，影響廣泛，在大廈經營的私人企業，包括商業、金融、飲食等業務無法正常運作；設於此的各政府部門亦無法正常辦公，需要作出應急安排。雖然，電力公司全力搶修，但預計需要一個星期才能恢復正常供電，影響可謂廣泛且深遠。這讓我們再一次關注到大廈的水電供應等公共服務安全性及其監管是否到位。

事實上，類似的問題不止一次發生，譬如去年12月18日，澳門廣場供電系統出現故障，影響初級法院運作。再如，近期國際中心第12幢發生食水污染，水質不宜飲用，需設臨時供水以解決燃眉之急。此外去年8月，同一社區第2至9幢大廈同樣發生食水污染問題；而去年7月底國際中心地舖氣體爆炸事件以來整整一年，受影響大廈至今亦只是維持臨時水電供應。種種問題可謂數不勝數，長期困擾大廈居民。

客觀而言，多次發生於大廈內的水電故障與事故，與設備本身老化問題不無關係，但同時更顯現出保養維護以及監管機制有待改善。歸根而言，大廈本身事務，包括水電設施的保養維護等，應以私法為主；但水電等涉及公共服務，當局具職責監管，因此需有主動的公法介入機制，保障水電供應等公共服務的安全與有效。亦即是說，顯現出無論是私法或者公法都亟待完善。私法方面，不言而喻，核心在於分層所有權制度之完善，在關注住宅大廈管理糾紛的同時，更應該對商業甚至工業用途樓宇之管理、公共設施之保養維護給予同樣的關注，以預

防為主，確保各項公共設施有效運作。為此，本人多次就分層所有權制度之檢討完善提出書面質詢，雖然當局在回覆本人今年4月3日書面質詢時指出：“有關民法典“分層所有權制度”的修訂工作，特區政府在收到由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的法律專家小組提交的研究報告後，已先後與專責部門舉行多次會議，就報告提出的改革方向進行具體的探討，進展理想”，但具體進展如何，有否具體詳細的法改目標與計劃呢？公法方面，則要求當局應做好監管，有效介入，督促水電等公共服務專營公司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做好大廈的公共服務。相信只有雙管齊下，才能進一步防範未然，避免水電故障等對大廈使用者造成的廣泛與深遠影響，才能構建安居樂業的生活與生產經營環境，有效提升民生素質。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諸多個案顯現大廈管理上存在的不足，與分層所有權有待完善不無關係。當局應否公佈相關分層所有權制度法改的研究報告及說明檢討工作有何實質進展？有否具體詳細的法改目標與計劃呢？怎樣加急做這項與民生緊密關聯的分層所有權制度法改工作？

2. 怎樣汲取經驗，出台指引，尤指與公共服務專營公司及大廈管理業界合作，確保大廈各項涉及公共服務的設施得到有效的保養與維護？以及怎樣完善監管機制，尤其考慮設置快速的專責應急機制，避免水電等公共服務故障與事故對民生造成嚴重影響，有效服務民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64.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1/IV/2012號批示。

第 781/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特別印花稅政策自去年六月實施以來，曾一度有效遏止本澳樓市的短炒現象，令市場交投量下降，惟樓價依然高踞不下，至今社會已普遍認為特別印花稅早被市場消化，其效果大不如前，因而坊間要求政府再出“辣招”規管樓市炒風。

事實上，現時的調控樓市措施未能有效防止炒家以多元方法避稅。根據第6/2011號法律《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規定，只要公司股東轉移不超過八成的公司資本，則毋須繳納特別印花稅¹。這樣無疑是變相容許公司法人透過股權轉讓的方式規避特別印花稅，若屬於海外註冊公司的股權轉讓，澳門政府則難以掌握其具體的資料及情況，公司有否嚴格按照相關法例繳納印花稅更令人成疑，加上規範樓花買賣登記及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法律至今仍未推出，實在難於統計以公司法人名義進行不動產買賣的數據，如此“合法不合理”的情況，儼如是為樓宇炒賣的避稅行為大開了方便之門。

近年，本澳社會普遍認為樓價高企很大程度與外資的炒賣行為有關，但一直以來，官方的統計數據卻顯示樓市交易以本地居民為主，外來投資者只佔少數，不禁令人質疑統計數據有否真實反映澳門樓市的現狀。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第一季訂立契約的房地產交易中，僅有兩成一是以公司法人名義進行，非本地人的交易亦不到一成²，從數字上看，非澳門居民進行本澳不動產買賣數目遠少於澳門居民。但值得一提的是，有關統計資料分別以“買賣雙方的法律身份”及“居住地或總部”作為統計指標。一方面無從分辨以澳門為居住地或總部的買家是屬於法人還是自然人，變相排除了外來資金於本澳開設總部並進行不動產買賣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對於並非以澳

門為常居地卻擁有澳門居民身份的人士進行不動產買賣的行為亦只能歸類於澳門居民之列。換言之，非自住用途的不動產買賣比例應該遠比現時的統計數字高。因此，社會有意見認為，現時房地產市場出現如此訊息不對稱的情況，實在有違“劉十招”所謂的“提高市場訊息透明度”的原則性方向。

針對上述種種的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特別印花稅實施已屆一年，但本澳樓價依舊“高處未算高”，故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回應坊間要求延長特別印花稅的徵收期或擴寬其適用範圍的訴求，正視本澳房地產市場的泡沫問題，讓樓價得以回歸至合理水平？

二、針對公司法人以股權轉讓方式進行不動產買賣投資得以規避特別印花稅的情況，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堵塞該類漏洞，壓縮炒買空間，確保調控樓市措施應有的成效？

三、鑒於現時本澳針對不動產買賣的統計方法未能完全反映非本地人或外來資金在澳門買賣樓宇的真實情況，因此，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完善及優化有關統計項目的標準，清晰劃分非本地人及外來資金在本澳進行不動產買賣的統計，增加房地產市場訊息的透明度，讓社會能掌握更清晰的數據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2/IV/2012號批示。

第 782/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¹ 第6/2011號法律第四條移轉依據中的第二項第九款：“資產中有不動產或其權利的公司的股東將其擁有的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公司出資作出的移轉；如夫妻雙方持有的出資為夫妻的共同財產，則夫妻雙方將其出資移轉，視為屬同一股東所作出”

² 2012年第1季《私人建築及不動產交易》統計，表II—按不動產價值、買賣雙方法律身份及居住地統計之訂立契約的不動產買賣

書面質詢

澳門多個團體及市民多年來曾多次發起遊行，促請政府盡快設立有關保護動物的法例，但政府遲遲未給予一個明確的答覆，如今已是民怨四起，各大報章、澳門電台及傳媒界均對此事議論紛紛，指出澳門有關保護動物的法律十分滯後，極應急予立法。

本人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在2010年6月24日的書面質詢上（見附件一），詢問政府何時立法保護動物，得到的回覆是：*《擁有動物法》草案已於2007草擬完畢並進行了為期1個月的公開諮詢，正綜合各方面情況作整體考慮，將盡快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一年過去，還未見為保護動物而立法，因此，本人又於2011年6月27日，再次向政府提出質詢（見附件二）：政府為何2007年草案已擬定，但至今仍未見出台，草案還需要再等多少年才能完成遞交給立法會審議。以及為何提交《擁有動物法》的最終草案需要這麼長時間？政府給予的答覆是：*民政總署展開了草擬《擁有動物法》的工作。……然而，關注到國際上有關動物福利法例的發展動向，目前需對該文本進行進一步的審視。*

澳門保護動物法案滯後，公民意識疲弱，特區政府實責無旁貸，尤其對於澳門被遺棄動物以及食用貓狗肉的情況日漸增加的趨勢，政府應正視問題，儘早訂立法例，如增加遺棄動物的罰款並加強打擊食用貓狗的食肆。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1. 在2010年的書面質詢回覆2007已有《擁有動物法》草案，但為何事過一年還未見進入立法程序？而2011年的書面質詢卻又說還要進一步審視草案。試問，草案已醞釀四年多的長時間，為何政府還遲遲未能推出呢？

2. 以政府部門辦事的效率，要進一步審視草案還需要多久才能進入立法程序呢，請給予一個明確的時間？既然有了草案，政府目前又已進行了相關工作，相信亦不應再需太長時間便可完成，試問，這草案又是否應列入明年的立法會議程呢？如仍未能列入，原因何在？

3. 政府既然有多條法例保護參加競賽的狗隻，為何對保護其他動物的法例卻是少之又少，原因何在？政府又何時會加強

對遺棄及食用動物的規管，如增加罰款等措施，真正重視被虐動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6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3/IV/2012號批示。

第 783/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近日，政府公佈，決定增加博彩特別稅收對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比例，連同特區的預算撥款，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分別注資50億元，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每一年再注資135億元，四年合共注資370億元，希望透過一段年期的大力注資，為社保基金的穩健發展提供條件。行政長官崔世安日前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重申，在政府加大注資的同時，希望加深廣大市民對社保基金應付責任的認識；增加供款額，透過一定年期的共同努力，令社保基金的財政走上正軌，從而為廣大居民提供一套長遠持續的退休保障計劃。

社保供款金額的增加，以至如何確保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等問題，涉及居民的養老保障，確實需要僱主、僱員以及廣大居民的參與和支持，方能提出更多建議，供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及政府參考並制訂出更切合民意的共識方案；過程中，公眾需對社保的營運資料及收支數據有所了解。

令人難以接受的是：社保基金至今仍只能向公眾提供二〇一〇年的年度報告，二〇一一年的資料仍未見公佈，新制實施至今的相關資料數據，公眾所知更少，根本難以就如何確保社保未來穩健發展、供款及福利發放金額應提升多少等問題作出深入的思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要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發展，目前，除了需要政府加大撥款作支撐外，從長遠而言，確實需要探討如何提升供款金額的問題。然而，要爭取社會對完善基金運作的支持，社會保障基金必須將去年新制度落實後，受益人擴展至合資格的全澳居民所取得的各項登錄及收支數據向社會公開，讓企業、僱員及居民能對社保基金現時的整體運作情況有全面的了解，從而更好地參與討論，儘快就社保未來的發展方向謀取共識，但為何至今二〇一一年的社保年度報告仍未見蹤影？當局對有關資訊的公佈和發放，是否有期限要求？

二、社保制度建設涉及全澳居民的養老保障，社會高度關注。早前，當局曾委託顧問公司就社保基金的未來運作作精算研究，相關報告現時是否已經提交？當中數據和建議為何？當局會以甚麼形式向公眾交代或公開相關報告？

三、雖行政長官已明言，希望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今年內就涉及社保制度的一系列問題展開討論，究竟當局對此有否整體部署及日程安排？社會一直有提升養老金的期望，究竟政府在未來撥款已作基本安排的前提下，會否考慮相關調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08月14日

6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4/IV/2012號批示。

第 784/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據近日傳媒報導：「司警迅速偵破日前田畔街裕華花園大廈梯間縱火案，拘捕一名居住上址的女高中生；調查發現，涉案女生疑與父親及男友關係變差，心情跌落谷底，竟於梯間放火後回家，圖用火警“博”人關心和慰問，最終闖禍險釀巨災。」

本澳涉及青少年及兒童的縱火罪案屢見不鮮，例如有媒體早前報導指出，「澳門一中學生在自家大廈縱火解悶，險釀巨災。該中學生疑放學後無事做、無聊無人陪，上週五、六多次拿起打火機，涉在大廈多個樓層的走火通道縱火，焚燒報紙雜物及消防設施。」還有報導指出「三人（小學生）承認因貪玩解悶而縱火燒車，其中一人還承認之前曾實施了三宗縱火燒車案，造成多名受害人不少於六萬多元的財產損失。」另「據澳門司法警察局提供的數據，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共發生縱火案28宗。」眾所周知，縱火會造成財物損失甚至人命傷亡，禍害深遠，從上述縱火動機顯見青少年對縱火行為的性質及其後果認知度薄弱。加上青少年縱火案時有發生，傳媒鋪天蓋地的報導，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和熱議，容易形成“羊群效應”，盲從跟風心理，忽視縱火對社會的嚴重危害性。

專家學者認為，青少年是澳門未來社會的棟樑，其健康成長有賴各方的關注和配合，尤其是正值反叛期的青少年，社會學習理論指出，環境因素、認知行為互動、觀察和模仿是學習的重要途徑。青少年被許多社會系統（如：社區，學校，同輩）所包圍，其中不少內容顯然可以成為青少年的學習、觀察和模仿的對象。在當前澳門的社會環境中，諸如縱火燒車等錯誤不良資訊廣泛散播，很容易成為青少年學習和模仿的行為，並會誘發他們做出相應不當的行為。此階段的青少年最需要社會，尤其是父母的關愛和同輩的支持，以及政府相關部門適當的公民道德教育和輔導，灌輸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避免他們誤入歧途。

故本人質詢如下：

1. 有專家學者認為本澳青少年縱火等罪案呈蔓延惡化的趨勢，政府認同嗎？目前政府有何機制及政策去補救及防止情況持續惡化？政府可有歸納成因，制定相關短、中、長期的針對性措施？

2. 就上述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政府的相關部門可有即時介入跟進，深入調查？政府可有就針對上述青少年犯罪問題方面強化社工相關的專業培訓？具體內容、績效如何？為甚麼？

3. 政府有沒有與時俱進地適時評估目前的社會環境變遷對成長中的青少年身心發展的影響程度？可否向市民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6/8/2012

6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5/IV/2012號批示。

第 785/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來立法會答問，回應是否同意建立法定機制將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以及涉及民

生的公用服務收費調整決策交立法會公開審議的問題，聲稱願意嚴格按照基本法處理，卻未能交待將根據基本法什麼條款以及如何處理。期後政府官員來立法會回應口頭質詢，也完全不能回答將根據基本法什麼條款以及如何處理的問題。

事實上，將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以及涉及民生的公用服務收費調整決策交立法會公開審議，理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設立相關機制讓立法會行使「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妥善處理。

現時，同樣實行行政主導的香港特區已經分別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行使「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經常審批由政府提出的重大公共工程撥款，以及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六）項行使「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經常審議由政府提出的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以及涉及民生的公用服務收費調整決策。

相對之下，澳門特區立法會沒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當然不可以審批公共工程撥款，但完全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行使「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審議由政府提出的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以及涉及民生的公用服務收費調整決策。即使不可以「審批」決定，完全可以「審議」辯論。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是否同意，讓立法會適時就直接關乎公共利益的決策進行審議辯論，並非妨礙政府施政，而是有利於集思廣益，共同承擔政治責任，改善施政？特區政府是否同意，既然同樣實行行政主導的香港特區已經常由立法會審批政府提出的重大公共工程撥款，並且審議由政府提出的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以及涉及民生的公用服務收費調整決策，讓澳門特區立法會審議辯論由政府提出的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以及涉及民生的公用服務收費調整決策，實完全不妨礙特區政府的行政主導角色？

二、鑑於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以及涉及民生的公用服務收費調整決策的時機完全由政府掌握，為了讓這些直接關乎公共利益的決策得到及時的審議辯論，而不要每次等待決策失誤時才進行批判辯論，特區政府是否同意設立機制，規定特區政府適時提出，以便立法會適時行使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行使「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

三、在立法與行政的關係上，特區政府是否同意與時俱進，在尚未建立法定機制之前，主動將總開支四千萬元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以及涉及民生的公用服務收費調整決策提交立法會，以便審議辯論？鑑於基本法規定涉政治體制、政府運作及公共開支的法案必須由行政長官提出，行政長官是否同意，須展開研究，以便建立法定機制，將重大公共工程撥款決策，專營與特許經營批給決策，以及涉及民生的公用服務收費調整決策交立法會公開審議辯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69.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6/IV/2012號批示。

第 78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有專家學者指出，澳門存在類似國際大廈的樓宇非常多，而現有的大廈由於澳門經濟迅速發展，社會供需求關係日益倍增。按照以前的社會發展規模，並沒有考慮電力對未來發展的需求量，沒有作出相應的措施進行及時的增加、維修及保養樓宇內電力的基建工程，導致國際大廈發生嚴重的停電事

故。然而，依照實際情況，澳門大批的樓宇，特別是用作商業、工業用途的大廈，其用電量亦因為社會的急速發展而相應增加，但另一方面則忽略樓宇增加用電量的相關電力基建工程的改造，這會形成澳門大部份的樓宇對於電力供應問題存在重大的隱憂。

然而，國際大廈停電的單獨事件已從客觀事實上突顯出其普遍存在用電量超負荷及缺乏保養維修的問題，因為澳門現時很多大廈的供電設施存在“老化問題”，久久未有更新；其次，有關大廈機電系統硬件的更新標準，政府從未向業界和市民清晰其核心結構如何，亦沒有為此提供法定標準和硬件更替的指引，更沒有規管定期進行大廈電力基建工程的保養維修及檢測工作，作出即時的評估，只是由當事人（即大廈負責人）提出需要增加用電量時，才向政府及相關供電部門申請進行供電的基建工程，這表示沒有系統地就電力問題認真作出風險評估，以便應付將來衍生出來的嚴重後果。

有專家學者指出，在基建工程方面，執業工程人員當進行工程的時候，機電設計及維修人員的專業資格也是不可缺的，不單是工程師要考核認證，而且機電維修人員必須經過專業的培訓，獲得政府認證，方能持證上崗。對此，外地如香港、台灣、新加坡等地都有較成熟的指引可供參考，而且依照當地相關政府對此問題上亦會為工程人員制定指引作為進行電力維修的準則，但顯然澳門政府至目前仍然沒有就此問題提供標準工作指引及培訓計劃，同時間標準及制度嚴重滯後，叫執行機電工程項目的人員要如何才能合理進行達標的設計和施工，消滅機電設施存在的事故隱患呢？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專家學者指出，目前政府採用的機電技術指引，是回歸前所訂立的安全技術規範，有很多部份技術指引已不合時宜，有需要隨著社會發展而作出更新，政府何時會考慮更新技術標準及指引？抑或已經更新？可否向業界公佈？

2. 除了技術標準及指引外，目前，澳門政府在建造機電設施項目過程中，局方透過工程指導技術員及註冊承建商的恆常監督機制，對機電項目進行監管，並落實有關的建設責任。但建設期過後，整過後續責任包括營運/維修/監管，比較欠缺一套完整的系統，政府會否考慮加強這部份的力度，包括建議立法規管機電系統的營運/維修/監管？

3. 有專家學者認為，機電工程師的專業認證，條件已經相當成熟，只需政府主動作出主導，短期內應可實施專業考核認

證制度，政府認同嗎？有了機電專業資格的認證制度後，所有在這系統內的工程師也會受到規管，包括要求專業培訓及更新知識；包括前線的機電技術從業員的資格也必須有一套認證制度，政府會否考慮建立機電技術從業員註冊制度，由政府主導，機電技術從業員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並達至持證上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2/08/10

7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7/IV/2012號批示。

第 787/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文化局所管轄的文化基金，目的為對民間發展文化活動提升文化水平作出資金上的支持。被資助對象的規定，是根據九月一日第54/GM/97號批示作出。當中的第1.1條“以發展公益活動為宗旨、依法成立的不牟利私人機構及以不牟利方式發展屬公益性質活動的私人，可享有財政資助。”和第1.6.4條“私人機構應指出刊登其設立之《政府公報》。”上述兩條已說明文化基金應只對為私人或私立實體作出資助。政府當局在批出資助津貼時，理應按照此規定嚴格審批申請者是否合符資格。

根據第22/2000號行政法規所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機構，理應不屬於私立實體或私人機構，亦不能將其視為私立實體或私人機構。

可是，在本年8月1日第31期政府公報，刊登的文化基金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獲津貼名單中，發現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於本年6月29日獲批五萬三千二百八百元，以資助“藝海鑒金——走近敦煌”6名藝文界人士旅費。再追查了解後，發現於2004年3月19日和2005年2月25日，中聯辦亦因舉辦與內地電影相關活動分別獲資助五萬元和二十五萬元。作為非私立實體的中聯辦，文化基金卻可以通過有關之資助申請，此舉實與第54/GM/97號批示中有關“對私人及私立實體提供財政資助”的原則相違背。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正部級的派出機構，文化基金卻將其視為私立實體，並曾三度批出各項活動的資助津貼，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究竟根據甚麼準則將其界定為私立實體？當局是否未有嚴格履行九月一日第54/GM/97號“有關對私人及私立實體提供財政資助”的批示，當中是否涉及行政失當？

二. 基於“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若中央人民政府所屬的駐澳機構舉辦活動時，需要特區政府給予財政上或經濟上的資助而提出申請，特區政府會按照甚麼準則依法進行批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7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8/IV/2012號批示。

第 788/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78/E359/IV/GPAL/2012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2年7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從服務現代化、優質化來宣傳、推廣選民登記，並持續創造條件鼓勵合資格而未登記的市民辦理登記和更新資料的手續。

按過往經驗，澳門市民習慣於在選舉前一年才踴躍地參與選民登記的活動；而為配合市民的習慣推動合資格的人士依法辦理選民登記，特區政府已計劃從兩方面進一步加大宣傳力度；在媒體宣傳方面，將進一步強化傳媒網絡的合作，綜合運用電子傳媒、大型戶外廣告、巴士廣告、宣傳海報及宣傳單張等來構建有效的訊息傳播推廣。另外，除了持續提供“集體預約登記服務”外，還將透過參與非牟利團體舉辦的大型活動來宣傳選民登記，此外，亦將繼續巡迴到本澳各校園宣傳推廣，為合資格在校師生辦理登記。

2. 為了照顧不同職業的市民作息的習慣，尤其是集中處理需要依法辦理選民登記手續的市民的申請，行政公職局派員在晚上及週六、週日到新入伙的公共房屋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此外，行政公職局還將設立全年無休的24小時自助選民登記服務，讓合資格的居民能不受時間限制，通過智能身份證和指紋識別的技术驗證身份後辦理選民登記的手續。

3. 對於在外地工作或學習的市民，特區政府已設立電子化的服務平台，方便合資格人士在不受地域和時間限制的情況下，透過所擁有的合格電子證書利用選民登記專題網站www.re.gov.mo遞交附同合格電子簽名的選民登記申請。此外，所有

已登記的選民亦可透過選民登記網頁查閱本人的登記狀況和更新所登記的個人資料。

4. 根據2009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向已申報常居於本澳以外的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以便讓其獲得準確的投票資訊。而為2013年立法會選舉而設立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始運作後，特區政府將根據過去的經驗，配合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完善選舉的各項細節安排。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7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9/IV/2012號批示。

第 789/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澳門監獄之意見，本辦對對立法會2012年7月16日第506/E380/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2年7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特區成立以來，澳門監獄無論在資源投入、人手增加、行政架構重組以及興建新監獄的事宜上，均得到特區政府的

批准及支持，讓監獄的獄政管理得到持續的改善及優化，配合社會的發展步伐與時並進，加強監獄管理及協助在囚人士重返社會。

而有關新監獄的工程，已於2010年8月動工，原本預計施工時間為4年。新監獄的興建工程，是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監獄、工程監理單位以及質量控制單位，共同對施工的質量、工程進度，以及材料質量等問題進行監督。如工程出現任何不符合標書規定的要求時，例如施工質量和材料質量出現問題等情況，監督單位都會嚴格處理，要求承建商盡快解決問題。

根據工務部門的資料，位於路環九澳堤壩馬路的新監獄，佔地26,400多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9,200多平方米。考慮到工程的複雜性，工程共分四期交叉進行。第一期工程於2010年8月動工，包括興建新監獄的外圍道路、瞭望塔、電力分站及石油氣房等設施。然而，由於新監獄的地理環境及土質原因，斜坡的處理及地基的開石時間較預計長，加上修改原設計及承建商人力資源不足等多種因素下，導致第一期工程進度有所延誤。

工務部門在汲取第一期施工過程的經驗後，對第二期工程的設計調整了相關設施，以減低施工的難度，預計最快於本年第四季進行第二期工程的招標，並將採取密集式評標方式，爭取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判給程序，盡快展開第二期工程，以追回落後的工程進度，整項工程爭取於2014年第四季竣工。

基於新監獄第一期工程已出現遲延，至今未確定完成時間，但女囚倉的收容情況卻非常緊張，獄方已嘗試不同的方法，盡力騰出空間，不斷增加女在囚人的總收容額。女囚室由12個（2009年），增加至現時的16個，而女在囚人的總收容額則由120人（2009年），增加至現時的184人。因此，進行女囚倉區改建工程，對監獄而言，確實具有很高迫切性的需要。

而就施工審批的問題，獄方與工務部門積極合作及跟進。對於澳門監獄要求擴建女子囚倉之申請，工務部門於去年11月收到相關申請，並於本年2月回覆審批結果。隨後，澳門監獄於本年5月申請工程准照，相關審理工作亦已於6月完成。現時監獄正與工務部門密切溝通，爭取工程盡快落實。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7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90/IV/2012號批示。

第 79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有關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本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第520/E390/IV/GPAL/2012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的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就周末或節假日的工作安排，本局已徵詢了行政公職局的法律意見。行政公職局認為，“隨時候命是適用於所有公務人員的一般義務。部門可因工作之不正常累積或因急切或特別緊急工作的所需，要求工作人員提供超時工作，但必須對提供超時工作的人員予以補償。”

鑑於新聞工作的突發性及不確定性，在配合傳媒工作需要及確保公共利益和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為方便人力資源管理和分配工作，本局如事先知悉周末或節假日有公務，會預先通知相關的同事返回辦公室或到工作地點工作；如遇突發事件，則會即時召回相關的工作人員執行職務。需要強調的是所有提供超時工作的工作人員，均按法例給予補償。

新聞局局長

陳致平

2012年8月10日

74.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1/IV/2012號批示。

第 791/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2012年7月11日社會保障基金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根據精算報告的結果，社會保障基金已制訂有關調整供款金額及養老金的方案，將於7月份內向政府提交建議，通過後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8月6日媒體報導，社保基金代主席陳寶雲表示，社保基金向政府提交建議方案，初步擬大幅度調升社保供款金額，由目前的勞資雙方每月合共45元，調升約一倍或以上，並計劃逐年提升。方案並建議同步調升養老金金額。本人支持政府開始考慮提升供款來調升養老金金額。

行政長官在8月10日立法會答問時宣佈，“因應最新的社保精算報告，除了早前已提及於2013、2014年每年向社保注資五十億元外，計劃2015、2016年亦會每年注資一百三十五億元，四年合共注資三百七十億元。早前亦公佈將博彩毛收入向社保基金撥款的比例，透過財務安排將增加至七成五，上述工作主要為保障社保基金正常運作及財務安排¹”。

政府對社保基金的加大財政支持的舉措說明，政府完全認可“社會保障基金現行運作模式已偏離社會保險的運作原則”，並不打算放棄一直以來政府在社保基金方面“承擔了過大的財政責任²”。

鑒於以上，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既然政府打算持續提高對社保基金的財政支持，完全認可“社會保障基金現行運作模式已偏離社會保險的運作原則”，那麼社保基金在2012年7月11日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為何還在強調“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屬社會保險性質，原則上應以勞資雙方的供款去承擔制度的福利支出”？政府究竟將社保基金如何定位？能否儘快厘清、重新修訂社保定位？

2、能否公佈最新的社保精算報告？政府調整供款金額及養老金的方案是否已提交到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預計要討論多長時間？行政長官8月10日在立法會強調“政府對社保供款、注資社保等態度開放，呼籲企業與員工共同參與”，政府打算如何去凝聚社會共識？是否準備就提升供款舉行公開諮詢？

3、政府設計提升供款數額的標準和依據是什麼？以何目標為參照？政府打算養老金將維持在怎樣的水平？2012年7月11日社保基金在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原則上養老金應由供款收入來支持，因此養老金應與供款金額掛鉤”，那麼依據精算報告，養老金如何與供款掛鉤？供款要增加至多少才可以讓養老金到達現行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

澳門立法議員

陳美儀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75.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2/IV/2012號批示。

第 792/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¹ 2012年8月11日《澳門日報》A06版

² 2011年3月葉炳權先生回覆本人書面質詢語

³ 2012年8月11日《澳門日報》A06版

書面質詢

本澳社會急促發展，人口增加及逐步進入老齡化，目前公共醫療系統已不足應付，再加上本澳人口分佈變化，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11年離島人口增加至八萬二千多人，以及氹仔TN27地段和路環石排灣地段公屋相繼落成後，區內人口將大幅增加，離島居民對公共醫療服務需求將與日俱增。特區政府2012年度施政報告有關《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中表示“特區政府制訂了《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通過擴建和重建計劃，重整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和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三個層面，進一步完善特區政府的醫療服務供給系統，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保障和服務，提高整體的衛生水平。”特區政府預計十年規劃投入一百億澳門元以完善本澳醫療衛生系統，達至“完善醫療、保障健康”的目標。雖然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已經開展擴建工程，氹仔TN27地段衛生中心亦將於2012年下半年落成。但對於目前急需要解決離島居民對公共醫療服務之需求，是否應加急思考對策呢？

特區政府2010年2月公佈在路氹連貫公路石排灣水庫側，興建包括一百張病床的急診部大樓、四百張病床的綜合醫院，但至今兩年半時間已過去了，是什麼原因離島綜合醫院仍處於前期整體規劃階段，離島的公共醫療服務因社會急速發展人口增加未能達居民之需求。另一方面，本澳醫護人手短缺問題也非常嚴峻，需要確保足夠的醫護人員才能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衛生局局長表示，離島醫院落成後，估計需要二百名醫生及六百名護士；新建五個衛生中心則需要四十五名醫生及一百名護士。解決醫護人手不足，不礙乎培訓和招聘兩個途徑，根據2011年10月審計署公佈《實習醫生的招聘及培訓》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表示，過去11年，無論在實習醫生培訓課程的開辦頻率或培訓人數方面，皆有明顯下降。短期內若醫生培訓不足，可以由內地或葡國引入補充。但本澳未來數年需要數百名護士，就算加強培訓亦未能得到滿足，培訓衛生助理員，亦只能緩解部份護士的需求量。護理人員在本澳確實不足夠，如進行招聘，實質是由其他醫療機構拉動，將會嚴重影響本澳醫療機構人手壓力，當局有何對策，以及會否從法制上重新考慮引入外來護理人員以解決呢？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氹仔TN27地段和路環石排灣地段公屋相繼落成後，區內人口將大幅度增加，離島居民對公共醫療服務需求與日俱增。雖然氹仔TN27地段衛生中心將於2012年下半年落成，但是否就足以應付呢？當局有什麼政策措施解決離島居民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

2. 離島綜合醫院選址至今兩年半時間，為何仍處於前期整體規劃階段，是否應儘早公佈離島綜合醫院規劃進度和工程項目的建設方案，以解離島居民疑慮？

3. 當離島綜合醫院及新衛生中心落成後，預期需要逾九百名醫護人員。長遠而言應加強培訓醫護人員以補充。但過去11年，實習醫生培訓課程和培訓人數，皆有明顯下降，日後如何加強醫生培訓工作以紓緩人手不足問題？護理人員在本澳確實不足夠，除了加強衛生助理員培訓，緩解護士的需求量之外，如果進行招聘，實質是由其他醫療機構拉動，將會嚴重影響本澳私人醫療機構人手壓力，當局有何對策，會否從法制上重新考慮引入外來護理人員，以解決護理人手不足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7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3/IV/2012號批示。

第 793/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今年5月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簽署了5項合作協議，其中包括啟動“粵澳新通道項

目”。協議簽訂至今，有關項目雖尚待中央批覆，但項目的承建卻早已委託給廣東南粵集團，引起社會較大的反彈。運輸工務司官員解釋時表示，粵澳新通道涉及內地與澳門的政策、法規，有關設計、建設及管理需要粵澳雙方充分協調和聯動才能有效落實，一直以來，該公司代表廣東在澳門遵行、落實、推動粵澳合作項目，譬如澳大橫琴新校區或其他項目等等，澳門和內地都很需要其經驗來推動新項目的落實。

對有關的回應，本人不甚認同，粵澳合作涉及的民生項目，都是公共工程，當惠及粵澳兩地的企業，並非單一企業的獨市生意，相信隨著兩地合作的深化，類似粵澳新通道的項目會陸續展開，而相應的工程項目的判給，應該有一套公開、公平的甄選和判給機制，而非按照一直以來的行政習慣作出決定。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繼澳大橫琴新校區工程之後，粵澳新通道項目又擬以直接判給的方式交由南粵集團承建，當局解釋有關決策的邏輯之一是，因為過去如此，所以現在如此。按照這種邏輯，是否以後凡是涉及粵澳合作項目都會依據上述行政習慣，批予同一家企業？粵澳合作項目，是兩地政府共同推出的惠民政策，也代表各自政府的形象，其涉澳工程建設部分的總承建商如此獨沽一味，如何體現公共工程判給的公開、公平？為何不與其他公共工程一樣，進行公開招標後再作判給，如此，即使南粵集團以其實力中標，相信社會也會欣然接受？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有無就工程項目議定一套甄選和判給機制？

2. 當局解釋有關工程判給的邏輯之二是“經驗論”。由於一直以來，南粵集團都代表廣東在澳門推動粵澳合作項目，因此，這種施工經驗似乎是獨有的。而從實際情況來看，其除了承建澳大橫琴新校區工程之外，還負責了哪些其他重大工程項目？結合澳大橫琴新校區主體工程及河底隧道出現工程款大幅追加，同時又發生因“地質複雜、土方超挖、風險管理措施不到位、天氣影響”引起河底隧道塌方的工程意外，其經驗優勢表現在哪方面？又如何客觀評價有關的施工經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2年8月20日

7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94/IV/2012號批示。

第 79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對立法會2012年7月19日第512/E385/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2年7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道路交通安全是為保障所有駕駛者及行人，危險駕駛會衍生很多嚴重問題。治安警察局依法維持交通秩序，對於一切構成妨礙正常交通秩序的違法事宜均採取一貫既定程序，嚴格執行檢控工作，同時特別關注各種危險駕駛行為，尤其是『酒駕』、『毒駕』影響駕駛者對路面情況的判斷能力，甚至產生幻覺及幻聽，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必須嚴厲禁止。

根據現行法律，明確規定「在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的駕駛」行為構成犯罪，警方按照既定程序，並按《道路交通安全法》之相關規定，依法執行檢控工作，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不同的警務部署，例如針對周末及假日前後等較為高危的時段，增加截查車輛行動的頻率，嚴格執行檢控，更有效預防、阻嚇有關違規情況及加強執法力度。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於2011年涉及『毒駕』的檢控數字共49宗，於2012年1月至6月份，檢控數字達32宗。

目前，警方查獲涉嫌『毒駕』之違法行為，一般是在處理交通意外或截查車輛行動中發現，亦需依靠警員之個人經驗或觀察有關人士之行為舉止進行判斷。事實上，警方在日常的執法工作及例行截查車輛行動中界定涉嫌『毒駕』的可疑駕駛者時，會透過不同的偵查手段，除注意駕駛者的應對能力外、還

觀察駕駛者之精神狀況、行為是否有異乃至鼻孔是否沾有殘留粉末等，同時，會即時在場搜集證物，當有跡象顯示駕駛者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時，則強制有關駕駛者進行醫學檢驗。無合理解理由而拒絕接受測試者以違令罪處罰，尚可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的處罰。

警方會嚴格貫徹執行有關檢控工作，以達致預防及阻嚇的效果。在未來的工作中，將不斷積累經驗，加強執法力度，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加強打擊「在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的駕駛」行為。同時，警方會加強部門間的溝通，與交通事務、醫療衛生等部門全力合作，以及協助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由於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者狀況的測試、檢定方法及儀器，由補充法規訂定；另一方面，考慮到現今醫學藥物不斷推陳出新，部份藥物的副作用亦會影響駕駛，因此可能需要對相關法律條文作出填補，警方將會全力配合相關部門訂定補充法規及法律修訂工作，並結合警務經驗，主動提供專業意見，共同研究及檢討有關檢定方法及考慮研究引入快速測試儀器，以便更準確及有效打擊有關『毒駕』之違法行為。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7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5/IV/2012號批示。

第 795/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本澳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公共工程、耗資超過一百一十億的輕軌已經動工，但沿路走線仍存在爭論，其中尤其突出的是新口岸皇朝廣場一帶的居民反對輕軌走入倫敦街及波爾圖街這些相對狹窄的內街。而主責官員卻堅持要將輕軌走入內街。未來輕軌在這區真的動工時，相信官民的正面衝突也一如這最大規模工程一樣，將出現最慘烈的衝突場面。

問題是，一項對民生有益的重大投資，特區政府理應得到各方的讚賞和支持，但現在卻因為堅持走入內街而惹來居民的強烈噓聲，如此決策實在教人難於想像。我們在立法會委員會內都領教過劉仕堯司長的處事方法，就是可以和你談，談多少次都可以，但已經決定的就不會改。這種可以談但不會改的處事模式，根本就教人啼笑皆非。談，是為了甚麼？就是為了對有關問題提出意見期望作出改善，不是空閑無聊無事找事瞎吹水。但只是談，卻不會改，那談只是一種愚弄手段。在劉司長領導下，運建辦也上行下效，與居民談了無數次，卻是半點不改，那只是應酬居民，而非想解決問題。

在官方無道理的強硬「堅持」下，輕軌動工到這個區域，官民的正面衝突幾乎是無可避免。因為居民是花了一生積蓄來購下居所，現時卻因輕軌通行而將其居所及全家生命財產置於險境，不拚死反抗才是怪事。在毛澤東選集第五卷記載了毛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說過這樣的話：「早幾年，在河南省一個地方要修機場，事先不給農民安排好，沒有說清道理，就強逼人家搬家。那個莊的農民說，你拿根長棍子去撥樹上雀兒的巢，把它搞下來，雀兒也要叫幾聲。鄧小平你也有個巢，我把你的巢搞爛了，你要不要叫幾聲？於是乎那個地方的群眾佈置了三道防線，第一道是小孩子，第二道是婦女，第三道是男的青壯年，到那裏去測量的人都被趕走了，結果還是農民勝利了。」毛還說：「這樣的事情不少。現在，有這樣一些人，好像得了天下，就高枕無憂，可以橫行霸道了。這樣的人，群眾反對他，打石頭，打鋤頭，我看是該當，我最歡迎。而且有些時候，只有打才能解決問題。」夠精闢了吧！今天的特區政府，憑著公權力，把輕軌建到窄街之中，威脅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卻只談不改，要毀人家園。上述毛澤東的說話，不正好像就是評論這件事嗎？

其實整件事中最令人驚訝的是，官員在此問題上講了許多廢話，但卻根本無法提出有力理據為何堅持輕軌走內街。那到底為何？有不能說的利益存在，還是官威和面子問題？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書面質詢

一．當年輕軌進行諮詢時，曾有兩個方案可供居民選擇，一是現時方案走入內街，另一則是走出海邊，後來胡里胡塗地選了走內街。現在居民要求走外圍卻指為不可行？那麼若不可行，為何當年諮詢時卻放成一個可選方案？若根本不可行的，當年的諮詢便是一個騙局。到底是當年的諮詢是騙局，還是如今官員講大話？

二．現時觀音像西側就是未來填海新城的B區，屆時將是一個新發展區，包括法院、檢察院，以至立法會等多個政府部門或機構都將進駐於此，再加上此區內亦將民居林立，從發展角度，理應規劃輕軌路經此區及設站於此，豈會避海邊外圍而躲進內街之理，完全不合邏輯。這樣的規劃到底如何做？堅持要輕軌走入內街到底有何理據？有特殊的利益存在，還是面子問題死不能改？

三．若輕軌走入內街堅持不改，將無可避免面對激烈的衝突和反抗，特區政府對鎮壓民眾反抗作了甚麼準備？如何減少傷亡？如何在武力鎮壓後向國家和國際社會作出交代？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7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6/IV/2012號批示。

第 79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澳門特區政府投資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總投資十二億元人民幣，澳門佔股百分之五十一。特區政府在今年二月八日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聲稱該產業園將會集中醫醫療、養生保健、科技轉化、健康精品研發和會展物流於一體，但對於會否透過粵澳合作框架，調動廣東省中醫藥大學優勢資源參與合作，支援產業園建設和協助青年專業人員專業提升，則未有回應。同時，覆函提及聽取各中醫藥專業人士及業界訴求，但半年後至今未見在利用產業園提升專業，規劃本地人力資源參與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和建立中醫藥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方面有任何進展。

行政長官近期來立法會答辯，只簡略透露產業園須招商引資，卻未關注到調動優勢科研學術資源參與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澳門特區政府投資的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既然打算集中醫醫療、養生保健、科技轉化、健康精品研發和會展物流於一體，除了一般性的招商引資之外，是否應爭取中醫藥科研學術上的優勢資源參與發展，以期透過旅遊休閒渡假中心經濟協同效應推動本地產業多元化、提升本地人力資源和為國家中醫產業推廣作出貢獻的機會？

二、特區政府二月八日覆函中提及研究修訂第53/94/M號法令引入中藥專業人員註冊制度。然而，不僅至今尚未引入註冊制度，更重要的是現今中醫藥專業發展已有豐富內涵，除了中醫、中藥外，針灸推拿、中醫護理、中醫骨傷、中醫醫療美容等均成為專門的職業技術，而非只有單純的中藥專業。況且，專業發展除了註冊外，更須配合持續的專業增值培訓機制。特區政府會否利用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揮教學基地的功能，規劃本地人力資源參與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為本中醫藥青年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提升的機會？

三、在廣東省內本已存在不只一所全國頂級（在中國頂級亦相當於世界頂級）的中醫藥大學。特區政府會否透過粵澳合作框架，透過廣東省當局協助，調動廣東省優勢資源參與合作，以便在中醫歷史文化推廣、中藥培植園區建設和中醫療養保健復康服務等方面支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以及為本地參與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青年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提升的機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8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8/IV/2012號批示。

第 79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書面質詢

近年，本澳陸續出現多宗高層大廈公共電力設施故障引致的火警，當中既有住宅大廈、也有商業大廈，不單令相關用戶和居民受到影響，亦使多個設於相關大廈內的政府部門運作受到影響，幸好未有造成嚴重傷亡。

要避免樓宇因供電設施老化而影響供電穩定及用戶安全，就必須對其供電設施加強維修保養，特別是一些高層大廈由於單位眾多，供電設施更為複雜，若長期缺乏恆常的維修保養，類似因公共電力設施故障而引發的事故就無法避免，確實不容忽視。

本澳法例規定：包括大廈公共供電系統在內的高功率的電力裝置，都必須獲發“電力裝置使用准照”（俗稱“七等則”）才能使用，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然而，至目前為止，在有關供電裝置准照發出後，並沒有任何機制或專責部門對相關設施作跟進監管，如早前因供電裝置故障而發生火警的商住大廈，在事發後未見有政府部門到場對相關裝置進行檢查、了解事故原因和提出改善建議，這樣下去怎能避免類同事故再次發生？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包括大廈公共供電系統在內的高功率電力裝置，使用前均需申請“電力裝置使用准照”，但在准照發出後，當局有沒有機制或專責部門跟進及監督有關裝置的運作是否正常，以及確保其有足夠的維修保養？

二、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規範大廈業主每五年需對建築物進行保養、維修及改良工程，有關的維修保養是否包括大廈的公共電力裝置？當局是如何落實相關監督責任？

三、隨著本澳大廈樓齡漸趨老化，當局除樓宇維修基金的相關計劃外，有何措施可有效推動及協助小業主定期對大廈公共設施進行檢查和維修保養，以減少因為相關設施長期缺乏保養而引發的意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08月21日

8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9/IV/2012號批示。

第 79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在現今的社會裡，各種油品的使用已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份。但其售價長期缺乏有效監管，各大油品經營者假自由市場之名，行價格攻守同盟之實，變相進行寡頭壟斷。政府對此現象不獨沒有進行糾正，個別官員甚至為石油產品供應商辯護，指油品價格的調整是「加慢減快」。但事實勝於雄辯，有報章綜合近期油品價格的變動，指出：「本地油品價格經過五、六月的輕微下調後，七、八月跟隨國際燃油價格走勢快速回升，最近三十天車用油品就加價五次，每次加幅普遍逾0.3元，對比

五、六月減價0.1-0.2元的幅度，確有“加多減少”之嫌。有供應商、餐飲、物流業者認為，油品價格存在“加快減慢、加多減少”的情況，一方面影響物價穩定，另一方面令成本急增、蠶食利潤，希望政府切實監管油商，加強油品價格透明度。」

對於各類油品售價長期欠缺監管的不合理現象，本人先後作出多次質詢與提問，但有關當局只表示「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維持燃油市場供應的穩定、經濟、環保和多元。為了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防止出現經營不規則和價格不合理的情況發生，統計暨普查局亦有定期按月統一公佈油品進口及零售價格，讓社會監察。」卻並無推行任何實質的改善措施，對本人質詢中的建議亦刻意迴避。為此，本人再提出質詢如下：

一、面對各類油品的加快減慢現象，政府會否考慮授權消費者委員會進行實質的監管，每月詳細公佈各類燃油的進口價、零售價，以及同期國際油價升降的相關數據，公開資料讓社會進行比較和監察，以防止出現價格壟斷，加快減慢的現象？

二、行政當局過去對《商法典》中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有何實際的打擊措施，執行情況又如何？現時各油品供應商的在價格上的寡頭壟斷情況，是否可列入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6日第481/E362/IV/GPAL/2012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2年7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本澳旅遊娛樂業的發展，吸引了大量外地旅客，警方近年來不斷調整部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預防及打擊各類型的跨境犯罪，除了加派便衣警員進行巡邏及監察可疑人士，亦不定期對治安黑點進行掃蕩行動，而且取得一定的成果。警方注重情報主導刑偵，科技強警，提升偵查及搜證能力，為此，透過合作機制與內地公安機關及香港警方保持密切聯繫，交流情報及掌握最新犯罪動向資料，適時採取聯合行動，震懾不法分子及遏制跨境犯罪活動。

在內地與澳門刑事司法協助機制建立之前，澳門警方對於有關跨境罪案會通過現有的警務合作機制加強與內地公安機關的情報交流。事實上，根據澳門《刑法典》中的“屬地原則”，對於在本澳發生的案件，無論其涉及的行為人或受害人是否本澳居民，警方都會按照澳門的刑事法律制度去處理，而對於當中涉及的內地居民，警方會將其資料通報內地相關部門。同樣，倘若本澳居民遇上在內地發生的刑事案件時，受害人可選擇在內地或澳門報案，如果在澳門報案，本澳警方將會把該案件按照現行的警務聯絡機制通報予內地公安機關，以便內地方面採取適當的協助措施。

誠然，加強與內地的刑事司法協助並簽署有關安排，對兩地共同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非常重要。因此，行政長官設立了區際司法協助與國際司法互助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直屬於行政長官，由行政法務司司長協調，成員包括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保安司司長或彼等人士的代表，並負責區際與國際司法協助事宜，包括負責與內地進行刑事司法協助的磋商。該工作小組已與內地的相關部門就安排涉及的各項具體內容與程序，以及安排如何在兩地生效與執行等重要問題進行了多次磋商；而由於兩地法制各異，雙方仍須就刑事司法協助的具體條文作進一步討論，以尋求共識。

8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0/IV/2012號批示。

第 80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

朱琳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8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1/IV/2012**號批示。

第 80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19日第513/E386/IV/GPAL/2012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2年7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按照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規定，少年感化院負責執行收容措施，以便向被法院判處收容的青少年灌輸符合法律的價值觀，使其獲得知識和技能，以便其日後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為了執行上述措施，教育暨青年局曾向少年感化院派出教師，以便向被收容的青少年提供合適的教育和職業培訓，後經教育暨青年局與法務局商議，少年感化院的教學任務由雙方共同承擔，因此，法務局須考慮自行聘請教師。由於法務局的人員編制中沒有“教師”職程，所以無法以一般公職人員的聘請方式自行聘請教師，唯一可行的方法是透過包工合同的方式取得教學服務，以協助被收容的青少年能順利完成教育。法務局領導層和其他工作人員不定期與少年感化院的輔導老師會面，聽取他們在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在溝通過程中，有關輔導老師向法務局領導層反映一定的工作壓力，尤其是在課時、假期等方面。為此，法務局會積極研究及落實一系列的措施，當中不排除與教育機構合作提供授課服務，以便緩解輔導老師的工作壓力和進一步提升教學質素。

二、本局現正積極研究與私立或公立教育機構合作，向法院生提供教學和職業培訓的可能性，但並不影響現時輔導老師的工作，本局仍需輔導老師向法院生提供教學服務。

三、根據第12/2010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的規定，在公立學校任職的教師屬行政當局聘請的公務人員；另一方面，按照第14/2009《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公務人員的聘請須通過開考進行，而符合條件的投考人在通過開考和完成倘有的實習後方能入職，因此，所有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應按照上述法律的規定參加開考，在通過考試後方可受聘於公立學校擔任教師的職務。

法務局代局長

高舒婷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8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2/IV/2012**號批示。

第 80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24/E394/IV/GPAL/2012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包括有：臨時委任、確定委任、定期委任、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及個人勞動合同。考慮到某些工作項目或服務的特殊性，公共部門可根據現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9條的規定，透過訂立包工合同，聘請人員執行特定或專門的工作，而取得有關服務須遵守《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然而，包工合同不構成任何與行政當局的職務聯繫，簽訂合同的人員不受公職制度約束，尤其不受等級從屬關係的約束。根據行政公職局人力資源資料庫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數據顯示，特區政府因應工作性質及需要以包工合同聘用的人員約有42名。

為了適應社會的發展，特區政府一直有序對公職法律制度作出修訂，完善公務人員的綜合管理，提升整體人員質素，包括：2005年推行《工作表現評核制度》，2007年推行《公積金制度》和《評核獎勵制度》，使編制內和編制外人員的評核制度和退休制度趨向統一化，讓所有公務人員能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得到更充分的保障。隨後，特區政府相繼頒布了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統一了公務人員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以及對不同任用制度的人員規劃、招聘及晉級作出了規範。

在福利津貼方面，特區政府透過第29/2008號行政命令和第2/2011號法律，分別修訂了《公職補充福利制度受益人通則》和實施《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對實行多年的公職福利制度作出調整，把公職補充福利制度的適用範圍進一步延伸至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及其家屬，回應公務人員的訴求。

考慮到社會發展的需要和公共行政體系的健全發展，特區政府根據過往公職法律制度修訂的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提出完善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現已完成《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諮詢文本的草擬工作，有關諮詢文本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向各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公務人員團體開展諮詢工作，並在整理及分析意見後提出修訂方案。特區政府期望透過規範合同種類、統一合同人員的權利和義務、創設公共部門靈活運用人力資源等措施，理順公共部門合同制度，進而有序地完善公職法律制度和公務人員的綜合管理。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8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3/IV/2012號批示。

第 803/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a saúde da generalidade da população tem sido muito prejudicada devido à deterioração da qualidade do ar face ao crescente aumento de autocarros de turismo, autocarros, viaturas ligeiras, motociclos. Face ao falhanço de se criar uma rede eficiente de transportes públicos, 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prefere os transportes particulares para chegar em segurança e a tempo e horas quer nas escolas, quer nos locais de emprego. No âmbito da estratégia do Governo Central de dotar a RAEM das mínimas condições de se transformar num centro de lazer e turismo, o Governo deveria apostar mais numa política amiga do meio ambiente implementando medidas eficazes que contribuam para a diminuição da emissão de dióxido de carbono.

A nível mundial, as bicicletas são o principal meio de transporte das pessoas contribuindo para a diminuição do congestionamento do tráfego, maior segurança rodoviária, menos barulho e menos poluição. De acordo com as estatísticas, no ano passado, cerca de 133 milhões de bicicletas foram produzidas em todo o mundo sendo um aumento de 600% comparado com o ano 1960 e mais do dobro do número de viaturas produzidas em todo o mundo no ano de 2011.

Muitas cidades tais como Wuhan, Valencia, TelAviv, Berlin e Londres implementaram com sucesso variados tipos

de programas de aluguer de bicicletas em que os cidadãos e turistas podem alugar uma bicicleta e depositar a mesma noutro local ou ponto turístico. As diferentes modalidades de utilização de bicicletas, quer gratuita quer onerosa, são um grande atractivo para o aumento crescente e gradual do seu uso principalmente nas principais cidades europeias de menor dimensão geográfica. A nível mundial, em 2007 existiam cerca de 70 programas diversificados para aluguer de bicicletas e hoje em dia são cerca de 500 os programas diversificados colocados à disposição dos cidadãos e turistas.

Assim sendo, volto a interpelar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Face ao exposto, sendo a RAEM uma cidade de reduzida dimensão geográfica e assim propícia para implementação de políticas amigas do meio ambiente e para efeitos de descongestionamento do tráfego rodoviário, vai o Governo estudar a implementação de medidas a breve e médio prazo que encorajem os cidadãos e turistas a deslocarem dentro da cidade por via de bicicletas?

2. Que medidas amigas do meio ambiente serão adoptadas a breve e longo prazo para melhorar a qualidade do ar da cidade e evitar a constante desflorestação da ilha de Coloane devido à intervenção humana?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0 de Agosto de 2012.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由於旅遊車、巴士、輕型汽車、電單車等數目不斷增加，空氣質量每況越下，居民整體健康因而受到損害。在欠缺有效的公共交通網絡下，市民大多選擇使用私人交通工具，以便能安全和準時地上學或上班。為配合中央政府擬將特區打造成旅遊休閒中心的策略，特區政府應在環保政策上加大力度，推行有效措施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在世界各地，單車已成為減輕交通擠塞問題的主要交通工具，這種工具安全度較高，且產生的噪音和污染亦較少。據統計，去年全球生產的單車量約為一億三千三百萬輛，與1960年比較增幅達600%，並較2011年全球生產的汽車數目高出兩倍以上。

很多城市如武漢、瓦倫西亞、特拉維夫、柏林、倫敦等均已成功推行各種單車租賃計劃，讓市民及遊客可把租用的單車放置在另一地點或旅遊景點。各式各樣的單車使用模式，不論屬有償或無償的，均大受歡迎，尤其在歐洲一些較細小的主要城市，使用單車的人日益增加。2007年全球各地推行的單車租賃計劃約有70項，時至今日這類可供市民及遊客選用的計劃已多達500項。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特區的地理規模細小，是具備條件推行環保政策，減少道路交通擠塞的城市。基於以上所述，政府會否研究推行鼓勵市民及遊客在市內使用單車出行的短、中期措施？

二、有何短期及長期的環保政策，以改善城市的空氣質量，以及避免路環的林木經常遭到人為的破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86.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4/IV/2012號批示。

第 804/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澳門經濟發展迅速，常住人口和旅客不斷增加，但土地資源匱乏，人口密度越來越高，再加上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帶動週邊行業興旺，導致生活垃圾廢料亦隨之大幅增加，而且情況將愈來愈嚴重，如何最有效地對垃圾進行處理和廢物回收，成為了澳門當前急需解決的社會民生問題之一。

據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環境統計》¹中的數據顯示，全澳去年收集的生活垃圾和工商業垃圾共26.4萬公噸，比起2002年的19.3萬公噸，增加了37%，而面對這與日俱增的垃圾量，澳門主要是透過焚燒並輔以堆填方式來處理，受地方條件限制，將垃圾焚燒無疑是最便捷的方法，但同時也對環境保護做成損害；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早在1999年就開始推動廢物分類回收計劃，可惜10多年來都仍然未能取得滿意成效。以去年（2011年）為例，由民政總署及環境保護局回收的廢紙、膠類廢料及金屬廢料合共只有535噸，這與全澳垃圾量相比，相差超過493倍，顯得九牛一毛；還有更為人所垢病的是分類回收計劃定位模糊及資訊不透明，市民根本難以知道廢物如何作分類收集，交給有關部門後會有如何跟進處理，市民雖盡公民義務也無從入手，使人感覺是一項政府的門面工程，打擊市民參與性，影響計劃成效。

現時政府官方是由民政總署和環境保護局負責廢物分類及回收工作，這些部門除了在指定的公園、街市、廣場等設置一些小型的分類回收箱外，就沒見其他實際推動和鼓勵工作，方法顯得被動和單向；至於民間的廢物回收業，由於業界對市民提供的廢物作出實際金錢回饋，所以很容易引起市民主動將廢物分類及送交業界處理，這方式既有利環保又可創造商機，本應是一舉兩得的，可惜隨著經濟發展，土地資源越來越珍貴，租金不斷急升，廢物回收業又必須有足夠的土地才能夠經營運作，而政府對業界亦無提供實質性或政策性的扶助，在種種不利因素的影響下，正不斷削弱廢物回收業的生存空間，而事實上，廢物回收再做，除了是對環境衛生保護所必須外，更名為經濟效益提供積極性的條件和成效。

鑒於以上，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的生活垃圾量持續增加，長期依靠焚燒處理，對環境做成很大傷害，而推行多年的垃圾分類回收計劃成效又未如

理想，難以達到將廢物循環再用，減少垃圾量的效果，請問政府有否對垃圾分類回收計劃的成效作分析和檢討？有什麼具體方法改善情況？長遠的方向和計劃如何？

2. 推動市民參予廢物回收計劃的首要條件就是要加強認知，其實社會大眾對現時政府廢物回收計劃的運作方法已經存有質疑，有市民更表示曾目睹工作人員在不同分類的回收箱中，將各種廢物倒在一起混合處理，完全違背廢物分類回收處理的原意，為釋公眾疑慮，推動計劃發展，有關部門可否對計劃的每一步驟作出詳細介紹呢？

3. 廢物回收業是環保行業的一種，對環境保護和社會發展起着正面作用，而現時行業面對由土地資源不足，業內經營者已產生相繼倒閉問題，請問特區政府如何作出協助？是否讓此行業自動消失？在新城規劃中，除了預留環保綠化空間外，會否另設有環保物料回收行業發展區域或作出相應的調配？

澳門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2年8月23日

8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5/IV/2012號批示。

第 805/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¹ http://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ed07c028-a1fl-4bd6-9d98-3ad30e56bf4e/C_AMB_PUB_2011_Y.aspx

吳國昌議員 2012 年 6 月 18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及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6月20日第443/E333/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2年6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6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增加公共財政運作的透明度，特區政府已於本年8月9日向立法會公共財政跟進委員會介紹本年度上半年有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的預算執行情況，並回答議員的提問。

另一方面，各部門在每年年中編制下一年度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時，皆經過審慎的考慮，並需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對下一年度將開展的工作預留撥款，而大型公共工程計劃會設立新項目及按預算撥款預留，特區政府每年會將財政預算案送交立法會審議，獲通過才能執行。

然而，基於規劃上的變更或社會的訴求，任何項目在落實前均需要考慮配合政策，因此，有關估算會因為一些政策因素而有所改變，項目本身亦會因其所具備的發展條件按先後緩急的情況，在執行次序上作出調整。而部分工程在執行過程中，亦往往因應社會訴求和意見，如社會房屋樓宇高度修改會涉及費用減少，或須與承建公司商討修訂價金耗時等因素，皆會影響支付及釋放預留款項的進度，造成項目的預算或有增減。

同時，運輸工務範疇為更好地控制“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預算的預留，確保財政年度的預算得以貫徹落實，已完善了一些措施，包括明確規範投資計劃由立項至執行各階段的流程及時程：建立監察項目各階段執行狀況措施；設立項目建設信息數據資料庫，務求按計劃落實與完成公共投資計劃等。此外，在面對建築材料、工人薪酬及貨幣匯率變動，如人民幣升值等情況，特區政府均會嚴格監控公務的開支。

至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投資項目，運輸工務範疇的意見如下，有關石排灣公共房屋的興建工程，該項目分為CN3、CN4及CN5a三個分項，根據投資計劃之預算執行表至今年5月31日建議項目之狀況顯示，其中CN3的預算撥款為517,793,500元，現時撥款為519,693,500元；CN4的預算撥款為1,220,142,500元，現時撥款為1,220,142,500元；CN5a的預算撥款為813,703,200元，現時撥款為813,755,345.20元，可見工程開支的執行率與預算相若。

有關粵澳新通道的項目，其範圍跨越粵澳兩地，主體建築雖在澳門，但亦有部分重要設施位於廣東省珠海市境內，當中的建設及管理尤其涉及口岸邊檢設施、跨境河川整治，以及涉及其他粵澳合作內容，並非一般性之工程項目，須有賴粵澳雙方緊密合作才能順利推展。由於項目中的過境連接通道、出入境聯檢大樓、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鴨涌河的綜合整治等均須涉及粵澳兩地的政策協調和部門協作，有必要由對兩地政府運作、法律法規、以及具相關工程經驗資質的實體負責相關部份的設計、建設和管理，以充分發揮及體現粵澳合作的優勢與意義。故此，粵澳雙方同意委託廣東省駐澳窗口企業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負責上述部份的設計、建設和管理和鴨涌河的綜合治理工作。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2年08月10日

8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6/IV/2012號批示。

第 80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澳葡時代制訂的公共房屋法規中對經屋如何訂價作了一些原則性的規範，讓政府在訂價時有原則可循。但現行經濟房屋

法之法案在立法會進行審議時，由於對如何訂價完全沒有任何規範，而只是由行政長官以補充法規來訂定。由於全無準則，令人憂慮定價是否恰當。為此，法案備受議員的質疑。

在激辯過程中，負責相關法案推介的劉仕堯司長仍堅持法律不會作任何原則性的規範，但卻承諾訂價大約為千一元一呎。這在當時的傳媒亦有廣泛報導。可是，在連續推出的永寧廣場大廈、湖畔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以及最新公佈的青葱大廈，其單位訂價都遠超千一元一平方米。以青葱大廈為例，按官方所公佈的資料顯示，其實用面積每平方米的售價為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元，按照換算，每平方呎達到一千八百多元，距離千一元一呎極遠。即使以建築面積來計算，其實用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則每平方呎仍達到一千三百五十多元。特區政府完全違反了當年的訂價承諾，讓特區政府興建經屋不獨無需有任何負擔，反而是利潤豐厚。以永寧經屋為例，整幢的建築成本不到4億，包括880個單位及其他包括球場等公共設施，現僅出售858個單位已收回樓款8.11億，即使計算土地價格，政府仍是獲利豐厚。而且十六年後，若經屋業主因家庭變動或經濟改善而轉賣單位，還要補回百分之五十的樓價給政府，所以政府興建經屋看似是市民福利，但實質上是政府的「金礦」。而「金礦」的基礎就是政府違諾的超高訂價。

此外，近日有不少原申請澳門區經屋的居民被當局強迫跨區選購石排灣單位，否則被當放棄一次上樓機會，甚或因拒絕選擇而被除名，苦候多年的上樓機會毀於一旦。日前，更有依靠電動輪椅行動的殘疾人士因拒絕揀石排灣經屋單位而被當局除名。這些官員是典型的「冷血動物」，只片面解釋法律而強硬執行。市民當初登記經屋社屋，都是有權選擇登記在澳門或在離島的，這應尊重他們的需要。事實上，這種需要是有理由的，一位長者，若被逼跨區購買經屋或租賃社屋，就等同全部剪斷了他（她）一輩子所建立的社區網絡，而即使是普通核心家庭，大人上班小孩上學都是在澳門半島的，因為被逼跨區購買經屋或租賃社屋，大人或可不轉工，但小孩子是否有校可轉，即使有校可轉亦面對重新適應的困難。這些都是居民直接面對的問題。況且，跨區揀樓也面臨跨區工作，亦增加了交通壓力。所以，豈能輕言跨區。當然，鑑於土地資源不足，澳門半島可能難以全部滿足輪候者的需要，則應容許輪候者選擇，跨區揀樓的可望快點上樓，但若堅持按登記區域等候，亦不應受到丟到隊尾甚至除名的懲罰。這才是以人為本的體現。只是，冷血官員當道，完全是官本位的以官為本做事，動輒便將輪候者除名，實屬慘無人道。而更重要的是這種惡政是曲解立法會所訂之法律。根據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八款之規定經屋輪候人，「如在申請所選的地區內未能獲提

供其有權選擇類型的房屋，而在其他地區仍有同類房屋供選擇時」，則「可按有關的排序選擇位於其他地區的同類單位」。法律很清楚，跨區揀樓只是「可」，而非必須。按照行政法務司司長在訂立民政總署法律時，解釋基本法中規定「可」設立市政機構，而「可設立」即可設立也可不設立，結果政府選擇不設立。而經屋法也是用了「可」字，即輪候者可選擇，也可不選擇，特區政府裁定不設立市政機構不會受懲罰，則輪候者不選擇跨區揀樓同樣不應受到置尾或除名的懲罰。

行政當局現時不顧申請人意願，動輒以除名為恐嚇「強制」要輪候者跨區揀樓，甚至連殘疾人士也不放過，明顯是曲解法律，違犯立法原意，也違反法律的善意原則，將容許別人選擇的善法曲解成坑人的惡法。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經屋法審議期間，官員公開承諾經屋訂價為千一元一平方米，但現在幾幢經屋的售價均遠超千一元一呎，即使取巧以建築面積計算仍是遠超所承諾的價格。政府何以違反承諾，刻意托價，如此謀取暴利是否有違興建經屋協助居民解決住屋困難之初衷？

二、對房屋當局曲解法律、坑害和刁難輪候經屋市民的惡行，行政長官會否立即制止司局級官員的胡作非為，及時糾正有關錯誤做法，還那些拒絕跨區揀樓而受到懲罰的居民一個公道？

三、特區政府是否應按照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所訂的容許選擇的善意規定，對拒絕或放棄跨區揀樓而被除名的輪候家庭，恢復其輪候資格，以彰顯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路向？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8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7/IV/2012號批示。

第 807/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治安警察局早前公佈本澳今年上半年共發生七千餘宗交通意外，同比增加4%，其中涉及交通意外死亡的有五宗，同比飆升五成。不少駕駛者反映，交通意外的頻繁發生，與本澳道路狀況不佳有一定的關係。

隨著本澳機動車數量的逐年增加，道路負荷也越來越大，道路難免出現損壞或一些不良狀況，因此需要當局及時作出修復或改善，以免影響車輛的正常行駛。但不少駕駛者反映，受損的道路常常得不到及時修復，如友誼大馬路往友誼大橋方向路段，部分路面長期存在著不少窞洞或損壞的情況（如附件圖1、2），有幾個窞洞已存在一年多，卻一直得不到修復，埋下不少交通隱患；另有九澳高頂馬路及偉龍馬路部分路段，可能因道路受損所致或鋪設問題，路面的部分渠蓋凹凸不平（如附件圖3、4、5），甚至有凸出來的渠蓋超過路面達5公分之高，一旦行經的車輛速度快，險象環生，早前曾有駕駛者向本人投訴，行經九澳高頂馬路，車輛駛過該路段凸起的渠蓋彈起幾乎釀成交通意外，抱怨當局為何未能及時作出改善。有意見亦反映，一些受損的道路修復後，往往短時間內特別是大雨後又出現破損，如上述的友誼大馬路往友誼大橋方向路段，經常出現反復修補的情況，懷疑有關道路存在質量不濟等問題。諸如此類的情況，令人質疑當局道路維修機制是否行之有效？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民政總署的道路處，承擔著推動、實施及監察馬路、街道、斜坡、橋樑等的修葺及保養工程的職責。該處如何保證及時有效履行上述職責？對於全澳的道路狀況，有無一套日常的巡查機制？內地部分城市建有道路維修預警機制，專門設立舉報電話，市民可以通過舉報及時將破損路面情況反映給有關部門，並通過市政設施監督檢查責任制度，明確規定被損道路的修復時限，實行定時維修、定期維護的責任制。對此，當局可

否參考相關的經驗，完善本澳相關的道路維修機制，以保證受損的道路能得到及時有效修復，減少交通隱患？

2、本澳部分道路特別是一些主幹道反復出現損壞的情況，究竟是地質問題，還是工程質量問題，抑或本身早已不堪重負，當局有否深入作出評估？又有何相應的解決舉措？當局如何有效監管道路相關工程的質量？

3、據統計暨普查局相關資料顯示，至今年6月份，本澳機動車已逾21萬輛，道路行車線總長度為416公里，按此計算，假如全部車輛置於路面，就幾乎填滿了全澳的道路，顯示道路所承載的壓力之大。因應本澳日益趨增的道路壓力，當局對於道路建設有何長遠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2年8月27日

9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8/IV/2012號批示。

第 80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無論各行各業以至居民的日常生活，石油產品都必不可少，油價上升往往為社會經濟和民生帶來不少衝擊。早前，本

澳石油產品一個月內加價五次，如此頻繁的加價行為可謂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怨聲載道。

現時澳門的石油產品大部分由新加坡及內地輸入，受國際油價影響，本澳油價跟隨來源地有相應的升跌本屬正常現象，然而，能源公佈的第二季燃料平均價格卻顯示，本澳石油產品價格下調幅度並未跟隨主要供應地，甚至出現供應地的石油產品價格下跌，但本澳售價上升的情況，如：家用石油氣第二季平均市場定價為每公斤15.7元，按季升1元，同季新加坡則按季跌2.39元¹。上述的數據，難免令居民質疑石油產品供應商之間是否存在聯合訂價和寡頭壟斷的情況。

二零一二年施政報告曾提及政府會監察燃油產品的價格變動情況，以便當局及時作出預警措施²，但社會普遍認為政府對此監察不足，而至今亦未見政府出台任何新的具體監察措施；雖然當局一直強調有對油價調整跟進及監督³，有關跟進資訊卻甚少公佈予居民知悉，市場數據有欠清晰，市場監督形式、程序亦不甚透明。事實上，燃油產品的監管一直以來都牽涉眾多政府部門，能源發展辦公室負責制定能源政策，燃料安全委員會負責燃料安全問題，經濟局負責促進和維持燃料市場公平的營商環境；消費者委員會和能源發展辦公室則分別就燃油市場進行調研。有關石油產品監管的職能如此分散，難免令居民質疑政府對燃料市場運作及其價格的監管是否到位。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有關當局一直公開有持續進行油價的監督工作，但相關監督形式及程序、跟進方式並不透明，社會對本澳油品的各個流通環節的資訊及數據掌握有限，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建立油品資料庫，公佈九澳油庫的儲存量、油品的來源、入口及零售價格、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油品價格的相關數據等，提高信息發佈的透明度？

二、鑒於現時石油產品由多個不同部門分管，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建立跨部門專責統籌機制跟進燃油產品，明確燃油市場的監管責任，防止壟斷及聯合訂價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9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9/IV/2012號批示。

第 809/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人就立法會2012年7月11日第486/E364/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2年7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地流動電信服務將於2013年1月1日起全面3G化，目的是促進電信營運商將資源投放在較先進的科技上，透過3G技術來推動電信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和應用，以提升本地的競爭力，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多元化和便利的電信服務。此外，在無線電頻譜上，3G技術較2G技術的利用更具效率，電信資源因頻率重新劃分子3G網絡而得到更有效及充分的使用，同時有助日後部署其他更先進的電信技術，有利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2G牌照原於今年7月9日屆滿，電信管理局一直督促各電信營運商做好有關過渡安排。鑒於營運商在宣傳上述牌照到期和處理過渡安排的效果未盡理想，以及讓市民有更多時間從2G轉到3G，政府決定准許現有三間3G電信營運商，透過GSM網絡提供本地流動電信服務至本年12月31日，以回應社會訴求。

在尚餘數月的過渡期中，政府將繼續加強宣傳力度，透過不同的媒體發放相關信息，並督促流動電信營運商落實合適的優惠計劃和便民措施，使餘下的2G用戶能順利轉換到3G服務。至於2G牌照屆滿的後續安排，電信管理局已聯同相關流動電信營運商積極展開工作，讓公眾可及時掌握有關訊息。

¹ 2012年8月23日電台新聞

²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171版

³ 市民日報2012年08月23日第1版

是次2G過渡3G的安排中，確實存在改善空間，但同時亦體現到只要是對整體社會有利的政策，政府都會致力並實事求是地做好相關工作。在推動本地流動電信服務3G化的工作上，政府將繼續致力協調和督促營運商向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使2G用戶可順利過渡到3G服務，同時亦會在現有的基礎上，嚴格監管電信市場的運作，促進電信市場的有效競爭，為公眾帶來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

在行政改革方面，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以推行“科學決策”，建設“陽光政府”為原則，持續推進公共行政改革，致力提升治理水平。

為提升政府施政的科學性及透明性，特區政府致力革新政策制定模式，加強科學論證，提升政策規劃及決策能力，結合民意諮詢與政策宣導，讓政策更切合社會的訴求。

設立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屬高層次策略性組織的政策研究室，作為諮詢、輔助決策的核心研究機構，協助行政長官了解民意，作出科學決策。同時，重組行政公職局，於其內設立公共行政研究中心，負責統籌及開展有關公共行政的研究工作。透過有關研究機構的設立，構建具層次的政策研究體系，加強研究力量，提升政府施政的科學理據。

為有效吸納社會意見，了解市民的需求及問題，特區政府積極完善政策諮詢機制，完善現行諮詢組織的設置，涵蓋各政策範疇，發揮民意吸納、政策建議及意見反饋的功能，作為提升政策質量的依據。

為擴闊諮詢參與途徑，積極推進社區諮詢模式，設立地區、中區及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同時民政總署“社區座談會”邀請其他部門共同參與，結合民政總署每月公開例會，形成政府、社團及社區組織之間的常規溝通機制，藉以深入社區層面，直接了解及回應居民的訴求。

為進一步提升諮詢成效，實施《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作為規範各公共部門推行政策諮詢的依據，同時設立相應統籌機制，加強政策諮詢的協調，營造良好的諮詢環境。

為加強政策宣導，提升施政透明度，特區政府致力完善信息發佈機制，設立了“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及發言人機制，並在司局級部門設置新聞協調員，健全信息及新聞發佈機制，增強統籌協調，並主動透過媒體，加快對各種政策議題及突發事件的回應速度，讓市民了解確切情況。

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加強政策研究、民意諮詢及政策宣導，強化政府與社會的雙向互動及良性溝通，促進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讓政府政策更切合實際需要，提高施政績效。

電信管理局局長

陶永強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9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0/IV/2012號批示。

第 81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議員區錦新書面質詢的答覆

I — 關於七月三十日第06971/GCE/2012公函轉來立法會議員區錦新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提出之書面質詢涉及的問題：

1. “行政長官會否按照規範結社權的八月九日第2/99/M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訂定社團每年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資助的最高金額，使受益社團必須公佈帳目？”

2. 審計署本年七月公佈了《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報告批評澳門基金會沒有按《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的規定對受資助社團進行審查和監察。事後，除澳門基金會回應“將完善監察標準”之外，就不了了之。到

底行政當局有否認真正視審計報告所揭示之問題，全面檢討包括各個部門的資助制度？

3. 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主席就是特首崔世安先生，對該基金會這種批款沒準則、資助不監管的失職行為，到底須負上甚麼責任？“行政長官將採取何種措施有效堵塞漏洞及嚴肅追究相關部門及主管人員玩忽職守之責任”？

II – 就提出的問題，本會謹作出以下說明：

關於第1點涉及的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五）項的規定，為立法時機之問題，且屬行政機關之專屬權限，並不在本會之職權範圍內，因此不應提供任何意見。

關於質詢提出的第2點問題，就《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有關事宜，謹此通知，澳門基金會已就有關問題作出衡量，並值得我方嚴肅地重新考量審議及批給資助、對申請實體與受資助實體，以及核實與監察活動報告與帳目之審查機制與措施。因此，本會重申高度重視有關問題。

再次重申，本會已及時向審計署提供一切所需的說明與協助，並編製報告，逐點作出說明與回覆，謹附上該報告中文文本（附件一）及葡文文本（附件二），以供參考，有關報告亦附錄於《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並於審計署網站上公佈，供網上查閱。

同時，本會已採取一切認為急需之適當措施，以落實審計署發出的指引，並即時決議購置「資助申請及跟進管理電子化系統」，以及委託專業核數公司對受資助實體提交的報告與帳目進行審核，並在通知申請實體有關資助批給時，通知其遵守並履行現行法律規章的規定。

關於質詢提出的第3點問題，章程中已規定調查責任屬澳門基金會監督實體的專屬權限，因此，除法律規定允許的其他監督方法外，當認為有需要且適當時，可根據經第12/2001號行政法規核准並經第17/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四）項的規定，命令對本會之運作進行專案調查或全面調查。

謹此答覆。若認為有需要，本會將提供任何補充資料及說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代主席

林金城

9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1/IV/2012號批示。

第 811/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作為一名議員，其主要的職責除了是支持、配合政府之外，更需要監督與制約政府，但專家學者指出，在澳門行政主導的現實環境中，行政立法的關係卻是配合有餘，監督不足，故需在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方面創新機制。例如：本議員辦公室曾於2012年5月4日以來多次通過立法會向政府索取有關政府各相關部門所設立有關諮詢委員會的相關資訊，然而近3個多月過去了，行政當局仍未有明確的回覆，亦未有解釋原因。在這方面很多議員同事在不同場合都有講及，並且提出多種具操作性的建議，但事實上行政當局部份部門和官員，在執行上一直不作為，嚴重影響行政效率，甚至影響政府形象。

專家學者亦指出，民生是政府施政之重點，那麼，調整政府架構、善用公僕人力資源，理順部門分工和提升管治水平，更是提升民生的一個重中之重的關鍵，實際上，合理的政府架構，不僅有利當局積極吸納各方人才，提高施政質素，亦可培養更多政治人才，吸引一些有心服務社會的年輕人從政，並可減少社會爭拗，集中精力改善民生發展經濟。

澳門回歸十多年來，“政出多門、各自為政”的根本問題始終未能改善，隨著各級部門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不斷增加，以及公務員隊伍的不斷膨脹。“小社會、大政府”的現象日益明顯，結果導致冗員過多，人浮於事，行政效率低下，從而削弱了施政能力，極大影響政府回應市民訴求的效率。

有鑑於此，本人質詢如下：

1. 就本人2012年5月4日通過立法會向政府索取相關資料，目前已經過了3個月，期間亦多次追問，仍未有任何回覆，亦未有任何解釋，市民認為這實在是行政不作為，政府認同嗎？為什麼？當中有何難言之隱或有何困難？可否向市民公佈？

2.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回歸前及回歸後所設立的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名稱及數量共有多少？特區政府所設立上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組成人員具體名單為何？可否向市民公佈？

3. 特區政府所設立上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由哪個部門管理？抑或各自為政？任期是多久一屆？以及可連任多少屆？同時要成為上述委員會委員要具備什麼資格及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2/08/20

9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2/IV/2012號批示。

第 81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13日第498/E374/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2年7月11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公共事業牽動著城市發展及居民生活，特區政府對此高度重視，並貫徹可靠、安全、優質的原則，以不同方式全面監管營運機構的運作，在調整價格時必作出全局考慮，尤其市民的承擔能力，以保障社會的正常運作。

過去，本澳的巴士服務在市場自主模式下營運，巴士公司著重有盈利的路線，忽略了部分區域居民的出行需要，對於各項優化巴士服務的措施，如跨公司轉乘、調整巴士路線等往往難以推行，無形中削弱了市民使用公交出行的意慾。

為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交服務，特區政府經分析研究並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採用公開競投形式，在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環境下，引入“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服務概念，透過政府承擔服務費，逐步落實“公交優先”理念及改善居民“搭車難”情況。同時，承接已開展的各項車資優惠計劃，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保障市民在低廉價格下使用公交服務。新巴士服務模式運作一年以來，無論巴士行車里數、班次、搭乘人次等硬性指標均有所提升。

事實上，在澳門這個只有近30平方公里、居住著逾56萬人口、每年有2,800多萬旅客到訪的小城，巴士服務作為市民和訪澳旅客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社會大眾對巴士服務的需求確實很大。現時平均每月有近1,200萬人次乘坐的士，換言之，本澳巴士服務每天運載著約40萬人次出行，使用人次持續上升，也加重了公交服務的壓力。因此，政府和巴士公司在全面檢討新模式轉型過程中不足，必會努力不懈做好服務質素及安全等軟性指標，並按步優化巴士線網、服務站點等，切實做好相關工作，讓巴士服務更到位。

為能有效對巴士服務作出監管，在新的巴士服務模式中，引入了服務評鑑機制及處罰機制。合同已訂明如巴士公司的服務未能達標，包括基本班次、按規定行程、票收處理、車隊管理及維修保養、資訊及車廂設備、行政程序等倘有不符，政府會按合同的相關規定作出處罰，如罰款、收回部分或全部標段等。同時，已展開建立巴士服務的評鑑制度，初步計劃依循班次服務質素、運輸工具設備和安全性、駕駛員行為態度及營運公司的經營管理等作為評核方向，當中除可量化指標，如班次總量、肇事率等，也會引入公眾參與，增加監察透明度，把市民的主觀意念轉化為客觀指數，從而取得量化數值，最終建立具激勵性及阻嚇性的獎懲制度。

就巴士服務費的調整，考慮到是次採購服務年期橫跨七年，當中涉及不同的經濟周期如通脹或通縮等，為保障穩定的服務水平，在招標案卷內訂立了相應機制，依據過去調整車資票價時所參考的指標，透過公式作出調節，而有關公式是參考歷年本澳公交行業的經營成本內相關指數之構成比例，從而取得各項的分配比值。政府明白社會大眾對巴士服務及相關審批工作的關注和訴求，目前已凍結有關巴士調整服務費的行政程序，並加緊跟進及嚴厲督促各巴士公司改善巴士服務方案。

在供水服務方面，因應新水價機制的實施，並確保新增的水費收入能撥入政府庫房，在2011年開始，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特區政府制定的新水價機制向全澳用戶收取水費後，會按照原有的水價，即每立方米4.39澳門元作為其自身收益的計算標準，計算出來的收益可以理解為自來水公司所收取的“供水服務費”，而其餘的水費收益則會撥歸政府庫房。現時水公司提出的申請，就是調升每立方米4.39澳門元這個計算標準。

就自來水公司提出調整“供水服務費”的申請，政府現正根據供水合同的規定進行全面的研究和分析，當中會綜合考慮自來水公司的盈利情況、本澳近年的消費物價指數等，服務質素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考慮因素。而根據供水合同的規定，特區政府擁有審批的主導權。縱然自來水公司申請增加“供水服務費”並不會直接轉嫁給市民，但由於涉及公帑的運用，因此，除綜合分析各方面的因素外，亦會充分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現階段沒有具體時間表。

在供電服務收費方面，與香港和美國等先進市場一樣，澳門的電費制度由基本電費和電力收費調整系數組成，基本電費是固定的，調整系數則跟隨發電燃料和購買電力價格的變動調整。按有關規定，調整系數每季的調整是根據上一季度購買重油、天然氣和進口電力的實際平均價格，與相關的參考價格等，按合同公式計算所得。機制可加可減，而有關調整必須經特區政府審批。此外，專營合同內亦設有服務質素指標、停電補償客戶和處罰機制等，以確保供電安全和穩定，保障居民的用電。

政府高度關注澳門電訊本年所發生的兩次電信網絡事故，就2月6日發生的電信網絡事故，已根據專責小組的調查結果、相關法規及合同的規定，因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有關過錯，向澳門電訊科處澳門幣80萬元罰款。至於5月14日的網絡事故，專責小組已完成調查工作，並將進入有關聽證程序，倘最終結果確定事故的發生可歸責澳門電訊時，定會依據相關法規及牌照的規定向其作出處罰。

對於兩次事故，政府除責成相關營運商作出全面檢討外，亦要求該公司提出一系列的優化系統、加強管理和改善通報機制等方面的建議，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電信管理局會持續跟進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同時，為確保本澳具備一個安全和穩定的通訊環境，政府透過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積極引入新的網絡建設和服務提供，更會重新檢視電信行業的運作，加強監管工作和提升從業人員的質素，推動電信營運商更好地回應社會對享用更高水平通訊服務的需求。

針對西北航運暫停航線服務一事，港務局開展了調查程序，由於西北航運在沒有預先獲得許可的情況下，暫停外港客運碼頭往返香港屯門客運碼頭航線的航班，而在船隻發生故障後亦沒有有效地執行後備方案維持航線服務，因此，按照海上客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西北航運科處7萬元罰款，該公司亦已於7月26日清繳有關款項。港務局會繼續透過與香港海事處的合作機制，跟進香港屯門碼頭租務及財務問題的發展情況。一旦證實該公司無法繼續使用屯門碼頭經營航線時，將啟動取消海上客運准照的法律程序。

公共事業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特區政府將透過全面及系統性的監管手段，不斷提升對公用事業的整體監管力度，以及適時評估監管制度的落實成效，完善監察機制。此外，亦會建立讓居民和社會參與的互動監察機制，認真聆聽及分析社會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並會適時提升軟硬件設施，持續優化服務質素。

辦公室主任

黃振東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9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3/IV/2012號批示。

第 81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望增加社會大眾對監獄功能及獄警專業性的了解，吸引更多的有志人士投身獄警行列。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二年八月廿四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監獄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2年7月23日第518/E389/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2年7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監獄是依法執行剝奪自由刑罰及羈押措施的部門。隨著在囚人數的不斷上升，獄方早年已將囚倉區的空間，進行重新規劃，以增加囚室數目，提升總收容額為目前的1354人。截至2012年7月31日，澳門監獄共有在囚人1094人，佔監獄的總收容額81%；當中174人為女在囚人，而女囚倉區的收容額已達至95%。為配合社會的發展及實際的需求，獄方數年前更提出興建新監獄的建議，而有關工程已於2010年8月展開，目前正在建設中。

基於在囚人數的持續上升，以及監獄原有4名醫生當中，有兩位已於月前離職的關係，致令獄方於相關範疇的工作上，人手分配較為緊張。為此，已分別於本年3月及5月份，開展了護士招聘及醫生招聘程序，冀能盡快填補人手。

近年澳門監獄已加大了人員招聘工作的力度，可惜反應卻未如理想。例如在2010年度展開的60缺男獄警招聘中，投考人共有709人，通過考核合格的有48人，但最後願意入營接受培訓的只有34人；而於去年12月進行的男、女獄警各40缺的招聘中，共收到428份的投考表格，但直至現階段為止，可繼續餘下考試程序的，就只有109人。出現這種情況的成因複雜且多方面，其中不排除是因為社會的急速發展，市民可選擇的工作種類及崗位皆較以往為多等等。為此，獄方已計劃於本年9月份進行新一期的獄警招聘。此外，基於獄警入職學歷的提高，以至相關入職培訓課程能有調整的空間，故獄方正就優化獄警入職培訓，及調整實習階段所需時間的可能性進行研究。另一方面還計劃加大推廣有關監獄職責及獄警形象的宣傳工作，希

96.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4/IV/2012號批示。

第 81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2012年7月25日第525/E395/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推動本澳電信市場的長遠及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因應本澳的實際情況，對本澳電信發展訂立了相關的政策目標，有序地步向市場的全面開放，利用競爭機制，讓市民最終以更合理的價格享有更優質、穩定及多元化的電信服務。考慮到電信行業的專業及高技術的屬性，以及電信服務不斷循普及化、多樣化、個性化及全球化的方向迅速發展，政府一直緊貼國際電信市場的發展步

伐和趨勢，適時聘請顧問公司對本澳現時及未來的電信市場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作為特區政府決策的重要參考。

為配合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特區政府積極從法律法規、競爭條件及經管環境等不同層面進行部署，務求不斷完善相關監管工作，以滿足上述的政策目標。透過監管之效，進一步推動網絡優化、服務優質及收費優惠。而藉著引入新的網絡營運商，並鼓勵其自行建設網絡，新建的電信網絡能與現有的電信網絡產生互補作用，有助優化本澳的電信基礎設施，提升電信服務的穩定性，使本澳的電信網絡及技術得以持續發展。

對於特許資產的管理，根據《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的規定，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必須為其在特許合同下提供的服務設立獨立的會計，包括特許資產的管理部份，並須定期提交業務報告，供政府監察之用。此外，上述合同亦明確規定，其他電信服務經營者接入和使用特許管道的價格，必須事先獲得特區政府的核准。澳門電訊在管理的過程中，任何涉及資源的配置，均須由特區政府審批，確保相關資產在競爭環境下得到有效的使用。就已收到的特許資產財產清冊，政府正檢視其具體細節，並會適時對該等資產作出檢查核實。

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透過適度的監管機制，為電信市場創設條件，營造有效競爭環境，積極實現開放電信市場的目標，讓本澳的電信網絡和服務質素水平進一步與國際接軌，配合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

電信管理局局長

陶永強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9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5/IV/2012號批示。

第 815/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

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澳門監獄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2年7月27日第530/E397/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特區成立以來，澳門監獄無論在資源投入、人手增加、行政架構重組以及興建新監獄的事宜上，均得到特區政府的批准及支持，讓監獄的獄政管理得到持續的改善及優化，配合社會的發展步伐與時並進，加強監獄管理及協助在囚人士重返社會。

有關女囚倉區的改建工程，是基於目前女囚倉的收容情況非常緊張，獄方迫切需要進行改建施工，並一直與工務部門保持密切的接觸與聯繫，雙方積極合作及跟進。工務部門於去年11月收到獄方的施工申請後，於本年2月回覆審批結果。隨後澳門監獄於本年5月申請工程准照，相關審理工作亦已於6月完成。現時監獄正與工務部門密切溝通，爭取工程盡快落實。

至於新監獄的施工進度問題，根據工務部門的資料，位於路環九澳堤壩馬路的新監獄，佔地26,400多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9,200多平方米。考慮到工程的複雜性，工程共分四期交叉進行。第一期工程於2010年8月動工，包括興建新監獄的外圍道路、瞭望塔、電力分站及石油氣房等設施。然而，由於新監獄的地理環境及土質原因，斜坡的處理及地基的開石時間較預計長，加上修改原設計及承建商人力資源不足等多種因素下，導致第一期工程進度有所延誤。

工務部門在汲取第一期施工過程的經驗後，對第二期工程的設計調整了相關設施，以減低施工的難度，預計最快於本年第四季進行第二期工程的招標，並將採取密集式評標方式，爭取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判給程序，盡快展開第二期工程，以追回落後的工程進度，整項工程爭取於2014年第四季竣工。

關於公共工程質量及施工期的監控，政府對此設有一套嚴格的監管機制。在此機制下，相關部門在施工期間除作出持續

的監督外，亦會委託本澳相關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監督工程質量、確保工地安全、保證施工進度及協調施工單位等。此外，為提升對公共工程及工期的管控，確保工程整體質量，工務部門建立了一套針對已完成工程的評分制度，其中，在“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中設有工程質量年終評核及資格處理機制，根據評核結果對承建商進行升級或降級的資格處理，藉此作為評審標書的一個考量因素。此制度初期實施於公共工程諮詢標，現已擴展至其他公開招標的工程項目，有助進一步加強對公共工程質量和進度的監管。

故此，有關新監獄的工程，是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監獄、工程監理單位以及質量控制單位，共同對施工的質量、工程進度，以及材料質量等問題進行監督。如工程出現任何不符合標書規定的要求時，例如施工質量和材料質量出現問題等情況，監督單位都會嚴格處理，要求承建商盡快解決問題。

關於澳門監獄目前的收容狀況問題，基於監獄空間有限，短期內倘若在囚人數仍不斷上升，獄方只能夠準備再次對囚倉區的空間進行規劃，將更多的功能課室等地方改作囚室用途，以滿足在囚人當前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而在新監獄的規劃上，考慮到澳門社會未來發展的趨勢，新監獄預計最多可容納2700名在囚人，相信新監獄的收容額將可滿足本澳未來十年的發展需要。此外，新監獄的囚倉將採用單元式設計，在囚人可在單元內進行大部份的日常活動，冀能減少在囚人的流動及人員之間不必要的接觸。另一方面，新監獄的設計亦會加入不同的環保元素，除採用環保的建築材料外，並會引入智能照明設計，以及可充份利用水資源的中水處理回用系統，減低監獄的用水及耗電量。以上種種的設計，除可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還可以減省監獄日常運作的成本。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二年八月廿四日

9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6/IV/2012號批示。

第 816/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27日第534/E401/IV/GPAL/2012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2年7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3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僱員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彌補權方面的保障，金融管理局已於去年著手進行《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修改工作，主要修改構想是：將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障範圍適度擴展至僱員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路途期間所發生的意外，並優化向工作意外受害人支付醫療費用的程序。目前，正向保險公會徵詢對該制度的修改意見，待完成意見的收集、整理與分析後，將爭取儘快展開立法程序。

另外，根據現行法例規定，倘若僱員應僱主要在颱風或暴雨天氣下提供工作，又或因工作關係必須留守崗位而發生工作意外，在此情況下，僱主並不會獲免除有關的工作意外責任。

至於質詢將第166/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在熱帶氣旋情況下，公共行政機關和實體的開放和關閉、民防結構的啟動和謹慎的限制性措施的規定”推廣適用至全澳所有工商企業和服務機構的僱員的建議。考慮到由於不同工作崗位、機構及行業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且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酒店、娛樂場、大部份的飲食場所均不能因颱風或暴雨而中止服務；為維持社會穩定性，醫院及公用事業等基本服務亦必須維持正常運作，故透過上述批示強制規定有關期間的工作安排有欠靈活性。為此，本局制定《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供勞資雙方參考，以便各行業按其特性及需要，自行訂定在惡劣天氣下合適及可行的工作安排。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99.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7/IV/2012號批示。

第 817/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永久墓穴批出的事件已擾攘近兩年，期間雖經廉署開展調查並已有了結果，但仍有許多問題尚未得到澄清。檢察院何超明院長日前表示，就墓穴事件的審理已確定了屬於刑事，並認定有了嫌犯，代表著有關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墓穴事件困擾本澳社會多時，對特區政府特別是主要官員的誠信均有所損害，故此有關事件若能在最短期間獲得解決，以及在過程中能公平、公正、公開地讓市民知悉，對特區政府及社會應有所得益。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檢察院表明已就墓穴事件立案，特區政府是否會諮詢檢察院，該案件是否已送交初級法院以及終審法院審理，以釋市民的疑慮？

二. 由於墓地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在調查和審理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現職的公務人員和主要官員，過往特區政府在處理財政局和消費者委員會出現類似事件上，亦有採用暫停職務以便調查的保存措施，以確保案件審理的公正，在這次涉及永久墓穴批出的案件中，特區政府會否採取同樣的停職安排，以確保審理的過程能得以公正地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8/IV/2012號批示。

第 81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在交通政策上打著“公交優先”的旗號，以巴士為主力，務求解決本澳的交通問題。新巴士服務模式實施一週年，三家巴士公司先後發生不同類型的交通事故，其中有部份嚴重事故更因人為疏忽而造成，巴士公司交出一張又一張“血淋淋的成績表”，實在難以令居民積極配合政府的交通政策。

巴士服務與公共利益關係甚大，有關當局一直“責成”、“訓斥”肇事巴士公司做好安全工作、提高服務素質等，接二連三的事故卻將巴士公司的“服務承諾”一再打破，有巴士公司希望社會能給予時間及機會讓他們改善服務，但以居民的生命安全作為“磨刀石”顯然並不合理。儘管有關當局曾多次向社會表示會做好巴士的監督工作，但根據有關的巴士服務合同，對於巴士公司最嚴厲的處罰為“解除合同”和“所營路線或其部份班次收回”，上述兩者的處罰前提均為“被科的罰款金額累積超過澳門幣壹百萬元整”，然而，有關合同的訂定欠缺透明度，合同條款的合理性備受社會各界質疑，各巴士公司的罰款原因、累積罰款等後續資訊亦從未公開，令人擔心有關當局對巴士公司的罰款會否出現“永遠的九十九萬”，讓有問題的巴士公司繼續經營下去。

猶記得，去年新巴士服務模式剛推行不久，即遇上開學日這一交通出行的高峰期，有關當局曾呼籲居民提早出門或步行上學，但有居民反映巴士服務遠遠未達實際要求¹；至今新學期

¹ 「家長護孩上學各師各法」2011年9月2日澳門日報B1版；

又將逼近，巴士班次及其服務依舊為居民所垢病，有團體的問卷調查結果更顯示居民認為現時的巴士服務仍未合格²，政府卻未有推出任何措施應對開學首日的交通，實在令人憂心屆時會否出現問題。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年巴士事故成為居民的關注焦點，現時政府對巴士監管的舉措較為被動，有關罰款機制亦處於極度不透明的狀態，如此一來對公眾利益甚為不利，政府會否考慮公開各巴士公司的罰款原因、累積罰款等資訊，讓公眾知悉及監督現時的巴士服務？

二、開學日可謂巴士服務每年一度的“大考”，請問政府有關部門有何措施應對即將到來的新開學日，讓居民能充分利用公交服務上班上學，以貫徹“公交優先”的交通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9/IV/2012號批示。

第 81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隨着經濟迅速發展及市民消費模式的改變，居民使用信用卡、提款卡等銀行卡的情況越來越普遍；與此同時，本澳涉及銀行卡資料被盜取而招致損失的個案亦相應增加。本人近期亦接連收到多宗涉及提款卡資料被盜及銀行存款被人提取的求助個案，受害人均反映，當知悉存款被人提取後已即時報警及向銀行反映情況，但未獲銀行積極跟進；亦有當事人向金融管理局投訴，卻被局方以相關投訴“已列刑事案件”為由未作跟進，相關受害人至今仍未追回有關損失。

金管局自二〇〇七年起定期對本澳信用卡的使用情況作出統計，截至今年六月底，透過本地認可機構直接或間接發行的個人信用卡總數為598,494張，對比二〇〇六年底的302,906張，五年半時間增加近倍。而今年第二季經本地認可機構核發信用卡的信用額達99億，簽帳總額共達28億，涉及的金額相當龐大。另一方面，近年各銀行為便利客戶，把自動櫃員機提款卡的每日提款額上限，分別提升至二、三萬元，一卡多戶者每日提款額會更多。故一旦信用卡或提款卡的資料被盜，客戶的損失可能會相當慘重。

要避免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居民有責任加強自身的防範意識，但金管局作為促進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健和正常運作的專責部門，亦需因應這類案件的增加而強化其監管職責，並推動金融機構負起責任，就提升電子交易的保安系數及對使用風險作更大的承擔，讓廣大居民可以繼續安心使用各類銀行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不少銀行都會將銀行卡被竊或被盜的責任和相關風險歸予客戶承擔，即使卡戶因個人資料被盜用而招致損失的個案亦不例外，著實令居民難以安心。究竟金管局會否強化其監管職責，對各類銀行卡的免責聲明條款重新作出公正的檢視？會否推動金融機構提升電子交易的保安系數，並引入更多的識別技術，以免銀行客戶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二、多個因提款卡資料被盜而招致銀行存款被人提取的受害人均反映，案發後雖已即時報警及通知銀行，但都未能獲得銀行積極跟進，甚至以多種理由作推搪，令當事人相當無奈及不滿，究竟金管局會否跟進相關投訴？會否督促銀行承擔起應有的責任，向客戶作出較為妥善的回應？

² 「居民認巴士服務有改善」2012年8月15日澳門日報B9版。

三、近年，當局接獲本澳居民投訴因銀行卡資料被盜而招致損失的個案有多少？當中有多少宗個案能成功追回款項？有何措施可減低這類案件的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08月29日

10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0/IV/2012號批示。

第 82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關於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13日第500/E376/IV/GPAL/2012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2年7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第4/2010號法律新社會保障制度推行的任意性登錄制度和補扣供款措施，基本養老保障不單已延伸至全民覆蓋面，其中部份長者更透過補扣供款後即時獲發相關比例的養老金。在新法律下，無勞僱關係的永久性居民可參與自願供款、以及自僱勞工供款亦會轉為任意性供款制度。另外，一次性補扣供款也使過去無條件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的人士可透過補扣供款最多180期，使能按新制度申請養老金。由2011年1月1日實施新

制度至今，社會保障基金共批准了30 732份任意性制度新登錄的申請、以及26 845份補扣供款的申請，其中13 487人透過登錄和補扣供款同時申請養老金。

澳門之社會保障體系由相輔互補性質的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所組成，分別包括了社會工作局於第零層的非納費社會救助制度（經濟援助）；社會保障基金於第一層的供款式社會保險制度（養老金）、以及第二層籌劃中的職業性退休制度（中央公積金）；第三層的私人退休金計劃和個人商業保險儲蓄制度；以及第四層的家庭供養制度等多層次支柱，以確保居民得到基本的生活及養老保障。在現行的相輔互補社會保障體系下，如領取養老金或社會救濟金的長者仍不足以應付生活需要，其可以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經濟審查的“一般援助金”，按該制度的『最低維生指數』為基準作補充給付，並且因應個案需要提供相關的社區支援服務，確保了社會安全網的政策保障。

需要強調的是，繳納的社會保險與非繳納的社會救助屬不同的政策，是以資金來源、給付資格和調整機制也不同。除此之外，現行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並非專款專付養老金而已，尚包括其他的福利/津貼項目，如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等等。

眾所周知，偏低供款額令社會保障基金出現了嚴峻的結構性財政失衡，而長期過度依賴特區政府大幅度的財政撥款和注資作支撐，非但有違社會保險的可持續和穩健原則，更會弱化了個人在履行退休計劃的責任感及積極性，不利社會發展。以一名供款人工作30年、領取養老金15年，以及投資回報率3.5%作假設下，按現時養老金給付金額每月澳門幣2 000元推算，勞資政三方的平衡供款金額至少為澳門幣442元，故現時澳門幣45元的供款金額僅佔十分之一。根據精算報告指出，若將養老金額以『最低維生指數』為目標逐步提升，且往後每年以5%增加，即使政府撥款保持4%的年增長率、以及將供款金額作適當增加後再按5%逐年遞增，結果還是需要特區政府每年大幅度地增加注資或提高供款額作支撐，否則社會保障基金無可避免地在未來50年可能出現澳門幣1萬1仟億元的赤字。若將養老金給付金額馬上提升至澳門幣4 000元，赤字狀況更難以想像。因此，養老金的調升並非簡單地考慮是否與『最低維生指數』作出掛鉤，『最低維生指數』祇是其中一項參考因素，更須要考慮的應該是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結構、居民的供款水平及特區政府的承擔能力。事實上，日後特區政府在考慮養老金給付及供款金額調升時，亦必定是以上述因素作為參考指標。

在現時高通脹的經濟環境下，為回應居民，尤其是長者的養老生活所需，特區政府參考精算資料後，已就養老金調升作出建議，並會交予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討論，期待透過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循序漸進地將社會保障制度運作納回正軌，解決制度財政結構失衡問題，以真正地有利於居民日後的養老生活。與此同時，為使社會保障體系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除恆常撥款外，已計劃於未來4年額外注資澳門幣370億予社保基金外，亦建議明年加大博彩毛收入撥入社保基金的金額比率，由2.4%中的60%，增至75%，增加金額超過8億，估計明年社保基金來自博彩收益的撥款會超過40億，以支持社保制度的運作，使養老金額得以作出適當調升。

社會保障基金在完善有關退休保障體系時，除了進行一系列的精算研究和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外，也因應世界銀行所倡導的「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並且參照足夠性、可承受性、可持續性和穩健性等四項原則，冀謹慎地釐訂循序漸進的養老金給付及供款金額調整方案，在平衡權責和多元融資的前題下，通過社會對話謀求政策共識和積極參與。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2年8月10日

10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1/IV/2012號批示。

第 82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2012年7月13日第501/E377/IV/GPAL/2012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2年7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炮竹業是本澳三大傳統手工業之一，於二十世紀上半葉盛極一時，然而由於社會發展、工業轉型，各大炮竹廠隨著炮竹業的式微而相繼湮沒不存，只有氹仔益隆炮竹廠尚保留至今，已有八十多年歷史，是珠三角地區現存規模最大和最完整的炮竹工業遺址，其文物價值毋庸置疑，本局一直以來非常重視益隆炮竹廠遺址的保護和活化利用。惟政府並非益隆炮竹廠遺址土地的唯一擁有人，當中涉及複雜而敏感的業權問題，有賴多方配合解決，其保護工作的完善亦有賴相關業權人履行其物業修葺管理的責任和義務。

但縱使在客觀條件有所限制的情況下，本局仍盡量以保護遺址內的建築及環境為現階段目標。多年來，經積極溝通協商，在取得業權人同意後，本局聯同民政總署益隆炮竹廠遺址已進行了包括清理垃圾、修樹滅蟲等一系列針對性的整治，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遺址內的整體環境；特別是安全問題，本局在消防局等部門的配合下，移走了遺址內的易燃物料及遺留爆竹並在安全地點集中引爆；同時因應保護工作的需要，本局對遺址內現存各幢建築進行了詳細測繪記錄並妥善保存了遺址內的有價值工業遺物；今年6月，本局完成了遺址內一座建築的修復，為日後展示與本澳炮竹業有關的實物創造有利條件。

就近日遺址外部圍牆石屎、磚塊出現剝落的情況，本局已透過緊急程序開展相關修葺加固工程。

日前本局知悉有關部門正與業權人磋商物業取得事宜，本局期待有關方面磋商取得成功後，本局即進一步深化遺址的保護工作，並將協同相關部門展開益隆炮竹廠遺址的活化再利用。而就現階段而言，若業權人提出協助要求，本局將積極配合，共同推進益隆炮竹廠遺址的修復和保護，務求讓本澳這一碩果僅存的炮竹工業遺址得以保育與承傳。

為落實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針對舊區的重整與活化，特區政府早年成立了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跟進相關計劃及政策的制定，本局是主要成員之一。目前，推進舊區重整與活化主要有四種模式，分別為“街道美化”、“整建修復”、“保存維護”、“重建發展”，有關的計劃和項目已適時向市民公佈或展開公眾諮詢。相關法律制度如土地法、城

市規劃法、文化遺產保護法、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等經多次諮詢修訂，將進入正式立法程序，其中後兩者已提交立法會待議，本局相信相關法律制度的建設和完善能為舊區重整的落實推行締造堅實的基礎。

耑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2012年8月13日

10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2/IV/2012號批示。

第 82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11日第487/E365/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2年7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有關歐案第三輪審訊對於涉及不法行為的位於偉龍馬路五幅土地的批給轉讓批示，特區政府經深入研究終審法院的判詞後，於本年8月15日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正式宣告於2006年確認同意轉讓該五幅土地批給及修改土地批給合同之行為無效。

特區政府今年6月已展開宣告上述土地批給及修改土地批給合同之行為無效的程序，其後利害關係人向政府提交了書面意見，政府經分析後，依法決定宣告有關行為無效，而續後政府會依法跟進2011年公佈的修改批給的批示，並適時對外公佈跟進的結果。

至於2011年3月公佈的修改批給批示，在整個審批過程中，政府是嚴格按現行法例作出處理，土地工務運輸局亦先後聽取了多個政府部門的技術意見，並召開了土地發展諮詢小組及土地委員會徵詢意見；此外，於2009年6月亦舉行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議，由承批人公開講述有關土地的利用方案。行政當局經過大約4年時間，嚴格按照現行法例進行一系列的法定程序，並經深入研究和分析承批人的申請是否符合《土地法》有關修改土地利用和批給的法定要件；最後，基於承批人的申請符合相關的法定要件，於是在2011年3月完成整個審批程序。

政府重申，會嚴格執行法院的判決，依法處理有關個案，並會按照法定程序，適時對外公佈情況。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0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3/IV/2012號批示。

第 82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7月16日第504/E378/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2年7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7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本澳自然環境的保護，環境保護局在去年公佈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諮詢文本中，首次提出了環境三功能區的管理，包括“環境嚴格保護區”、“環境引導開發區”及“環境優化控制區”，旨在優化本澳的空間佈局，以不同的管理辦法控制其開發強度，確保環境質素。同時，諮詢文本中亦提出“優化宜居宜遊環境”作為其中一規劃主線，就生態環境保育方面提出了多項行動建議，包括提高本澳綠化面積、推進綠地系統及澳門半島綠廊建設、加強生態保護區管理與保護措施；在生態保護區（一區和二區）建設觀鳥屋，方便居民及學生參觀學習；開展自然研習徑的建設，並在其兩側種植部分珍稀的受保護植物，發揮其生態保育和教育功能。在去年底開展的公開諮詢中，本局亦收集了不少關於生態保育方面的意見，現正綜合分析，今年內將推出《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最終文本，作為未來推行本澳環保工作的重要指導綱領。

此外，本局亦持續優化生態保護區，為各種鳥類提供較佳的棲息和覓食環境，同時加緊與內地相關部門在生態保護範疇的聯繫和交流，優勢互補，共同構建區域生態系統，並推動兩地在濕地科普教育，以至生態旅遊資源共享的建設。

雖然本澳暫未有一套完整的環評制度，但本局在2009年已制定了《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進一步規範和統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目前，對於可能對環境構成影響的工程項目，亦會向相關部門提出環境保護的技術意見，協助推動落實環保措施，並對潛在較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提出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

環境保護局已於本年發行了《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意見徵集彙編，其中介紹了在意見徵集活動完成後的後續工作安排，包括將深化研究澳門實施環評制度的相關工作，按序推進如制定環評程序配套技術導則及指引，在逐步落實上述工作的期間，本局會持續與社會各界進行互動交流，聽取及收集意見，使將來推出的環評制度更能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紹基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